

鹽務通令彙編(三) 三十八年一月訂正版

何維祺

產運運銷章則

502

財政部鹽務總局印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產運銷章則目錄

卅八年一月訂正版

4-1

第一章 總綱

鹽政條例(附解釋).....	一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附解釋).....	七
鹽稅計征條例.....	一四

第二章 通則

一 場產

製鹽許可規則(附解釋).....	一六
製鹽灘池埕坎一概免征賦課.....	三一
管理岩鹽礦及征收礦區稅議定事項.....	三一
各區未官收鹽竊失飭賠辦法.....	三一
製鹽人短產匿繳處罰標準.....	三一
管理原有精鹽應與其他鹽斤相同.....	三一
規定再製鹽及洗滌鹽標準成分.....	三三
規定洗滌鹽及再製鹽含有不溶物成分.....	三三

釐定鹽場建設費支出範圍	三四
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	三五
儲鹽倉坨管理規則	三七
核定倉儲管理注意事項	三九
丈量鹽堆核算存鹽辦法	三九
各產區清查場倉(坨)存鹽滷耗辦法	四五
補充場倉耗率自第二年起改照岸倉耗率計算辦法	四九
調整食鹽成本及場岸各價辦法	五〇
核定場價授權調整原則	五一
核定場價補差劃一原則	五三
檢查食鹽規則	五四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五七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五九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	六〇
漁鹽發售規則	六一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六八
陸上鹹魚店依法不得購用漁鹽	六八
醃製菜蔬不得利用漁鹽餘滷及醃魚賸鹽	六九
漁鹽卸岸易貨應罰辦	六九
賸餘漁鹽不報及轉往他地應罰鍰	六九

鹽副產物管理規則	七〇
鹽務機關辦理管理鹽工事務須知	七四
辦理鹽工登記各種書表格式及說明	插頁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七六
鹽業工會籌備要點	七七

附錄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七七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七九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一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八三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八四
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	八六
工會法	八八
工會法施行細則	九九
各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項	一〇一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一〇三

一一 運銷

鹽運銷規則	一〇八
-------	-----

核定一部份區際鹽運不受區際運商登記限制辦法	一一九
商鹽在未運達指運地點以前不得中途轉讓他商	一一九
運鹽銷鹽單照格式及填用說明	一二〇
舉辦常平鹽計劃	一四七
補充常平鹽交斤結價計息辦法	一四七
運鹽合約須訂明損失賠償及夾私摻雜盜賣責任	一四九
核定承運鹽斤短斤賠款暨餘鹽折價計算辦法	一四九
核定餘鹽折價虧斤賠款計算倉價日期標準	一五〇
核定虧斤賠款耗餘折價及自運鹽結算辦法	一五〇
耗餘折價虧斤賠款除皮計算	一五一
各產區放銷鹽斤包皮實重實際	一五一
解釋餘鹽與溢鹽及短斤之區別	一五一
解釋餘鹽折價疑義	一五二
核定商人代運鹽及自運官鹽餘虧產銷兩區結算辦法	一五三
核定商運鹽耗損處理原則	一五三
商運鹽虧餘處理辦法	一五四
各區運鹽核計途耗注意事項	一五四
新舊耗率過渡期間計算標準	一五五
調整運雜費辦法及報核手續	一五五
授權各區負責調整倉價	一五六

附湘鄂贛皖京滬等區及徐蚌兩處商運海鹽成本及倉價核計辦法補充規定摘要	一五七
提示應適時調整倉交價	一五八
核定商鹽報驗原則	一五八
取締軍人私自運銷鹽斤辦法	一六〇
銷鹽考成規程	一六〇
據點歸倉輪檔核價配銷須知	一六二
補充規定實施輪檔配銷原則	一六四
取締鹽行辦法	一六四
承辦零售常平鹽須知	一六五
發售常平鹽應注意事項	一六七
對於業鹽商人征收營業稅辦法	一六七
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	一六八
自耕農性質製鹽商人出售鹽斤不強制開發票	一七一
核示關於私鹽案件鹽斤處理辦法	一七一
規定各區岸倉倉耗計算辦法及清查倉報告表式	一七二
補充各區岸倉倉耗率計算辦法	一七七
核定岸倉存鹽停止給耗期	一七七
核定商鹽在岸出倉發現溢斤處理辦法	一七八
補充規定外銷商運鹽斤到岸歸倉後遇稅費增加應行補差暨途倉耗損失取償辦法	一七八
核定到岸歸倉商鹽途耗部份稅費先行清繳辦法	一七九

商人繳清稅價逾期不領之鹽加收倉租辦法……………一七九

核定征收逾期倉坵租辦法……………一八〇

儲運官鹽提收損失準備暨損失案件處理辦法（附解釋）……………一八一

提示運鹽損失案件處理原則……………一九四

損失官鹽發給運費辦法……………一九五

規定延繳虧損官鹽賠款應照繳款時鹽價計算……………一九五

記稅商鹽繳納稅款損失準備暨撥賠辦法（附解釋）……………一九六

商運鹽提收稅本保障費暨損失案件處理辦法（附解釋）……………二〇四

鹽務機關戡亂動員時期處置公物存鹽應行注意事項……………二一〇

辦理輸日鹽斤應注意事項……………二一二

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二一三

附 錄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二一九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附解釋）……………二二二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二二四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二二五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二三〇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二三二

第三章 各區單行重要章則擇錄

川區各鹽場井灶戶管理規則	一三四
川康區自貢兩場稅戶管理規則	一三七
川康區各場票鹽發售規則	一三九
經濟部管制鹽副產品工廠購用自貢犍樂四場鹵巴鹵水辦法	一四一
川康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一四二
川康區各場井灶視垣雇用或解雇鹽工須知	一四四
中央太平洋鹽運保險聯合管理處	
中國中農鹽運保險有限公司	一四六
裕國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川北區各場鹽倉管理細則	一五四
川北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一五八
川北區鹽警查產及各級場務人員復查須知	一六二
川北區各鹽場官商合組評議場價委員會辦法	一六六
川北區各場鹽工保險辦法	一六七
雲南區鹽場灶戶管理規則	一七〇
雲南區鹽場井洞工人管理規則	一七三
雲南區各井場管理硃滷規則	一七五

雲南區各包課小井管理規則	二七六
附招商承辦包課井產銷鹽業務須知	二八一
雲南區各場農歷春節期間工作鹽工領獎須知	二八二
雲南區各場井硿鹽工撫卹辦法	二八四
兩廣區各鹽場塌灶租賃辦法	二八五
兩廣區熟鹽管理辦法	二八七
兩廣區各鹽場鹽戶聯合社組織通則	二八七
兩廣區各場發給直接製鹽人恩鹽辦法	二八九
兩廣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二九二
兩廣區漁鹽商倉管理須知	二九四
福建鹽場晒戶聯合社規程	二九八
福建區各場發給晒民恩鹽暫行辦法	三〇〇
福建區管理漁鹽須知	三〇一
福建區各場赤貧鹽工救濟辦法	三〇五
台灣區各場發給鹽民恩鹽辦法	三〇五
台灣區漁鹽管理須知	三〇七
兩浙區各場檢查鹽質須知	三一一
兩浙區商收場鹽辦法	三一二
兩浙區各場發給鹽戶恩鹽辦法	三一五
兩浙區漁鹽發售規則實施辦法	三一六

淮北鹽務管理局所屬各場圩鹽歸坨掣放須知	三二七
山東區辦理漁鹽應行注意事項	三二〇
山東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三二一
長蘆區場務管理規則	三二三
長蘆區儲鹽倉坨管理細則	三二五
長蘆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三二七
長蘆區恢復灘產設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二八
長蘆區豐蘆兩場取締坨工竊鹽須知	三三〇
東北區場務管理細則	三三一
東北區各場發給鹽民恩鹽辦法	三三四
東北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三三九
湘潭膏鹽管理辦法	三四〇
應城膏鹽管理辦法	三四二
陝西區各鹽場鍋鹽管理須知	三四四

產運銷章則

第一章 總綱

鹽政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廿四日修正第廿九條條文附解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類。
- 一、食鹽。
 - 二、漁鹽。
 - 三、工業用鹽。
 - 四、農業用鹽。
-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 一、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解釋】

本條第一款，係就未稅前產製階段應經許可所為之規定，若鹽已繳稅未報准而以之再製牟利者，僅負該條例第三十五條前段處罰之責任，其再製成之鹽，不能認為私鹽。（卅六年九月廿六日局產（卅六）第四四四號令陝處）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徵稅

第九條 鹽稅為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坵征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五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坵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為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

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遼遠地方，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數量在五
十市斤以下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沒收其鹽。

【解釋】（一）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後，已無沒入用具之規定，無主私鹽案件，由本機關沒入其

鹽，毋庸送由法院罰辦，其所附獲之運私用具，如無人請求發還時，得適用民法第八〇

二條關於占有無主動產之規定辦理。至五十市斤以下案件，除沒入其鹽外，運私用具，
應予發還。（卅七年元月廿一日局視九八八號電）

（二）無主私鹽附獲用具，如經公告無人認領，由鹽務機關取得所有權時，為鼓勵緝私起見，
仍予變價提成充賞。（卅七年二月廿八日部財鹽設字第四七四六三號代電）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爲，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解釋】

本條所稱情節重大，應根據各種客觀事實，予以審認，不以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爲限。
(卅七年四月廿二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九四〇號代電復部)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灑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解釋】

本條規定：「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罰鍰」。此項罰鍰，應按行爲發生地發生行爲時同種類鹽之價格計算。其無同類鹽者，應比照與其鹽質相類似之鹽價計算。（卅六年九月二十日局產（卅六）第二七六號令淮南局）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照重用，及偽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卅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附解釋

第一條 本細則依鹽政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政機關者，為財政部鹽務總局，及其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暨附屬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滷，鹽鏹，及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買賣或移讓。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製鹽之許可，由財政部印製許可證，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核發，遞報財政部備案。製鹽許可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用漁鹽者，得報由鹽務總局核定。漁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工廠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電解食鹽及其他製造酸鹼工廠。

二、製造醫藥及化學藥品工廠。

三、製造皮革工廠。

四、製造染料工廠。

五、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六、冶金工廠。

七、製冰工廠。

八、製造玻璃工廠。

九、製造肥料工廠。

十、其他工廠，經將用鹽詳細理由呈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轉報者。

外國工廠，經在中國依法許可登記設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聲請供給工業用鹽。但財政部得視鹽之產銷情形，核定其用鹽數量，必要時並得停止供給。

第七條

農業用鹽，以本國人或本國法人左列用途為限。由牧場農場或申請人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農工業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特許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將所擬輸入或輸出之國別、數量、價格、及地點，填具特許申請書三份，呈經鹽務總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後，填發特許證。

前項申請書及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前條特許輸入之鹽，除繳納關稅外，應照繳鹽稅。必要時，並得由到達地該管鹽政機關收購之。

第十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供科學或醫藥之用，及含有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醫藥用品，得由財政部另定管理辦法，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稱鹽與單照不符者，謂鹽量鹽類日期及其他之不符情形而言。但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稱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者，不在此限。

具有前項但書情形，而以輕稅鹽衝銷重稅區者，除依照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勒令停業並處罰外，並應補繳差稅。

第十二條 官商倉存，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之鹽，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稅費率變動時，概照新稅費率計征。

【解釋】

第十三條 本條所規定之商倉，係指所有商人存鹽之棧房、堆棧、倉庫、以及類似倉棧性質之處所，并不限於鹽商組織之正式存鹽倉庫。至於出官倉後重行存入堆棧或倉庫者，應作未出商倉論。鹽之完稅憑照，為鹽政機關於商人完稅後所填發之各項運鹽銷鹽單照，其內容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鹽別及數量。
- 二、稅率及完稅數額。
- 三、納稅人姓名。
- 四、指銷地點。
- 五、時效。

【解釋】

本條所定單照時效，係指鹽照行運有效程期，并非銷售食用期限。經營鹽業商人領有銷鹽單照之鹽，期滿而未經呈准展限，自仍應准其就地銷售，惟不得再憑以行運。但在原單照上指銷地區內，如須分運行銷，可由商人自開發票證明，并照規定註明原領單照號數暨指銷地區。其為購備自己食用者，尤應聽其食用，不得加以限制，以免苛擾，而符現制。（以上見卅六年十月廿四日局產（卅六）第四六三號令陝處）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命令製鹽人全部或局部歇業，由鹽務總局核定，並將原由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產鹽區域，及每年產鹽之總數量，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灘池井灶，得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准裁併之。一區內各鹽場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商市需要情形，各場製鹽成本高低，及過程難易，分別規定之。一場內各製鹽人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各該製鹽人能力，分別規定之。均應呈報各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規定，非經呈准，不得自由增減。

第十六條 製鹽人每年核定之產量，得由該管鹽政機關分月或分季考查之。

第十七條 各鹽場之儲鹽倉坨，須有各該場三個月或每一產鹽季節產鹽數之容量。

儲鹽倉坨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鹽之製造及包裝方法，以及所製之鹽，應行移存倉坨或指定地點之期限，及每次進鹽數量，

每日進鹽時間，由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就各場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於進鹽前一日，應填具進鹽申請單，送交該管場務機關。進鹽申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產地區名，及製鹽人戶名。

- 二、產鹽類別。
- 三、產鹽等級。
- 四、進鹽數量。
- 五、擬進倉別。
- 六、進鹽日期。

場務機關收受製鹽人前項進鹽申請單後，應即填具進鹽憑單，交由製鹽人連同所製之鹽，運至倉坵，由倉坵辦事處按單秤收填給倉單。

前項申請書及進鹽憑單倉單，由該管鹽政機關印製。

第二十條

鹽之品質等級，由駐場技術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標準核定之。製鹽人對於核定等級表示不服時，得請求暫另行堆存，並眼同取其鹽樣，轉請所在地區該管鹽政機關派員化驗之。

前項化驗結果，高於核定之等級時，應依照改定等級，如仍為原核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檢查食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標準成本，其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由各區鹽政機關就每場中產製較經濟單位成本，並參酌製鹽人代表提供之意見，分場擬呈鹽務總局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之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得就各場產製方法相似者，儘量劃一之。

第二十二條

場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照有關產製成本之物價漲落情形，依據核定之標準成本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鹽副產物之管理，由財政部另訂鹽副產物管理規則行之。

第二十四條

鹽之配運，依照以銷配運之原則。並酌加周轉鹽，產區為一個月，近場區為二個月，距場較

遠銷區爲三個月之銷量，核定運額。除區內由各區鹽務管理局配運外，區際運額，概由鹽務總局統籌核配。

第二十五條 凡商運商銷之鹽於核配後，由領運商人自辦。常平鹽由鹽政機關自運，或招商代運。招商代運之方式，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運達集散處所發售之鹽，得由鹽政機關視岸存鹽量之多寡，於必要時，實施歸倉輪檔核價配銷。

第二十七條 倉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依照鹽務總局規定核計原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經鹽務總局認爲可酌定售價範圍，毋須嚴格核定倉價時，得規定最高或最低售價。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運銷詳細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對於運商，仍按核定商本分別給領。其核定商本與倉價之差數，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統籌提補之。

第三十一條 常平鹽之運儲地點及數量，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酌實際需要，妥爲配定，並應隨時推陳出新，以保持鹽質之優潔。

第三十二條 常平鹽之發售，應儘量以食戶爲直接受惠人。
常平鹽之售價，以足敷重置成本，在當地市價下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發售之常平鹽，未經銷鹽人領運出倉者，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發售價格變動時，概照新價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章罰則內所稱之鹽價，指核定之倉價而言。當地無核定倉價者，按規定最高售價

計算，其非集散處所而無核定倉價或規定最高售價者，按調查市價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及鹽鹵鹽礦並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違法販運或售

賣者，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標準，以折合應煎鹽量爲斷。

第三十六條 使用私鹽醃製物品，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處分時，如已將鹽混合於其他物品，不能沒收，

得按其使用鹽量，折價請由法院追繳之。

製鹽人將製成之鹽，私自販運或售賣，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處分時，如因事後發覺，不能沒收其鹽時，得按其私鹽數量，由法院追繳之。

第三十七條 運鹽人中途灑賣所運之鹽，商鹽應按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常平鹽因係承運

公有物資，運鹽人除依同條處罰外，併按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追繳稅本。

與運鹽人訂約運送之船戶，車戶，或其他運鹽人所雇用之人盜賣承運鹽斤時，除常平鹽盜賣

犯，如與承運人有共犯關係，應成立貪污罪外，其餘均按照刑法侵占罪，送請法院懲辦。但

運鹽人仍不得免除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應送請法院處以罰鍰。常平鹽並應

由運鹽人賠繳稅本。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鹽量係指照灑賣鹽量，或攙成鹽量而言。

【解釋】

(一)本條第二項所載「其餘」兩字，係指非承運常平鹽盜賣犯，及盜賣運送常平鹽係出該行

爲人單獨行爲，并非與運鹽人共犯者而言；運送商鹽之船戶、車戶、或僱用人盜賣鹽斤

時，除該行爲人應負刑法侵佔罪外，運鹽人（即鹽斤所有人）自不包括在內。（三十七

年三月五日局視第一〇五三號文）

(二)(1)運鹽人中途酒賣所運之鹽，不論多寡，應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商鹽應按照鹽政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常平鹽因係承運公有物資，運鹽人除依同條處罰外，併按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追繳稅本。再商鹽依照規定起運時，均已繳納全稅，如係記稅鹽斤中途酒賣，因與售賣漏稅私鹽情形不同，自不能適用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私鹽之規定處辦，仍依鹽政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2)販運或售賣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沒收其鹽，無依前項處罰之規定，故依法不併科罰鍰。(3)運商所僱用之運輸工人或船戶車戶，并非鹽政條例所稱之運鹽人，盜賣承運鹽斤時，應分別商鹽或常平鹽，按照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辦。所有運鹽工人及船戶之工會負責人，不得視作運鹽人。(卅七年八月十七日局產第三一六七號文復川康局)

第三十八條 關於司法機關依本條例所科罰鍰，其支配辦法，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沒入之處分，由鹽政機關處理之。其依本條例應為沒收之鹽及沒收之器具材料，應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由鹽政機關扣押保管，經法院裁判後，私鹽由鹽政機關處理，其他沒收物，則由法院依通常沒收辦法執行之。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所為追繳之處分，由法院裁定執行後，將全部金額，移送鹽政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以前與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不相抵觸之法規章則，均繼續有效。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鹽稅計征條例 卅八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鹽政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稅從價征收，按全國產銷各區重要地點之平均鹽價，減除原有稅額後之實需成本數依左列百分率計征。

(甲)食鹽稅

- 一、海鹽征百分之七十。
-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征百分之十。
-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征百分之五。
-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 六、土鹽膏鹽征百分之二十。

(乙)漁業用鹽稅征百分之五。

(丙)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免稅。

經特許輸出輸入之鹽除征關稅外，並征鹽稅，其稅率另定之，但財政部得視國內鹽之產銷情形呈經 行政院核准減免其鹽稅。

第三條 從價征稅根據之各地平均實需成本數，由財政部核定，並連同稅額公布之，但平均實需成本數增減不滿百分之二十五，或財政部認為不必要時，得不調整稅額。

第四條 鹽稅稅額調整時，凡已稅而未出官倉或管制商倉及持有運鹽單照之在途鹽斤，一律照新稅額退補，其已出倉持有銷鹽單照之鹽斤，概不退補。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通則

一 場產

製鹽許可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財參字第六〇五七號令公布
附解釋

第一條 製鹽之申請許可，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經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稱製鹽人。

- 一、製鹽者。
- 二、採汲供製鹽用之滷水者。
- 三、採掘供製鹽用之鹽礦者。
- 四、再製鹽者。
- 五、爲上列各鹽業務之試製者。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爲製鹽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具契約圖說並許可證費，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發製鹽許可證。

第四條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數，由鹽務總局訂定之。

凡在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 一、公司組織者，應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姓名，住址，資本總額，暨其他關於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附同章程，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許可。

【解釋】

二、合夥組織者應將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委任一人申請許可。

一、鹽工向業主租用鹽坦製鹽，利益歸已，該鹽工即為製鹽人，應由其請領許可證。

二、鹽工承晒業主鹽坦製鹽，利益與業主分派，并非收受工資，應視為合夥行為，由業主與

鹽工自行委任一人請領許可證。（以上卅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局鹵運第三四九號令）

第五條

凡以工廠組織經營製鹽業務者，應將廠名地址暨所用發動機器工人名額，製鹽種類，詳細開列，由工廠主管負責人申請許可。

第六條

各場署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及關係人當面質詢，或逕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

前項踏勘試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七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聲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規定應繳之費，並不繳付，或繳不足額者。

三、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一、採製技術不合理者。

二、採製原料不適用者。

三、採製地點。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有妨礙者。

四、原有當地製鹽人生產能力，已能產足規定產額者。

五、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申請書填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九條 申請書及契約，圖說，經該管鹽務管理局審核認可後，除填發製鹽許可證，飭由該管場署轉發具領，並將製鹽許可證及原申請書所列事項依式登記外，並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前項製鹽許可證由鹽務總局印製分別編號，呈由財政部加印後轉發填用。每屆年終，各區鹽務管理局應將填發之許可證列冊，連同繳覈聯，彙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登記簿式由鹽務總局訂定之。

第十條 製鹽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為鹽戶名填給之。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數目，得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按當地鹽場情形，分別擬定呈由鹽務總局核定之。

灘池井灶為數人共有者，應互推一人為代表戶名，請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一條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等名稱、地點、數目，應於證之背面詳細載明並登記之。

新銜增修添設，非呈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到製鹽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其製鹽業務。

前項製鹽業務，如係應用機械，或須有工廠設備，而籌辦需時者，得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三條 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左列兩種。

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製鹽人，不得超過二十年。如係租用他人產業經營者，其有效期限，應按租賃契約之期限縮短之。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製鹽人，為六個月至兩年。

前項期限屆滿，應將許可證繳銷，如欲繼續經營製鹽業務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照第

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製鹽許可證，不得抵押租用或讓與。

第十五條 製鹽人產權如因出售、贈與、全部移轉時，應將移轉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一部移轉時，受讓人或受贈人應就過戶部份，請發製鹽許可證。其出售人或贈與人對於一部移轉，應申請登記，不換給製鹽許可證。

共有產權，其產主如有過半數變更時，應將變更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如非過半數有變更時，僅就變更之產主部份，向該管場署報明移轉登記，不換發製鹽許可證。

因繼承而取得產權者，應呈明該管場署登記，並換發製鹽許可證。有多數繼承人，就繼承可分之單位各別經營時，應各別換領製鹽許可證。

【解釋】

(一)井灶過戶，包括原領證製鹽人繳還製鹽許可證，及受讓人申請製鹽許可證二種手續。

(二)原領證製鹽人將其製鹽之井灶出租後，即失去製鹽人之資格，其原領之製鹽許可證，自井灶出租之日起失其效用，應即依法繳還，不遵繳者，應依製鹽許可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承租人租得井灶後，應依法申請製鹽許可證，如不依法申請而擅自私製私售，應移送法院按鹽政條例第三十四條處辦。(以上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局產(三十七)第二六一〇號文復川康局)

第十六條 前條產權受讓人受贈人或繼承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換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以補足未滿時日為限。

第十七條 鹽戶經營製鹽業務遇有合併時，應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一、共同改爲公司組織者，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二、以合夥之組織而合併者，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本條換發製鹽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得由各區鹽務管理局審酌雙方舊有許可期限，重行核定之。局部合併之換發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準用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之製鹽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當地同業兩戶保結，呈由該

管場署轉請該區鹽務管理局補發，或換發新證，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基於鹽政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全部歇業時，應將原製鹽許可證繳銷。其局部歇業者，應報明該管場署登記。

經命令全部歇業之製鹽人，於公告原因消滅後，欲恢復製鹽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製鹽人因產權糾紛，致不能照常經營業務時，得由該管場署指定其他同業人代爲經營，至糾紛解決爲止。代辦期間，製鹽許可證由該管場署保存，其利益由該管場署核定分撥之。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經營製鹽業務，應依左列之規定，報告該管場署查核。

一、開始製鹽業務之三個月內進行情形。

二、製鹽方法有變更或改進時。

三、每月產鹽數量。

前項報告式由各該管場署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鹽政條例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場署追繳原領許可證外，並於三年以內不得再爲呈

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者，應由該管場署依據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仍分別責成取贖，或申請換發，或追繳製鹽許可證，或勒令補請登記，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製鹽許可證，其有涉及刑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嫌者，並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第二十六條 偽造變造製鹽許可證者，依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第二十七條 各區鹽務機關關於取締製鹽人之各項規章，與鹽政條例及本規則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具申請書人

呈乞

鑒核施行

計開

附件

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一類	採汲鹵水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二類	採掘鹽礦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三類	再製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四類	試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五類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採鹵地	採鹵地	採鹵地	採掘區域	原產	採鹵地	採鹵地	採鹵地	採鹵地	採鹵地
製鹽地	採鹵器	採鹵器	採掘用器	製產	製地	製地	製地	製地	製地
採鹵用器	採鹵法	採鹵法	採掘法	製成種類	製法	採鹵用器	採鹵用器	採鹵用器	採鹵用器
製鹽用器	及承水交付處姓名所	貯藏	貯藏所	製成種類	製成種類	製鹽用器	製鹽用器	製鹽用器	製鹽用器
採鹵法	日產預計	鹽鑛交付所	製成種類	製成種類	製成種類	採鹵法	採鹵法	採鹵法	採鹵法
製鹽法	其他	日產預計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附	其他	日產預計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製造種類	製造種類	製造種類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附	其他	日產預計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製鹽時期	其他	日產預計	其他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製鹽申請書說明

一、申請書第一行具申請書人之下應寫申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及所經營製鹽業務之戶名並聲敘申請事

由（如製鹽許可規則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條第十九各條規定事項）

- 二、製鹽許可規則第二條規定製鹽人經營之業務共分五項申請事由中應聲明係欲經營何項業務
- 三、申請書填載所欲經營何項業務應依照另定之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於計開欄後按類詳細列載
- 四、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汲滷水採掘鹽鑛及為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類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為合格茲不備舉
- 五、申請書計開以後除照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列載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許可案登記年月日原領許可證號數及有效期限起止日期並將該原領許可證繳銷其係二人以上之合夥或公司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規定事項一併開列其係工廠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規定事項開列
- 六、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產權一項應將產權來歷及附繳之契約詳細說明其產權係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姓名分別列明
- 七、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中所標之採滷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並該地四至與面積總數暨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滷台及各種設備之情形
- 八、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用器一項應將其製鹽重要器具載明（如天車風車機器鐵鍋綱繩晒板及五金竹木重要用品之類）
- 九、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容積數量
- 十、申請許可所附呈之契約圖說或保結件數應註入申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 十一、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當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管理局得就地增損之
- 十二、申請書由申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有原案者（如出售贈與等類）應由申請人及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
- 十三、申請書可用普通呈文紙依照規定格式列載

(製鹽許可證正面格式)

管 理 局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今據 區 為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外 該局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申請許可 號 個月

繳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今據 區 為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暨掣 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存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覈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字第 號 申請許可 號 個月

字第

號

場署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字第

今據

區

鹽場

為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外

個月

申請許可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製鹽許可證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字第

今據

區

鹽場

為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許可證本證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仰

個月

申請許可

號

該製鹽人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製鹽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背面式)

目細之池灘灶井領給證本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目細之池灘灶井領給證本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目細之池灘灶井領給證本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目細之池灘灶井領給證本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製鹽許可證說明

- 一、許可證分爲四聯由鹽務總局刷造編號呈由 財政部鈐印後發交各區鹽務管理局填註加印以第一第二兩聯發場分別轉給製鹽人並掣存備查第三聯繳回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覈驗第四聯存查
- 二、許可證第一行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場分及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經營製鹽業務之戶名（如某人住某某地以某某戶名）第三行填經營業務之種類及審核機關第四第五兩行填許可證有效期限及起止日期末行年月日之下填經發機關
- 三、許可證背面照製鹽許可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詳細填載名稱一項內井灶灘池等之有名稱者應將名稱一併書明分欄填列如某某井某某灶某某灘如無名稱者應將井灶灘坐落場區地名填明數目一項應填列井灶灘之數字如井幾眼灶幾座灘幾副附註一項應將其他應行記入事項填列如灘池井灶爲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記明之類
- 四、許可證用毛筆填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

製鹽許可登記簿式

鹽場第 類製鹽人許可登記簿 號 第字	鹽場第 類製鹽人許可登記簿 號 第字																																																												
變動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中華民國</td> <td style="width: 15%;">附件</td> <td style="width: 15%;">許可登記</td> <td style="width: 15%;">核准許可令文</td> <td style="width: 15%;">審查</td> <td style="width: 20%;">申請人</td> </tr> <tr> <td>年</td> <td>年</td> <td>年</td> <td>年</td> <td>年</td> <td>姓名</td> </tr> <tr> <td>月</td> <td>月</td> <td>月</td> <td>字第 月</td> <td>月</td> <td>住所</td> </tr> <tr>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d>號日</td> <td>日</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許可證</td> <td>日</td> <td>經營製鹽業務戶名</td> </tr> <tr> <td>日</td> <td>發還</td> <td>有效期限</td> <td>發給日期</td> <td>查定</td> <td></td> </tr> <tr> <td>登記員</td> <td>存案</td> <td>年 年</td> <td>年 年</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件</td> <td>月 月</td> <td>字第 月</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件</td> <td>日 日</td> <td>號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止 起</td> <td>號 日</td> <td></td> <td></td> </tr> </table>	中華民國	附件	許可登記	核准許可令文	審查	申請人	年	年	年	年	年	姓名	月	月	月	字第 月	月	住所	日	日	日	號日	日					許可證	日	經營製鹽業務戶名	日	發還	有效期限	發給日期	查定		登記員	存案	年 年	年 年				件	月 月	字第 月				件	日 日	號 日					止 起	號 日		
中華民國	附件	許可登記	核准許可令文	審查	申請人																																																								
年	年	年	年	年	姓名																																																								
月	月	月	字第 月	月	住所																																																								
日	日	日	號日	日																																																									
			許可證	日	經營製鹽業務戶名																																																								
日	發還	有效期限	發給日期	查定																																																									
登記員	存案	年 年	年 年																																																										
	件	月 月	字第 月																																																										
	件	日 日	號 日																																																										
		止 起	號 日																																																										

製鹽許可登記簿說明

- 一、許可登記簿分爲六類每一類爲一冊第一行申請人及戶名兩項得照申請書記入其第一行以後應登事項照申請書「計開」欄所列審定記入其產權係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分別記入
- 二、許可登記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姓名記入
- 三、許可登記簿內關於許可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許可證號數及有效期限依式列入
- 四、許可登記簿內關於核准令文一項應將各區鹽務管理局核准令文年月日字號填列
- 五、許可登記簿內關於申請人附陳之契約圖說保結應發還或存案者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 六、許可登記簿內登記事項應由經發機關另錄一紙付還申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 七、許可登記簿內關於變動情形一項應將製鹽人對於製鹽許可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新鏗增修添設第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部份移轉第十九條之局部停業各變更情形所爲之申請登記及核准令文字號詳細填載其變動不止一次時併應分次登記由登記員逐次簽名蓋章
- 八、許可登記簿應用毛筆繕寫如有添註塗改應由負責人加蓋名章
- 九、各區鹽務管理局除許可登記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關於收受申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關於審查質詢踏勘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關於許可證費之收入及案由
 - (四)關於踏勘試驗費之收入
 - (五)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許可之日期及案由
 - (六)關於罰鍰之收入及案由

製鹽灘鹽池埕坎一概免征賦課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局鹵場各列號令各局

一、各鹽場內之場地，如不製鹽不播種食糧者，官有土地在未經墾熟繳價升科以前，由鹽務機關按等征收場課，已經墾熟繳價升科，經發給執照管業以後，則征收田賦，私有土地，不論已未墾熟，概應按等征收田賦。

二、完全為製鹽之灘池埕坎，而非播種食糧者，無論官有民有，一律不征場課，亦不征收田賦。

經濟部關於管理岩鹽礦及征收礦區稅議定事項 財政部

(一) 人民向經濟部申請岩鹽礦之探採，仍由經濟部先行咨商財政部再行決定准許設權與否。

(二) 關於岩鹽之產製運銷事項，仍屬於鹽務範圍。

(三) 已開發之岩鹽礦，如西北池鹽、川區井鹽、滇區硃滷，其劃區設權問題由鹽務機關就各地方實際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分別指導納入法律正軌。

(四) 井鹽區域之探採鑽井工程，由鹽務機關管理，但對於此項工程之監督，依法仍屬於經濟部。

(五) 除已設定礦權之礦區，由經濟部征收礦區稅外，凡池鹽、井鹽、或硃滷、在尙未劃區設權以前，其礦區稅暫緩征收。

(上項議定事項由財政部商准經濟部京礦(35)字第(11275)號同意，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以財鹽京字第(3283)號訓令，川康、川北、雲南、西北、各鹽務管理局及湖南湖北兩鹽務辦事處)

各區未官收鹽竊失飭賠辦法

劉慶之及不身通用

- 一、製鹽人製成之鹽，於未經官收前，遭遇竊失，經查明確無情弊，應按倉價與場價之差數飭賠（財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渝鹽丙第70249號令核准）
- 二、凡在倉價與場價之差數高於或等於專賣利益及應征基金與各費時，飭賠差數，如差數低於專賣利益及應征基金與各費，則照專賣利益及應征基金與各費數飭賠。（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五日渝鹽產第75539號令核准）

製鹽人短產匿繳處罰標準

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局函運迪代電

- 一、製鹽人應繳產額，其總數應以年計，但得分月按淡旺情形考查之，無故不足規定產額者，每次得依鹽專賣條例第四十一條處罰。
- 二、產存之鹽，不依限繳存指定之倉坵，應依鹽專賣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處辦，如故意隱匿其行為涉及漏私者，則應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辦理。
- 三、製鹽人違反鹽專賣條例，屬於僅科罰鍰案件，可依照違反鹽專賣案件處理須知錄案送請司法機關裁定罰鍰，人犯毋庸解送仍許下場工作。

管理原有精鹽應與其他鹽斤相同


卅四年十月廿六日財政部財鹽丑字第一五六四五號令

鹽之品質，依照鹽專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係分三等，以前精鹽之名稱，現已不復存在，舊有之精鹽

膠州灣之鹽田與田賦圖

比例尺

1:80000



圖例

⊗	支	所	界
⊙	秤	局	路
✳	驗	廠	路
⊠	駐	廠	車
⊡	稅	局	河
⊕	青	市	警
○	縣	治	分
○	村	鎮	局
○	市	界	站
			⊗
			⊙
			⊠
			⊡
			⊕
			○
			○
			○
			○
			○


縣

膠州灣

黃海

颍川縣志之田賦圖

又圖山



圖圖

界	總		西	文	○
樞	縣		向	林	⊗
城	大		東	鎮	⊗
關	宗		南	鎮	⊗
車	氏		市	鎮	⊗
公	騎		街	鎮	⊗
學	車		市	鎮	⊗
區	官		街	鎮	⊗
區	官		街	鎮	⊗
區	官		街	鎮	⊗
區	官		街	鎮	⊗
區	官		街	鎮	⊗

通則及檢查精鹽章程，亦經部明令廢止，茲復經部電飭全國各區，對於各區原有精鹽廠所製之鹽，其產製運銷事項，應與其他鹽斤由鹽務機關依照現行法令，同樣管理，用免紛歧。

(註)粗鹽溶解後再經精製而成之鹽名爲再製鹽(即戰前之精鹽)粗鹽經用滷水洗滌除去其中一部份雜質色澤潔白之鹽名爲洗滌鹽(即潔鹽)經本局卅五年九月廿七日局通特(卅五)第一四七號通令規定以前精鹽潔鹽等名目應即取消不得再行沿用

規定再製鹽及洗滌鹽標準成分

卅七年一月廿二日局通特第七一六號文

一、茲規定再製鹽及洗滌鹽之標準成分如下：

1. 再製鹽應含有之氯化鈉，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含有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2. 洗滌鹽應含有之氯化鈉，應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含有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二、如不合上項規定，不得稱爲再製鹽或洗滌鹽。

規定洗滌鹽及再製鹽含有不溶物成分

卅七年八月廿日局通特第九六二號文

一、各區所產之洗滌鹽與再製鹽，間有因含不溶物過多，致色澤欠佳，有礙衛生，與本局提高鹽質之原意殊有未符，茲將洗滌鹽及再製鹽含有不溶物之成分明定如下：

1. 洗滌鹽含有之不溶物，不得超過百分之〇·八。
2. 再製鹽含有之不溶物，不得超過百分之〇·四。

二、各有關產區對於洗滌鹽及再製鹽，應嚴格檢定，如查有所含不溶物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作爲洗滌鹽或再製鹽放運。

釐定鹽場建設費支出範圍

卅五年十一月九日局產卅五第三六號訓令

甲、倉坨類

- (1) 製鹽人（包括官辦商辦官商合辦之公司及普通場商在內以下同）在自有場地內為存儲自產鹽斤而修建之倉坨為生產設備所需工料費用，應由製鹽人自行負擔。
- (2) 鹽務機關以管理為目的，而修建之公用倉坨，為管理設備所需工料費用，應由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
- (3) 因護堤而修建之堤岸圍牆等，為附着物所需工料費用，應視其性質分別由製鹽人負擔，或由鹽務機關在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

乙、交通類

- (1) 製鹽人為減輕本身製鹽成本而修建濬治之自用水陸道路及碼頭籠板等，為生產設備所需工料費用，應由製鹽人自行負擔，惟規模較大者，得由鹽務機關酌予補助，在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
- (2) 鹽務機關為便利公共放運而修建通達場外，或場內之水陸道路碼頭，及以管理為目的而修建之繞灘路，或巡緝路為管理設備所需工料費用，應由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
- (3) 橋樑涵洞等，為附着物所需工料費用應視其性質，分別由製鹽人負擔，或由鹽務機關在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

丙、灘池類

- (1) 製鹽人為便利產製而修建之灘池埕坎坦壩，及引潮引溜等設備，為生產設備，所需工料費用，應由製鹽人自行負擔。
- (2) 大規模之防潮防洪及輸電設備等，所需工料費用，得由鹽務機關酌予補助，在鹽場建設費項下

開支。

丁、防私類

(1) 鹽務機關爲防私而修建架設之營房砲樓崗亭碉堡電話機綫，及其他隔離設備等項工程，爲管理設備所需工料費，應由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

(2) 鹽務機關因緝私所購置之車輛船艇馬匹等，與前項性質不同，應由鹽警經費內列支。

戊、其他

(1) 鹽務機關裁廢灘池費用，或補償金研究製晒改良費等，爲管理費用所需款項，應由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

(2) 興辦各項鹽場建設工程如於額定人員外，有臨時添雇之需要時，該項人員薪津及測量員工等旅雜費，得併同工款彙案列由鹽場建設費內開支，或由製鹽人負擔，至鹽務機關內部工程室股員司薪津，辦公等費用，應由管理部份經費內開支。

二、由製鹽人自行負擔及鹽務機關在管理部份或鹽警經費內開支之工料費用，不得列入，在鹽場建設費項下開支之整理鹽場工程計劃，及預算內，以便鈎稽。

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

卅四年九月八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鹽政官署，爲便於推行政令，加強管制起見，得就產運銷區域由產運銷商人，分別設

場商辦事處，運商辦事處，銷商辦事處，直接受鹽政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之任務如左：

(甲) 關於輔助鹽政官署宣達政令，及調查業務改良建議事項。

(乙)關於調處鹽之產運銷糾紛事項。

(丙)關於發生直接妨害產運銷利益意外事件之依法呈請禁革事項。

(丁)關於受鹽政官署交辦，及代理同業間委託經營事項。

前項乙款於調處解決後，須呈報鹽政官署查核。

第三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應各設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并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前項幹事人數及組數，應視各產運銷區域大小，事務之繁簡，在章程中規定之。

幹事應由同一區域內之產運銷鹽商各自開會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由幹事互選之，前項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於選出後，均須呈報該管鹽政官署備案。

第五條

幹事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甲)經營鹽業具有充足力量者。

(乙)諳練鹽務者。

(丙)品行端正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幹事。

(甲)褫奪公權者。

(乙)受破產之宣告者。

(丙)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經行政官廳宣告有案者。

(丁)有精神病者。

(戊)違反鹽務法令有確實證據或曾經處分有案者。

違反前項規定而選為幹事者，得由該管鹽政官署令飭除名改選。

第七條 幹事及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任期，各以一年為限，期滿另選，幹事連選連任，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以連選連任在二次為限。

第八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月應開例會，如有臨時發生事項，得經幹事兩人以上之請求，由主任幹事召集臨時會議，所有會議討論事項，不得軼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前項會議以幹事過半數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幹事過半數同意為表決。

第九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經費，得由鹽政官署呈准，就產運銷鹽斤數量，公平攤派，由鹽政官署統收統發應用。

第十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年應編列收支概算，呈報鹽政官署核准，并於每月月終十五日內，將實在收支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報鹽政官署查核備案，并公告之。

第十一條 各產區銷區設立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時，應依照本辦法所定，就各區實際情況，擬訂詳細章程，呈轉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產運銷區域，如由鹽業產運銷商人，依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分別組織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復經財政社會兩部會商，認為各辦事處所負責任，已可由鹽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擔負時，即由財政部令飭將該辦事處撤銷。

第十三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撤銷時，其財產應由當地鹽政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各該辦事處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儲鹽倉坵管理規則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儲鹽倉坵，不論官公私有，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倉坵設在地，應冠以所在地名稱。其在同一地，而設有多數倉坵者，並應標明番號。倉坵內有數段或數列，而每列段內不止一間或一組者亦同。

第三條 儲鹽倉坵，應使清潔，並應有防閑透私及減除潮溼之設備。

第四條 倉坵所用衡器，應於每日開倉前，以砵碼校準。

第五條 凡存入倉坵之鹽斤，應就每次每戶進鹽憑證，或運鹽單上所载數量，依次分堆堆存，加蓋鹽印或黏封條並標識之。

第六條 鹽入倉坵存儲時，應按照進鹽憑證，或運鹽單上所载鹽數，核實驗收。並將進鹽憑證，或運鹽單號數，鹽之種類，數量，起運地點，運輸方法，入倉日期，堆存倉堆號數，逐一登記。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存鹽移出倉坵時，不論轉運他處，或就地發售，應按轉運或發售憑證所載數量，就堆存次序，依次核實驗放。其轉運或發售憑證號數，鹽之種類數量，轉運或發售地點，運輸方法，出倉日期，原存倉堆號數，均應詳細登記。如所放倉堆之鹽，與收存時數量不符時，並應將差額登記。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存儲之鹽，在每一倉坵內，應按批分堆。堆之大小，應適合掣放數量，俾可於短時期內，逐堆放清，立即清算倉耗。

鹽堆應編列號次，並應挨號掣放。

每一倉坵，每年至少應總清查一次。

第九條 存鹽之滲耗，不得超過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十條 存鹽虧短之數，如超過例定滲耗限量，直接負責人應按當地最高鹽價賠繳所虧數量。其涉及

刑事者，併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不可抗力，經報由鹽務總局查明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但直接負責人怠廢職務，或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條存鹽虧短之數，在例定滷耗外，虧至百分之五以上者，該管長官除對於超過百分之五以上部份，與直接負責人連帶賠償外，並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議處，呈報鹽務總局核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核定倉儲管理注意事項

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局局通特(卅五)字第二三七號令

1. 產運銷存，應有適當配合，各區倉存鹽斤，須隨時注意推陳出新，以放作盤，勿使倉儲數量，超過應存數量，以免盤倉困難，多耗費用。
2. 管倉人員新舊交接時，應清查倉存鹽量，以重職守，而杜推諉。
3. 管倉人員，如無事故，以少調動為原則，倘遇更替，應儘可能於存鹽數量便於清倉時行之。
4. 鹽倉直接負責人，如對於倉鹽超耗案件，未經清了更調者，仍應繼續負責，遣撤者不得解除其保證人責任。(遇必要時並應飭令另取妥保)
5. 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原負責人離職，無法追保情事發生，應由該管長官負責。

丈量鹽堆核算存鹽辦法

卅五年六月十二日局產令頒三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

1. 原則：

無論任何形式鹽堆之鹽斤重量，均為體積與單位重量之相乘積。

(體積以立方市尺計算，重量以市担計算。)

2. 體積之計算：

任何鹽堆之體積，均可依據幾何方法計算之。惟為便於計算起見，鹽堆形狀，應由場務員指導晒工堆砌成有規則之形狀。

3. 體積之算式及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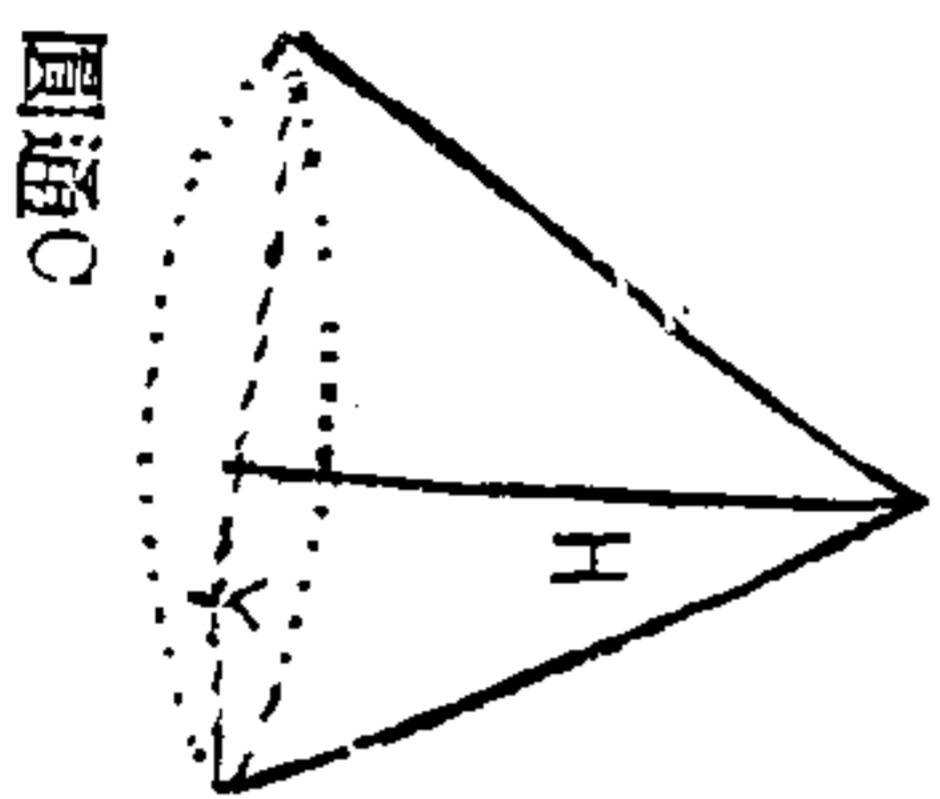
A 錐形體積：

規定標準：由堆頂至脚要成直線。

算式：錐形體積 = $\frac{1}{3}$ 高 \times 底面積

舉例：(天堆或倉堆適用)

甲



底面積 = πr^2 (在 r 不能丈量時可以 $r = \frac{C}{2\pi}$ 計算之)

體積 = $\frac{1}{3} \times H \times \pi r^2$ 設此圓錐高(H)為6尺圓底半徑(r)為3尺則體積為 $\frac{1}{3} \times 6 \times$

$$(3.1416 \times 3^2) = \frac{1}{3} \times 6 \times 28.2744 = 56.5488 \text{ 立方尺}$$

(體積) (註) $\pi = 3.1416$, 為一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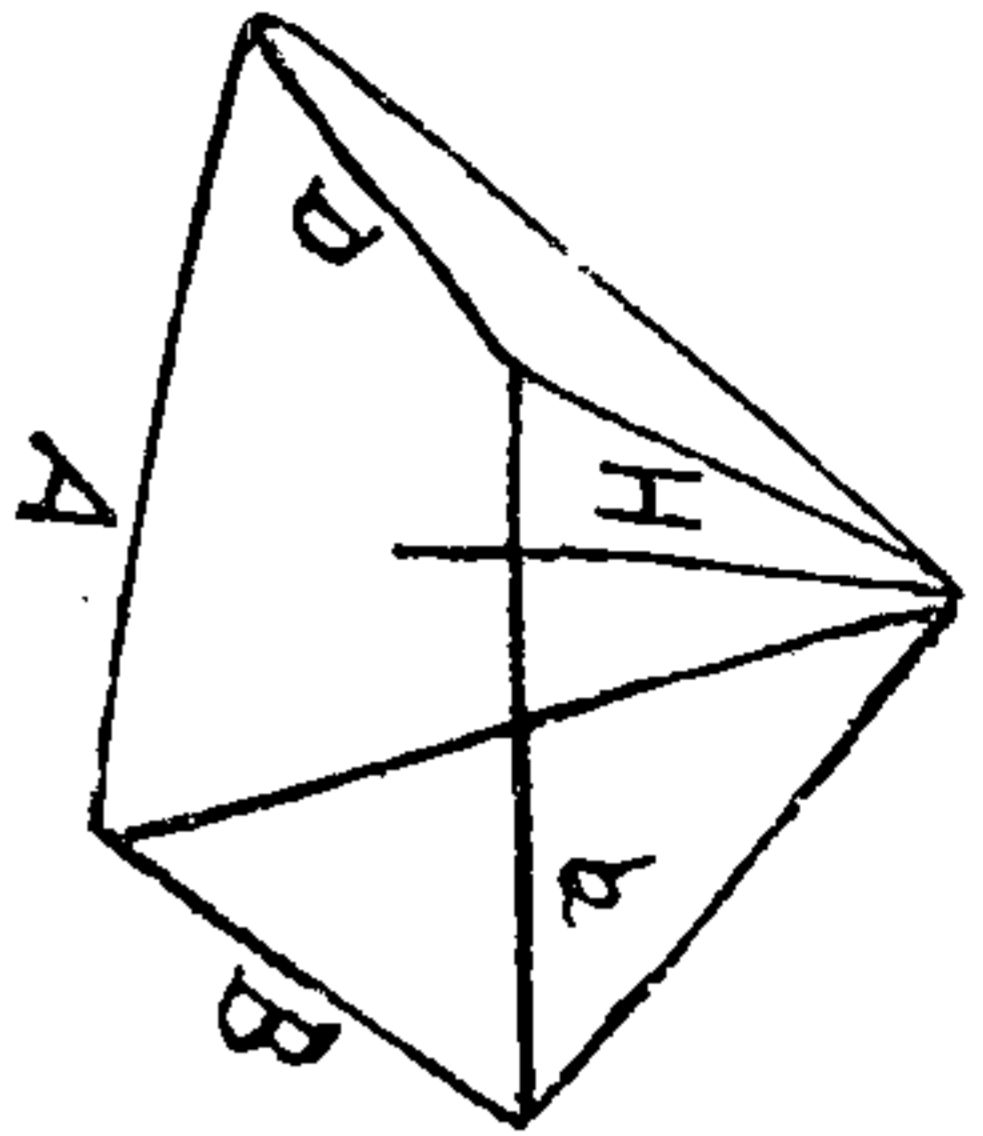
乙、單位重量 \times 56.5488 = 鹽斤重量

規定標準：A=C

E=D 底面相隣之邊應互為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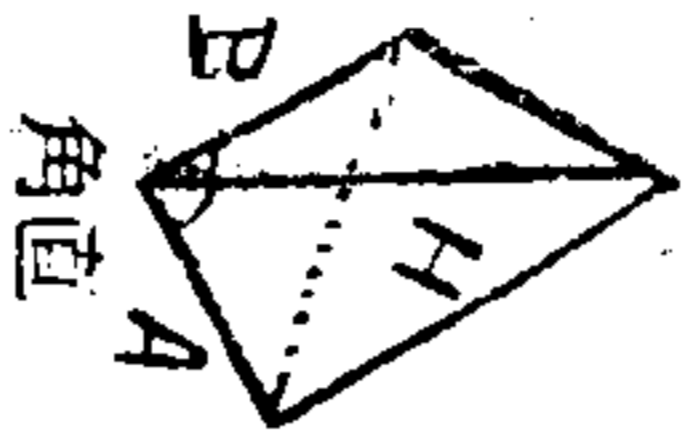
算式：底面積 = $A \times B$

$$\text{體積} = \frac{1}{3} \times H \times (A \times B)$$



設 $A = 7$ 尺 $B = 6$ 尺 $H = 5$ 尺 則 $\frac{1}{3} \times 5 \times (7 \times 6) = 70$ 立方尺 (體積)
 單位重量 $\times 70$ 立方尺 = 鹽斤重量

丙、倉堆適用：兩面靠牆 (即 A、B 兩面為牆 H 為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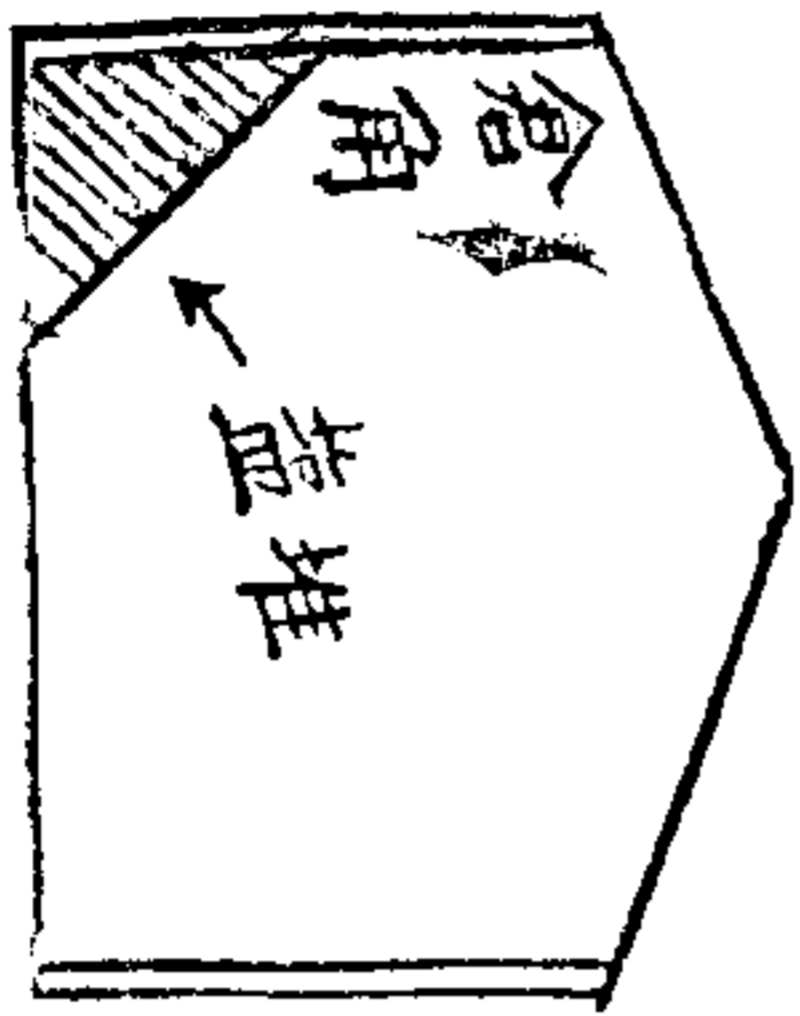


算式： 底面積 = $\frac{A \times B}{2}$ 體積 = $\frac{1}{3} \times H \times \frac{A \times B}{2}$

設 $A = 3$ 尺 $B = 4$ 尺 $H = 5$ 尺

則 $\frac{1}{3} \times 5 \times \frac{3 \times 4}{2} = \frac{1}{3} \times 5 \times 6 = 10$ 立方尺

單位重量 $\times 10$ 立方尺 = 鹽斤重量



B 錐台 (截頂錐體) 體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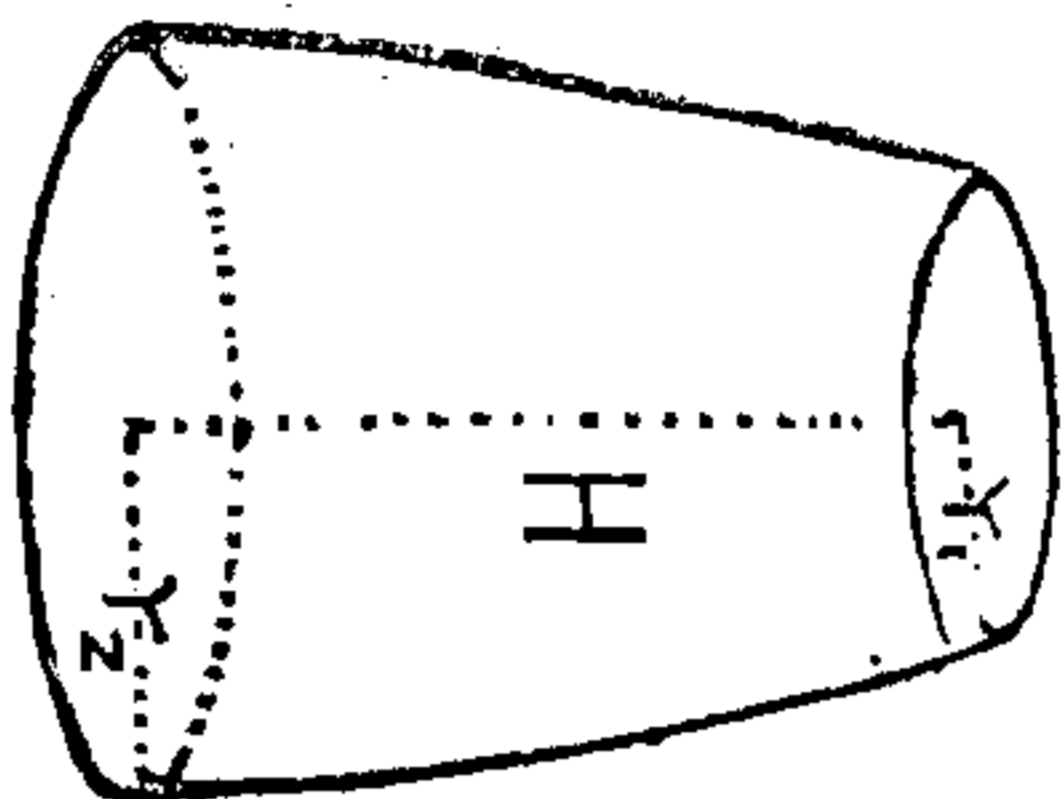
規定標準：上下底面均為平面且互相平行

算式： 錐台 (截頂錐體) 體積 = $\frac{1}{3} (A_1 \times A_2 + \sqrt{A_1 \times A_2})$

$H A_1 =$ 上底面積 $A_2 =$ 下底面積 $H =$ 高度 $\sqrt{\quad}$ 代表平方根

舉例：(天堆或倉堆適用)

甲、圓錐台 (截頂圓錐)



體積 = $\frac{1}{3} (A_1 + A_2 + \sqrt{A_1 A_2}) H = \frac{1}{3} (\pi R^2 + \pi R_2^2 + \pi R_1 R_2 H) = \frac{\pi}{3} (R_1^2 + R_2^2 + R_1 R_2)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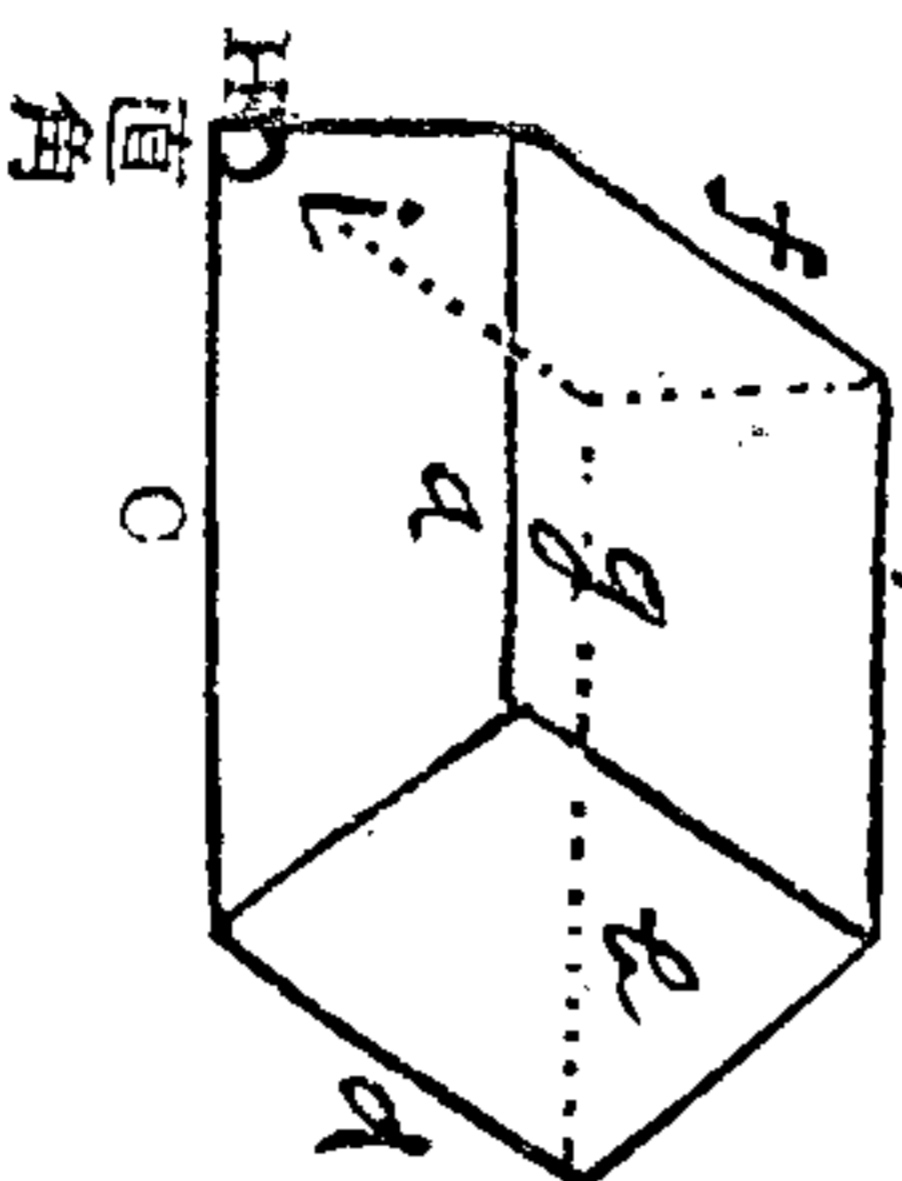
設 $r_1 = 5$ 尺 $r_2 = 8$ 尺 $H = 6$ 尺

則 $\frac{3.1416}{3} \times (5^2 + 8^2 + 5 \times 8) \times 6 = 810.5328$ 立方尺 (體積)

單位重量 $\times 810.5328 =$ 鹽斤重量

乙、長方錐台

頂面及底面均為長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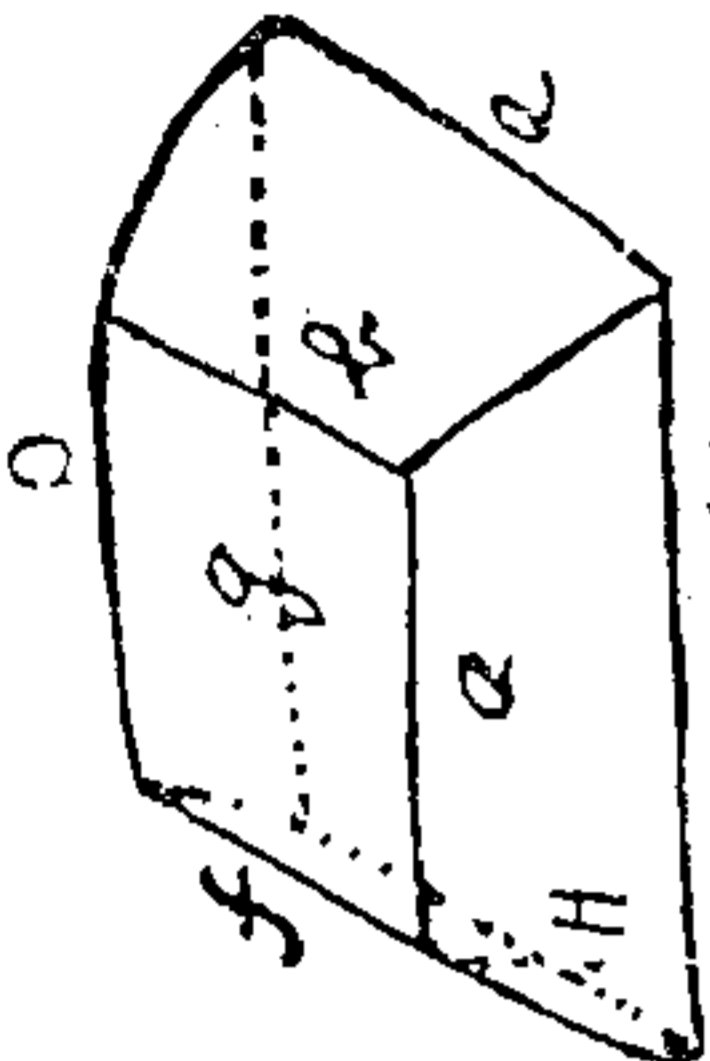
($a = c$) ($b = f$) ($c = g$) ($d = i$)

體積 = $\frac{1}{3} (A_1 + A_2 + \sqrt{A_1 A_2}) H = \frac{1}{3}$

($ab = cd$) + $\sqrt{ab \times cd}$ +

設 $a = 5$ 尺 $b = 4.5$ 尺 $c = 7$ 尺 $d = 4.5$ 尺 $H = 3$ 尺

不靠牆



則 $\frac{1}{3} (5 \times 4.5 + 7 \times 4.5 + \sqrt{5 \times 4.5 \times 7 \times 4.5}) \times 3 = 80.622$ 立方尺 (體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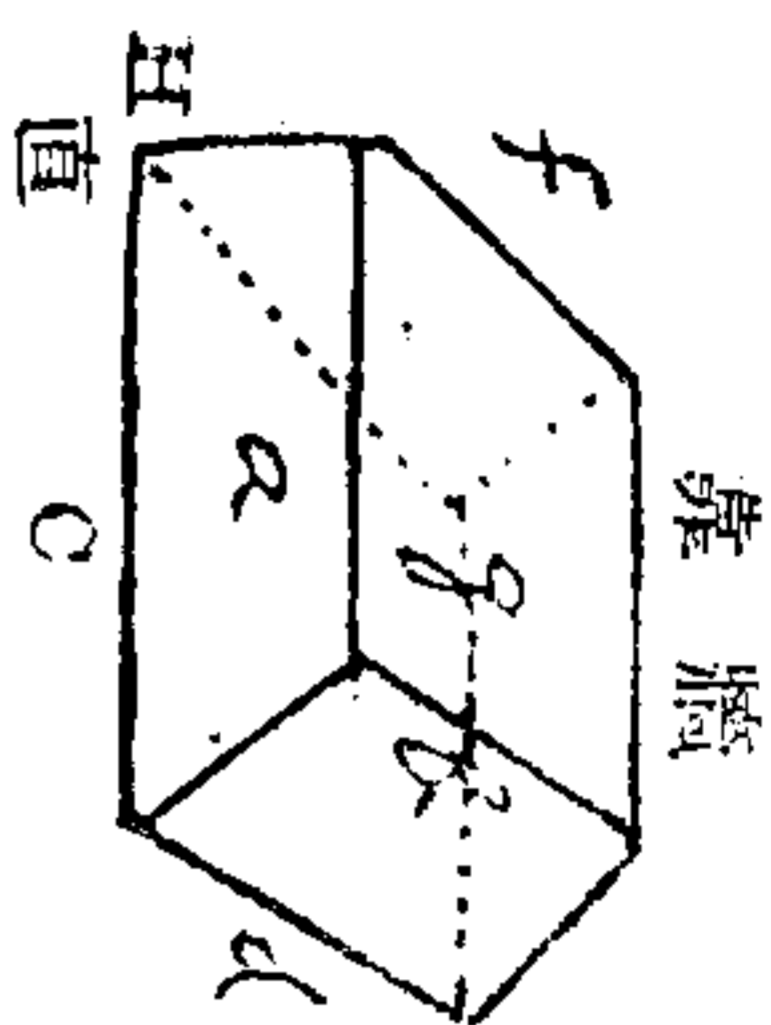
單位重量 $\times 80.622 =$ 鹽斤重量

丙、正方錐台 頂面及底面均為正方形

$$a=b=f \quad c=d=g$$

$$\text{體積} = \frac{1}{3} (A_1 + A_2 + \sqrt{A_1 A_2}) H = \frac{1}{3} (a^2 + c^2 + aC)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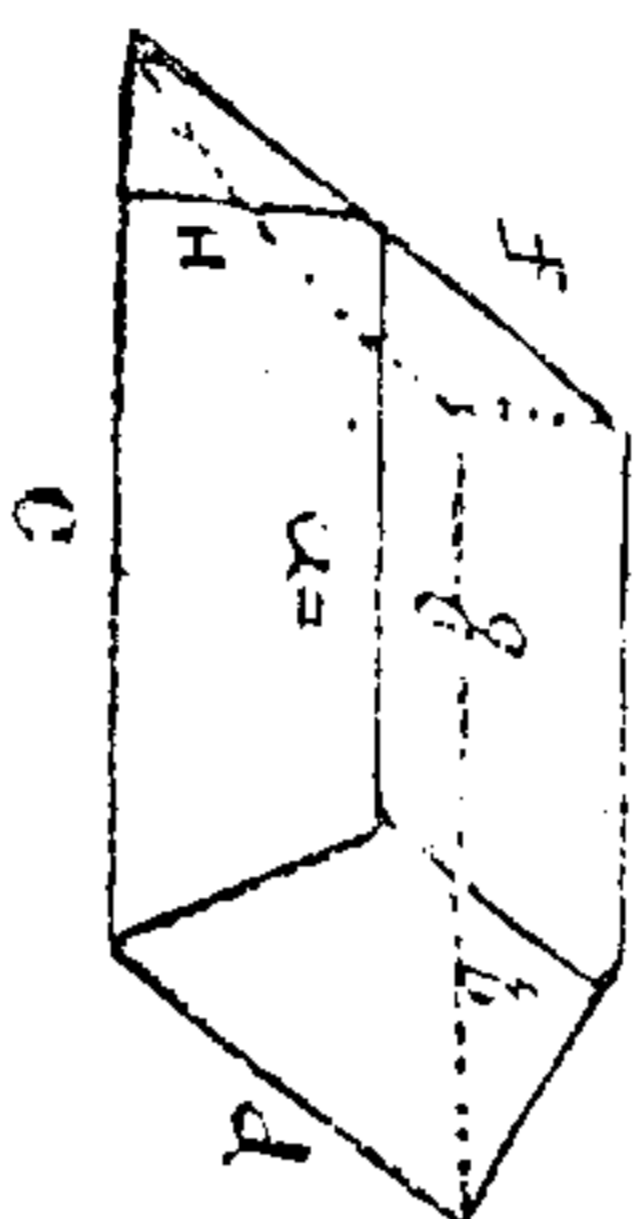
$$\text{設 } a=b=f=5\text{尺} \quad c=d=g=6\text{尺} \quad H=3\text{尺}$$



不靠牆

則 $\frac{1}{3}(5^2 + 6^2 + 5 \times 6) \times 3 = 91$ 立方尺 (體積)

單位重量 $\times 91 =$ 鹽斤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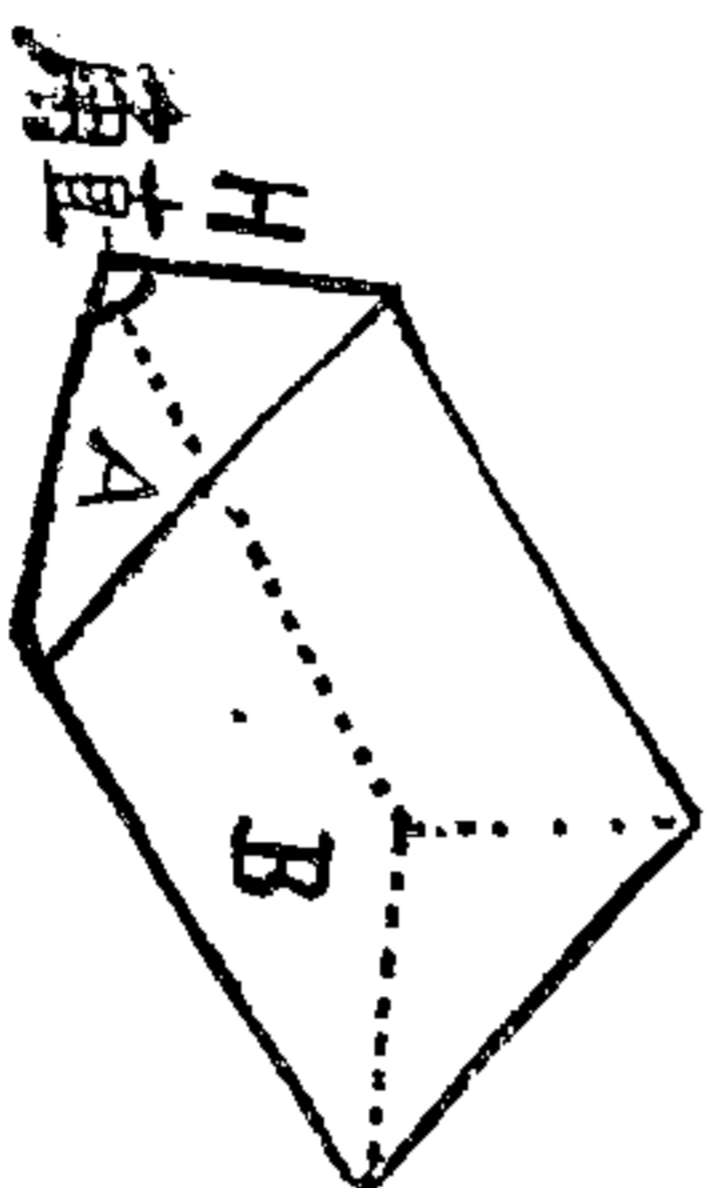
C 直角三角形長方鹽堆體積 (倉堆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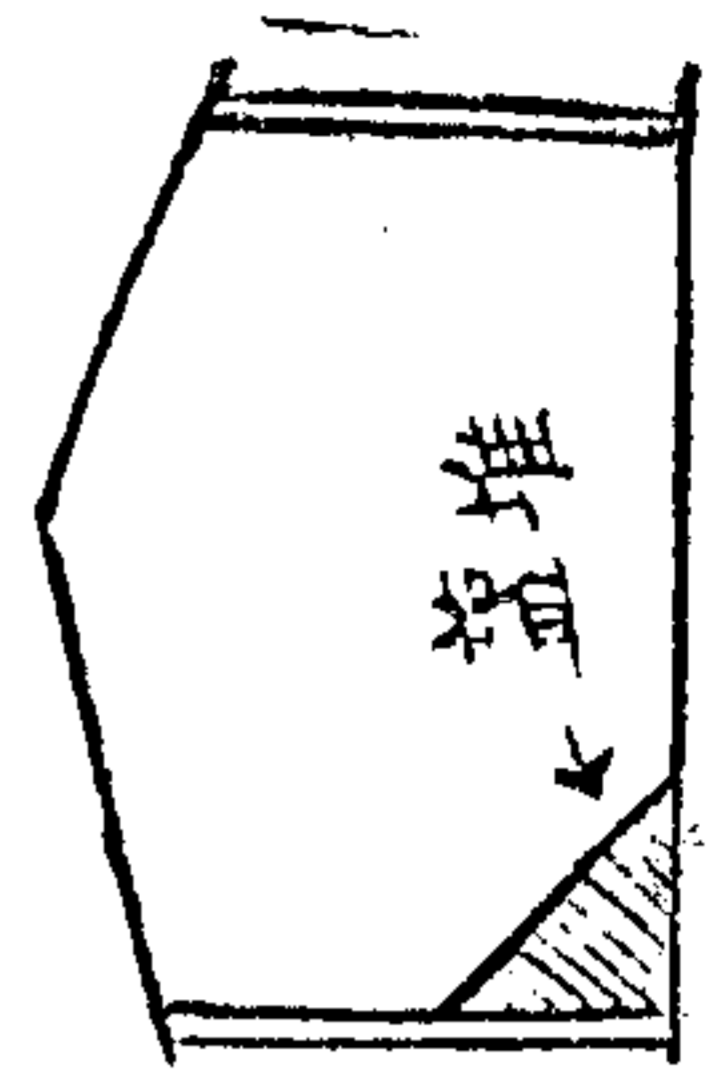
舉例： 規定標準：兩端之長闊高平行線長度要相等

$$\text{算式：} \quad \text{體積} = \frac{A \times B \times H}{2}$$

$$\text{設 } A=4\text{尺} \quad B=9\text{尺} \quad H=4\text{尺}$$

$$\text{單位重量} \times 72 \text{立方尺} = \text{鹽斤重量}$$





則 $\frac{4 \times 9 \times 4}{2} = 72 \text{ 立方尺}$

單位重量 $\times 72 \text{ 立方尺} = \text{鹽斤重量}$

4. 位單重量之求算法：

先備立方體箱一隻（箱愈大愈得較精確之結算），量箱內部之長、寬、高三度（以市尺計）相乘，即得箱之體積，然後將鹽斤裝滿箱內，秤求其實重，（即箱總鹽重量減去空箱重量），再以箱體積除所得鹽重，求得單位重量。

惟所裝之鹽斤密度（即壓實程度），應與各鹽堆之密度相同，並應特別注意精確測算，否則推算重量即有差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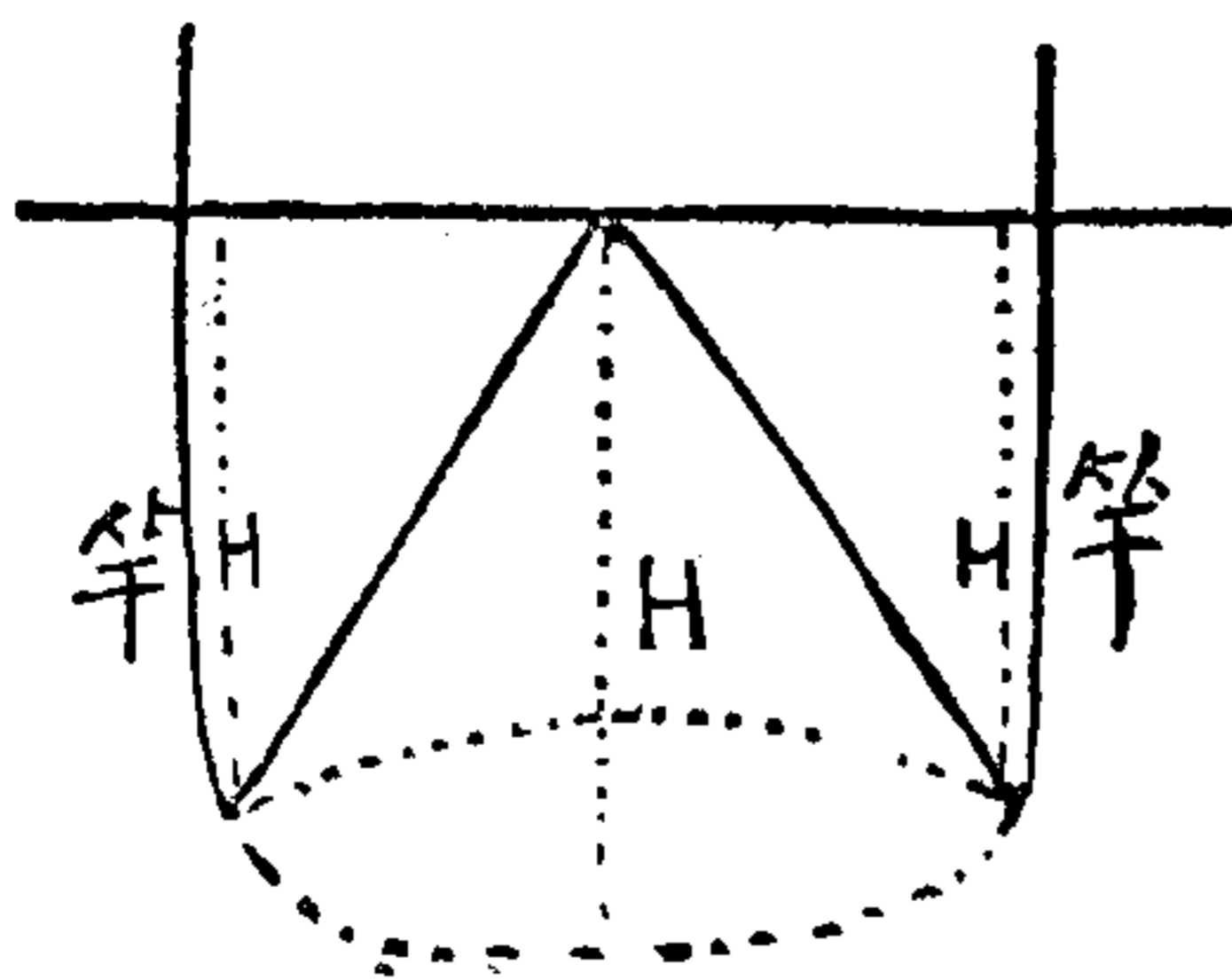
測算單位重量，應多次測驗，並注意四季鹽質及新舊鹽質，以求得一比較最合理最確實之數字。

5. 鹽堆存鹽測算：

在求得各鹽堆之體積後，以之乘單位重量，即得鹽堆重量。

6. 求H之方法：

量錐形體積由頂點至底面之高度，可於貼近鹽堆相對之兩旁各豎一竿（該竿必須垂直）。上縛以繩，使繩與頂點平齊，兩竿縛處高度相等（即H等於H₂），則此高度（H或H₂），即為鹽堆之高度（H）。如圖：



各產區清查場倉(坨)存鹽滷耗辦法

卅七年二月十七日財政部財鹽產第四六四
二〇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各產區清查場倉(坨)存鹽滷耗，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指場倉，以在場區者為限。

第二條 場倉存鹽，應以分戶分堆挨次清放為原則，不得甲堆尚未放清另放乙堆，致帳存鹽斤紊亂，不易清結。

前項分戶分堆，如事實上遇有困難，必須併戶併堆時，應就相類之鹽質辦理，(如煎晒花巴以及乾溼程度等)並於鹽斤帳上詳細註明收鹽日期及數量，以便計算耗餘。

第三條 場倉存鹽清查，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

(甲)定期清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其起迄日期，由本期清查滷耗之日，推算至上期清查之次日，即以此期收放鹽斤及滷耗數之總量為核計標準。

(乙)不定期清倉：凡捆放清堆，及有特殊情形(如交接等)，須臨時清盤者屬之，均應隨時核計滷耗，先行結算。

第四條 定期清倉時間，得視各區實際情形(如工作有閒，天氣晴燥，存量最少等)，分別規定，呈准實施，其已奉准有案，查無變更必要者，仍從其規定。

前項清倉日期，一經規定，即應準時實施，不得任意拖延。

第五條 臨時清盤，及因故須延長規定清倉時間者，均須專案呈經鹽務總局核准。

第六條 清查存鹽，應由各場主管人員及場務所主任督率員工或鹽工認真辦理，以逐担盤秤為原則，逐倉記載，造具清查存鹽滷耗表，分別存轉。

第七條 在定期清倉之前已放清之倉，(即不定期清倉)除按規定呈報外，應將收放存耗各數，併列

入定期清倉涵耗表內，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場倉按照規定耗率隨正鹽加收之耗鹽，係備作正鹽一年耗蝕之需，其因清盤過秤而發生之損耗，亦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場倉鹽加耗，得分月攤定耗率，累積計算。

前項場倉分月耗率，應由各產區考驗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擬定，呈准施行，其一年之最高累計耗率不得超過各該區外加耗率數。（例見後）

第十條 場倉存鹽在一年以上者，自第二年起，其耗率之計算，應改照岸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隨正鹽加收之耗鹽，應與正鹽分行列帳，俟清倉時，如有耗餘，應以 $\square + (\square \times \square) \square$ 除之，所得之數，（計算至斤為止）併作正鹽收帳，餘數仍留作耗鹽。（例見後）前項辦法，僅限於鹽斤存倉不足一年，且仍有鹽斤盤存者，若清倉時鹽斤已存倉一年以上，如有耗餘，應作正鹽收帳，不再分別正耗。

第十二條 存倉未滿一年，放鹽數超過原存正鹽數時，其超過部份，應即作正鹽收帳，其餘留存未放之耗鹽，仍應按照前條規定計算。（例見後）

第十三條 耗餘鹽作正鹽收帳時，即作新產鹽數計算，應立即呈報鹽務總局備查。

第十四條 清倉實耗數，超過例定耗量時，不論虧及正鹽或加耗鹽，概作超耗論。（例見後）

第十五條 商鹽清倉結果，發生超耗時，倘查明確因不可抗力，並無其他情弊者，得以新產補足，免賠稅款，否則除以新產補足外，尚須飭賠倉價與場價之差數，其涉及刑事者，併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官鹽之盈虧，由公家負擔，清倉時如遇超耗，應按照儲鹽倉坵管理規則第十、十一兩條辦理。

第十七條 盤倉費用，商鹽由倉鹽所有人負擔，官鹽由公家負擔，但如情形特殊，得於呈奉核准後變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實施後，各區原定清查場倉存鹽滷耗辦法應即廢止，但如各區有特殊情形，原定辦法中有為本辦法所未經規定者，在不抵觸本辦法原則下，仍得適用。

第十九條 各產區場倉存鹽現行規定耗率仍繼續適用。

第二十條 各產區場倉，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外加滷耗辦法者，得專案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後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示例(一)

(第九條)某區外加耗率，全年為20%，分月計算，第一月7%，第二月2%，第三月2%，第四月1.5%，以後各月為1.5%、1.5%、1%、1%、1%、0.5%、0.5%、0.5%、0.5%、其累計量為第一月7%、第二月9%、第三月11%、第四月12.5%、以後五至十一月為14%、15.5%、16.5%、17.5%、18.5%、19%、19.5%、第十二月(即全年)為20%，即該區分月耗率一年之最高累計量不得超過20%。

示例(二)

(第十一條)某倉原存正鹽一千担，加耗鹽二百担，半年後清倉，實存正鹽一千担，加耗鹽一百担，計實耗一百担，設半年之例定累計耗率為15%，例耗應為一百五十担，其計算正鹽收帳之公式如下：

$$50 \div \left(1 + \frac{20}{100} - \frac{15}{100}\right) = 50 \div \frac{105}{100} = 47.62 \text{担 (即收帳正鹽數) 餘數} 2.38 \text{担 (即仍留作耗鹽數) 即 (47) 担}$$

(62)斤，應併作正鹽收帳，其餘(2)担(38)斤仍留作下半年之耗鹽。

示例(三)

(第十二條)某倉原存正鹽一千担，加耗鹽二百担，存倉六個月，放出正鹽一千担，加耗鹽一百担，尚留倉五十担，則除所放之耗鹽一百担，應作正鹽收帳外，其餘五十担，仍如前式計算，以(47)担(62)斤作正鹽，(2)担(38)斤作耗鹽。

示例(四)

(第十四條)示例(二)之實耗量，若為(160)担，則較半年耗率15%超耗(10)担，虧及耗鹽，又若實耗量為(220)担，則較半年耗率15%，超耗(70)担，計虧及耗鹽(50)担，正鹽(20)担。

另附收帳登記辦法

(一) 示例二登記辦法：

	原收	+	溢	-	放	-	耗	=	存
正	1,000		轉正	47.62					1,047.62
加耗	200						147.62		52.38

(二) 示例三登記辦法：

1. 以加耗鹽作正鹽放出時，應先作轉正手續。

	原收	+	溢	-	放	-	耗	=	存
正	1,000		轉正	100		1,100			
加耗	200						轉正	100	100

2. 清倉時按原收存計算規定應耗及查明實耗與分配耗餘時。

	原收	+	溢	-	放	-	耗	=	存
正	——		轉正47.62		——		——		47.62
加耗	100		——		——		97.62		2.38

(三) 示例四登記辦法：

1. 虧及加耗鹽時：

原收 + 溢 - 放 - 耗 = 存

正 1,000 —— —— —— 1,000
 加耗 200 —— —— 150 50 (註明內有虛存加耗鹽(10)担)

2. 虧及正鹽時：

原收 + 溢 - 放 - 耗 = 存

正 1,000 —— —— —— 1,000 (註明內有虛存正鹽(20)担)
 加耗 200 —— —— 150 50 (註明內有虛存加耗鹽(50)担)

【附註】

該項虛存正鹽及加耗鹽，於奉准註銷有案時，應分別在耗鹽欄內，予以開除。

補充場倉耗率自第二年起改照岸倉耗率計算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局產鹽第四〇七號文

部頒各產區清查場倉存鹽滷耗辦法第十條規定：「場倉存鹽在一年以上者，自第二年起，其耗率之計算，應改照岸倉規定辦理」。原以一年以後，鹽質較乾，如有耗餘，仍再分別正耗列計，且亦計算繁瑣，

爰定改照岸倉耗率內扣計算，以資簡便。茲以各區岸倉耗率，并不一律，場倉第十二個月耗率與岸倉第一個月耗率，間有未能銜接之處，爰再核飭場倉耗率自第二年起改照岸倉耗率計算時，如岸倉第一個月耗率，較多於場倉第十二個月耗率時，應予減少，以比照場倉第十二個月耗率相等或較少之某一月岸倉耗率計算為標準。

調整倉鹽成本及場岸各價辦法

卅年三月十九日局渝通第五號通令

一、下列各項數目，如有變動，暫准各區按照實需，隨時調整成本滷價及場岸各價，惟仍應立即呈報察核。

(甲)製鹽材料、燃料之價值。

(乙)各種工具、井灶房屋土地之價值，或其租金。

(丙)包裝、筭箕、繩索價值，以及其他包裝費用。

(丁)苫蓋、倉租、地租，以及其他儲存費用。

(戊)運費、起卸抬力、駁費，以及其他運輸費用。

(己)人伙伙食、工資。

(庚)牛質牛食、以及其他牲畜價值、或飼費。

(辛)修繕費用。

二、下列各項數目，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甲)產運銷各商純益。

(乙)產運銷各商號繳，以及其他開支，經營設備各費。(如經紀費、抄費、圍費、建設費、等手續費

屬之。)

(丙)公會、工會、公所、商會、地方公益事業，以及其他應負經費。

(丁)場岸正附稅費、商巡費、保廠費、護運費、各種基金、營運費、暨搶運、獎勵、撫卹各費，以及其他鹽附加款。

(戊)管理、護運經費，以及其他官營開支應攤各款。

(己)官商鹽虛加各款，(如預加抵補費等)或官營餘利。

(庚)凡經專案規定者。

三、下列各項率數，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甲)製鹽原料、材料、燃料、或數率。

(乙)各種工具、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丙)推滷製鹽應需員工人伕及牲畜數。

(丁)倉耗率。

(戊)墊款利息率，及核給月數。

(己)意外準備費百分率。

(庚)其他成本計算方法。

(辛)運鹽途耗限額及成本售價內應列折耗率；但遇有異常緊急情形，確係不及事先呈准者，暫准各區一面核給或改訂，一面呈報察核。

四、各地收購商鹽價格調整辦法，應照第一二三各條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另訂之。

核定場價授權調整原則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局產通第二號令

- 一、場價應按標準組合細目及各項數率，議定或核定之。
- 二、凡已停止官收，定有議價辦法各場，得照規定手續，實施議價。其未經核准實行議價者，均應核定場價。
- 三、凡已定有標準組合細目及各項數率與核計方法各場，應遵照分層負責權限，由該管管理局，察酌全區物價漲跌，銷路暢滯情形，隨時調整場價，一面核定實行，一面電陳察核。
- 四、原訂標準，如有不合現情，須予變更者，應即翔實覆核，報請修訂。
- 五、其尙未擬定標準各區，應儘速妥擬呈候核定。
- 六、標準組合細目及各項數率，可就規定場價組合細目表式內「細目」「數量」「時間」各欄，（「單價」「款數」兩欄不填）逐細填明。茲提示核計方法如下：
 - （1）鹽類相同者：應先就所轄各場，擇一製法最優，成本最低之製鹽單位，就其實際所需，擬定某類鹽成本組合細目標準數率表，作為核價之標準。
 - （2）其他製法較次，或消耗較多之產場，如物價相差無幾，一律按標準成本所定之價為該場之場價，以策改良。
 - （3）當地製鹽所需物品工資，較標準場高出百分之十以上之產場，如與銷路無礙，得將場價酌予核增，以不超過就當地物價按標準數率算得之價為限。
 - （4）如某一場之鹽質較劣，或產豐銷滯，轉運較艱，亦得酌予貶價，或逕按已往相互比率，推定場價。
 - （5）鹽類不同，或滷水濃淡相差過甚，不宜劃一定價者，得分定組合細目標準數率表，各別核價。
 - （6）如兩種鹽價，原有一定比率，或可就其已往場價算得平均相互比率者，其中一種，可無庸自訂標準，即按其與他種鹽類之比率推定場價。

七、標準場場價，應按核定之標準數率，編送組合細目表呈核，其按相互比率推定之場價，可將推定情形於場價總表該鹽類項下，酌加說明，無庸另編細目，以省繁牘。

八、核定標準場價時，對於各項標準數應遵照渝通字第五號通令之規定，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核定場價補差劃一原則

卅七年五月十五日局產鹽第四二四號文

一、倉鹽補償辦法，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內已有明文規定。至在場商鹽經價購後，如遇場價變動，應否追按新價計算退補，各區辦法不盡相同，茲統籌核定劃一原則如次：

(1) 場商所產之鹽，業已領價并經秤築者，遇有場價變動，概不追算退補。

所稱已秤築之鹽，係指鹽斤業已築捆過秤，及其保管費用與滷耗損失不再由場商負擔者而言。

(2) 凡場價須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者，應由各該主管鹽務機關酌情規定場商領價期限，儘速辦理。逾限未領者，除公告催領外，得視同已領價鹽辦理。

(3) 在前項規定期限內已築運之鹽，遇有場價變動，概不追算退補。

(4) 凡場價先由鹽務機關貸付者，其場商已領貸款之鹽，得視同已領價者辦理。其部份貸付者，按未貸付部份計算退補。

(5) 凡場商自願按收款時場價預收鹽本，在約定期限內不再改按新價計算者，得報請主管鹽務機關核准後，成立契約行爲，照約辦理。

(6) 凡向收鹽商價購場鹽，遇有場價變動，除收鹽商自願減低外，得比照以上各項原則辦理。

二、各區應即依照上開原則，并參酌各該區實際情形，詳訂具體辦法，實施具報。

檢查食鹽規則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食鹽在產運地及發售時，其品質依本規則檢查之。
- 第二條 食鹽檢查之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食鹽含有之氯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食鹽含有之水分。應在百分之八以下。
 - 三、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澀、沙泥、芒硝、石灰、及其他妨礙衛生之雜質及水分。
 - 四、食鹽含有氯化鋇成份者，應予提淨最高含鋇量不得超過萬分之五。
- 第三條 檢查食鹽，在產地者，由場公署之技術員執行之。其未設技術員之場公署，應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隨時調派鄰近場公署之技術員前往檢查，或抽查。在轉運或行銷之集散處所，由該管鹽務機關之技術員執行之。
- 第四條 檢查食鹽，應以化學定性定量之方法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品質分類標本完備，易於辨別時，得由技術員以目力檢查之。
- 第五條 技術員認為食鹽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應以化學分析檢查。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
- 第六條 技術員於執行職務時，藉端留難意圖需索，或收受賄賂，故為不公正誠實之檢查者，除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鹽務總局懲處外，其已構成犯罪行為者，並應交送司法機關依刑法或懲治貪

污條例治罪。

第七條 前項情形，製鹽人運送人或承銷食鹽人，得提出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或鹽務總局申訴。技術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

第二章 產地

第八條 已設技術員之場公署，應將檢定之標準樣鹽裝瓶，分發各倉坨，按照樣鹽進放。其樣鹽不符者，報場公署扣留化驗。

各倉坨收鹽時，秤放員司如不遵照鹽樣規定進鹽，應由場公署查明事實，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懲處之。如有主管倉坨人員，遇有上項情形，不予檢舉，亦同予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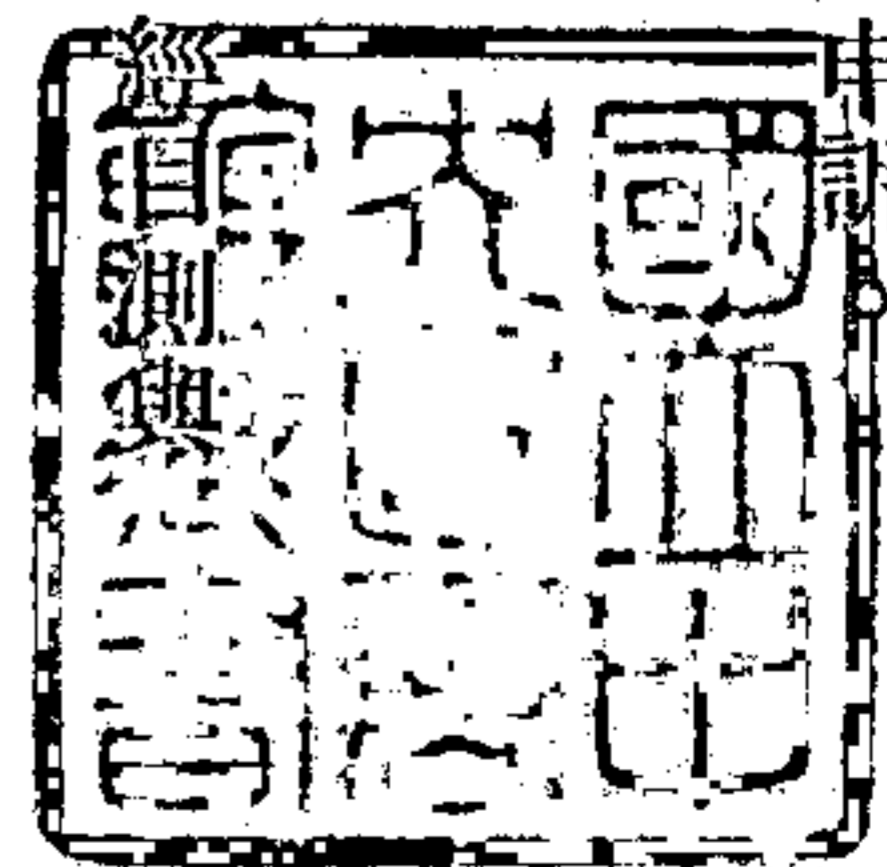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經技術員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檢定書後，場公署應令改製。改製至三次仍不合食鹽標準者，場公署得暫時停止其製鹽，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未設技術員之場公署，該管場長應按第二條所定標準，令製鹽人依照採製。但所製之鹽，暫以銷售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轉運

第十一條 商運已設食鹽檢查之場鹽，無論舟車或其他種類之運輸，運送人須驗明所持憑單，經該場技術員署名蓋章，並鈐有核定戮記者，方能起運。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水分時，應由運送人負責。

前項責任，除依鹽政條例第卅九條處斷外，其運鹽應令銷毀者，運送人並照運送目的地之批發鹽價賠償之。



由鹽務機關派員自運之運務人員，犯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依照鹽政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二條 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水分時，應將人鹽扣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立時檢驗。其驗明屬實者，送該管司法機關依照鹽政條例第卅九條處辦。

第十三條 食鹽到達設有技術員之地點時，應由技術員逐批檢視，抽樣化驗，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填具覆查書送由該管鹽務機關核准行銷，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該管鹽務機關根據技術員之覆查書，應即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酌擬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辦法，呈由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銷區執行食鹽覆查，設置技術員之地點，由鹽務總局體察需要狀況核定之。

第四章 零銷

第十五條 各地區域分銷食鹽之合作社，或鹽店，或肩挑攤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擬定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辦法，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行之。其有攙雜情事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條處罰。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查覺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機關處理之。其由人民發現者，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或司法機關告發，查實法辦。栽誣者反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鹽務機關對於本規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擬檢定或覆查規則，由管理局核轉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變賣查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或轉運地，應於變賣前先行檢查。其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該管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處置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農工業用鹽之發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場廠，其係商資組織者，以經農林部經濟部登記者為限。其係公家經營者，以經其最高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前條農工業場廠購用農工業用鹽者，應分別提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向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申請購領。

第五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場廠名稱，及其種類。

二、負責人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認股數目。（公家經營者應將其本場廠之主管人員姓名載明）。

三、場廠所在地。（須附具圖說）

四、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五、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六、營業概況。

七、場廠之營業所在地。

八、擬用何產區之鹽。

九、每年用鹽數目。

十、是否用變性變色或原鹽。

十一、出品製造方法。

十二、製品種類及製品數量。

十三、場廠註冊設立年月日，執照號數，或主管機關核准年月令文字號。

前項申請，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核明，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向產鹽區域該管鹽務管理局另設或指定之處所購運。

第七條 農工業用鹽發售之價格，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擬呈鹽務總局核定之。

第八條 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發售農工業用鹽時，應將鹽價收清，發給運鹽執照。

前項運照與鹽不得相離。

第九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受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之監督。

第十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變性變色，但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變性變色，依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十二條 購用原鹽之農工業場廠，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認為必要時亦同。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購用之鹽，不得轉售他人為農工業用鹽，或改為食鹽自用，及轉售。

第十三條 經財政部核准之農工業用鹽場廠，經過一年，未開始其業務者，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請財政部撤銷其核准。

第十四條 農工業場廠以滷水或鹽化合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請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撤銷其用鹽之核准。其改為食鹽自用者，按照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充作食鹽轉售者，依鹽條例第四十一條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之放運查驗等事項，應照普通食鹽所定章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依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條應變性變色之農工業用鹽，由農工業用鹽場廠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轉呈鹽務總局核准。

甲、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鹽斤經變色或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二、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場廠變性，得由用鹽之場廠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三、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

變色費用，均由場廠負擔。

- 四、凡農工業用鹽場廠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轉事處）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 五、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場廠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經鹽務總局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監視員秉承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監視農工業用鹽場廠購入暨使用鹽斤數量事項。
- 第三條 監視員由該管鹽務機關就大學畢業或有化學專門學識之人員遴派之。
前項監視員無故不得更換。
- 第四條 監視員應常駐農工業用鹽場廠，不得曠職。
- 第五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購入鹽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並監視存儲，親加封誌。
- 第六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取用鹽斤時，應由監視員驗明封誌監視取鹽取畢仍隨時封誌。
- 第七條 監視員應依照頒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按月填送該管鹽務機關備查。
- 第八條 監視員有隨時查核農工業用鹽場廠所用簿冊之權。
- 第九條 監視員如查有違反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或其鹽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核辦。
- 第十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
- 第十一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遴派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監視員薪費，由農工業用鹽場廠按月呈繳該管鹽務機關轉發。

第十三條 監視員薪費，除依前條規定，及辦公住宿房屋由農工業用鹽場廠代備外，不得另有需索供應，或收受餽贈情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漁鹽發售規則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漁鹽，應向該管鹽務機關購領之。

第二條 漁業用鹽區域，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規則發售之鹽，經鹽務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變味變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許可，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一、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漁船船名。

三、漁船種類。

四、船艙數目。

五、船身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六、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爲前項申請時，應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提出該管區域殷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其確爲依法登記之漁業人。

第五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移轉繼承變更時，應由現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

漁船在漁汛期內不得移轉。

第六條 鹽務機關接受漁業人申請書，應於二日內，按照申請書內記載事項逐一勘驗。

前項勘驗情形，與申請書記載相符者，應即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第七條 漁業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鹽務機關批駁之。

一、申請書所載經勘明其事實不符者。

二、未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附呈保證書，經限期令其補呈仍未呈驗者。

第八條 鹽務機關發給漁業人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時，應在漁業人漁船顯明處所裝釘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號牌拆卸，或塗抹號數。

第九條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務管理局製印，發交各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填用。其格式另定之。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行用期間一年。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或購鹽摺遺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出申請書，附具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鹽務機關補發，並繳納補領費，其污損之原執照或購鹽摺，應連同繳呈。

第十一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時，應提驗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或設定之發售處所，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酌定數額，收清鹽價，發給准單，憑單秤放，於清冊內註明發放日期及數

量。

前項鹽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漁業人購領之鹽，不得與漁鹽執照購鹽摺及准單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不得超過漁鹽摺及准單所載數額。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或准單塗改挖補填註。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轉借或售讓。

第十八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剩餘用鹽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原鹽務機關指定之地點，掣回收

據，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

百斤者，應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鹽，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撤銷其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或定限停止購鹽。

一、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并以變造或毀損公文書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分別依鹽政條例之規定處斷。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辦。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申請於

為漁業用鹽購鹽執照存根事茲據漁業人
發放漁鹽地點依章購用漁鹽經審查合格除

填發漁業用鹽購鹽執照外合填此聯存查

計開

- 一、漁業人姓名
- 二、漁船船名
- 三、漁船種類
- 四、船艙數目
- 五、船身長寬深各若干
- 六、裝鹽容量
- 七、核定漁汛期內之購鹽總額
- 八、購用漁鹽場處
- 九、每次發鹽最多之數
- 十、每年發鹽最多之數
- 十一、本執照有效期限
- 十二、頒發購鹽摺日期
- 十三、更換購鹽摺日期

年齡

籍貫

住址

年

月

日止

主管

經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漁業用鹽購鹽執照存根

字第

號

區漁業用鹽購鹽執照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申請於

為發給漁業用鹽購鹽執照事茲據漁業人
發放漁鹽地點依章購用漁鹽業經本局審查

合格合行發給本執照

計開

- 一、漁業人姓名
- 二、漁船船名
- 三、漁船種類
- 四、船艙數目
- 五、船身長寬深各若干
- 六、裝鹽容量
- 七、核定漁汛期內之購鹽總額
- 八、購用漁鹽場處
- 九、每次發鹽最多之數
- 十、每年發鹽最多之數
- 十一、本執照有效期限
- 十二、頒發購鹽摺日期
- 十三、更換購鹽摺日期

年齡

籍貫

住址

年

月

日止

右給漁業人

收執

主管

經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管理局

漁業人購用漁鹽摺

填發

登 記 事 項							
漁業人姓名年 齡籍貫住址	漁船船名	漁船種類	船艙數目	船身容量	核定漁汛期內 之購鹽總額	購用漁鹽場處	漁業用鹽購 鹽執照號次

准單號次	放鹽日期	放鹽地點	放鹽數目	至本日止放鹽總數	秤放員 簽名 蓋章	說	明

以下可照前多印空格一二頁並備一底頁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一、本辦法爲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味、或變其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爲限。
- 二、凡變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爲主。
- 三、凡變味或變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依左列事項，呈報鹽務總局核准。
 - (甲)原料品名目。
 - (乙)來源及價格。
 - (丙)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 (丁)變味或變色之方法。
 - (戊)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 四、凡漁業用鹽之變味或變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購鹽人執行之。
- 五、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味或變色之費用，由購鹽人負擔之。
- 六、凡已經核定變味或變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購鹽人呈請該管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 七、關於其他辦理變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陸上鹹魚店依法不得購用漁鹽 卅二年二月十六日日本局鹵場 336 號令

凡屬漁業法上所稱漁業人者，謂以營利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

入漁權之人，醃製漁獲物購用漁鹽，依漁鹽發售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限於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陸上鹹魚店，如非屬於漁業人製品販賣之所，不能適用漁鹽發售規則，購用漁鹽。

醃製菜蔬不得利用漁鹽餘滷及醃魚賸鹽

財政部卅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財鹽產字第四二二一五號代電

醃製菜蔬，依照鹽政條例第四條規定，應使用食鹽，不得利用漁鹽餘滷，及醃魚賸餘之底鹽。其餘滷賸鹽，應依照漁鹽發售規則第十八條後半段規定，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違者依照行政執行法處以行政罰鍰。其利用此項餘滷賸鹽醃製菜蔬售賣者，應以漁鹽充作食鹽售賣論，依照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漁鹽卸岸易貨應罰辦

財政部卅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財鹽產字第三五一八三號代電

漁鹽卸岸換易貨物，無異充作食鹽售賣，應適用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照易貨鹽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繳其差額，此項罰鍰及追繳，由法院裁定行之。

剩餘漁鹽不報及轉往他地應罰鍰

卅七年一月九日局產(卅七)第九三四號文復浙局

漁船配購漁鹽，在漁汛過後，尚有剩餘，并未遵漁鹽發售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向當地鹽務機關報請核辦，及鹹鮮魚商船配購漁鹽指運甲地收醃魚貨尚有剩餘漁鹽駛往乙地，除剩餘鹽仍遵上項規則第十八條處理外，并應按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陸上漁鹽擅自移出及漁業人用剩漁鹽不遵規定辦理處理辦法

卅七年十月六日部財鹽產字第八八六九號代電復浙局

陸上魚行廠棧購存漁鹽，如有未經核准擅自移出情事，應依照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辦，至漁業人用剩漁鹽如不依漁鹽發售規則第十八條報請核辦，經查出後命令繳存或傾棄銷燬而不遵辦者，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派員代執行，並處以罰鍰。

鹽副產物管理規則 卅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政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前項析出物加熱熬成之固體物，尙未經其他提煉手續者，及場倉所瀝存之苦滷，均視同鹽副產物，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鹽副產物所含氯化鈉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應依法報請該管鹽務機關處理。
- 第四條 以鹽副產物為原料提煉製成之化學物品，不在本規則管理範圍之內。但在產製過程中所析出之鹽，應依法報請該管鹽務機關處理。
- 第五條 製鹽人所產鹽副產物，應依照規定之登記簿格式逐日登記，並應逐日將產存數目列表，報由該管鹽務機關登記。
- 第六條 場倉商鹽瀝存之苦滷，應由商人設置缸桶，或其他設備存儲，並應逐日將存儲數量，依照規

定格式，列表報由該管鹽務機關登記。

第七條

場倉官鹽瀝存之苦滷，均屬官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設置缸桶，或其他設備存儲，並應逐日將存儲數量專簿登記。

第八條

商人或工廠購運鹽副產物自用或銷售時，應於移運前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檢驗，並填具購運鹽副產物申請書，請領鹽副產物出場證明書，持憑出場。

前項申請書及出場證明書另定之。

第九條

鹽務機關因某種鹽副產物產量過少，或為政府需要時，得停止簽發出場證明書。

第十條

運銷鹽副產物出場，如遇鹽務機關查驗時，應將出場證明書呈驗。所運鹽副產物之種類數量，應與出場證明書所載相符。

第十一條

鹽副產物之售價，必要時，得由該管鹽務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經營熬製鹽副產物者，應依左列規定填表，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允准。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熬製所在地。

二、煎鍋種類，及口數。

三、每日需要原料數量。

四、每日熬成物品種類，及數量。

第十三條

前項申請，該管鹽務機關認為妨礙管理時，得不予允准。

第十四條

經營熬製鹽副產物者，應將鹽副產物熬製之成品，依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登記領證，始准運銷。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各規定，除令飭補行登記，及請領出場證明書外，並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經查驗所運鹽副產物之種類數量，與出場證明書所載不符者，應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所運鹽副產物含有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以販運私鹽論。按照所含氯化鈉成分，折合鹽量，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送請司法機關處辦。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而熬製鹽副產物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外，並勒令停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購運鹽副產物申請書格式)

具申請書人

擬在

採購

擔用

工具運赴

以供自用
銷售

理合依照鹽副產物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呈請

鑒核賜准發給鹽副產物出場證明書以便起運

謹呈

財政部

區

鹽場公署

商人

呈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副產物出場證明書格式)

財政部

區

鹽場公署鹽副產物出場證明書存根

日期

運輸工具

申請商號

啓運地點

種類

銷售地點

數量

註銷日期

字第

號

財政部

區

鹽場公署鹽副產物出場證明書

茲有

申請在

購運

擔

赴

以供自用

除該項鹽副產物業經奉准免征鹽稅准予出場外合行發給證明即希

查驗放行此證

右給

收執

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於出場查驗後收回送交原發場署註銷

鹽務機關辦理管理鹽工事務須知

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渝鹽
產字八一八八三號指令准備案

(一) 管理鹽工為鹽務行政之一，各鹽務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得設置鹽工管理課，或股，或鹽工管理員。

(二) 管理鹽工應依照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及現行勞工法令，暨本局命令章則辦理之。

(三) 本須知所稱鹽工，以被人僱傭，現在直接或間接，從事製鹽，運鹽，暨倉儲工作，經向鹽務機關履行就業登記，領有鹽工身份證者為限。

使用自有資本、並由自己勞力、從事前項工作、履行前項登記手續者亦為鹽工。

(四) 辦理管理鹽工事務列左：

- 一、關於鹽工之『就業』、『移轉』、『失業』、『撤銷』四種登記事項。
- 二、關於鹽工之進退、獎懲、養老、撫卹、救濟事項。
- 三、關於鹽工工作效率之促進事項。
- 四、關於鹽工緩服兵役，暨勞動服務事項。
- 五、關於鹽工福利事業之設計，暨辦理事項。
- 六、關於鹽工合法團體組織之核准，暨督導事項。
- 七、關於鹽工糾紛之調解暨仲裁事項。
- 八、關於鹽工工作條件，暨工作場所之檢查、取締事項。
- 九、關於鹽工動態情報之調查、編製事項。
- 十、其他有關鹽工之行政管理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所定事務時，鹽場公署（或其他管理鹽工機關）應逐日統計確實，製成『鹽工日報表』存查，並於月終，製成『鹽工月報表』，於次月五日以前，分送該管管理局備查。

辦理鹽工登記各種書表格式及說明

(甲) 鹽工申請登記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主蓋章)

某鹽場場長 謹呈	申請事由			申請人
	撤銷登記	失業登記	移轉登記	就業登記
原因	原因	轉到	新到	(名姓)
准予 不准	登記送鹽工股辦理	工作	工作	(年) 今年
		擔任	擔任	年 月 日
注意：繳回身份證緩役證姓名牌會員證				出生歲
失業登記冊號數				(貫籍)
字 第				縣 省
元				(所住)
元				門 牌
元				保 縣
元				號 甲 鄉

(覆查員蓋章)

說明：(1) 已設鹽工股并已履行就業登記之鹽場，嗣後凡遇新申請就業之鹽工，必須用此申請書，移轉失業，撤銷時亦同。

(2) 新設鹽工股之鹽場，應將此書發交僱主，就實際所僱鹽工，每人各填一張申請之。

(3) 此書備四種申請之用，不用之三種登記字樣，應用筆塗去。

(乙) 覆查表式樣

總 號	第 號		教育程度
	第 號		
身份證號	家 庭 狀 况		已未服兵役
	祖 父 母	(或夫) 妻	
需 要 住 宅 間	父 母	女 子	技 術 專 長
	兄 弟	姐 妹 孫	
求學子女人	經 濟 情 形		技術專長
	不 動 產	動 產	
求職家屬人	房 間	田 畝	元
	營 業 值		
覆查期	元		元
	元		
年 月 日			

(覆查員蓋章)

說明：(1) 鹽工股接到申請書，應立即出發覆查，如申請書所列各項經覆查無誤，即填覆查表連同申請書一併呈場長批示。

(2) 覆查表家庭狀況欄所列各項，與撫卹有關，應認真查填，其他如教育技術兩欄，應當面向鹽工測驗。

(3) 覆查時，對於申請書各欄，應逐項核對，僱主僱工雙方均認為無誤時，即由覆查員在申請書上蓋章。

(丙) 姓名牌式樣

○ 燒 鹽 匠 張 德 榮
184

說明：場長接到申請書及覆查表，批准登記時，鹽工股應填發姓名牌，(木製或竹製)載明工作類別，姓名及總號，交由該鹽工持向工作地點上工，并將該牌懸掛工作地點，以便查驗。

(丁) 鹽工身份證式樣

(面正)

某鹽場公署	
民國	年份
鹽工身份證	
字第	號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
住所	
工作類別	
就業日期	年 月 日
就業地點	

(面裏)

場署驗訖蓋印	
一 月	四 月
二 月	五 月
三 月	六 月
當月無印失效	

(裏面)

斗箕手左	斗箕手右
(貼半身像片處)	
箕作V斗作O各在圖上填明	
移轉日期	移轉地點
月 日	到
月 日	到
月 日	到
月 日	到

(面底)

場署驗訖蓋印	
七 月	十 月
八 月	十一 月
九 月	十二 月
當月無印失效	

說明：場長批准鹽工就業登記時，除填發姓名牌外，并應填發鹽工身份證交該鹽工佩帶，按月呈場署查驗蓋印，遇有變更工作時，應呈場署登記。此項身份證可用硬紙製成雙摺式。

(戊) 加入工會通知書式樣

<p>某鹽場公署通知書</p> <p>中華 民國 第 年 月 日 號</p> <p>鹽工 已在本地場履行就業登記發給 字第 號鹽工身份證在案。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并應令飭加入工會為會員，希即查閱，辦理入會手續為荷</p> <p>此致</p> <p>某場鹽業工會</p>	<p>說明：場署批准鹽工就業登記後，應同時填發加入工會通知書，交由該鹽工持向鹽業工會辦理入會手續。</p>
--	---

(巳) 鹽工工作證書式樣

鹽工姓名	年齡	籍貫	登記總號	鹽工身份證號數	技 術 專 長		
						上工日期	擔任工作
當事人同意蓋章		主僱		工鹽		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交鹽工本人存查)

字第... 騎縫由場署蓋章

鹽工工作證書存根

鹽工姓名	年 歲	籍 貫	登記總號	鹽工身份證號數	技 術 專 長		
						上工日期	擔任工作
當事人同意蓋章		主僱		工鹽		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由僱主存查)

說明：為證明鹽工工作成績，并免除糾紛起見，僱主應給所僱鹽工一種證書，名工作證。鹽工收存此證，可作資歷之證明，僱主有此，可作工人名簿，惟各場情形不同，不用此證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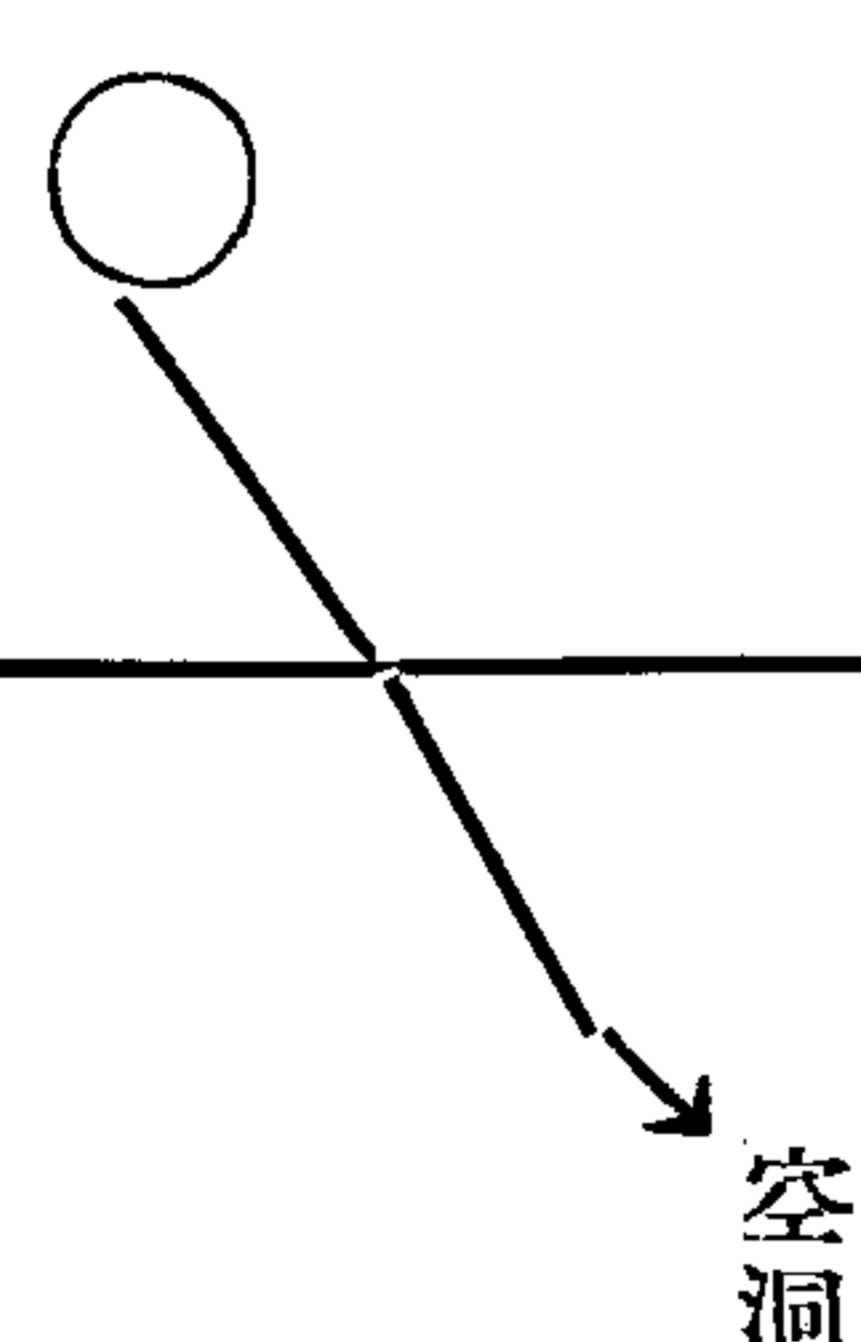
(庚) 鹽工總登記簿式樣

總 號	姓 名	籍 貫	工作類別	工作時間	工資總數	就業日期	就業地點	異 動 登 記	撤銷日期
	年 歲	工作類別	工作時間	工資總數	就業日期	就業地點			
	籍 貫	失業	移轉	受獎	受懲	撫卹	救濟		
	工作類別	受獎	受懲	撫卹	救濟	其	他		
	工作時間	受懲	撫卹	救濟	其	他			
	工資總數	撫卹	救濟	其	他				
	就業日期	救濟	其	他					
	就業地點	其	他						
	失業	其他							
	移轉								
	受獎								
	受懲								

說明：鹽工股對准予登記之鹽工，一面通知工會，一面並應登入鹽工總登記簿。此項登記簿宜簡單，以便尋查。

(辛) 鹽工卡片式樣

總 號	姓 名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工作地點		工作類別		
工作時間	就業時間		工 資		
教育程度	已否服兵役		身份證號 字 第 號		
家庭狀況	祖 父 母	父 母	兄 姐 弟 妹	經 濟 情 形	不 動 產
	(或夫) 妻	子 女	孫	田 房	動 產
畝 間		值		元	



空洞

說明：鹽工股，除置備鹽工總登記簿外，應另置鹽工卡片，以便分類而資查考，右式為正面，反面可粘貼像片暨登記異動情形。

(壬) 鹽工數目日計表及月報表式樣

某場鹽工數目日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製表人蓋章

工作性質	工作部門	鹽工名稱	鹽工數目			總數分折				現齡及役工	附註
			昨天 總數	今天		童工	成年男工	成年女工	失業工		
				就業	撤銷						

某場公署鹽工數目月報表 (示例)

民國 年 月份 製表人蓋章

工作性質	工作部門	鹽工名稱	鹽工數目			總數分折				現齡及役工	附註
			上月 總數	本月		童工	成年男工	成年女工	失業工		
				就業	撤銷						
技 術 鹽 工	晒鹽										
	煎鹽										
	撈鹽										
	採滷										
	取硤										
	共 計										
普 通 鹽 工	運鹽										
	運煤薪										
	製用物										
	共 計										
總 計											

說明：鹽工事務人員，應將所屬鹽工，按照上述四種登記，當日分別辦理完竣，今日之異動，必須今日登記，今日統計，不得留待明日辦理，各鹽工事務單位應各備日計表一種，逐日統計，各場署接到各單位報告，於月終應製月報表，於下月五日以前，呈報各管理局登記，各管理局并應編製該區鹽工數目半年報表，呈報總局，以便彙編報部。

(五) 辦理管理鹽工事務之人員。為研究商討交換意見，每月得向鹽務總局場產處通訊，其通訊要點如左：

一、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

二、當地工人組織與社會事業情形。

三、地方政府暨黨團各機關對於鹽工管理所持之態度。

四、當地幫會暨各秘密團體動態。

五、本機關工作概況及改良意見。

六、其他有關鹽工管理之調查建議事項。

前項通訊應編列字號日期，書明姓名，現職，通訊處，加蓋私章，並於篇首註明「工管通訊」四字，其須正式呈報，或請示事項，仍應依照公文程式，由管理鹽工機關，層轉核辦。

(六) 鹽務總局，為便利指導各地工管機構，得將各區通訊及總局指示，擇要刊佈。

(七) 辦理管理鹽工事務人員，為工作便利，並應與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部，暨當地政府機關切取聯繫。

(八) 辦理管理鹽工事務，應列為年終考績之一。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社會部公佈

- 第一條 爲加強指導並籌組各地鹽業工會起見，特就各鹽區設置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
- 第二條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指導區域以鹽務行政區域爲區域。
- 第四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由下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 一、社會部。
 - 二、財政部。
 - 三、區鹽務管理局。
 - 四、省社會處。
- 指導區域跨越兩省或兩省以上者，每省社會處得各派一人參加，或由社會部就各省中指定一省派員參加。
- 第五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機關頒行關於鹽業工會之一切法令。
 - 二、規劃並考核該區內各鹽業工會工作。
 - 三、籌組該區內各場鹽業工會。
 - 四、指導籌辦各場鹽工福利事業。
 - 五、其他關於鹽業工會指導事項。
- 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商指定之。
-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總務、指導兩股，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爲原則，幹事二人至

第八條 四人，雇員若干人，由會向有關機關調用，必要時得用專任人員，但以一人至三人爲限。指導委員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應分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指導委員會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定後，轉飭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指導委員會於各該區鹽業工會組織健全時，由主管官署以命令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鹽業工會籌備要點

（見社會部發青島市社會局京組二字第 33987 號指令）

（一）鹽業工會組織區域，以鹽場公署管轄區域爲區域。

（二）會員資格，凡在同一區域之從事鹽業生產，及鹽業運輸之鹽工，年在十六歲以上，在鹽場公署領有鹽工身份證者，均得爲工會會員。

（三）工會定名爲鹽業工會，上冠以所在鹽場名稱。

（四）該市所屬鹽業工會，以鹽場位於市行政區內者爲限，跨越市境者，其主管官署應報憑核定。

附錄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總統令

-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 四、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 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
- 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訂定之。
-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項之規定。
-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但對全國性或全省（市）縣（市）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經主管官署備案，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
-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能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卅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
卅二年七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一、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每年營業損益計算表。

四、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四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脚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五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等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尙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八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之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礦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礦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社
法字五五〇三二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二、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務業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担任為原則。

第四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條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二、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三、會址所在地。

四、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載明

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五、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之規定。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福利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礦場

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卅二年十月三十三日社會部社法字五五〇三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之。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 一、食堂。
- 二、宿舍，與家庭住宅。
- 三、醫院，或診療所。
- 四、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 五、浴室。
- 六、理髮室。
- 七、托兒所。
- 八、職業介紹所。
- 九、洗衣補衣室。
- 十、圖書室。
- 十一、俱樂部。

十三、體育場。

十四、詢問代筆室。

十五、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前項職員，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卅三年三月社會部訂頒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
工廠礦場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者適用。）

×××××工會福利委員會。（由工會組織者適用。）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適用。）

×××××
××××× 聯合福利委員會。(由工會聯合組織者適用。)

第三條 本會設於××××。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場^廠經理(廠長)充任之，委員四(八)人由職工雙方各推二(公司)

四)人充任之，任期除主任委員外，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三(五)人由理監事互選充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工會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人，由參加各單位經理(廠長)，及每一單位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充任之除各經理(廠長)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各經理(廠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為原則。(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人，由參加各工會各選代表×人充任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工會聯合組織者適用。)

第五條 本會得設幹事×人，由委員互推兼任，或聘會外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托一人代理。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第十條 本會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舉辦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立者適用。)

職工福利社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依法提撥之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公營銀行保管，非經本會會議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

卅三年三月社會部訂頒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 × × × 工廠礦場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立者適用。)

× × × × × 工會福利社。(由工會設立者適用。)

× × × × × 合辦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設立者適用。)

× × × × × 合辦福利社。(由工會聯合設立者適用。)

第三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

第四條 本社設業務、總務兩組。

第五條 業務組經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改善生活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康樂事項。

四、關於人事服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經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文撰擬，繕校，收發及印信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業務組之事項。

第七條 本社各組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社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暫定如左：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五、×××× 十、××××

第十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務會議，由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工會法

卅八年

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工會舉辦之業務，應依法受各有關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五條 工會之任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就業之輔導。

- (三)會員儲蓄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組織。
- (五)會員醫藥衛生事業之舉辦。
- (六)勞工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
- (七)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事業之舉辦。
- (九)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工人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二)關於勞工法規核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 (十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十四)合於第一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之越跨行政區域者，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場廠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不足第六條規定之人數時，得合併組織之。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六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發起人應即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將籌備經過，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并由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工會職員之選舉，由各該上級工會派員監選，全國總工會由社會部派員監選。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均有會員資格。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四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規定：

- (一) 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 (二) 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 (三) 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 (四) 省及院轄市總工會與跨越省以上工會及省市分業工會聯合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 (五) 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至三十三人。
- (六) 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 (七) 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八) 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各款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十七人，常務理事名額在五人以上時，并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監事或監事會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事、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為理事、監事。

第十七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全國性工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工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四)政府補助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之徵收，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主管官署備查，政府補助金以補助縣市以上總工會為限，並應分別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算。

會員工會對上級工會會費之繳納，得依照該會收入或出席代表人數比例分担，其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會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縣市以上總工會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

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六條 勞資或僱傭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無效後，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七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之入會名冊。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前項呈報事項，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第二十八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重要職員之變更，應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九條 工會或職員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 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四) 非依約定不過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之行爲。

(八) 擅行抽取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卅日內爲之。

第三十三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并報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四條 工會與外國工會之聯合，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後行之。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五條 僱主或代理人，不得因工人担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

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七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公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成立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 (二) 破壞安寧秩序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卅日內，提出訴願。

第四十一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工會之破產。
- (二)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二條 工會於產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為合併或分立，或因依第八條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為合併或分立，並申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三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五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四十七條 同一縣市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并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成縣市總工會。

第四十八條 同一省區內各縣市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并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省總工會。

第四十九條 同一業類之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各該業省（市）及全國工會聯合會。

分業工會聯合會，各業以組織一個聯合會為限。

第五十條 各省總工會，院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廿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登記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二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廿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三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并得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分會得設候補幹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會幹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分會及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於必要時經工會之許可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廿六條各項之規定者，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六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廿九條各款行為之一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并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七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卅五條，第卅六條及卅七條之規定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法處斷外，并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八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 (一)關於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卅四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細則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某縣（市）某某業^職產業工會，或某某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中華民國某某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越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主管，跨越省市行政區域者，由社會部或社會部指定之省市市政府主管。
-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係指業務主管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員及工役。
- 第六條 產業工會會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僱主依法解僱者，得不保留其會員資格。
- 第七條 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第八條 前項除名之會員，得由工會依章程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工會區域內從事本業。
- 第九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 第十條 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不得當選為工會理事監事。
- 第十一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

第十一條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并得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三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一人爲限。

每次會議，前項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五條 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名額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每一代表，并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處分。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廿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征收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範圍內議定征收之。

第二十一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 工會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域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前項縣市，應由各該省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認定，并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廿四條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廿五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應設於首都。

第廿六條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廿八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并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廿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政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項

卅五年九月十一日社會部京勞字第七一八六號
公函抄送

一、各廠礦雇用工人，應依法訂定工作契約，并應將受雇工人造具名冊，抄同原契約，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二、各廠礦解雇工人有契約規定者，依其契約規定辦理，如無契約規定，須有下列情事之一，方得解雇：

1. 廠礦經呈准主管機關為全部或一部歇業者。
2. 廠礦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

3. 工人對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4. 工人違背廠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三、廠礦為前項情事解雇工人，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預告被解雇工人，同時通知該業工會，如工人因有前項第(4)款情事必須緊急處置者，得不經預告，予以解雇。
- 四、廠礦如因第二項(3)(4)兩款情事解雇工人，及工人因廠礦有工廠法第卅三條各款情事聲請解雇發生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如無工廠會議之設置，應呈請當地主管機關裁定之。
- 五、廠礦於解雇工人後三日內，應將被解雇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技能、解雇原因，及工資發給情形，詳細列冊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六、當地主管機關對各廠礦解雇工人糾紛，應詳查真象，依法妥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層報本部備查。
- 七、各廠礦對被解雇之工人，應一律發給工作證明書，但有第二項(4)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2. 工作種類及工資數額。
 3. 在廠(礦)工作時間及成績。
- 八、各廠礦如因第二項(1)(2)兩款情事解雇工人，應俟該項解雇原因消滅，方得招雇，並應遵照院頒「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應有手續」之規定辦理，其原被解雇之工人，應優先錄用。
- 九、各廠礦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工人三分之一，當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酌予減少，並限定其收用最高額。
- 十、各廠礦雇用臨時工人，其所雇人數，應計入前項學徒收用數額之內，但當地主管機關得因各該廠礦基於特殊需要之請求，酌予增加。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卅六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從荒字第一七五六四號訓令抄發卅七年九月二日行政院四防第三八八〇〇號訓令補充卅七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四防四九四八一號訓令修正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2.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 前項所稱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1. 兵工。
2. 軍需。
3. 交通。
4. 廠（場）工。
5. 礦工。
6. 鹽工。
7. 水利技術員工。
8. 測繪技術員工。
9. 測候技術員工。

(三)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槍炮員工。
3. 製造彈藥員工。

4. 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8. 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9.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10. 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11. 整理廢器技術員工。

(四)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2. 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2. 鐵路、公路之技術員工。

3. 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4. 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 廠(場)工技術員工範圍，規定如左：

1. 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 製藥及製造醫診器材之技術員工。
5. 有關作戰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鹼、磷、銓、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 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 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10. 製造機械動力農具之技員工。
11. 電氣煤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技術員工。
12. 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13.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銅、鐵、鉛、鎢、鋼、鉛、磷、鋅、銻、錫、汞、硫磺、硝、岩鹽，各礦是）。

(八) 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採鑿井硯之技術員工。

2. 採取涵硤之技術員工。
3. 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2. 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3. 整理航道工程技術員工。
4. 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5. 水利勘測試驗技術員工。
6. 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十)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2. 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 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 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 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十一)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觀測之技術員工。
2. 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三)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礦工，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定之人數，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設權發給憑證者為限。

(十四)前項廠(場)工、礦工，如屬國營場廠，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十五)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六)前十二、十三兩項廠(場)工、礦工，申請緩召，應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證明為審核之根據。

(十七)上述第三至第十一各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國防部會商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呈報行政院備查。

二 運銷

鹽運銷規則

卅七年九月七日財政部財參字第一五八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移運，係指場鹽入倉坨或其他經鹽務機關指定之地點以後，及在據點放銷以前之運輸而言。所稱銷售，係指就場或就倉征足全稅，發給銷鹽單照准許出售而言。

第二章 運鹽

第三條 鹽之運輸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商運商銷。（以下簡稱商運）由運商依照規定，直接赴場或向據點購鹽，運至指定地點銷售。

二、招商代運。（以下簡稱代運）政府自有之鹽，交由商人代辦運輸。

三、鹽務機關自運。（以下簡稱自運）政府自有之鹽，由鹽務機關直接雇運，或自辦運輸。

第四條 鹽之移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運鹽執照，隨鹽護運。鹽照不得相離。

第五條 鹽無論商運或代運，應由放鹽地點之鹽務機關，會同承運人封送鹽樣，運達指運地點後，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憑樣查驗，秤收入倉。自運鹽亦同。

第六條 鹽之移運，分區際鹽運與區內鹽運兩種。區際鹽運，係指甲區運濟乙區鹽斤之運輸而言。區

內鹽運，係指產區由場運至本銷區域各據點，及產區或銷區由甲據點移運乙據點鹽斤之運輸而言。

第七條 區際鹽運之運額，鹽源，及鹽類，由鹽務總局統籌核定，以商運商銷為主。商人運不足額時，得由鹽務機關自運或代運補足之。

第八條 區際鹽運，每年運額核定後，其主要地區，由鹽務總局公告招商集中配運。非主要地區，得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辦理，或任商自由報運。

第九條 辦理區際鹽運，以組設公司商號，呈經鹽務總局核准登記之區際運商為合格。但經規定不由鹽務總局集中配運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由鹽務總局登報公告，定期舉行。非登記期間，不予登記。登記申報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運商向鹽務總局申請登記時，公司組織者，須繳驗工商部核准登記文件或照片，商號須繳驗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文件或照片。

第十一條 運商登記，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名稱。非公司組織，不得用公司名稱。其化名登記者，不予登記。已登記者，經查實後即予撤銷。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區際運商，由鹽務總局行知全國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並批知外，概不發給登記證或其他憑證。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區際運商，於鹽務總局每屆公告招商申請辦運時，如不參加申請，或已配定鹽額而中止辦運者，得隨時撤銷其登記。

第十四條 製鹽人不得經營運鹽業務。所產之鹽，應由鹽務機關統籌配運。

第十五條 運商申請辦運，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運商申請運額，經核定後，由鹽務總局分別通知，限期啓運。逾期未運者，取消運額，由鹽務總局另行支配。其在規定運額內已購之鹽，並得由當地鹽務機關照當時場價收購，另配他商。

第十七條 商運鹽中途變更運輸路線，或改運其他據點時，區際鹽運，應先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區內鹽運，應先呈經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准。

第十八條 鹽務總局對於儲運政府自有之鹽，（包括代運及自運）除須向保險公司投保者外，得提收損失準備，以充撥賠損失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商運鹽均須保險。未投保者，以自保論。遇有損失，概不免稅補運。

記稅商鹽應繳之稅款，應向鹽務機關繳納記稅商鹽稅款損失準備，以充鹽斤遭受水火損失時撥賠稅款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商運鹽得由鹽務總局於必要時，核定區域，提收稅本保障費，以充商鹽因兵災損失時撥賠稅本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商運鹽在途遇有損失，應報請附近鹽務機關在運鹽單照上予以查核證明。如係記稅商鹽，應報請派員履勘，並取具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招商代運，以公告招商爲原則。必要時，得採用投標方式。區際鹽運，由鹽務總局核定。區內鹽運，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定之。

關於代運商應遵守事項，另以契約定之。代運契約，由放鹽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簽訂。

第二十二條 代運契約在承運數量未完全運竣前，運鹽人不得解除，或中途停運，或要求增加運費，但因不可抗力必須解約，經呈請查明屬實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運數量。必要時得分期分批核定。其運費或計算標準，並按期按批洽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公家遭受損失時，運鹽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代運鹽不得逾期。逾期者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得照約定違約責任事項處理之。運鹽人并擔負因遲延而發生之一切損失。但因不可抗力而遲延，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代運鹽於同一運輸路線中，有數種不同之運輸工具者，應儘量採用運費最廉之工具。但因趕運而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運輸工具種類，於訂約後，不得中途變換，或以低價工具充作高價工具。但經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准中途變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代運鹽路線及起訖地點，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因事實需要，得商洽運鹽人予以變更。如運鹽人因特別原因，必須更改路線時，亦得呈請變更之。

運道變更後應付運費，得視新路線之遠近，及運輸之難易，比例增減之。其途耗及待遇標準，亦得參酌變更。

第二十六條

代運鹽交斤時，除去例定滷耗，數量短少者，應由運鹽人照則達地倉價加二成賠償。
在例定滷耗限度內有餘鹽時，應照餘鹽數量，按到達地之倉價折價發給運鹽人。到達地無倉

價時，得按起運地點，或擇一沿途經過地點之倉價加運費計算。

前兩項規定，應於契約內訂明之。

第二十七條

代運鹽交斤時，耗餘鹽斤，由收鹽機關按照本規則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折價收購。短斤賠款，由放鹽機關按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結算責繳。但放鹽機關亦得委託收鹽機關代為辦理。

前項辦法，各區鹽務機關訂有特規別定呈經鹽務總局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代運鹽交斤數量，以每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為一結算單位。非經特准，不得與另一單照護

運之鹽批合併結算。

代運鹽之例定滷耗，應內扣計算。

第二十九條 代運鹽交斤，如照原放斤量有溢出時，應一律歸公。運鹽人不得要求任何報酬。

第三十條 代運鹽已由鹽務機關提收損失準備，或已向保險公司投保，遇有損失，經查實賠償，或因運

鹽人過失所致損失，經由運鹽人負責理賠者，對於運鹽人應得之運費，均予照發自起運地點計算至損失地點為止。其預領運費，如有超溢或不足者，并應分別追繳或補付。

第三十一條 代運鹽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派員押運。

第三十二條 鹽務機關自運，以雇用運輸工具辦運為原則。非必要時，不自置運具。

第三十三條 自運鹽應儘可能交由所雇車船包斤。必要時得派員押運。

第三十四條 自運鹽之程期耗率，悉照代運鹽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自運鹽如有逾越程期，超耗短斤等情事，除雇運包斤之鹽，悉照代運鹽之規定辦理外，其自行辦運或派員押運者，其負責人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三十六條 自運鹽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經報請查勘屬實者，受雇人或押運人員得免除責任外，其由於故意或怠廢職務，無故變更路線，中途加僱，夾帶私貨，或有預防或挽救可能而不預防挽救或預防挽救不力所致者，除雇運包斤之鹽，悉照代運鹽之規定辦理外，其不包斤之受雇人，應按損失鹽數之全部稅本負責照賠。押運人員應從嚴懲處。

第三十七條 自運鹽交斤時，放鹽及收鹽機關照實交斤重結算。

第三十八條 運鹽人夾帶私鹽，或中途灑賣盜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份或雜質者，分別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暨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辦。其代運鹽摻水摻雜者，并應按摻水份或摻成鹽量追賠稅本。

自運鹽發生盜賣，或夾帶私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份，如出於雇用包斤或不包斤之受雇人所爲者，應依前項規定處辦，其出於直接管理運務人員或押運員所爲者，并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三條處辦。

第二章 銷售

第三十九條 鹽之銷售，無論就場或運至據點放銷，悉由當地鹽務機關掣發銷鹽准單，護運護銷。

前項准單，不得與鹽相離。

第四十條 已領銷鹽准單之鹽，聽其在指定地區內自由行銷，不加限制。

第四十一條 已領銷鹽准單之鹽，如須分批轉運行銷者，應將原單繳呈當地鹽務機關註銷，分批換領銷鹽護運單，護運護銷，如在指定地區內輾轉銷售者，得由原商自開發票，交購鹽人隨鹽攜執，以備查驗。發票應載明原領銷鹽准單字號及其指銷地點。

第四十二條 記稅鹽運至指運據點，或全稅鹽運至實施輪檔配銷之指運據點，均須歸倉，受當地鹽務機關監視管理。但肩挑負販或原非指運該據點之轉運在途鹽，得免歸倉。

第四十三條 運至據點歸倉之鹽，應由運鹽人先持憑護運單照，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查明單列地點相符，鹽斤確已全部到達，即予登記。并在單照上詳註到達日期時刻，加蓋戳記。

第四十四條 歸倉之鹽，政府自有者，由當地鹽務機關派員過秤收倉。商鹽由當地鹽務機關監視過秤收倉，各商不得擅自收放。

第四十五條 歸倉之鹽，如在起運地點做有銀行押匯者，應先行辦理贖清押匯手續，始准銷售。

第四十六條 商人自備之倉，由鹽務機關會同加封加鎖，并須有鹽務機關人員在場，方得啓閉。

第四十七條 商鹽存儲官倉官坨，應按規定繳納倉坨租金。

第四十八條 商人就官倉官坵購鹽，應在規定限期內領運出倉。逾期無故不領，自期滿之翌日起，按累進率計收倉坵租金。

前項限期及逾期倉坵租金數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察核實際情形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主要銷鹽據點，於必要時，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實行輪檔配銷。

第五十條 實行輪檔配銷各據點所到鹽斤，除肩挑負販外，不論數量多寡，一律輪售。

第五十一條 輪檔配銷之鹽，依到達登記歸倉先後爲序，以先登記先銷爲原則。同船之鹽，以運照號次爲準。

第五十二條 輪檔配銷之鹽，以粗鹽爲主。洗滌鹽應否加入粗鹽檔次，或另行列檔，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酌定，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再製鹽毋庸列檔。

每檔參加鹽額，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隨時酌定，呈報鹽務總局備查。并於甲檔鹽銷至五分之四時，即開乙檔鹽。

第五十三條 每商每檔參加鹽量，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酌定最高額。超過最高額者，分爲兩檔或三檔輪銷。同一商號同量之鹽，得呈准換檔銷售。

第五十四條 未值檔之商鹽，由甲據點自行轉移乙據點時，須先呈經該管鹽務機關核准後，始得掣放。但該鹽仍應在乙據點歸倉加入輪檔配銷。

第五十五條 每檔輪銷之鹽數及商號名稱，應由當地鹽務機關公開牌告，并通知各輪銷商。

第五十六條 甲檔未銷清之鹽，得移至乙檔併同銷售。

第五十七條 凡在實行輪檔配銷據點，承購商鹽銷售者，應一律向據點倉價購輪檔之鹽，不得向未值檔運商私洽轉售，或申請過戶。

第五十八條 值檔鹽斤，運商不得藉詞措存不售。

第五十九條 運商違反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者，初犯停止輪檔一次。再犯停止輪檔二次。三犯停止輪檔三次。并撤銷其運商登記，不准繼續辦運。其在實施取締囤積居奇地點，而有囤積居奇行為者，并依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規定處辦。

第六十條 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由鹽務機關自運或代運之鹽，如在實行輪檔配銷據點發售時，亦應參加輪檔。每檔鹽量及檔次，概照商鹽辦法辦理。但常平鹽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鹽之銷售，由買賣雙方直接交易。

凡設立鹽行，代客居間買賣收受佣金者，應取締之。

第六十二條 各地銷鹽數量，不加限制。但當地鹽務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察酌供求情形定量發售。

第六十三條 常平鹽之發售，由鹽務機關委託商店或合作社代辦，（以下簡稱承銷店社）直接零售與食戶。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就倉整售。

第六十四條 承銷常平鹽店社，以經由地方主管官署登記有案，曾經營銷鹽業務者為合格。

前項承銷店社，應公開招商申請辦理，并分佈均勻。如同一地區申請店社過多，而均為合格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常平鹽倉所在地以外之地區，必要時，亦得委託合法商店或合作社承辦常平鹽零銷。

第六十六條 核准承銷店社，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印發名稱招牌，加蓋關防，張貼或張掛門首，以資識別。

其名稱為「某區鹽務管理局委託零銷常平鹽店」。

第六十七條 發售常平鹽，旨在調劑銷市，在不妨礙商鹽銷路原則下，得由鹽務機關視運存及需要情形，隨時酌定數量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承銷店社領到常平鹽，應悉數售給食戶，每人每次購量，最多以二十市斤爲限。

第六十九條 承銷店社零售常平鹽，應開具發票，并留存根，註明發售日期，鹽量，價格，以備鹽務機關隨時派員稽查。

第七十條 承銷店社如有拒不出售，或逾額發售，或抬價短秤等情事，應送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并取銷其承銷資格。

第七十一條 軍用食鹽暨牲畜飼料鹽之購補及移運，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向產區統籌購補者，由補給機關逕先呈准該管最高補給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註明供給部隊駐在地，或鹽斤運往補給地點，番號，人數，或牲畜數，擬購鹽量，及可供食需時間等項，逕行持往產區採購。并於購鹽時，依照規定數率向當地鹽務機關繳納全稅，以便掣給運鹽執照護運。該項證明文件，即繳交鹽務機關存查。

二、就地購補者，由補給機關或呈請該管上級機關備具正式公文，敘明供給部隊駐在地或鹽斤運往補給地點，番號，人數，或牲畜數，擬購鹽量及可供食需時間等項，逕行持向當地或附近鹽務機關洽請按規定倉價購買已稅商鹽。如購補地區商鹽并未實行歸倉管制時，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通知補給機關自行收購已稅散商鹽斤。補給機關駐在地或其附近地區如未設有鹽務機關時，該補給機關得自行收購已稅商鹽。

三、由補給機關分發各部隊食用之鹽，應發給證明文件，以憑鹽務機關查驗。各部隊移防攜運原發未用盡之軍鹽，應仍由該管補給機關另發證明文件護運。如補給機關距離部隊過遠，應於原領鹽時補給機關所發證明文件內，註明所餘鹽量，食用期限，移防地點等

項，由該部隊最高主管長官簽章護運。

四、部隊自行購用零星食鹽，適用民鹽辦理。

五、軍事機關或部隊如無補給機關證明文件，不得移運鹽斤。

第七十二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合作社需鹽，應就地採購已稅商鹽。必要時，得開具員工名冊，洽由當地鹽務機關按規定價格，就倉定量售給。

第七十三條 醬園業用鹽，應就地採購已稅商鹽，或就倉坵照規定食鹽價格購領。

第四章 核價

第七十四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食鹽倉價，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種類等級，依據實需產運成本及稅費，并體察供需情形，暨參照毗隣地區鹽價，採取平衡原則，予以核定。必要時得仍由鹽務總局統籌核定之。

依前項核定倉價發售之商鹽，運商按核定標準商本收回其墊本。

第二項所稱之標準商本，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查酌運商墊本各項，依照鹽務總局核定計算方法核計之。

第七十五條 集散處所核定倉價時，得規定最高價與最低價兩種。最高價之核定，應參照各鹽產運成本及供需情形行之。最低價之核定，得就產運成本，減除運商利潤，及因提早銷售可能節省之墊款利息與倉耗等項計算之。

前項最高價與最低價之核定，均應以與毗隣地區鹽價保持平衡為原則。

第七十六條 運商違反本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倉價而售鹽者，除在實施取締囤積居奇或輪檔配銷地點，適用本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辦外，初犯停銷二個月，再犯停銷三個月，並停止

配運該區鹽額一年。三犯撤銷其運商登記，不准繼續辦運。

第七十七條

商鹽運達指定據點後，得於收倉三日內，申請將每批實際途耗部份應繳稅費提前清繳。該項途耗鹽數即就倉存鹽數內予以開除，嗣後遇有稅費率調整，不再照新稅費率計征。但運商不願提前清繳者，該項途耗稅費仍應按每批鹽銷清時之稅費率計征。

第七十八條

區際自運鹽，其放鹽收鹽兩區結算之交斤價，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逕自洽定，必要時仍由鹽務總局統籌核定之。

第七十九條

常平鹽由商代運，得酌給代運手續費，按交運月份鹽本及實需包裝運雜費，以百分率計算。運雜費以由放鹽機關直接支付為原則。其由代運商經手轉付者，於起運時由放鹽機關預付一部份，其餘部份於交斤後儘速結付，均不計利息。

投標代運常平鹽之代運費用，於鹽斤運達指定地點交斤後，按得標價結付。

第八十條

常平鹽得比照當地商鹽經鹽務機關核定之零售價發售。

第八十一條

常平鹽零售價，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隨時核定，通知承銷店社懸牌公告。

第八十二條

承銷店社承銷常平鹽，得核給手續費，并照核定零售價預扣手續費，向倉繳款領鹽。前項手續費，以不超過核定常平鹽零售價百分之二十為度，運費搬力折耗開支利潤均包括在內。

第八十三條

承銷店社須照核定常平鹽零售價發售食斤。

第八十四條

各地食鹽之躉零售價，於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核定，或委託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八十五條

食鹽躉零售價，按購鹽成本，另加運費及經銷鹽業務人手續費核定之。前項手續費，按購鹽成本加運費以百分數計算。躉售商手續費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零售商

手續費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現行運銷鹽斤章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核定一部份區際鹽運不受區際運商登記限制辦法

卅六年六月卅日局產第一四九二號公告

查本局甄審合格已登記之區際運商，業經通知，并列册行知全國各區鹽務管理局及辦事處在案。茲查有下列各綫區際鹽運：（一）運濟蘇五屬及皖南（屯溪）贛東（上饒）之浙鹽，（二）運濟皖區及下關區之淮南流散鹽，（三）運濟湘南贛南閩西及黔區之粵鹽，（四）運濟贛區（黎川各屬）之閩鹽，（五）運濟陝區之甘鹽，（六）運濟豫陝兩區之潞鹽，（七）運濟陝南滇東之川鹽，（八）運濟黔西之滇鹽及運輸不便或數目零星，其辦運商人向均以散商居多，情形特殊，與沿江地區可以大批運濟者迥不相侔，爲充裕鹽源，暨鼓勵商運起見，所有上列各綫鹽斤，除甄審合格已登記之區際運商，可遵章申請辦運外，其未經辦理區際鹽運登記之商人，祇須備具充分資力，及辦運經驗，亦可向各有關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依照鹽務定章，隨時申請辦運，供應銷需。

商鹽在未運達指運地點以前不得中途轉讓他商

卅五年十一月卅日局產第三九七號文復贛處並分行各區

（一）查運商向產區辦運鹽斤行銷各區，其差稅經核准具保到岸補繳者，在轉運途中，其繳稅責任尙未終

了，無論任何情形，均不得轉讓他商承替，即已繳全稅者，在未運達指運據點以前，亦不得中途讓轉他商，致公家無法管理。

- (二) 在實行輪檔之區，已到達指運據點歸倉，尙未輪檔開售者，並應禁止轉售，以杜取巧，而免紊亂。
- (三) 右列各項，應由產銷各區分別注意取締。

運鹽銷鹽單照格式及填用說明

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部財鹽辰字第一九三七二號
代電核准卅七年三月十日部財鹽會字第四八四一
六號代電修正第(六)項

各區現用鹽斤單照，種類繁多，形式紛歧，查驗不便，勾稽困難，收復區推進工作伊始，其單照格式，亦應重新規定，茲經本局參酌各地一般業務情形，擬訂銷鹽運鹽應用單照劃一格式，計(一)運鹽秤放准單，(二)運鹽執照，(三)分運執照，(四)銷鹽准單，(五)銷鹽護運單，(六)銷鹽補稅單等六種，並附填用說明，陳奉部准頒發各區，依式印製，分飭所屬，定期一體填用嗣後各屬一律不得擅發規定以外之單照。茲附錄各項單照格式(其中運鹽秤放准單語氣係下行式，填發時可酌情修改，如「合給」改「特給」，「仰即」改「希即」，「填報備覈」改「填還備查」，「遵照」改「查照」，俾符程式。)及說明於後。

(一) 運鹽秤放准單

本單爲核准運鹽與報告秤放情形之聯合憑證，由核准運鹽機關填發全份。計分(一)正單，(二)副單(報覈)，(三)存根三聯，除存根聯留存填發機關備查外，正單應交承運人作爲領鹽憑證，副單由填發機關逕送倉坵與承運人所繳正單核對秤放，並將秤放情形在正副單上填明，經承運人簽收後，以正單留倉記帳，(單列數量如分爲數次秤放者，在未經清放以前，正單應仍由承運人收執，作爲下次領鹽憑證)，

副單繳由填發機關轉報管理局備核。

格式：長二六公分寬一六公分。

說明：

一、本單應根據核准運鹽文件及收款憑證填發，其中正單副單之「秤放情形」一欄，係備放鹽倉坨填用，惟存根聯之「秤放情形」，仍由填發機關根據倉坨繳還之副單記錄補填，繳納稅價欄下，僅填本機關收款項目，場價等項，如由運商逕付場商，並不繳由本機關收轉者概不列入。

二、本單應由管理局按照規定尺寸格式印製分發，核准運鹽機關編號填用，號碼之前，應冠以機關名稱，首字或地名簡稱（如重慶分局用「重」或「渝」）以資識別。

三、本單每份三聯，應按（一）正單，（二）副單，（三）存根，依序裝訂，正單宜用堅韌紙料，其餘副單存根可用較薄紙張，俾便複寫。

四、本單應蓋填發機關防（或鈐記），及主管員章戳，方為有效，關防或鈐記須蓋在單首正中，勿使印及填寫字句，庶免蝕化模糊。

五、本單遇有須行增訂或修改之處，應報由鹽政局核定，不得擅自修改。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鹽秤放准單
(正單)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鹽秤放准單
(副單—報覈)

填發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發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承運人 請運下開 鹽 千 百 拾 萬 担 千 拾 百 斤 已繳稅價共計國幣 分應准放運除留存根並填發副單外 拾 元 角 分 應准放並將副單填報備覈 合給本單仰即如數秤放並將副單填報備覈

查承運人 請運下開 鹽 千 百 拾 萬 担 千 拾 百 斤 已繳稅價共計國幣 分奉准放運除經如數秤放並將正單 拾 元 角 分 留存查外合將本單呈繳備覈 截留存查外合將本單呈繳備覈

根據文件名稱日期及號次 地點 放鹽倉坵 官鹽或商鹽 准放數量 運輸往地方 式

根據文件名稱日期及號次 地點 放鹽倉坵 官鹽或商鹽 准放數量 運輸往地方 式

繳納稅價： 規定途耗 內加 外加

繳納稅價： 規定途耗 內加 外加

項目	每担費率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已收款憑證號次或地點	
		現金			未收款總納地	點
共計						

項目	每担費率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已收款憑證號次或地點	
		現金			未收款總納地	點
共計						

秤放情形：(由放鹽倉坵按秤放批次逐欄填註)

秤放情形：(由放鹽倉坵按秤放批次逐欄填註)

日期	包數	毛重	淨重	填發執照號次	承運人簽收
共計					

日期	包數	毛重	淨重	填發執照號次	承運人簽收
共計					

本單通知 遵照 (本單限日 有效)

謹呈 覆核員 (本單限日 有效)

本單由填發機關交承運人持赴倉坵秤放後留存倉坵 備查

本單由填發機關送放鹽倉坵與(正單)核對並在「秤放情形」欄逐項填註簽章繳還填發機關轉報管理局備覈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鹽秤放准單

(一) 運鹽執照

(存根)

號次： 字第 號

填發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查承運人 請運下開 鹽 千 百 拾 萬 担 千 拾 百 斤
已繳稅價共計國幣 分 應准放運除填發正單交承運人
拾 元 角 單交倉坵放鹽具報外合留存根備查

根據文件名稱 計 開
日期及號次 放鹽倉坵
運往地點 官鹽或商鹽
運輸方式 准放數量
內加 規定途耗 外加

繳納稅價

項目	每担費率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已收款憑證號次地點	
		現額			未收款繳納地點	
共計						

秤放情形 (由填發機關總根根據放鹽倉坵繳送副單逐欄填) 填發執照次
日期 年 月 日 包數 毛重 淨重 承運人簽收
填單員 覆核員 主管員
本單留存填發機關備查 (本單限日有效)

第二章 通則

本執照為轉運鹽之放運秤收以及沿途護運之聯合憑證，應由各區管理局印製編號，並加蓋關防，分發各放運機關填用，凡由甲地運至乙地之鹽，不論全稅半稅，或不繳稅准運者，均適用之，本執照計分(一)護送，(二)驗收，(三)回證，(四)存根四聯，除存根聯留存填發機關備查外，護運聯應交承運人隨鹽護運，俾供沿途查驗之用，驗收與回證兩聯，應加封逕寄收鹽機關查照，於鹽運到時，連同護運聯併發倉坵核對秤收，並將收鹽數量等，在各聯「運達情形」欄詳細填註，以驗收聯留存倉坵記帳，護運聯送由收鹽機關轉報管理局備核，回證聯則由收鹽機關主管員簽章寄還放運機關，作為收鹽回執。再轉運鹽之向銀行辦理押匯者，應將本執照驗收聯繳存銀行，作為抵押憑證，鹽運到岸

非俟贖清押匯，取回該聯，不得轉運或遽行配銷。

格式：長二六公分寬二十公分。

說明：

一、本執照應根據運鹽秤放准單填發，凡轉運鹽應繳稅費，已經核准繳納一部或全部未稅放運者，除將應補款項數字，在「未繳金額」欄內填明外，其指定補繳款項地點，應按照項目在「已收金額」欄下註明，俾易查核。

二、本執照全份四聯，應按（一）護運，（二）驗收，（三）回證，（四）存根依序裝訂，護運聯宜用堅韌紙料，其餘各聯，可用較薄紙張，並用墨水鋼筆複寫，以期字跡清晰，便於識別，如因鋼筆複寫不便，可用變色鉛筆複寫，惟護運聯應改用墨筆填寫，以昭慎重。

三、本執照護運驗收及回證三聯之「運達情形」一欄，係備收鹽倉坵填註，惟存根聯「運達情形」一欄，應由填發機關根據收鹽機關寄回之回證聯記錄補填之。

四、本執照應由各區管理局印製編號，並加蓋關防，分發填用，號碼之前冠以領用機關名稱，首字或地名簡稱，關防應蓋在執照首端正中，勿使印及填寫字句，庶免蝕化模糊。

五、本執照所列項目，遇有須行增訂或修改之處，應報由鹽政局核定，不得擅自修訂。

六、本執照應妥填保管，設簿登記，填用機關對於收發留存執照數量及號次，並應按旬或按月表報管理局備核。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鹽執照(護運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二章
通則

查承運人 遵章請運下開 鹽一批計重 千百拾
担拾斤自 運至 合給本執照以憑起運經過
關卡驗照放行倘有鹽與照離數量不符或偽造塗改影射重運逾限等弊者
即行扣留呈報罰辦
計 開：

運鹽秤放准單號次 _____				放運情形		運達情形 (以下各項由收 鹽倉坨填註)	
運輸工具名稱及號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運輸方式 _____				包裝種類及數量 _____			
官鹽或商鹽 _____				包重 担 斤		担 斤	
繳納稅價：				淨重 担 斤		担 斤	
項目	每担 費率	現收 金額	未收 金額	途	內加 外耗	每担 計	實耗每擔 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意外損失	地點及事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比較虧溢：	較應收數量實溢虧 _____		
_____				收鹽倉坨主管員		(簽章)	
_____				承運人		(簽章)	
共 計							

本執照給承運人 隨鹽護運 (本執照限 日內有效)

放運機關 _____
(主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應交承運人隨鹽護運於到達指運地點後繳由收鹽機關轉發倉坨與
『驗收』『回證』兩聯核對秤收並在『運達情形』欄逐項填註簽章送
由收鹽機關轉報管理屬備核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鹽執照(驗收聯)

(本聯為押匯鹽之抵押憑證到岸後非經贖回不得轉運或逕行售放)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承運人 遵章請運下開 鹽一批計重 千百拾
担拾斤自 運至 除掣給護運聯隨鹽護運外
即請驗單秤收並將附寄回證聯填註寄還
計開：

第二章
通則

運鹽秤放准單號次	_____			放運情形	運達情形 (以下各項由收 鹽倉坨填註)
運輸工具名稱及號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運輸方式	_____			包裝種類及數量	年 月 日
官鹽或商鹽	_____			毛重	担 斤 担 斤
繳納稅價：	_____			淨重	担 斤 担 斤
項目	每担 費率	已收 金額	未收 金額	途 耗	內扣 外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每担	計 實耗每担 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意外損失	地點及事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比較虧溢：較應收數量實	溢 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收鹽倉坨主管員	(簽章)
共 計	_____	_____	_____	承運人	(簽章)

二二六

(本執照限 日內有效)

此 致 _____

放運機關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應連同「回證」聯寄交收鹽機關轉發倉坨與「護運」聯核對秤收
並於「運達情形」欄註填簽章後留存備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鹽執照(回證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二章
通則

查承運人 遵章請運下開 鹽一批計重 千 百
拾担拾斤自 運至 已據運達到岸並與驗
收聯核對秤放相應復請 查照
計開：

運鹽秤放准單號次	_____			運達情形 (以下各項由收 鹽倉坵填註)
運輸工具名稱及號次	_____			放運情形
運輸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官鹽或商鹽	包裝種類及數量 _____			
繳納稅價：	毛重	担	斤	担 斤
項目	每担 費率	已收 金額	未收 金額	淨重 担 斤 計 實耗每担 計
				意外損失 地點及事由 _____
				數 量 _____
				比較虧溢：較應收數量實溢虧 _____
				收鹽倉坵主管員 (簽章)
共計				承運人 (簽章)

一三七

此致 (本執照限日 內有效)

收鹽機關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應連同『驗收』聯寄交收鹽機關轉發倉坵「護運」聯核對秤收並於『運達情形』欄填註簽章後繳由收鹽機關寄還放運機關備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鹽執照(存根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承運人 遵章請運下開 鹽一批計重 千百
 十担十斤自 運至 除掣給護運聯隨鹽護
 運並發給驗收聯與「回單」聯寄送收鹽機關秤收具復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 開：

第二章
通則

運鹽秤放准單號次 _____				運達情形 (根據收鹽機關寄)	
運輸工具名稱及號次 _____				放運情形 (還回證聯補填)	
運輸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官鹽或商鹽 _____		包裝種類及數量 _____			
繳納稅價：		毛重 _____		担 斤 担 斤	
項目		淨重 _____		担 斤 担 斤	
每担率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途 耗	內扣外加	每担計 實耗每担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意外損失	地點及事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比較虧溢：較應收數量實溢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共 計		登記員 _____			

一三八

(本執照限日 內有效)

填照員 _____
 覆核員 _____

填發機關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由填發機關留存備查

(三)分運執照

本執照為分運鹽之放運秤收以及沿途護運之聯合憑證，凡轉運鹽之於中途換用運輸工具或因故分批運輸，致原發「運鹽執照」無法適用時，應由分運機關將「運鹽執照」護運聯收回，按批填發本執照，以便分運，執照計分(一)護運，(二)驗收，(三)回證，(四)存根四聯，其各聯之作用，及其遞送程序，概與「運鹽執照」同。

格式：長三六公分寬二六公分。

說明：一、本執照為「運鹽執照」輔助憑證，不能脫離「運鹽執照」單獨填發，故「分運執照」上，務須註明原發執照號次，俾便查核。

二、本執照之填用及印製辦法，可參照「運鹽執照」之說明辦理之。

第二章 通則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分運執照(護運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下開承運人領運鹽包計重千 百 拾 担 拾 斤係本區茲須分批運送除將原發運鹽執照收回註銷並分別通知外合給本執照由承運人持向沿途關卡查驗放行

承原運運繳項	運領執照及號次	人執照號次及式點	運達情形		分運情形		運達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運輸工具名稱及地方	運輸往地	包裝種類及數量	毛重	淨重	規定每担計	實耗每担計	溢虧
	已收稅費	每率	途耗	担 斤	担 斤	每担計	每担計	
			意外損失					
			地點及事由					
			數 量					
			比較虧溢					
			較應收數量					
			收鹽倉坨主管員：					
			承 運 人：					

本執照給承運人 隨鹽護運 (本單限 日內有效)
分運機關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應交承運人隨鹽護運於到達指運地點後繳由收鹽機關轉發倉坨與「驗收」「回證」兩聯核對秤收並在「運達情形」欄填註簽章繳由收鹽機關轉報管理局備核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分運執照(驗收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下開承運人領運 鹽 包計重 千 百 拾 担 拾 斤
 斤係本區 字第 號運鹽執照所載由 運至 鹽斤之一部
 茲須分批運送除填發本執照(護運聯)隨鹽護運並將原發運鹽執照(護運聯)收回註銷外即請驗單秤放並將回證聯填註寄還
 計 開：

第二章 通則

承 運 人		分運情形	運達情形 (以下各項由收) (鹽倉坨填註)
原領執照號次	_____	_____	_____
運輸工具名稱及號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運輸方式	_____	包裝種類及數量	_____
運往地點	_____	毛重 担 斤	担 斤
繳納稅價：	_____	淨重 担 斤	担 斤
項 目	已收每担費 未收每担費	途 耗	規定每担計 實耗每担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意外損失：地點及事由	_____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_____	_____	比較虧溢：較應收數量實	溢虧
_____	_____	收鹽倉坨主管員	_____
_____	_____	承 運 人	_____

此 致 _____ (本單限 日內有效)

分運機關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應連同「回證」聯寄交收鹽機關轉發倉坨與「護運」聯核對秤收並於「運達情形」欄填註簽章後留存備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分運執照(存根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二章
通則

查本區須分運驗收計
 下開區批收回證
 承運人將各聯外
 運送除原發留
 領運人將原發留
 運鹽執照收回
 鹽執照所載由
 包計重千 百 拾 担 拾 斤
 由 運至 鹽斤之一部
 銷寄收鹽機關查照並另發護
 註銷巡寄收鹽機關查照並另發護
 查 備 查

承 運 人						運達情形	
原領執照號次						分運情形 (根據收鹽機關寄)	
運輸工具名稱及號次						日期	年 月 日
運輸方式						包裝種類及數量	
運往地點						毛重	担 斤 担 斤
繳納稅價						淨重	担 斤 担 斤
項 目	已擔	收費	每率	未收	每率	途耗	規定每擔計
							實耗每擔計
						意外損失：地點及事由	
						數 量	
						比較虧溢：較應收數量實	溢虧
						登記員	

(本單限 日內有效)

填發員 _____

填發機關 _____

覆核員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 (簽章)

本聯由填發機關留存備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分運執照(回證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下開承運人領運 鹽 包計重 千 百 拾 担 拾 斤
係本區 字第 號運鹽執照所載由 運至 鹽斤之一
部已據運達到岸與驗收聯核對秤收相應復請 查照

第二章
通則

承 運 人	_____	運達情形	_____
原領執照號次	_____	分運情形	_____
運輸工具名稱及號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運輸方式	_____	包裝種類及數量	_____
運往地點	_____	毛重	担 斤 担 斤
繳納稅價：	_____	淨重	担 斤 担 斤
項 目	已收每担費 未收每担費	途 耗	規定每擔計 實耗每擔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意外損失：地點及事由	_____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_____	_____	比較虧溢：較應收數量實	溢虧 _____
_____	_____	收鹽倉坵主管員：	_____
_____	_____	承 運 人：	_____

一三二

此 致 _____ (本單限 日內有效)
收鹽機關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應寄交收鹽機關轉發倉坵與護運聯核對秤收並於『運達情形』欄填註簽章後繳由收鹽機關寄還填發機關備查

(四)銷鹽准單(附分批放鹽報告表)

本單爲核准銷鹽與報告秤放情形，以及商販繳款收據暨領鹽後，沿途護運之聯合憑證，凡商人領購食鹽、漁鹽，暨農工業用鹽，應以銷鹽機關根據核准購鹽文件，及購鹽人所繳之公庫銀行收款憑證，填發本單，以憑持赴倉坵領鹽，本單計分：(一)護運，(二)正單，(三)副單及(報覈)，(四)存根四聯。除存根聯留存填發機關備查外，正單應交由購鹽人持赴倉坵領鹽後，由倉坵留存。(如單載鹽量並非一次清放者，每次秤放之後，應將正單仍交購鹽人收執，於末次清放時收回之)。副單與護運聯，由填發機關逕送倉坵，與正單核對秤放，以副單繳還銷鹽機關，轉報管理局備核，護運聯則交購鹽人隨鹽護運，以備沿途查驗之用。

格式：長二六公分寬一六公分。

說明：

一、本單爲售放食鹽、漁鹽以及農工業用鹽之兼用憑證，爲求劃分清晰起見，食鹽准單用白色紙張，漁鹽准單用淡藍色紙張，農工業用鹽准單用黃色准單，後二種並應分印紅色空心「漁鹽」，「農工業用鹽」字樣，俾易識別。

二、本單全份四聯，應按(一)護運，(二)正單，(三)副單，(四)存根，依序裝訂，護運聯宜用堅韌紙料，其餘各聯，可用較薄紙張，并以墨水鋼筆複寫，以期字跡清晰，藉防塗改，如因鋼筆複寫不

便，可用變色鉛筆複寫，惟護運聯應改用墨筆填寫，以昭慎重。

三、本單所列稅價，僅以本機關經收款項爲限，如商本等項之由銷商逕付運商，不由本機關統收轉付者，概不列入。

四、本單所載鹽量，如分爲數次秤放者，應由倉坵機關將逐次秤放數量等項，填列「分批放鹽報告表」兩份，（附格式）粘附正單後頁，分別存轉，原發「銷鹽准單」護運聯，應由倉坵繳還銷鹽機關，另按每批放鹽數量填發「銷鹽護運單」，以資護運。

五、本單應由各區管理局印製編號，並加蓋關防，分發備用，號碼之前，冠以機關名稱，首字或地方簡稱，關防應蓋在單首正中，勿使印及填寫字句，以免蝕化模糊。

六、本單所列項目，遇有須行增訂或修改之處，應報由鹽政局核定，不得擅自修訂。

七、本單應妥慎保管，設簿登記，填用機關，對於收發留存准單數量及號次，並應按旬或按月表報管
理局備核。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銷鹽准單(正單)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二章
通則

查下開購鹽人請購 鹽 包計重 百 拾 擔 拾 斤已據
繳清全部稅價共計國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應准
領購^{銷售}除留存根並另發副單及護運聯外倉坨機關憑本單放鹽於清放
後留倉存查並將副單繳還備覈
計 開：

購 鹽 人	購鹽用途		
執照種類及號次	銷鹽地點		
繳納稅價：	放鹽倉坨		
項 目	每擔費率	金 額	官鹽或商鹽
_____	_____	_____	鹽色鹽味
_____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_____	_____	包計毛重
_____	_____	_____	淨 重
_____	_____	_____	正鹽 担耗鹽
_____	_____	_____	放鹽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司秤員：
共 計	_____	_____	購鹽人：

一三五

本單通知 _____ 遵照 (本單限 日內有效)

銷鹽機關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由配鹽機關交購鹽人持赴倉坨領鹽後留存倉坨備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銷鹽准單(護運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二章
通則

查下開購鹽人請購 鹽 包計重 百 拾 擔 拾 斤已據
繳清全部稅價共計國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應准
領購^{銷售}除留存根備查外合給本單以憑起運經過沿途關卡驗單放行倘
有鹽單不符或有偽造塗改重運逾限等弊即行扣留呈報罰辦

計 開：

購 鹽 人	_____		購 鹽 用 途	_____
執照種類及號次	_____		銷 鹽 地 點	_____
繳 納 稅 價：	_____		放 鹽 倉 地	_____
項 目	每担費率	金 額	官鹽或商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鹽 色 鹽 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包計毛重
_____	_____	_____	淨 重	_____ 正鹽 担耗鹽
_____	_____	_____	放 鹽 日 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司秤員：	_____
共 計	_____		購鹽人：	_____

一三六

本單給購鹽人_____隨鹽護運 (本單自放鹽日起限 日內有效)
銷鹽機關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由配鹽機關連同「副單」併送放鹽倉坵與「正單」核對秤放後交由購鹽人隨鹽護運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銷鹽准單(存根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二章
通則

查下開購鹽人請購 鹽 包計重 百 拾 担 拾 斤已據
繳清全部稅價共計國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應准
領購銷售除發正單副單暨護運各聯飭即赴倉領鹽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 開：

購 鹽 人 _____ 購鹽用途 _____
執照種類及號次 _____ 銷鹽地點 _____
繳納稅價： _____ 放鹽倉坵 _____
項 目 每担費率 金 額 官鹽或商鹽 _____
_____ 鹽色鹽味 _____
_____ 數 量 包計毛重 _____
_____ 淨 重 正鹽 担耗鹽 _____
_____ 放鹽日期 _____

共 計

一三七

(本單限 日內有效)

填單員 _____

填發機關 _____

覆核員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聯由填發機關留存備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銷鹽准單 (副單報覈)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下開購鹽人請購 鹽 包計重 百 拾 担 拾 斤已據
繳清全部稅價共計國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奉准
領購銷售業經如數秤放除留正單存查外合將本單呈繳備核

第二章 通則

計開：

購 鹽 人 _____ 購鹽用途 _____

執照種類及號次 _____ 銷鹽地點 _____

繳納稅價： _____ 放鹽倉坨 _____

項 目 每担費率 金 額 官鹽或商鹽 _____

_____ 鹽 色 鹽 味 _____

_____ 數 量 _____ 包計毛重 _____

_____ 淨 重 _____ 正鹽 _____ 担耗鹽 _____

_____ 放鹽日期 _____

司秤員：

共 計

購鹽人：

(本單限 日內有效)

謹 呈 _____

放鹽倉坨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由配鹽機關與「護運」聯併送放鹽倉坨與「正單」核對秤放簽章
後繳還配鹽機關轉報管理局備覈

(五) 銷鹽護運單

本單為銷鹽之護運憑證，凡購鹽人領購之食鹽、漁鹽以及農工業用鹽，並非按照「銷鹽准單」所載數量一次秤放，其原填「銷鹽准單」護運聯無法適用時，應由銷鹽機關將原有「銷鹽准單」護運聯收回註銷，另按每次秤放數量填發本單，以資護運，本單計分（一）護運，（二）報覈，（三）存根三聯，除存根留存備查外，護運聯交購鹽人隨鹽護運，報覈聯與註銷之「銷鹽准單」護運聯隨同「銷鹽准單」副單併繳管理局備核。
 格式：長二六公分寬一六公分。
 說明：

一、本單為「銷鹽准單」之輔助憑證，不得脫離「銷鹽准單」單獨填發，故本單務須註明原發准單號次，俾便查核。
 二、本單以白色紙張填用食鹽，淡藍色填用漁鹽，黃色填用農工業用鹽，後二種並應加印紅色空心「漁鹽」，一農工業用鹽「字樣，俾易識別。
 三、其餘填用及印製辦法，可參照「銷鹽准單」之說明辦理之。

第二章 通則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銷鹽護運單 (報覈聯)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下開購鹽人請將原領 字第 號銷鹽准單所載之鹽准予分批秤
 放經將該號銷鹽准單護運聯收回註銷所有本批領運 鹽包計重 百
 拾 担 斤應完全部稅價每担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業據如數
 清繳除填發護運單交購鹽人隨鹽護運並留存根外合將本聯呈繳備核
 計 開：

購鹽人	購鹽用途
執照種類及號次	銷鹽地點
繳納稅價：	放鹽倉坵
項目	官鹽或商鹽
	鹽色
	鹽味
	數量
	淨重
	放鹽日期
	每担費率
共計	包計毛重
	正鹽 担耗鹽

一三九

謹呈 (本單自放鹽日起限 日內有效)
 銷鹽機關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隨原發銷鹽准單之副單併報管理局備覈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銷鹽護運單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二章
通則

查下開購鹽人請將原領 字第 號銷鹽准單所載之鹽准予分
批秤放經將該號銷鹽准單護運聯收回註銷所有本批領運 鹽 包計
重 百 拾 担 拾 斤應完全部稅費每担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業據如數清繳合給本單以憑起運經過沿途關卡驗單放行倘有鹽單
不符或有偽造塗改重運逾限等弊仍行扣留呈報罰辦
計 開：

購 鹽 人	購 鹽 用 途
執照種類及號次	銷 鹽 地 點
繳 納 稅 價：	放 鹽 倉 坵
項 目	每担費率
	官鹽或商鹽
	鹽 色 鹽 味
	數 量 包計毛重
	淨 重 正鹽 担耗鹽
	放 鹽 日 期
	司秤員：
共 計	購鹽人：

本單交購鹽人 隨鹽護運 (本單自放鹽日起限 日內有效)

銷鹽機關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交購鹽人隨鹽護運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銷鹽護運單(存根聯)

第二章 通則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下開購鹽人請將原領 字第 號銷鹽准單所載之鹽准予分批
秤放經將該號銷鹽准單護運聯收回註銷所有本批領運鹽 包計重 百
拾 担 拾 斤應完全部稅價每担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業據
如數清繳除填報要聯並發護運單交購鹽人收執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 開：

購 鹽 人	購 鹽 用 途
執照種類及號次	銷 鹽 地 點
繳 納 稅 價：	放 鹽 倉 坵
項 目	官鹽或商鹽
每担費率	鹽 色 鹽 味
	數 量 包計毛重
	淨 重 正鹽 担耗鹽
	放 鹽 日 期

四 共 計

(本單自放鹽日起限 日內有效)

填發員

填發機關

覆核員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由填發機關留存備查

(六) 運銷鹽補稅單

本單爲運鹽及銷鹽之補收稅費憑證。凡商人領運鹽斤因未繳全稅，或調整稅費徵率，及商人領購鹽斤因調整稅率或行銷高稅區域，按照規定應行補繳稅費者，應由補稅機關根據運銷商人原領單照及公庫或銀行收款憑證填發本單，以資證明。本單計分：(一)正單，(二)報覈，(三)存根三聯，除存根聯留存備查外，正單應粘附商人原領運鹽或銷鹽單照上，並由補稅機關在騎縫處蓋章證明，報覈聯由填發機關繳呈各區管理局處備核。

格式：長二二公分寬一六公分。

說明：

- 一、本單爲補收稅費憑證，不得脫離原有運鹽或銷鹽單照單獨使用。
- 二、本單全份三聯，應按(一)正單、(二)報覈、(三)存根，依序裝訂，正單宜用堅韌紙料，其餘各聯可用較薄紙張，並以墨水鋼筆複寫，以期字跡清晰，藉防塗改，如因鋼筆複寫不便，可用變色鉛筆複寫，惟正單應改用墨筆填寫，以昭慎重。
- 三、本單應由各區管理局處印製編號，並加蓋關防，分發備用，號碼之前冠以機關名稱首字，或地名簡稱，關防務應鈐蓋在單首正中，切勿鈐及填寫字句，以免蝕化模糊。
- 四、本單所列項目遇有須行增訂或修改之處，應報由鹽務總局核定，不得擅自修訂。
- 五、本單應妥慎保管，設簿登記，填用機關對於收發留存數量及號次，並應按旬或按月表報各區管理局處備核。

蓋章處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銷鹽補稅單(正單)

第二章
通則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運鹽人 在 領運下開 鹽一批其應補稅
 費共計國幣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清繳合
 給本單粘附原領單照隨鹽護運倘有本單與原領單照分離單獨使用或有
 塗改偽造等弊應由查驗關卡扣留呈報罰辦
 計 開：

原領單照 名稱及號次 數量 包計毛重
 運銷地點 淨重(正鹽) (耗鹽)

稅費項目	應繳每担費率	已繳每担費率	補 繳 稅 鹽	
			每担費率	金 額
共 計				

一四三

本單給運鹽人

收執

補稅機關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由補稅機關粘附原單照上交商隨鹽護運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銷鹽補稅單(報覈聯)

第二章 通則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運鹽人 在 領運下開 鹽一批其應補稅費
 共計國幣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業經如數清繳除
 發正單粘附原領單照隨鹽護運並留存根外合將本單繳呈備覈

計 開：

原領單照 名稱及號次 數量 包計毛重

運達地點 淨重(正鹽) (耗鹽)

稅費項目	應繳每担費率	已繳每担費率	補 繳 稅 費	
			每担費率	金 額
共 計				

謹呈 _____

補稅機關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單由補稅機關繳呈各區管理局處備核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運銷鹽補稅單(存根聯)

第二章 通則

號次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運鹽人 在 領運下開 鹽一批其應補稅費

共計國幣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清繳除發
正單粘附原領單照隨鹽護運並將報覈聯繳呈備覈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 開：

原領單照 數量 包計毛重
名稱及號次

運達地點 淨重(正鹽) (耗鹽)

稅費項目	應繳每担費率	已繳每担費率	補 繳 稅 費	
			每担費率	金 額
共 計				

填發員 _____

填發機關 _____

覆核員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本留單存填發機關備查

分批放鹽報告表

銷鹽准單號次 字第 號 准放淨重 $\frac{\text{正鹽}}{\text{耗鹽}}$ $\frac{\text{担}}{\text{担}}$ $\frac{\text{斤}}{\text{斤}}$

放鹽日期			包數	毛重	淨重		司秤員簽章	填發銷鹽護 運單號次
年	月	日			正鹽	耗鹽		
共 計								

第二章 通則

本單應編兩份以一份黏附銷鹽准單正 放鹽倉坵 _____
 單後頁留存放鹽倉坵備查其餘一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份黏附銷鹽准單報核聯轉送並由
 主管員在各單騎縫處蓋章證明

舉辦常平鹽計劃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局通特字第九四二號文

關於舉辦常平鹽計劃，經呈奉 部准，其主要之點計為：

(一) 常平鹽運量，暫按各區本銷總運額十分之一辦理，為配合需要，仍得在不超過常平鹽總運量限度下，隨時查酌各區實況，分別增減，以資因應。

(二) 辦運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必需商人代運，須公開招標外，為減輕成本，應儘量以自運為原則，統由總局查酌當時需要，核定辦理。

(三) 常平鹽據點之設立，及常平鹽之發售，限於重要集散處所，及邊遠地區。其發售並應按委託零銷及就倉整售兩種方式辦理。至於發售數量，以不超過當地實銷數十分之一為限；但在商鹽缺濟，或鹽價波動時，仍得儘量放銷，以平鹽價，而裕民食。

(四) 辦運資金之籌措，應儘量利用原有資金，及營業收入，循環辦運；並比照商鹽，向銀行酌量做押匯，以資週轉。

補充常平鹽交斤結價計息辦法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局通特第七五八號文

一、關於區間交斤結價及計息辦法，前經以局財鹽(三十六)135號丑灰電，暨局產鹽(三十六)110號文飭遵有案。(按：局財鹽135號電為「核定官鹽成本內應攤墊款利率增為月息四分五厘，區聯開預付及結付交斤鹽價利率增為月息三分。」局產鹽110號文為招商代運常平鹽處理原則，見前。)

二、茲據各區先後電陳，以洽運常平鹽預匯鹽價後，交運區鹽斤未能適時起運，如遇交價調整，則損失不貲，請予補救等情。

三、茲爲督促交運區於收到指運區預匯價款後，隨時起運，以及指運區爲適應需要及時預匯鹽價計，將前定辦法，酌予補充如次：

(1) 指運區應付鹽價，仍應照案全部預匯爲原則。

(2) 交斤價利息，按照實際成本計算，(免將預付鹽價在基數內扣除) 但指運區預付鹽價，應由交運區負擔利息，其息率按交斤價利息同一辦理，算至交斤日爲止。

(3) 指運區如係分期匯付鹽價，交運區應按收到鹽價當日成本核算，應運鹽額於二星期內先行起運，如因船隻、噸位、暨其他關係，實運鹽數超過或少於應運鹽額，則其差額之鹽價，應由交運區立即通知指運區，於十四日內補付足額，或將餘款按當時成本折合鹽量，作爲下批運額之一部份，否則應分別加倍計息。

(4) 交運區如已僱定運輸工具，應儘速通知指運區趕匯鹽價，如指運區不能如期匯付鹽價，則自該鹽起運日起，至交運區收到鹽價日止，應按交斤價利息加倍計收延期利息，(如交斤價利息爲四分五厘，則延期利息應爲九分，) 如交斤後仍未能全部付清，則每十四天加收延期利息四分五厘，以加至與市息相等爲止，(即九分再加四分五厘，再隔十四天再收四分五厘，不足十四天者按天計算，) 但如因特殊情形，匯兌阻礙，經查明屬實，得免累計加倍計息。(即第二次起，免再計加倍利息。)(按：墊款利率近經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局通特字第一一六〇號通令改訂爲月息一角八分)

(5) 交運區收到指運區鹽價，應照第(3)節規定於兩星期內儘速起運，除因特殊情形經呈報，並分洽有關局處有案外，如無故遲運，則每十四天加計利息四分五厘。(與第四節辦法同)

四、上項辦法，應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所有三月十五日以前起運之常平鹽，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運鹽合約須訂明損失賠償及夾私摻雜盜買責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局通特第六一五號
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局產鹽第二五七號文
及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局通特第七四〇號文

承運官鹽，損失責賠，遇有拒不負責，應根據承攬運送契約，向司法機關提起民訴追償。爲預防承運人規避責任，交運時須在約內訂明：「承運人願遵守財政部令頒之『儲運官鹽提收損失準備暨損失案件處理辦法』各款之規定，如遇鹽斤損失，合於上項辦法第十三條各項及第十四條所列之情事，概由承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招商代運常平鹽，爲防範夾私摻雜盜賣起見，應於代運契約內，訂明「承運人及其雇用之人，如有夾帶私鹽，及摻雜盜賣情事，應照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三十九條，及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處辦。」以明責任。

核定承運鹽斤短斤賠款暨餘鹽折價計算辦法

財政部財鹽京字第七七號二九六號八七六九號代電修正

查運鹽超耗，應由承運人按當地零售市價加二成賠償，耗餘按當地零售市價折價發給承運人，前經核定有案。嗣以各區放棄銷鹽管制後，市價起落不定，調查困難，有請仍以倉價爲計算標準，暨餘鹽折價別除稅費，又虧賠照當地零售價不加二成，不提繳稅款，俾短餘互抵，各情事。爰經重行核定如次：(1)餘鹽按到達地倉價折價發給承運人，短斤按到達地倉價加二成賠償，如到達地無倉價，得按起運地點，或擇一沿途經過地點之倉價，加運費折價，短斤賠款，仍照上項規定，加二成計算。(2)餘鹽折價，原係獎勵

承運人珍惜鹽斤，防杜中途作弊，如剔除稅費，核與賠款數相差過鉅，應仍連稅費折價，以示公允，一面應加緊緝私，以防承運人購私抵充。(3)短斤賠款，照餘鹽折價加二成計算，原係防杜運鹽人偷竊鹽斤，在中途以高價出售後，再以低價計賠，現各地零售價既因起落不定，難資根據，已改照倉價計算，所請免加二成，應毋庸議。(4)餘鹽由鹽務機關折價發給承運人後，再行配售時，所得之款，係屬歸墊性質，稅費不再繳庫。

核定餘鹽折價虧斤賠款計算倉價日期標準

卅七年一月六日局產鹽三一二號文

- (一)茲核定餘鹽折價，虧斤賠款，應以到岸之日倉價計算為原則，但各區鹽運情形不同，如認有以收清之日倉價計算為需要者，得酌量變通。
- (二)以收清之日倉價為準者，如中間適遇倉價調整，事實上鹽斤并未收清，(例如內河船運，起卸時間較長。)應按各該工具所載鹽量，依其交斤之日期，分別新舊倉價，結算虧餘，藉昭公允。
- (三)不論以到岸或收清之日倉價為計算標準，均應呈報本局備案，並應於運約內先行訂明，以免糾紛。

核定虧斤賠款耗餘折價及自運鹽結算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局通特五九九號文

- 一、耗餘鹽斤，准由收鹽機關按到達地倉價收購。
- 二、短斤賠款，仍由放鹽機關按到達地倉價加二成結算，(收鹽機關於收斤後，如遇有虧短情形，應即將到達地倉價通知放鹽機關，以便根據結算。)但各放鹽機關認有不便，委託收鹽機關代為結算，經洽取收鹽機關同意後，得變通辦理。

三、自運官鹽，准照實交斤重結算，虧斤耗餘，悉歸放鹽機關，但鹽斤起運時，須遴派委員押運，嚴防中途發生情弊。

附註：淮南區所轄各地，因無倉價，准變通餘鹽按到達地整售價折給，短斤仍加二成計賠，如到達地無整售價，並准以零售價計算。於三十六年七月三日，以局產第六五八號文復兩淮局。

耗餘折價短斤賠款除皮計算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局產九〇五號發福建局文

耗餘折價，短斤賠款，應除皮計算。

各產區放銷鹽斤包皮應實重實際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局通特八一四號文

一、各產區放銷鹽斤，不論本銷外銷，其包皮斤重，應採用抽包過秤辦法，實重實際，每次抽秤之包皮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二、各區如有特殊情形，包皮斤重，認有劃一規定必要，具有相當理由者，得專案呈請核辦。

解釋餘鹽與溢鹽及短斤之區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局通報七一號通令

一、餘鹽：運鹽交斤時，在例定滷耗限度內，如有多餘，謂之餘鹽。例如：規定應耗率內扣百分之三，運鹽一百担，應交斤九十七担，今交斤九十八担，多交之一担，即為餘鹽，應折價發給承運人。

二、短斤：按照前節規定耗率，如運鹽一百担，應交九十七担，今僅交九十六担，少交之一担，即為短斤，應照案賠償。

三、溢鹽：運鹽交斤時，照原放斤量溢出之鹽，謂之溢鹽。例如：原放斤量一百担，規定途耗率內扣百分之三，應交九十七担，今交斤時實在秤得一百零五担，除三担作為餘鹽外，其餘五担，即為溢鹽。

是項溢鹽，除得在同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中，沖抵滷耗外，應一律無條件歸公，不得比照餘鹽例，折價發給承運人。

解釋餘鹽折價疑義

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局通特二七四號通令

- 一、餘鹽折發價款，仍在鹽本費用項下列報。
- 二、餘鹽應按月就倉發售清楚，此項價款，應全部在銷鹽收入清單內，以收回鹽本運雜各費列收，不再提徵稅費，並於清單上註明線段批次及耗餘鹽斤字樣。
- 三、餘鹽配售時，可另填銷鹽准單，以免與正鹽相混，其稅費部份，仍在照內分別填明，惟須加註「此係收購餘鹽配售遵照 財政部財鹽京八七六九號代電規定稅費發商作為獎勵不再繳庫」字句，以資識別。
- 四、餘鹽應在鹽斤帳「收入」欄末欄列收，並於「結存」欄將正鹽餘鹽數量，分別列明。
- 五、收鹽機關於收到移運鹽斤時，除照向例列收外，應編耗餘登記帳，經結算後，如有耗餘，即在倉鹽內提出此項耗餘鹽數，另行堆存。
- 六、餘鹽配放時，應再過秤，得其實際淨重數量，照第(三)項規定，另填銷鹽准單，指定某一商人繳領。
- 七、鹽提存時，應在鹽斤日報表內轉帳註明，並在「結存」欄內另行列明提存鹽斤之包裝包數及毛淨重担數，加註「耗餘」字樣，以資識別。如續有提存，應併入列計，惟倉堆帳內，仍應分析每次堆存之數量，不得併混。
- 八、餘鹽發放後，即在「征放」欄列報，其皮滷及倉耗，並在各有關項內分別列計，均加註「耗餘」字樣，隨在「結存」欄內耗餘項，照數開除，所有鹽斤旬月報表，均應如此編報；准單鹽斤月報表內「鹽

別」項，並應加註「耗餘」字樣；又提存與發放時，均應將原收移運鹽斤之各該承運人名稱移運線段及次別，在日報表「備註」欄註明，以利查考。

九、產區出運銷區交斤鹽之耗餘，如產區與承運人在交斤地點結算時，按交斤地點倉價（連稅費）折給，而與銷區結算時，按成本及鹽場建設費向其計收，則因銷區收到耗餘鹽斤售價內稅費部份，可不再繳庫，所有該項倉價與鹽本及鹽場建設費之差數，（包括鹽稅及償本暨鹽工福利費在內）應由銷區撥還產區歸墊，作為復還鹽本運雜各費列帳。

附註：第九節因辦法已有變更，須改照局通特五九九號文（核定虧斤賠款耗餘折價及自運鹽結算辦法）辦理。

核定商人代運鹽及自運官鹽餘虧產銷兩區結算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局通特六二九號令

- （一）商人代運鹽，如有餘斤，按應交担數結算，如有虧斤，按實交担數結算。
- （二）自運官鹽，不問虧餘，悉按實交担數照交斤價結算。

核定商運鹽耗損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部財鹽京第88號代電

- 一、官鹽招商代運，應仍規定耗率，訂明運約，作為到達終點交斤時計算溢虧之依據。
- 二、商運商銷鹽，按實放淨鹽數量（即毛重除去包皮）納稅，不另給免稅耗斤。
- 三、同一鹽批之稅，分在產區銷區兩方面繳納者，一律按產區原放淨鹽數量計徵。

商運鹽虧餘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局產一八五三號發川康局文

商運鹽虧餘，應由商自理，惟逾額虧斤，當係中途洒賣，應按鹽政條例第三十九條辦理。

各區運鹽核計途耗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局通特五二七號

- 一、運鹽折耗，分途耗、倉耗、起卸耗、提駁耗、皮耗、諸種，統稱為途耗。
- 二、途耗係指鹽斤自起運至到達交斤止之正常拋洒耗失而言，其中途淹消、匪劫、盜賣、以及人事不臧等因而損失者，均不包括在途耗之內。
- 三、倉耗係指由起運至到達地一段過程中在途候運存倉之蝕耗而言，（包括在船停泊）其起運前及到岸交斤後之倉耗，概不包括在內。
- 四、起卸耗自起運秤裝至到達卸備為一次，暫不分鹽類，每担每次一律給耗四兩。
- 五、提駁耗係指在運輸途中過駁而言，暫不分鹽類，每担每次一律給耗二兩。
- 六、皮耗係指鹽質滲入包皮之蝕耗而言，與皮重有別，通常包括在途耗之內。
- 七、核計途耗標準應就（1）運輸里程，（海涅公里）（2）運輸方法，（船車伕馬等）（3）鹽之種類，（煎晒花巴等）（4）包裝或散裝，（5）運輸日期，（包括停泊及在途候運存倉）（6）運輸難易，（如路有平坦崎嶇水有洪枯順逆等）以及鹽質之新舊燥濕等，參酌定之。
- 八、各區擬訂途耗率，得先派員押運三次，將實測結果，報請核定。
- 九、核計途耗，以自運鹽、招商代運鹽、為限，其商運商銷自由鹽之途耗，一概不予核計。
- 十、倉耗應參酌候運存倉地點規定之岸倉耗率計算。

- 十二、除皮斤重，另有規定，耗鹽應概照淨鹽計算。
- 十三、計算耗率，應以市担為單位。
- 十四、途耗數量，一律按正鹽內扣。
- 十五、計算途耗，同一路線，直運與分運之耗率，應有差別。
- 十六、途耗應覈實計算，不得寬訂，視作調劑性質。
- 十七、各區擬訂途耗率，應呈報鹽務總局核准施行。

新舊耗率過渡期間計算標準

三十六年九月廿四日局產九三〇號發湖北處文

在新舊耗率過渡期間，應以已否訂約為準，如在奉文前已訂約，准照舊率計算。

調整運雜費辦法及報核手續

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局產分別列號卯豔代電各區

- 一、凡當地有交通或政府機關規定運率者，如公路鐵路驛運航運等，均應依其規定，其餘比照辦理，或所定數率，并未超過上項交通或政府機關規定運率者，應准由各該局處隨時核定實行，毋庸逐案呈報，倘有超過，仍應專案電陳本局察奪，不得擅先實行。至各該區交通或政府機關運率核定及變動情形，并應隨時查報總局察考。
- 二、凡當地無交通及政府機關規定數率者，所有運雜各費應遵本局鹽產銷 號亥儉代電第八項之規定，授權各該局處隨時負責調整，惟必須查酌當地米價物價從緊核計，毋得稍有浮濫，并應力求穩定。上項調整情形及數率，并實行日期，應彙案列入運雜費月報內呈核，毋庸逐案專文呈報。
- 三、關於運雜費月報表，應依式詳確查填，甲月份表報，并應於乙月十日以前，儘速航郵呈核，毋得稍有

遲誤。至已往各月份應編未編該表，并應補報齊全，倘因事實困難，確屬無法補編，應專案陳報本局
察核。

授權各區負責調整倉價

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部財鹽寅第一〇四八號電
同年鹽政局亥儉分別列號代電各區

查各地鹽價，戰前向由各區調整呈報察攷，抗戰初期，亦經核定授權調整辦法飭行有案，自卅二年初，因實施限價，乃不得不停止授權辦法，以資配合，茲抗戰已勝利結束，全面復員日有推進，為配合各地環境及疏銷存鹽起見，對於倉鹽價格之釐訂，允宜把握時間，因地制宜，嗣後該區倉價如須調整應准由該局負責妥慎辦理，一面核定實行，一面電陳察核，以利業務。（以上部電）

茲將應行注意遵守事項，核示如次：

- (一) 倉價應力求穩定簡要，避免變動頻繁或零星瑣細。
- (二) 倉價應分別等級鹽類（如花鹽巴鹽）核定之。
- (三) 成本不同之鹽，在同一地區銷售者，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外，暫應歸倉核價配銷，分別等級鹽類，以加權平均劃一扯價發售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比照較高鹽價發售，提收差價，作為過渡。
- (四) 區間毗連地點倉價，應如何保持平衡，應由有關各區負責隨時密切注意聯繫妥洽核定。
- (五) 倉價之釐訂調整，應由各管理局主管負責絕對機密迅速辦理。
- (六) 交斤價並准授權管理局妥慎釐定調整。惟產區交斤價應以與銷區倉價同時改訂為原則，但銷區倉價經洽定可暫不改訂者，應仍照新訂交斤價接鹽付款。
- (七) 倉價交斤價應以按當月實需成本計算調整為原則，仍得酌量增減，以期持久穩定。後方本重存鹽，必要時得在不虧及成本原則之下，酌予核減，以便疏運疏銷，收回攔壓資金。

- (八)授權調整倉價交斤價之目的，在配合業務需要，敏活運用，增裕稅銷，調整範圍，暫以包裝、運駁、起卸、儲存等項隨一般物價變更者為限，其倉價交斤價內科目數率，（如保率、利率、耗率等）計算方法，及商鹽之號繳、利潤、子金等，仍應照案先行呈請核定，已核定者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 (九)各管理局應隨時檢討成本組合，力求減輕，凡能剔減者，儘量剔減。（如保險現按倉價作為保額投保者，改按實際各商墊本計保，官收歸公部份免于加入保額等等）
- (十)倉價交斤價遇有變動，應將原因與比較上次增減數，及公佈實行日期，立即電陳，並將組合細目表，隨電文單呈核。商鹽成本變更核定時亦同。（以上局代電）

附湘鄂贛皖京滬等區及徐蚌兩處商運海鹽成本及倉價核計辦法

補充規定摘要

（根據局產鹽（卅七）第593 595 610 620 632 647 649號等文電摘要）

- (一) 湘鄂贛皖京滬各區及徐蚌兩處倉價，准授權各該區遵照規定原則適時覈實計算，一面核定實行，一面電陳察核，但各該區仍應切取聯繫，注意區際平衡，在規定比例範圍內配合辦理。京滬淮皖四區倉價暫以南京價為基準。湘鄂贛豫四區倉價暫以漢口為基準。
- (二) 直接成本（如鹽本包裝、運雜費等）增減差數，超過原定倉價內所核直接成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倉價應予調整。
- (三) 蔴袋照滬處查報市價計算，改按折舊方式照新袋價及每條容量在成本內核入二分之一，惟待遇仍照全價核計，運商售鹽時，得吐包放淨，如銷商需要蔴袋，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全新袋規定售價，及舊袋折舊成數，核定舊袋價格，於倉價外加付。遇有袋價波動時，銷商應付蔴袋價格，應由各區局處，根

據滬處隨時通知之袋價減去商鹽價內原核價之差額，持平核定，仍於倉價外備付運商。

(四)各商如在產區已繳一部份鹽稅者，應作為墊本，以期票繳納三分之一稅款者，應將期票利息在「墊款利息」項下扣算，但准減扣二分之一。

(五)墊款利息，改按上海銀錢業公會掛牌，同業及非同業放款利率之平均數，(最近為月息四十分)核計，墊本期間，因墊息業經按實改訂，墊本亦經按重置核計，授權機動調整，自應併與重定，以臻覈實暫照現行墊本期間減半計算。

(六)匯兌損失，應照國家銀行規定匯率，按實際應匯款額計算。

(七)記稅部份折耗，不包括在墊本內計算待遇。

(八)濟滬全稅浙鹽，到岸換單行銷，並不歸倉，可不必核定倉價。

(九)洗再鹽倉價，照粗鹽遞加百分之十。

(十)上海區商運洗再鹽倉價，應遵平衡原則，參照南京洗再鹽倉價核定。

提示應適時調整倉交價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局通特第七二號代電

各區對於銷鹽及交鹽成本變動，暨盈虧情形，務須隨時密切注意，倘遇發生較大虧損，影響產運時，應即把握時機，迅予照案妥慎調整，一面核定實行，一面電陳察核，其區間鹽價及交斤價，仍應本平衡原則，與有關鄰區切取聯繫。

核定商鹽報驗原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局產通一三號通令

(甲)商鹽在下列地點必須報驗，不得規避：

(一) 鹽運起點與終點之設有鹽務機關者。

(二) 規定查驗線上之各查驗據點。

(三) 補繳差稅地點。

(四) 換發單照地點。

(五) 中途變更運具，或包裝地點，設當地無鹽務機關，而又因運輸關係，不及先行報驗時，亦應至順道最近之鹽務機關補請查驗，並由該機關主管於運照上簽章證明。

(乙) 商鹽不屬於上項規定範圍者，可無須報驗。

(丙) 凡由場坵或任何鹽源地區放出之鹽，應儘可能用劃一斤量之蔴袋包裝，如係水運，並儘量選用較大船隻整齊裝置，所有包數斤數，均詳載於倉口單內，以利點驗。

(丁) 查驗鹽斤應於最短時間，以最敏捷方法辦理，包裝之鹽，除驗明包數外，可酌予抽秤，以十分之一為度，如屬散裝鹽斤，首應驗明鹽印是否完整，次以測量方法核計重量，非必要時無須全批或逐包過秤，嚴禁藉故留難。

(戊) 凡運照逾期，或鹽量不符，及私自塗改，或無沿途查驗戳記，或藉照影運，或借照重運，均應分別照章處辦。

(己) 查驗時發覺有摻雜情事，應即扣留照章處辦。

(庚) 到岸鹽批過多時，應就內班人員臨時酌撥協助，務使鹽船得以隨時查驗，儘速放行。

附一、凡鹽船不遵章報驗，經查明尚無情弊者，初次警告，再犯即不准其運鹽，以資儆誡。

二、各屬有關本案之請示文件，均應依照上項原則辦理，本局不再分別單獨指復。至查驗詳細手續，應由該局處查酌實際情形，自行擬定，逕洽有關各局辦理。

三、上項查驗原則，應即擇要公布週知，使商民一體遵守。

取締軍人私自運銷鹽斤辦法

軍事委員會辦祕二經字第9380號代電核准（卅五年三月七日）本局鹽京通字第2號代電

- 一、軍人運鹽應嚴行禁止。
- 二、各部隊軍用食鹽，應照規定由後勤機關統籌購發，其因部隊移動而攜帶原發軍用食鹽時，應有後勤機關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 三、各部隊軍用食鹽之必須就地購食者，應購已稅之鹽，在接近鹽場地帶鹽場尙未完全恢復管制以前，所購如係未稅之鹽，應一律照章繳稅，取得鹽務機關所發之單照為憑，不得籍詞強求減免，以維庫收。
- 四、嚴行取締軍人護私運私，以期杜絕私漏。

★ ★ ★
●本辦法第二條經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同意補充如下：

「部隊移防，攜帶原發未用盡之軍用食鹽，仍以由補給機關另發證明文件為原則，如補給機關距離過遠，趕辦不及，應於原領補給機關所發證明文件內註明：所餘鹽量，食用期限，移防地點等項，由各該地部隊最高主管長官簽章護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局產鹽（三十六）字第二八一號文）

財政部鹽務總局所屬各區銷鹽考成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部財產京第一一二八號訓令

- 第一條 各區各級鹽務機關之主管人員，對其管轄範圍內銷鹽成績之盈絀，依本規程攷核獎懲之。
- 第二條 各區每年應銷鹽斤數額，由鹽務總局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至各區所屬各分支機構每年銷額，由各該區管理局或辦事處按照核定全年銷額，參酌各地人口，及以前銷量分配之。
- 第三條 各區應按照核定該區全年銷鹽數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鹽務總局核定施行

，并按月將實銷鹽數列報。

第四條

攷核銷鹽數量，以各該管區內本銷食鹽之實銷數爲限，放運他區之外銷鹽，或發售之漁鹽農工業用鹽，不得計入。

第五條

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應計入指銷區之實銷數內。

由他區直接放銷入境之鹽，亦應計入指銷區之實銷數內，併應由放鹽區於每月月終，將實放數通知銷鹽機關，以便列報。

第六條

銷量之攷核，依銷鹽成數計算之。

銷鹽成數，以百分之十爲一成。

第七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攷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八條

按照銷額超銷者，應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超銷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嘉獎。

二、超銷二成以上，不滿三成者記功。

三、超銷三成以上，不滿四成者記大功。

四、超銷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第九條

按照銷額短銷者，應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短銷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申斥。

二、短銷二成以上，不滿三成者記過。

三、短銷三成以上，不滿四成者記大過。

四、短銷四成以上，不滿五成者記大過二次。

五、短銷五成以上者免職。

前項短銷成數，倘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經鹽務總局查明屬實者，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條

凡一年以內，充任兩個以上機關主管，依本規程應獎應懲者，其獎懲得對等抵銷，抵銷後尙應獎懲者，就應獎懲之部份獎懲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據點歸倉輪檔核價配銷須知

卅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局通特(卅五)第二一三號令

(一)爲穩定鹽價調劑供銷起見，各區據點到鹽，必要時得呈經鹽政總局核准，實行歸倉核價輪檔配銷。除肩挑負販應免歸倉外，其餘不論數量多寡，一律歸輪。但原非指運該據點之轉運鹽，不在此限。

前項歸倉輪檔核價配銷辦法，以全區各據點同時實行爲原則。

(二)到岸登記 鹽批到達指運據點，應即持憑護運單照，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員查明單列地點相符，鹽斤確已全部抵岸，即予專簿登記，並在單照上詳註到岸日期及時刻，加蓋戳記。

(三)收 倉 (1)到鹽經登記後，應即由當地鹽務機關派員過秤(官鹽)或監視商人過秤(商鹽)收倉，各商不得擅自收放。

(2)商人自備之倉應由鹽務機關會同加封加鎖，並必須鹽務機關人員在場，方准啓閉。

(3)商鹽存儲官倉應按規定繳納倉租。

(四)輪 檔

(1)輪銷依登記先後爲序，以先登記先銷爲原則。同時報請登記以到岸先後爲準。同船之鹽以照號先後爲準。同照合運之鹽應准列入同檔合銷。

(2) 粗鹽，洗滌鹽，及再製鹽，應分爲三檔各別輪銷。

(3) 各種鹽類每檔鹽額。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隨時酌情核定，呈報總局備查，並於甲檔鹽銷至五分之四時即開乙檔鹽。

(4) 每商每檔參加鹽量，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酌定最高額，超過最高額者分爲兩檔或三檔輪銷。例如最高鹽額爲一萬担，超過一萬担至兩萬担者，應分兩檔輪銷，超過兩萬担至三萬担者，分爲三檔輪銷餘類推。

(5) 已在產區繳足全稅之鹽，到岸仍應與已繳一部稅款之鹽同樣歸倉加入輪檔配銷。

(6) 同一商號同量之鹽得呈准換輪銷售。

(7) 各運商本號之鹽，由甲據點自行轉移乙據點時，准其專案呈請掣放，不受輪檔限制，但該鹽仍應在乙據點歸倉加入輪檔配銷。

(五) 配 銷

(1) 每檔輪銷之鹽數及商名，由當地鹽務機關牌示週知，懸掛顯明處所，以示絕對公開，並另以書面通知各輪銷商。

(2) 輪銷之鹽應即繳清差稅，如在起運地點做有銀行押匯者，並應先行辦理贖清押匯手續，始准銷售。

(3) 甲檔未銷畢之鹽，得移至乙檔併同銷售。

(4) 凡在實行輪檔配銷地區承購商鹽行銷者，應一律向據點倉價購輪檔之鹽，不得向未值輪運商私洽轉售或申請過戶。

(六) 核

價 輪檔配售之鹽應按其類別，分別照核定倉價發售，并按檔分區分場核定標準成本，各商按照標準成本收回其商本。此項商本應以當日簽發爲原則。

【按】 各區商運鹽，現係規定在核定最高最低價範圍內自由銷售，本項已不適用。

(七)其他 (1)如有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初犯應停輪一次，再犯停輪二次，三犯停輪三次並註銷其

運商登記，不准繼續辦運。

(2)官鹽發售時亦應參加輪銷，每檔鹽量及檔次概照本辦法辦理。但備荒之常平鹽，如遇供求失調時，應隨時儘量放銷，不在此限。

補充規定實施輪檔配銷原則

卅六年六月四日局通特第四六九號通令

一、現制商鹽，在據點就倉放銷，有採行輪檔辦法者，旨在防止商人於來鹽湧至，銷路疲滯，供過於求時，貶價競售，藉使鹽市安定正常；反之，如鹽少銷旺，即應停止輪檔，吸引鹽源，平抑鹽價。

二、但鹽之運輸有暢滯，銷需有淡旺，輪檔辦法之實施，貴能靈活運用，因時制宜。

三、查「據點歸倉輪檔核價配銷須知」，前經本局制定通飭各區遵照有案。原須知第(一)項，有「各區據點到鹽，必要時得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實行歸倉核價輪檔配銷」之規定，茲為使各區實行或停止輪檔有所準則起見，特予補充規定原則如下：

(1)據點存鹽，(途存不計)超過規定應存週轉鹽數量時，應即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實施輪檔，并照核定倉價發售，或在核定售價範圍內自由競銷。

(2)上項存鹽，不足規定應存週轉鹽數量時，應即呈經鹽務總局核准停止輪檔，仍歸倉在核定售價範圍內自由競銷。

(3)應存週轉鹽數量，產區一個月，近產區二個月，距場較遠之湘鄂二區為三個月。

取締鹽行辦法

卅五年二月廿六日部財鹽玄字第 23017 號代電

各地鹽業，公家向有管制，為便利鹽業管制，增加鹽稅收入，及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各地一律禁止設

立鹽行，各省市財政廳局，毋庸再行頒發鹽行營業執照，其已頒發者，一律吊銷，飭令改業，并准由各商另行增籌資金，依鹽務法令規章，購鹽運銷，改營運商或銷商業務，以示體恤。嗣後各地鹽業，概由鹽商直接交易，如再發現私設鹽行，或擅收佣金者，應由各級鹽務機關厲行取締。

承辦零售常平鹽須知

卅六年五月十四日局產鹽第一〇一號令發

- 一、常平鹽直接零售與食戶，由鹽務機關委託商店或合作社代為承辦。
- 二、承銷店社以曾經地方主管官署登記有案，曾經營銷鹽業務者為合格，公開招商申請，如申請店社過多，而資歷相當時，用抽籤辦法定其取捨。
- 三、承銷店社之地點，應求其分佈均勻，除常平鹽倉所在地外，其餘各縣得暫委託縣合作社試辦。
- 四、核准承銷店社，由該管鹽務機關印發「〇〇鹽務管理局委託零售常平鹽店」字樣之紙條，加蓋關防，張貼門首，以資識別。
- 五、現制，食鹽以商運商銷為原則，經常食需，應以商鹽供應，常平鹽由各鹽務機關視運存及需要情形，隨時酌定發售數量，以不妨礙商鹽銷數為度。常平鹽之發售，為不定期性，每次發售之鹽售完為止，下次再行發售。
- 六、常平鹽零售價，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隨時核定，通知承銷店社懸牌公布。
- 七、承銷店社應得手續費，以不超過核定零售價百分之二十為度，（運費搬力折耗開支及利潤，均包括在內）於售價內扣算。
- 八、承銷店社照核定售價預扣手續費繳款領鹽，并依照核定價格發售。
- 九、承銷店社領得之鹽，應悉數售給食戶，每人每次購量最高以二十市斤為限。

十、承銷店社每期領到之常平鹽，應依照前項規定數量，隨時售給食戶，如有鹽而拒不出售，應按囤積居奇處辦。

十一、承銷店社之零售，應一律開填兩聯發票，註明發售日期、鹽量、價格，并須於騎縫處填明鹽量，一聯給予購鹽食戶，一聯存根，妥為保存，以便鹽務機關隨時派員稽查。

前項發票，應依照鹽務機關規定格式印製，（附發票格式）編號應用。

十二、承銷店社不得有逾量大售，以及抬價、扣秤、沖水、摻雜，或運往他處暗盤私售等情弊，如違即按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懲處，并取消其承銷資格，另行招商遞補。

十三、承銷店社發售鹽斤，由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密查，以防流弊。

附發票式

<p>根</p>	<p>存</p>
<p>中華民國年 月 日</p> <p>□□□□號(章)</p> <p>共計價款 元</p> <p>常平鹽 市劬</p> <p>○鹽務局 委託承銷</p> <p>茲發售</p>	<p>中華民國年 月 日</p> <p>□□□□號(章)</p> <p>共計價款 元</p> <p>常平鹽 市劬</p> <p>○鹽務局 委託承銷</p> <p>茲發售</p>
<p>第.....號</p>	<p>票發平常零售</p>

發售常平鹽應注意事項 卅六年十一月一日局產鹽字第二六一號公文

(一) 本局規定常平鹽委託零銷辦法，旨在儘量直接惠及食戶，防止商人套購牟利，減少本機關配售困難，第銷市有淡旺，岸存有豐歉，在鹽多銷滯價疲之際，除委託零銷辦法，仍可照案辦理外，并得酌情核定倉價，就倉整售；惟鹽少銷旺，市價高漲時，應即恪遵規定，儘量委託零銷，暫停就倉整售，以杜流弊。

(二) 常平鹽發售數量之多寡，應以供求情況爲斷，并不以發售方式之不同，而有所限制，如委託零銷辦法，祇須多招承銷店，寬給每家領鹽額，則總發售量自必增多，至於就倉整售數量，自更易於調節，總以供求適應，無礙商鹽銷路爲原則。

對於業鹽商人征收營業稅辦法 卅六年四月十日部財鹽京第九五三二號訓令

一、產商應免征營業稅。

二、商人購鹽，持有運鹽執照，或分運執照，將鹽運至據點，歸倉配銷者，謂之運商，無論於起運，或在途，或到倉，或到岸配銷時，一律免征營業稅。

三、商人由倉或場價購稅鹽，領有銷鹽准單（護運聯）或銷鹽護運單者謂之銷商，無論其躉售零售一律課征營業稅，但肩挑負販之營業稅仍予免征。

四、凡商人由場購鹽運至銷地，以原持運鹽執照或分運執照，向當地鹽務機關報驗換領銷鹽准單，（護運聯）或銷鹽護運單行銷者，應比照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照征營業稅。

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

卅七年五月七日財政部直三字第八五七二七號訓令頒發

- 一、鹽務機關發售常平鹽，及運商在據點售鹽時，其售鹽價款內所含各項稅費，除鹽稅償本費鹽場建設費外，均應依法完納印花稅。但上項鹽斤，嗣後再轉轉交易時，前項鹽稅償本費鹽場建設費等不得再行免納印花稅。
- 二、產商出售產鹽，其價款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者，產商領取價款開立收據時，應在收據上貼用印花稅票，并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戳證明。（附式一）
產商將產鹽直接出售於商人，自行收受價款者，應由產商開具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
產量低微之鹽場所出鹽斤，由收鹽人零星收購者，均免開立發貨票，惟須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戳，予以證明，以便稽核。（附式二）
- 三、運商鹽斤到岸歸倉銷售時，其商收成本，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者，運商應在領款收據上貼足印花稅票，并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戳證明。（附式三）
運商將鹽斤直接售予銷商，不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商收款者，該售鹽運商，應照章開立發貨票，貼印花稅票。
- 四、銷商出售鹽斤，應一律開立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
- 五、鹽務機關出售鹽斤，其應納之印花稅，應採用彙總繳納方式，於每月月終開列總憑證（附式四）二份，一份按應完納印花稅部份之價款，貼足印花稅票，存本機關備查，一份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查驗，其不能購貼印花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申請開列三聯印花稅繳款書，至遲於三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并將繳款書收據粘附於總憑證上備查，并在所發銷鹽准單上，加蓋戳記，（附式五）以憑放行。

六、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定後施行。

(一式附)

產商向本機關領取價款 收據已貼印花稅票
(鹽務機關名稱)

2 英寸

1 英寸

(二式附)

此鹽係購於零星產戶 特予證明
(鹽務機關名稱)

2 英寸

1 英寸

(三式附)

運商向本機關領取價款 收據已貼印花稅票
(鹽務機關名稱)

2 英寸

1 英寸

(四 式 附)

財政部(鹽務 局)
辦事處

完納印花稅總憑證

第二章
通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1. 銷鹽總數 担
(銷鹽准單號碼自 字 號至 字 號)
- 2. 所收稅價總金額 元
- 3. 完納印花稅部份 {
 - I 鹽稅 元
 - II 償本費 元
 - III 鹽場建設費 元
- 4. 應納印花稅部份 元
(包括鹽本及鹽工福利費等)
- 5. 實貼印花稅票 元

經辦人員 _____ 填用機關 _____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一七〇

9 英 寸

6 英 寸

(五式附)

常平鹽應納印花稅已 由本局彙總繳納
(鹽務機關名稱)

1 英寸

1.5英寸

自耕農性質製鹽商人出售鹽斤不強制開發票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局產第
九五六號文復浙局並分行

類似自耕農性質小本製鹽商人，產售鹽斤數極零星，根據營業稅法及特種營業稅法規定，既非公司商號性質，不在稅法所定強制開立發貨票之列。

核示關於私鹽案件鹽斤處理辦法

卅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財鹽京字第六二〇五號及
同年十一月廿八日財鹽產字第一九一九七號訓令

- 一、鹽務機關照章得逕行處分者，即儘速照章處理。
- 二、須候司法機關裁判後方可處理者，所有獲案鹽斤，應另堆妥為保管。惟為減少滷耗避免損毀計，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一條之規定，遵照本部財鹽京字第四零一九號令示，於商得司法機關同意後，先行變價保管其價款；其經裁判確定處罰或有罪并宣告沒收者，即照裁判情形處理；其經裁判確定不罰或無罪者，如鹽斤已變價，即發還其價款，如未變價：
 - (甲)該項鹽斤尚在運行階段者，應照裁判確定時新稅價，先飭補足差額再予發還。

(乙)其已進入銷鹽階段：

子、獲案及裁判確定日期，均在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本部財鹽寅字第八五二號電令停補差價辦法以前者，應照裁判確定時新稅價先飭補足差額，再予發還。

丑、獲案在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而裁判確定在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後者，應按領購時倉價，與停補差價令發前一日（即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倉價差額先飭補足差額再予發還。

規定各區岸倉倉耗計算辦法及清倉報告表式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局通特第七二號令發

岸倉耗率計算辦法

一、本辦法以月為計算耗率單位，凡存倉滿三十天者，即作為一個月計算。不足一月者按存倉天數比例計算。（如存倉廿七日按該月耗率之三十分之廿七計算）。

二、倉存鹽斤開始收存之第一個月，按照第一月規定耗率計算餘類推。但如開始收存之第一個月，倉堆中混有原存鹽斤者，（為便於計算起見，原存鹽斤，不論久暫，其耗率悉照第二個月規定計算，惟此種情形須盡力避免。）或非第一月而每月均有收放者，其每月耗率應按原存或上月底結存鹽量及本月新收鹽量各佔該月存收合計數（ $\text{原存} + \text{新收}$ ）之比例，分別照規定各該月耗率平均計算。

計算公式：

$$\frac{\text{原存量}}{\text{原存量} + \text{新收量}} \times \text{第二月規定耗率} + \frac{\text{新收量}}{\text{原存量} + \text{新收量}} \times \text{第一月規定耗率} = \text{平均耗率}$$

計算時為求簡便起見，可將原存及新收二數之較小者設為一，以之除另一較大數得其倍數，（倍數計

算以小數點下一位爲限，一位以下者四捨五入），再分別計算其佔存收合計數之比例。（例如：原存〔135.78〕担，新收〔246.97〕担。以135.78除246.97得新收爲原存之一·八倍，設原存爲一，則原存與新收爲一與一·八之比，兩數各乘以五，化去小數，得五與九之比，原存與新收合計數〔五加九〕之 $\frac{5}{14}$ 及 $\frac{9}{14}$ ）。

三、倉存鹽斤在某段期間內如無新收達一個月以上者，則其無收鹽之第一個月應按第二月規定耗率計算，第二月應按第三月規定耗率計算，餘遞推，直至繼續收鹽時，則仍按照收鹽月份耗率依前條方法計算之。

四、依照前述方法計算所得各月規定耗率相加，即得規定總倉耗率。

五、計算耗率時應以小數點下五位爲限，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區岸倉清倉報告表填表須知

一、本表應於清堆或空倉之日由管倉員負責依照倉堆鹽斤登記簿列數編填，送交經管鹽斤報表人員覆核並經主管員簽章後，呈送各該區主管局、處審核，如有超耗應即轉呈總局核辦。

二、填造本表時應以分堆清算爲原則，如一倉內同時有兩堆以上清堆，應分別堆號，各填一表，不得合併填報。

三、「倉名」「堆號」兩欄應將倉坵名稱，及鹽堆號次查填，（鹽堆號次應順序編列，如第二倉存鹽五堆再續收一堆即應列爲第六堆）連續編列，並應與其他鹽斤報表上所列號次相同，不得錯誤，以便核對。

四、「鹽別」「包裝」兩欄填列存倉鹽斤類別及包裝種類，凡鹽類及包裝不同之鹽不得混堆合併填報。如係散裝亦應於包裝欄內註明。

五、「日期」欄填列收鹽或發鹽日期，應按日逐一列計，不得籠統。惟其間無收放動態時可免贅列。

- 六、「實收」欄「包數」項填列當日實收之共計包數「淨重擔數」項填列當日實收鹽斤之共計淨重擔數。損失（如淹消被竊等）其他收入（如盤倉溢斤等），暨應行開除事項（如皮滷等），均應分別填入「實收」欄另加標識於附註欄內說明。如係損失鹽斤，並應於附註欄內註明損失原因，呈報文號，呈報日期，及核辦情形，以便查對。
- 七、「結存」欄「包數」及「淨重擔數」項登記逐日結存之包數及淨重擔數，凡連續若干日無收放動態者可與前存之數併填一行，俟下次續有收放動態時再按實際結存數填列。「存倉天數」項登記結存鹽斤堆存之天數。
「存鹽積數」項填列結存鹽數與存倉天數之乘積「例如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結存鹽斤〔500〕担後於五月十六日續有收放，則四月廿四日至五月十五日因鹽斤無動態可作一行填列，結存數仍爲〔500〕担，存倉天數爲廿二日，存鹽積數應爲〔11,000〕担（ $500 \times 22 = 11,000$ ）」。
- 八、「出清結果溢（+）或耗（-）」欄列計實收數比較實發數及結存數所得差數，如有溢斤應於數字旁表以（+）記號，耗短表以（-）記號。
- 九、「附註」欄填列一切須加聲明及解釋事項。
- 十、「規定倉耗率計算」欄「起迄日期」項，填列每一計耗階段之起迄日期。該項階段之劃分，應以月爲單位，凡存倉滿三十天者，卽作爲一個階段計耗，惟若連續數月鹽斤之存收動態相同者可列爲一階段，併填一行。「時間」項填起迄日期間之月數及日數。
「存收比例」項填列每一計耗階段內鹽斤之存收比例，如無新收鹽斤時應填「無收」字樣，若原存與新收爲一與五之比時則應填「存一收五」字樣，餘可類推，其原存鹽與新收鹽之比例可按「規定岸倉耗率計算辦法」第二條方法計算。

「應給耗率」項，填列按照「規定岸倉耗率計算辦法」計算所得各階段之規定倉耗率。

「合計（總耗率）」項，填列各階段應給耗率項之合計數。

十二、表之上端「清倉結算情形」欄：

「規定耗率」行：（1）「每天倉耗率」填列存倉總天數除規定倉耗率計算欄總耗率數所得之商數。

（2）「起卸耗」率填列規定起卸耗率。

「應除」行：（1）「倉耗」填列每天倉耗率乘存鹽積數合計數之積。（2）「起卸耗」填列規定起卸耗率乘實發數之積。

「倉堆出清實耗量」填列表內出清結果實際倉耗担數（包括規定倉耗及起卸耗在內）。

「超耗（-）或溢餘（+）數量」填列實耗量與規定倉耗及起卸耗比較所得差數。如係超耗，數字前應表以「-」記號，溢餘則表以「+」記號。

十三、本表各項實收、結存、損、溢、數字均須按照登記簿數字填列，不得訛誤，否則管倉員應以謊報論處。

十四、各區如有特殊情形，得於不抵觸本表規定原則之下，酌量補充，例如加註運照號碼等。

規定岸倉耗率計算表例說明

一、本表例按照本局上年局產（通）字（一七）號訓令所擬湘贛區倉耗率及起卸耗率計算。

二、第一月（四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原存鹽〔100〕担〔 \times （一）〕新收鹽〔500〕担，各為存收合計數（100+500）之 $1/6$ 及 $5/6$ ，原存鹽按存倉第二月耗率 0.25% 之 $1/6$ 計算，新收鹽按存倉第一月耗率 0.5% 之 $5/6$ 計算，該月平均規定耗率應為 0.45833% （ $1/6 \times 0.25\% + 5/6 \times 0.5\%$ ）。

- 三、第二月（五月十六日——六月十四日）上月底結存〔500〕担，新收〔250〕担，各為存收合計數（500 + 250）之 $\frac{2}{3}$ 及 $\frac{1}{3}$ ，上月底結存鹽按存倉第二月耗率 0.25% 之 $\frac{2}{3}$ 計算。新收鹽按存倉第一月耗率 0.5% 之 $\frac{1}{3}$ 計算。該月平均規定耗率應為 0.33333% （ $\frac{2}{3} \times 0.25\% + \frac{1}{3} \times 0.5\%$ ）。
- 四、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十日為時一月廿七天，無收鹽，按存倉第二月耗率 0.25% 及第三月耗率 0.5% 之卅分之廿七計算，應給耗 0.475% （ $0.25\% + 0.25\% \times \frac{27}{30}$ ）。
- 五、該倉應給總倉耗率為 1.26666% （ $0.45833\% + 0.33333 + 0.475\%$ ）。
- 六、以存倉總天數117天，除規定總倉耗率 1.26666% 得每天規定倉耗率為 0.01083% 。
- 七、以每天規定倉耗率乘存鹽積數合計數〔38326〕担，得規定倉耗量為4.15担。
- 八、以規定起卸耗率 0.125% 乘實發鹽量842.50担得規定起卸耗量為1.05担。
- 九、該倉實耗7.50担減規定倉耗4.15担與起卸耗1.05担，計尙超耗2.30担。

倉名：甲字倉

堆號：第四堆

鹽別：淮鹽

包裝：202 $\frac{1}{2}$ 麻包

區 岸倉清倉報告表

(此處填寫分支機關名稱)

倉 結 算 情 形

(1)每天倉耗率0.01083% (2)起卸耗率 0.125%

(1)倉 耗	4.15擔
(2)起 卸 耗	1.05擔
出 清 實 耗 量	7.50擔
或 溢 餘 數 量 (-)	2.30擔
(+)	

日 期			實 收		實 發		結			
年	月	日	包數	淨重擔數	包數	淨重擔數	包數	淨重擔數	存倉天數	存鹽
35	4	16	50	*(-)100 00	1	*(-) 200	49	98 00	2	
		18	250	500 00			299	598 00	1	
		19			20	40 00	279	558 00	5	2,
		24			29	58 00	250	500 00	22	11,
	5	16	125	250 00	10	20 00	365	730 00	8	5,8
		24			50	100 00	315	630 00	3	2,8
		27			80	160 00	235	470 00	4	1,8
		31			125	250 00	110	220 00	11	2,4
	6	11			14	28 00	96	192 00	61	11,7
	8	11			96	184 50				
總計(或)過下頁			425	850 00	425	842 50			117	38,325 00

出清結果 溢或耗 (-) (+)	附 註
	※(-)係上屆盤存鹽斤。
	※(二)被竊經於 年 月 日以 字 號呈報在案。
(-) 750	
規 定 倉 耗 率 計 算	
起 訖 日 期	時 間
35年 4月 6日至35年 5月15日	一 個 月
35年 5月16日至35年 6月14日	一 個 月
35年 6月15日至35年 8月10日	一 月 廿 七 日
存收比列	應給耗率
存一收五	0.45833%
存二收一	0.33334%
無 收	0.475%
合 計 (總耗率) :	1.26666%

補充各區岸倉耗計算辦法 卅七年一月七日局通第八三號通令

(一) 本局前爲計算簡便起見，以存倉總天數，除各月耗率累計總數，再乘存鹽積數而求得規定倉耗。此法如各月鹽斤收放存數字比較平均，則求得之規定倉耗數，相差甚微。但如各月鹽斤收放存數字相差較大時，則易將耗率扯低。欲求較精密之計算，可於原發清倉報告表「存鹽積數」欄之右，加列如下二欄：

(1) 「每月存鹽積數」 填列每月存鹽積數之總數。

(2) 「每月規定倉耗」 填列每月存鹽積數×每月耗率÷30天所得之鹽量，以各月規定倉耗數相加，即得規定倉耗總量。

(二) 起卸耗按實發鹽量計算，倉耗數字固稍減少，但如按實收鹽量計算，則因鹽斤存倉期間之損耗一併列計，又嫌稍多，爲兼顧計，可折衷按起耗卸耗各給一兩，即按實收實發鹽量分別計算。

(例如：某倉實收(108.6)担，實發(92)担，其起卸耗應爲 $108.60 \times 0.0625\% + 92 \times 0.0625\% = 0.07担 + 0.06担 = 0.13担$)。

前項計算，如有上屆盤存鹽斤及存倉損失等，仍應於實收實發鹽量中開除不計，以昭覈實。

核定岸倉存鹽停止給耗期 卅七年四月七日局通特第八〇九號文

一、各區岸倉存鹽，應自第三年起停止給耗。

二、各區如以鹽類不同暨有其他特殊情形，認前項規定尚須斟酌增減或有分期停給必要，具有相當理由者，得專案呈請核准施行。

三、停給倉耗後，鹽斤出倉時，起卸耗仍准照給。

核定商鹽在岸出倉發現溢斤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局產第六九四號
文復湖南處

- 一、凡遵照部財鹽產字第三九〇四七號代電規定，商人於鹽斤收倉後，按實際途耗鹽數，先將應繳稅費全數繳清者，則途耗鹽數既經開除，清倉時如有溢斤，應即補征全稅。
- 二、如未照前項規定辦理，則因途耗數尚未開除，出倉時應照原運担數征税。是時如發現溢斤，其溢鹽數量，在收倉担數百分之一及以內者，准與途耗數扯算；但如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數，仍應按照本局局產(卅六)字五一九號文辦理，另行補征全稅，以示限制，而杜流弊。例如原運一萬担於運達歸倉時，途耗二百担，實收九千八百担，出倉時九千九百五十担，其溢鹽部份一百五十担，除九十八担扯入途耗數內，仍照一萬担征税外，其餘五十二担，應另行補征全稅。
- 三、前二項規定，以收倉出倉時均有鹽務機關派員監秤，並無其他情弊為限。又如出倉担數，較原運担數尚有溢出，除在原運担數以內之溢鹽，得照前兩項規定辦理，暨超過原運担數以外之溢鹽，應予歸公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究辦。

補充規定外銷商運鹽斤到岸歸倉後遇稅費數率調整增加應行補

差暨途倉耗損失取償辦法

卅六年三月廿五日部財鹽京第二〇三三一號代電

- 一、全部尚未放銷出倉者，應按原單照所載原運鹽數，照指銷區新稅費率計征補足差額。
- 二、一部份已放銷出倉者，除已出倉部份免補外，其未出倉部份，應按原單照所載原運鹽數，減去已出倉鹽數計算，照指銷區新稅費率計征，補足差額。至前項商鹽，因增加稅費而增重之途倉耗損失，取償辦法：

甲、在實行核定商本各據點，准將商本內差稅折耗，照規定途倉耗率，按新稅費率覈實計算。
乙、在規定售價範圍各據點，應由商人在規定售價範圍內自行取償，惟必要時該項售價範圍，得由該管鹽務機關酌情調整，以期適應。

核定到岸歸倉商鹽途耗部份稅費先行清繳辦法

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部財鹽產第三九〇四七號代電

到岸歸倉商鹽，如遇稅費調整增加，依照財鹽京字第二〇三三一號有代電之規定，應按場放原數量計征，所有倉存未售之鹽，以及由場至岸實際途耗，與在岸存倉期間之倉耗，均須照新稅費率計征。惟查鹽運到岸，途耗數字即已確定，鹽已耗失，如稅費調整在鹽批到岸收倉以後，則耗失在前，調整在後，該項耗失鹽數，應以按到岸收倉時稅費率計征，較爲合理，至於倉耗，必須該批鹽斤全部售清後，始能確定數字，如稅費調整在鹽批售清出倉以前，則所有全部倉耗，祇能與未出倉之鹽一併按出倉時稅費率計征。應將原辦法稍予變通，對於每批到岸歸倉商鹽，如經原運商申請願將途耗部份稅費提前繳納時，得於鹽斤收倉後三日內按實際途耗鹽數及該鹽批全部收倉完竣時稅費率，先將應繳稅費全數清繳，并將該項途耗鹽數，即就存倉鹽數內，予以開除，嗣後遇有稅費調整，該項途耗鹽數，不再照新稅費率計征，俾符實際。如原運商不願將途耗部份稅費於收倉時先行清繳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商人繳清稅價逾期不領之鹽加收倉租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卅日部財鹽京第一一四三〇號代電

商人向官倉領購鹽斤，一經繳清稅價，即應領運出倉。近據報各區多有繳清稅價延不領運情事，不特

佔用倉位，妨礙新鹽歸倉，抑有礙於存鹽之稽考，易滋流弊，亟應嚴加取締。惟自繳納稅價以迄秤放出倉，原可依照單照所載秤放有效日期，嚴格執行，倘非特殊情形呈奉核准者外，自不予通融辦理，如經嚴格執行後，仍有無故逾期不領情事，爲取締計，應自超過之日起，從重加收其倉租，并得按日按担及照累進率計算辦理，以示限制，而利產儲。所有應收此項逾期倉租數率，究應如何釐定，着由各該局處查議報奪。至此項倉租，應在營業帳內以租金收入科目列帳。再商人向場倉領購鹽斤，并得準此原則辦理。

核定征收逾期倉坨租辦法

卅六年一月八日局通特第二七五號及卅七年五月廿二日局通特第八六九號通令

- (一) 凡商民向官倉官坨領購鹽斤，或運商赴場配運鹽斤，應於單照所載秤放限期內領運出倉。此項限期，應由各局處視領鹽及秤放所需時日，並參酌交通情況，自行規定報查。
- (二) 倘有無故超逾前項限期，延不領運者，應自超過之日起，在十五天以內者，每日每担按千分之二。五計算，超過十五天者，自第十六天起，累進爲每日每担千分之五，在一個月以上者，每日每担一律按千分之十計收，並以分期照累進率計算爲原則。
- (三) 前項征率，應照當地倉價計算。惟同一地點，行銷數種鹽類分別定價者，應按各鹽類之平均倉價計算。又場坨及其附近地區運商存鹽，得按場價或發商價計算之。
- (四) 遇鹽價調整，征收逾期倉坨租，得照調整前後鹽價，分別計算之。
- (五) 商民領鹽，如遇風雨冰雪，交通阻斷，或因領鹽過多，依序秤放時間不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於單照所載秤放限期內領運出倉，陳經當地鹽務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予酌展限期，仍在原單照上加戳註明，並准免繳逾期倉坨租。
- (六) 計算應收各商逾期倉坨租，與其存鹽價值相近時，應即公告原商，限期領運，如限期屆滿，仍未領

運，得由當地鹽務機關呈准變價，所得價款，除提解稅費，補征差價，及扣收逾期倉坵租外，如有羨餘，暫予保存，俟原商持單照來領時，即予發還，同時將原單照弔銷，倘有不足，免再追補。又鹽質過劣之鹽，並得呈准銷燬之。

儲運官鹽提收損失準備暨損失案件處理辦法

附解釋

卅六年十月四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一六六五八號訓令頒發卅七年一月廿九日財鹽產第四五〇八五號暨卅七年二月廿六日財鹽產第四七二二八號電令修正第五第一兩條

第一條

鹽務機關為保障營運資金，國家稅款，暨減輕成本，簡省手續起見，凡儲運官鹽，除必需向保險機構投保者外，一律在售價內，提收損失準備，專充儲運官鹽遇有合於本辦法規定之滅失或損害時，撥賠損失之用。

前項所稱官鹽，係指鹽務機關貸款或已收購儲運未銷之鹽。

第二條

撥賠損失，依左列之規定：

1. 甲類 在官鹽儲運未銷期間，凡因洪水泛濫、火燬、雨漬、觸礁、激浪、擱淺失吉、或翻車出軌、人佚牲畜跌入山谷水中，致鹽斤滅失或損害者。

2. 乙類 在官鹽儲運未銷期間，凡天災地變，戰事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鹽斤滅失或損害者。

【解釋】

辦法第二四兩條所分甲乙兩類計賠不同，係因甲類各災害，於失事後尚有搶救可能，鹽斤未必悉遭損失，非若乙類各災害之猝然禍發，鮮有搶救，如颱風及軍事破壞等，鑒於以往各區發生乙類各災害，損失數量龐大，且此類損失原可呈請註銷，但以鹽本無所取償，虧及資金，經奉核定鹽本予以撥賠，稅費照案呈請核銷。（卅六年十一月五日局通特第六二四號文）

第三條 區間移運官鹽，遇有滅失或損害者，在未交斤前，由產區鹽務機關處理，交斤後由接運區鹽務機關處理。

第四條 官鹽損失撥賠金額，依左列之規定：

1. 甲類 照損失時當地或附近倉鹽售價計賠。

2. 乙類 照損失時當地或附近倉鹽售價，扣除稅費計賠。

第五條 各鹽損失準備核入鹽價，照實售倉價按百分率計算於售價內提收。

前項百分率，按各區實需，分別報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損失準備，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撥支。其提收及撥支，由鹽務總局統籌辦理，各區應將收支情形，按月表報備查。

第七條 依第二條所列之災害，致滅失或損害時，應由鹽倉負責人或承運人，立即報請上級主管，或附近鹽務機關，派員實地查勘，取具當地合法地方機關證明文件。

如因失事地點距離鹽務機關較遠，或交通不便者，應於失事後，立即先請當地合法機關證明之。

第八條 失事地點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實地查勘，於勘驗後立即通知鹽倉負責人或承運人，並於三日內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層轉鹽務總局核辦，此項轉報案件，應於據報後五日內為之。

第九條 勘驗結果，如各區鹽務主管機關認為不盡不實者，得派員覆勘之。鹽倉負責人或承運人有異議時，亦得在接到勘驗結果通知後三日內列具理由，向初勘機關之上級機關申請覆勘。

覆勘結果，應即作為確定，不得申請再勘，其與初勘情形無異者，覆勘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償付。

第十條 呈報鹽斤損失案件，必須附呈左列各件：

1. 當地合法地方機關證明文件。（鄉鎮長以上須鈐蓋鈐記及私章）
2. 鹽斤損失表。（附表式）
3. 證人關係人之供單。
4. 照片。（無照相館地方繪具失事地點簡圖）
5. 查勘切結。（附表式）

第十一條 官鹽損失，應照實際損失鹽數計賠，凡災餘殘鹽，滷水變價，及倉途例耗，應在賠款內核計扣除。

第十二條 官鹽發生災害時，應盡力搶救，除鹽倉員丁或承運人伙以外之搶救人，得由各區參照當地情形，酌給搶救費用，（包括獎金在內）取具收據，與原案一併呈請在損失準備項下撥付。

第十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災害，如出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損失準備項下撥賠，應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責任，飭由鹽倉負責人或承運人依當地或附近倉鹽售價賠償。

1. 災害發生由於鹽倉負責人之故意，或怠廢職務所致者。

2. 承運人僱用不嫻駕駛技術之人駕駛舟車，或由於故意或怠廢職務而致損失者。

3. 運鹽路線變更，無必需理由者。

4. 車船中途加僱，或承運人夾帶私貨，致裝載過重因而損失者。

5. 有預防及挽救可能，而並不預防挽救，或預防挽救不力而致損失者。

第十四條 第一條所列必需向保險機構投保之鹽斤，遇有損失，經保險公司因故拒絕賠償者，應由負責人或承運人負責賠償之。

第十五條 凡損失鹽斤案件，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由各區鹽務機關呈報鹽務總局察核，轉報財政部核

定。

第十六條 凡損失鹽斤案件，合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各區鹽務機關審核處理之，並按月表報鹽務總局察核。

第十七條 損失由於侵佔盜賣，或為鹽倉負責人暨承運人捏造虛報者，除按損失鹽量責賠外，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其押運員警徇庇匿報，串通舞弊，或勘驗人員呈報不實者，一併送由司法機關治罪。

第十八條 運鹽損失，如因事前檢驗運具及設備疏忽不周，或未飭承運人覓具妥保前，擅將鹽斤交運，或因選派勘驗人員過於遲緩，致公家蒙受損失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或負責人員賠償之。

第十九條 凡承運鹽斤，超過規定耗率，應按到達地倉價加二成賠償案件，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之內。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查勘切結

為具勘結事，查左開鹽斤於運途中發生損失，經查各節，分陳於左，倘日後發覺勘報不實，或有共同舞弊情事，甘願聽憑依法懲處，特具勘結是實。

- 一、運輸方式
- 二、運輸工具
- 三、鹽斤類別
- 四、運照號數
- 五、原運數量
- 十二、失事運戶姓名
- 十三、失事運戶原碼鹽斤包數及折合担數
- 十四、失事日期
- 十五、失事地點
- 十六、救全鹽斤包數及折合担數

- 六、承運人姓名
- 七、起運地點
- 八、起運日期
- 九、運往地點
- 十、押運員姓名
- 十一、失事性質

中華民國

年

具勘結人

主管員

月

- 十七、損失鹽斤包數及折合担數
- 十八、查勘日期
- 十九、損失鹽斤價值
- 二十、失事原因及經過
- 廿一、查勘結果
- 廿二、主管員考語

日



填表機關名稱

第一頁

運鹽損失表

第 號 第一頁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運輸方式		失事性質	
承運人名 承 運 人 姓 名		失事運名 戶 姓 名	
運輸工具		失事日期	
運戶姓名		失事地點	
運照日期 及 號 數		失事運戶 原載鹽數	
鹽斤類別		規定耗率 及 數 量	
產 區		損 失 鹽 斤 數 量	
起運地點		救 全 鹽 斤 數 量	
起運日期		報案日期	
運往地點		查勘日期	
原運數量		失事地點距 離最近鹽務 機關里數	
分裝情形		損失鹽斤 每担價值	
分裝數量		失 鹽 應 賠 總 值	

第二章 通則

運 鹽 損 失 表

第二頁

第 二 頁

第二章
通則

失 事 原 因 及 經 過 情 形

查 勘 結 果

證 明 機 關 及 證 人 姓 名

損 失 鹽 斤 處 理 意 見

編造..... 覆核..... 主管.....

一八七

填報運鹽損失表及查勘切結說明

- 一、運輸鹽斤，不論遇有何種損失，或淹消、或覆車、或匪劫等，皆須填造運鹽損失表，并由查勘人員出具切結，并各以一份呈報總局。
- 二、運鹽損失表，得編列號碼，并將造表及具結日期，分別填列於運鹽損失表之右角，及查勘切結末行之年月日欄。
- 三、運輸方式，計分「政府自運」「招商代運」二種，以所報損失案件屬於何種運輸方式，即按上述二種名稱，填入運輸方式欄。
- 四、承運人姓名欄，如係自運鹽斤，應將運鹽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填列，如係招商代運之鹽斤，應即將代運商姓名填列。
- 五、運輸工具欄，應分別火車、汽車、板車、輪船、汽船、木船、竹筏、駝騾牛馬、及人伕等，分別填列。
- 六、運戶姓名欄，除火車輪船，應填其所屬鐵路或公司名稱外，如係汽車，應填司機姓名，板車應填報車夫姓名，木船竹筏應填船戶筏戶姓名，駝騾牛馬應填趕運駝騾牛馬人之姓名。
- 七、鹽斤類別欄，例如川康區所產之花鹽，即填川花，巴鹽即填川巴等。
- 八、原運數量欄，應將該批鹽斤之總數填列，如係包裝，並應註明包數。
- 九、分裝情形欄，應將該批鹽斤分裝船車數目，分別填列。
- 十、分裝數量，即將每車或每船分裝之鹽斤數量填列，并註明車船戶之姓名。
- 十一、失事性質欄，應分別淹消、覆車、匪劫等分別填列。
- 十二、失事運戶姓名，應將失事之船或車，按照本說明第六項辦法填列之。

十三、損失鹽斤每担價值，應照失事地點或附近之倉價填列。如照乙類天災等損失免賠稅費註銷者，即以倉價減除稅費填列。

十四、運鹽損失表及查勘切結，均須加蓋關防或鈐記。

十五、運鹽損失表及查勘切結之大小尺寸，應規定長度為二十八生的米達（C.M.），寬度為二十生的米達，不得過大過小，參差不齊。

十六、運鹽損失表及查勘切結內容格式，統應依照附發式樣印用，並應在該項表結之右邊，留出相當邊際，以便裝訂。

十七、運鹽損失表所列各欄，皆須逐一填明，不得漏誤，如各欄空格不敷填寫時，可加添紙張粘接，惟須加蓋騎縫印，以昭慎重。

填表機關名稱 第 頁

倉鹽損失表

第 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倉坨名稱		清倉後 實存鹽數	
倉坨號數		規定倉耗率 及其數量	
倉坨地址		損失性質	
管倉人員 職別姓名		損失日期	
鹽斤類別		損失鹽數	
鹽斤運自 何處及轉 運何處或 待運情形		報案日期	
起存日期		原報損失 估計鹽數	
原存鹽數		失事倉坨距 離上級主管 機關名稱及 其里數	
收鹽總數		查勘日期	
放鹽總數		損失官鹽 每担應賠 價值	
清倉日期		失鹽應 賠總值	

第二章 通則

倉 鹽 損 失 表

第二頁

第 二 頁

第二章
通則

失事原因及經過情形

查 勘 結 果

證明機關及證人姓名

損失鹽斤處理意見

編造.....覆核.....主管.....

一九一

查勘切結

爲具勘結事查左開鹽斤在倉坨發生損失經查各節分陳於左倘日後發覺勘報不實或有共同舞弊情事，甘願聽憑依法懲處特具勘結是實。

- 一、倉坨名稱
- 二、倉坨號數
- 三、倉坨地點
- 四、鹽斤類別
- 五、原存鹽數
- 六、損失估計鹽數
- 七、測估方式
- 八、管倉員等級姓名
- 九、損失性質
- 十、損失日期
- 十一、報案日期
- 十二、查勘日期
- 十三、收鹽總數
- 十四、放鹽總數
- 十五、清倉日期
- 十六、清倉後實存鹽數
- 十七、規定倉耗率
- 十八、應扣倉耗鹽數
- 十九、扣除倉耗後實損鹽數
- 二十、損失鹽斤總值
- 廿一、損失原因及經過
- 廿二、查勘結果
- 廿三、主管員攷語

具勘結人

主管員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區儲運官鹽損失準備收支月報

年 月份

明 說 表 填

1. 收入欄之準備收入一項，應照分區及鹽價與準備數率相同者逐行分填，根據文號一欄，應照所列鹽價及提收準備率之核准文號填列。
2. 支出欄之失吉撥賠及搶救費支出兩項，應將失事車船主姓名，及失事日期、地點，奉准文號等逐一填明。
3. 餘照表格款目逐一填列，不得漏誤。
4. 表格大小尺寸以寬度四〇公分，長度二八公分為準，以便裝訂。

收 入					支 出				
項 別 及 摘 要	鹽斤担數	每担鹽價及準備率	根據文號	金 額	項 別 及 摘 要	鹽斤担數	每担撥賠值	根據文號	金 額
上月結轉準備收入：					失吉撥賠				
					搶救費用				
					本月結轉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合 計				
說 明 欄	本年度提收官鹽準備累計數：鹽數 担款數 元				本年度失吉撥賠累計數：鹽數 担，款數 元				
					截至本月止已報尚未奉准損失鹽斤估計數：鹽數 担，款數 元				

製表員

覆核員

財務科長

主管長官

區儲運官鹽損失責賠案件處理月報表

年 月份

第 頁

運輸方式或 倉坨名稱	承運人姓名或 倉坨號次地址	運戶姓名或管 倉員職別姓名	運照號數	鹽 別	原運或原存 鹽斤担數	失 吉			失 鹽 價 值		失事原因及 查勘結果	處 理 情 形
						日 期	地 點	損失担數	每 担	總 值		
合 計												

製表員

覆核員

產銷科長

主管長官

填造倉鹽損失及查勘切結說明

一、倉坵存鹽，不論場或運銷地區，遇有雨漬火燬或匪盜搶劫等等損失，皆須填造倉鹽損失表，并由查勘人員出具切結，并各以一份呈報總局。

損失時如遇倉坵存鹽豐滿，不便立即清倉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并即派員勘明，估計損失數，取其當地地方合法機關證明書，轉報總局備案；俟放清或清倉後，再將倉耗實損鹽數等各欄填明報核。

二、原存鹽數欄，應以上期清倉後之原存數填列。

三、收鹽總數及放鹽總數兩欄，應以本期內收放總數分別填列。

四、損失性質，應將雨漏火焚盜竊等情形填列。

五、原報損失估計鹽數欄，應以未清倉前，測估鹽數填列。

六、損失鹽數欄，應俟清倉後，將扣除應給倉耗後之實際損失數填列。

七、填造運鹽損失表及查勘切結說明第（二）（七）（十三）至（十七）各節，亦適用於本說明。

重行提示運鹽損失案件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局通(卅五)字第十六號令

甲、商人承運官有鹽斤(招商代運及委託商運鹽斤均屬之)：

(一)保險：所有稅本(鹽本應包括包裝起卸力運雜各費在內)，除向保險公司投保者外，均應由本機關辦理自保。

(二)失事報勘：失事後應由承運人立即報由附近之鹽務分支機構或承保公司勘查理賠，所有失事原因，日期，地點，及損失鹽數，應由查勘機構在運鹽單照內分別摘要註明，并遵照前鹽務總局，鹵通字第(633)(638)號兩通令規定，填具運鹽損失表類，並取具證明文件，(部局及管理局各一分，餘照分轉機構層次各抄送一份)，分轉部局。

(三)撥賠：遵照前項通令依據報勘結果及表證等件，決定應由保險公司或公家撥賠，抑仍責成承運商人理賠。

乙、商人自運商有鹽斤(商人繳稅報運或商運商銷之鹽均屬之)：

(一)保險：所有稅本(包括應繳差價在內)，向保險公司投保或商人自保，概由商人自行負責，未保者一律以自保論。

(二)失事報勘：除得就近向鹽務分支機構請將損失鹽數，失事原因，日期，及地點，在運鹽單照上予以查註證明，以憑持赴沿途查緝機關查驗放行外，毋庸向鹽務機關報請勘查。

商有鹽斤向鹽務機關投保者，遇有失事，其報勘及撥賠辦法，準照(甲)項(二)(三)兩節之規定。(三)稅款：(1)已繳者，概不退還。

(2)未繳或繳未足額者，應仍責商或其保證人共同負責繳清。

(3) 概不免稅補運。

(4) 照規定應繳差價者，應一併責商或其保證人共同負責繳清。

損失官鹽發給運費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局通五〇號令

查商人承運官有鹽斤，其稅本應向保險公司投保，或由本機關辦理自保，業於本年五月二日以局通一六號通令飭遵在案，前項所稱稅本，原已包括運雜各費計算在內，凡奉准核銷之損失官鹽，稅本既屬有所取償，對於承運商人應得之運費，自應予以照發，惟應自起運地點計算至損失地點為止，藉昭覈實，其預領運費如有超溢或不足者，並應分別追繳或補付，至因承運人過失行爲所致之虧損，應由承運人負責照章理賠，亦得發給運費，惟免賠註銷者，不發運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局通(卅五)第六一號

局通字第五〇號通令所示「免賠註銷者不發運費」一節，係指運鹽因某種不可抗力損失而未辦理該項保險或已辦理保險，而不合乎保險約章規定屬於應賠範圍，又不能歸責於承運人之鹽而言，此項損失官鹽，公家稅本既已無所取償，對於承運人運費，自屬亦無所出，至承運人負責照章理賠之鹽，所發運費，亦以計算至損失地點爲止。

規定延繳虧損官鹽賠款應照繳款時鹽價計算 卅七年五月五日局通特第八四一號通令

對於虧損官鹽賠款案件，向按虧損時價值計算，際茲幣值不時變動，嗣後凡遇上項責賠案件，須限時立即清繳。如有遷延時日，始行報繳，除因特別情形，呈奉核准者外，概應照繳款時鹽價計算，以杜流弊。

。至向法院提起民訴追賠，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〇四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記稅商鹽繳納稅款損失準備暨撥賠辦法

附解釋

卅六年十月四日財政部財鹽產字三五八八五號代電核定同年十二月一日財鹽產字四〇三三二號代電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庫收維護商力起見，凡運往核定據點之記稅商鹽，除鹽本部份仍由商自行投保外，稅款部份應向鹽務機關繳納損失準備，以充鹽斤損失時撥賠稅款之用。

【解釋】

(一) 本案係奉部通案規定，具有強制性，在實施以後，應一律照規定辦理，不得任商規避免繳。(局產(卅六)(822)號亥阮電發贛處)。

(二) 本案實施後，仍向保險公司投保之記稅商鹽，無論是否出於誤會，應一律照起運區規定全率繳納稅款損失準備，以杜取巧。(卅七年三月卅一日局產(1205)號文發鄂處)。

(三) 本案實施對象為記稅商鹽，如已繳清稅款，自毋庸再繳損失準備，已保運輸險未保存倉險者，應將原定率按實分析為運輸存倉兩部份，按存倉準備率飭商補繳，以免重複。(局產(卅六)(822)號戌禍電發贛處)。

(四) 稅款損失準備，准按各商實際記稅額提收，其已在場繳納部份既非記稅，自可免提準備。(卅七年二月二日局產(1137)號文發鄂處并抄副本發各局處)。

(五) 已繳清全部稅費者免收，已繳一部份稅費者按未繳部份計收。(局產(卅六)(765)號戌賺電發台局)。

(六) 到岸不歸倉之商鹽，仍應一律全稅放運，勿庸提收稅款損失準備。(卅六年十一月十五

日局產（853）號文發浙局）。

（七）已領銷鹽准單，並經由官倉或管制商倉放銷之鹽，除因調整稅率應補之差稅，應照規定補稅辦法辦理外，毋庸飭繳稅款損失準備，如有損失，應歸商人負責賠繳。（局產（卅六）（636）號戊豔電發湘處）。

第二條

商鹽於場放時，應先取具妥保，保證運達銷地時將全部稅款如數繳納，並按場放鹽數全部稅款額計算，向鹽務機關繳納稅款損失準備。

【解釋】

（一）記稅商鹽繳納稅款損失準備辦法頒行前，在場待運以及在途及存倉未售記稅商鹽稅款，未向保險公司投保，及官方自保或保不足額者，均應查明補收損失準備。（局產鹽（卅六）（244）號酉葉電發各處）。

（二）本案所示保不足額，係指運商原投保額減除鹽本運雜等費外，其差數不足應征稅款之數而言，此項不足之數，仍應按規定準備率補收損失準備。（局產（卅六）（330）號戊灰電發皖處）。

（三）本案實施時，倉存記稅商鹽稅款部份，已由商投保存倉火險准免補收損失準備，在投保火險有效期間，鹽斤如有損失，應歸該商負責賠稅，但期滿後倘該鹽尚未售罄其未售部份仍應照補稅款損失準備。（局產（卅六）（817）號戊皓電發贛處）。

第三條

稅款損失準備率，參照四聯鹽運保險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或按各區實需分別報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

應繳款額於鹽斤起運時一次繳付，由主管鹽務機關在護運單照上加蓋「此批鹽斤已向○○鹽務○○繳納稅款損失準備共○○元」木戳。

【解釋】

（一）稅款損失準備，既係在鹽斤起運時一次繳納，應照規定在運照上加蓋木戳，毋庸另備

單表發商收執，以資簡捷。（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局產（1062）號文發鄂處）。

（二）在本案實施時，業已起運在途及到岸存倉待售未繳損失準備之記稅商鹽，在轉運區或到達區補繳者，亦應一次按率收清。（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局產（757）號文發下關局）。

（三）本案準備率原則上應由產區查酌，全程實需包括到岸存倉待售期間在內，統籌擬定，於在場起運時照案一次收足，到岸後銷區不再計收，惟實施伊始，其有在途轉運及到岸存倉待售未繳準備之鹽，得由轉運區或銷區自定數率用以補收，但應比照產區所定準備率酌減，並俟補收完竣應即停止，已由產區依照規定提收準備之鹽，不得重收。（局產（卅六）（890）（1048）（414）號成敬電發淮北局鄂豫處）。

（四）稅款損失準備倘係到岸補收，亦應依照原辦法第二、三兩條規定辦理，不得接收倉淨重繳納準備，俾免取巧。（卅七年三月四日局產（1172）號文發鄂處）。

（五）奉令調整鹽稅時，已繳稅款損失準備之記稅商鹽，無論已否起運在途或到岸存倉未售所有新舊稅差額，應飭一律按起運區規定準備率計補，向起運區經過轉運區或岸區鹽務主管機關繳付，否則遇有損失所有新舊稅差額應歸商賠繳。（局產鹽（卅七）（311）號子魚電發各局處）。

（六）稅損率係按由場至岸及在岸存倉所實需統籌規定，照案應於起運時一次計繳，自屬無法將總率強於割裂，如稅率增加，且須照新舊稅率差額按總率計補，尤未便分段提收，應恪遵定案辦理。（局產（卅七）（2764）號寅灰二電川康局）。

（七）稅款損失準備按照規定，原應於起運時一次繳納，所定準備率，亦係具有整體性，並無分析為運輸率及存倉率之必要，惟在實施之初，因有部份記稅商鹽業已起運在途或

到岸存倉未售，並已保足運輸險，為避免重複繳納損失準備起見，故權准將運輸部份準備免予繳納，僅按存倉率提收，以資兼顧，所有加稅後已按舊稅率繳納準備之商鹽，應仍按全部準備率照新稅率計算補收，不得剔除運輸準備計算。(局產(卅七)(904)號丑梗電發贛處并已抄副本發各局處)。

(八) 本案辦法實施前，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足額運輸險者，僅照新稅率補收，存倉準備免再提運輸準備，損失鹽斤按損失時稅率補征。(局產(卅七)(884)號子芻電發贛處)。

(九) 稅款損失準備補退原則補充規定如次：

(1) 已按指運區總準備率繳納之鹽遇準備率調整，不再計算退補。

(2) 稅率調整按新舊稅率差額，照指運區各鹽現行總準備率計算退補，改運者照改運區總準備率辦理。

(3) 已按甲區準備率繳納之鹽改運乙區：

甲、如乙區係在甲區同一運程以內，且尙未經過乙區毋庸倒運者，已繳準備免再退補，其已經過乙區而須倒運者，按倒運起訖地點規定準備率計算加收準備。

乙、如改運區與原指運區並非同一運程(包括展運地段，及兩區分運點至改運區地段)，則按兩區非同一運程部份規定準備率計算加收準備。

丙、未經在原指運區起倉即行改運者，均祇按運輸所需規定準備率計算加收。

丁、此項運輸準備率，得參酌同段商保率規定計算加收，均由鹽斤所在地區主管鹽務機關辦理。例如：

(子) 蘆鹽原指運鄂區在場待運或已到達九江後，改銷贛區因贛區在鄂區同

一運程以內，免再退補，如該鹽已運泊鄂區後改運贛區則按鄂贛段規定運輸率計算加收準備。

(丑)蘆鹽原指運豫區，在場待運，或已抵達上海後改銷湘區，則加收豫湘兩區分運地點之浦口至湘區運輸準備。

(寅)其曾在原指運區起倉後再行改運者，則將改運區存倉準備合併加計。

(4)區內移轉據點，其準備率，原係全區劃一規定者免再退補，如係分據點規定者照前節改區原則辦理，惟準備率由區局處規定。例如江西全區為劃一率，區內移運免再退補，川康區係分據點規定，照改區原則辦理。

上項規定自奉令日在場繳納準備之鹽起實行，該日以前已繳準備各鹽，仍照原規定辦理，該項實行日期，由產區通知有關銷區洽照並報局備查。(卅七年三月廿日局通特(787)號文發各局處)。

(十)局通特(卅七)第(787)號文第(一)項第(1)(2)兩節舉例：

運贛記稅青鹽某批於青島起運時已由運商按記稅全額每担(35)萬元，照魯局所定運贛總準備率1.48%，向魯局繳納稅損準備每担(5,180)元，嗣運贛青鹽稅損準備率雖調整為2%，應不再計算退補，最近稅率調整為每担(45)萬元，則應按新舊稅率差額每担(10)萬元，照魯局(即起運區)規定之運贛現行總準備率2%計算，每担補收二千元。(卅七年四月九日局產(360)號文發贛處并抄副本寄各局處)。

(十一)本辦法對於合乎規定之損害是否予以撥賠，乃以是否已繳足稅損準備為前提，惟遇調整稅率時為顧及運商實際困難，准給予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自奉令加稅時起算)，以便籌款補繳準備差數，但應予補繳準備之鹽數，仍應以稅率調整時應補繳之鹽數為準。

其在七十二小時屆滿時，尙未補繳者，如遇損失，所有新舊稅差額，仍應歸商賠繳（卅七年四月廿日局產2714號批鹽業區際運商上海辦事處并抄副本寄各局處）。

（十二）各區稅損準備率，在本案實施之初，原經總局飭由各區主管局處，向四聯查明各線規定保率暨各該區以往運儲鹽斤，實際損失所佔運儲總量百分率，並參酌運程遠近存儲久暫洽商有關各區妥爲擬訂呈准暫先實行，旋奉財政部卅七年四月廿二日財鹽產字第一八〇九號代電，核定分區劃一準備率頒發各區遵行。（部定準備率見附表）。

第四條

凡已繳納稅款損失準備之商鹽，在運輸途中或存倉未售期間，遭遇洪水氾濫，火燬，觸礁，激浪，擱淺，失吉，或翻車出軌，致鹽斤滅失或損害，應由商立即報請附近鹽務機關核辦，經派員履勘屬實，並由四聯鹽運保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保險機構承認賠償鹽本之全部或一部者，主管鹽務機關，按其損失稅款實數開列清單，檢同有關證件呈准撥賠，即由主管鹽務機關將賠款轉賬解庫。

查勘員於查勘後，應取具之證明文件，依照儲運官鹽提收損失準備暨損失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解釋】

（一）已繳稅損準備之記稅商鹽，在產區裝運或在途轉運時，遇有損失應立即報請附近鹽務機關核辦，經派員履勘屬實後開列表件，連同有關證件彙送指銷區查照，其呈請撥賠及轉賬報解等手續，概由指銷區辦理。（卅七年三月十一日局產（259）號文發台局）。

（二）（1）鹽本與稅款之撥賠，有連帶關係，凡保險機構承認賠償鹽本者，本機關方得認賠稅款，反之保險機構不賠鹽本，本機關亦不負賠稅責任。（2）應飭取具保險機構認賠鹽本證件，再憑照案呈請賠稅。（3）稅款撥賠轉賬後，可就原運照上予以批註，並加章證明，毋庸另給銷鹽補稅單或准單以資簡捷。（4）關於本機關所應分担之搶

救費用，應在所提損失準備內撥付。(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局產(423)號文發豫處)

(三) 商運鹽在途淹損，遇有稅率調整，其損失在稅率調整之前者，按損失時辦法辦理，其損失在稅率調整之後者，如該項稅損準備差額超過七十二小時限期，並未據繳到，所有損失之鹽新舊稅差額部份歸商賠繳。(卅七年四月廿四日局產(276)號文發贛處)。

(四) 已由保險公司撥賠鹽本，而經本機關勘明損失不實者，應將保險公司查證詳情，連同本機關勘察實情證件等，一併具報核奪。(卅七年五月十七日局產(818)號文發湘處并抄副寄各局處)。

第五條

遭遇前條所列各災害之商鹽，如由四聯保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保險機構施行搶救，所有搶救費用，得檢據由保險管委會或其他有關保險機構與鹽務機關按鹽本稅款比例分担。救全鹽斤之應征稅款於鹽斤變價時，由鹽務機關征收。

【解釋】

(一) 原辦法關於搶救費用之比例分担，如係同一鹽類，無論按全部鹽量或救全鹽量計算，其鹽本與稅款之比例，並無出入，故祇須以每担鹽本與稅款各占兩者之和之幾分之幾乘以全部搶救費用，即得保方與本機關所應分別負擔之搶救費數目，惟鹽類如有不同其計算分担搶救費之比例，應以救全鹽斤中數量最多之鹽類為準。(卅六年十月廿日局產(460)號發陝西處)

(二) 本機關應負擔之搶救費，由運商暫墊，轉奉核准後，應候本局在所收稅款損失準備項下撥還，毋庸在應解稅款損失準備款內坐扣，亦不得牽涉官鹽損失準備及稅本保障費。(卅七年四月卅日局產(卅七)(2900)號文發川康局)。

(三) (1) 匪劫不在稅款損失準備撥賠範圍以內，應歸商負責賠稅。

(2) 海運商輪因海難而被船長投棄之鹽斤，所有依海商法發生共同海損之分担額，

與救助費用，得檢同證件報請本機關撥賠；其不能適用海商法航行之船舶，關於投棄鹽斤之損失，仍歸商自理。（卅七年七月十六日局產（1074）號文復兩廣局）。

第六條 商人申請撥賠損失之鹽斤，經勘查有舞弊或故意行為，並確定不賠者，其稅款損失應責由商人賠繳。

第七條 各區稅款損失準備，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撥支，其提收及撥支情形，應按月列表呈報鹽務總局備查。

第八條 【解釋】列帳及收支陳報辦法詳見局通特字第（614）（628）暨（825）號三文。
本辦法實施區域隨時由鹽務總局以命令核定之。

記稅商鹽損失準備分區劃一百分率

卅七年四月廿二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五一八〇九號代電核定公布

指 運 區		劃一百分率	附 註
外	上海	1.5%	(一) 本表所定損失準備率以用火車輪船或輪拖鐵駁運輸者為限轉駁不加惟如用其他運具另加 2% (二) 到岸後用其他運具分運區內其他據點者由銷區補收 2% (三) 到岸繳稅換單放銷並不歸倉者得照定率減收 1% (四) 現無記稅商鹽各區暫闕俟實行記稅時再行擬呈核定。 (五) 川鹽損失準備仍照部定商鹽保率加存倉準備 1.7% 核計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六) 魯區本銷須繞道他區運往者暫按 2% 計收。
外	南京(下關)	1.5%	
外	安徽	2%	
外	江西、湖北	2.5%	
外	淮南、湖南	3%	
外	河南、陝、晉	3.5%	
本	東北、長蘆、山東	1.2%	
本	淮、北、兩、廣	2%	

商運鹽提收稅本保障費暨損失案件處理辦法 附解釋

卅六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二九〇號電頒發
卅七年一月十九日財鹽產字第四四二三五號代電修正第五條條文
卅七年九月三日財鹽產字第三六〇號電修正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戡亂期間，蘆、魯、淮本銷商運鹽，及蘆、魯、淮、閩、浙、台、川鹽運銷揚子各區，及徐州蚌埠河南等地商運鹽，（不包括各該地散商購運之鹽）均照本辦法之規定，提收稅本保障費，及撥賠損失。

前項所稱散商購運之鹽，係指商人就場或就倉購運鹽斤，逕放非據點，或雖係據點而並不歸倉管理者而言。

【解釋】

（1）放運據點歸倉由公家管理放銷，確實可以控制者，無論已否繳清稅費，均應包括在本案實施範圍以內。（卅六年十一月一日局產鹽第二六〇號電）

（2）流散鹽向查驗卡報驗後，放運據點歸倉，由公家管理放銷，確實可以控制者，應包括在本案實施範圍以內。（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局產第八五〇號電淮北局）

（3）凡已換領銷鹽准單，並已由官倉或管制商倉放銷之鹽，不予提收稅本保障費。（三十七年一月六日局產第二三四二號復區際運商上海辦事處並分行有關各區）

第二章 損失種類及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損失，分左列兩種：

(甲)運輸損失：指鹽斤在運輸途中，或泊岸囤候起卸時期，遭遇之損失。

(乙)陸地損失：指鹽斤價購後，存倉待運，及存儲岸倉時期，遭遇之損失。

第三條 前條所稱損失，以被暴力劫奪，炮火轟炸，及延燒，暨鹽斤所在地為反叛之武裝匪徒竊據為限。

其因(甲)非不可抗力而未盡力預防避免或補救之損失，(乙)軍政當局命令破壞及征用之損失，(丙)災害發生之當時或前後被偷竊或劫掠之損失，(丁)不屬於前項規定範圍之損失，均不予撥賠。

【解釋】

(1)本條所稱「暴力劫奪」，係指不可抗之形態，除股匪及強大武力之劫奪，事後復無返還原鹽全部或一部之可能者。(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局產鹽第二五二號文)

(2)本條(甲)項所稱「非不可抗力而未盡力預防避免或補救之損失」，係指預測災害行將發生，而未將倉途存鹽，預為分別就地疏銷疏運，或呈請改運，及遇事機迫切之當時，可能搶救，及事後可能清查返還，而未盡力避免或補救之損失。(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局產鹽第二五二號文)

(3)上段所作預防避免損失措置，其屬必要，並經鹽政機關認可者，遇有鹽斤損失，所有預防費用，可併作施救費覈實撥償，如無損失，仍由商自理。(卅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局產第一〇九七號文行湖北處並錄副發有關各區)如鹽斤僅部份損失，所支預防費用，亦應全部由商自理。(卅七年四月十二日局產第一二一七號行湖北處文並抄副寄有關各區)

(4)本條(丙)項所稱「劫掠」，係指災害發生當時或前後，可為預防補救及可抗之乘機

刼掠而言。(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局產鹽第二五二號文)

第四條 凡本辦法所指商運鹽，在運至據點未發售以前，均為保障有效期間。

第二章 稅本保障費之提收存撥

第五條 稅本保障費，以每鹽一市担，按核定費率，根據規定基數計算提收，全數核入鹽價。

前項費率，由財政部核定之，其計算基數，由鹽務總局視需要隨時統籌調整。

第六條 稅本保障費由運商在場購鹽時，按場放担數，全數提收之。

第七條 各區提收之稅本保障費，應繳由鹽務總局專戶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撥支。其提收及撥支情形，併應按月列表呈報鹽務總局備查。

第四章 稅本保障費之退補

第八條 核定費率，或計算基數調整時，所有尙未銷售之鹽，一律照新舊費差額，由運商在七十二小時內，向鹽斤所在地或附近鹽務機關補繳，否則該商他處已繳保障費之鹽批，遇有合法損失，得予攷慮減賠或不賠，該鹽於填發銷鹽堆單或補收差稅時，仍勒令清繳上述欠繳差額，並予停止排檔一次之處分。

第九條 已繳納稅本保障費之鹽，如改區行銷：(甲)指運區基數小於改運區者，照兩區基數差額，按規定數率計算補收；(乙)指運區基數大於改運區者，不論倒運與否，均免再退補；(丙)改區行銷鹽，遇基數調整，按改運區新舊基數差額計算退補。

【解釋】

(1) 凡合於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商運鹽，無論在場已購未運，已運在途，或到岸存倉待售，應一律補收保障費。(卅六年十月廿三日局產第三一八及七九〇號電皖贛兩處並抄

副發有關各區)

(2) 凡在途或到岸未繳，或未繳足稅本保障費之鹽批，照案應由商自動立即清繳，倘有於平時故延不繳，迨鹽批所在地時局緊張，危險性增大時，乃臨時申請繳費，一經查明屬實，當地鹽務機關得予拒絕收款，以杜取巧，該項鹽批，仍作故延不繳或未繳足保障費論。(卅七年三月六日局產第二五一四號文復區際運商上海辦事處並分行有關各區)

(3) 繳納稅本保障費之鹽，如改區行銷：(甲)指運區基數小於改運區者，照兩區基數差額，按規定數率計算補收。例如鄂區基數為一一〇萬元，湘區基數為一二四萬元，以鄂改湘，應按兩區差額一三萬元，按規定數率計算補收。(乙)指運區基數大於改運區者，不論倒運與否，均免再退補。例如以湘改鄂，核定改運時，不論鹽尙未到鄂，或已過鄂，必須倒運，均不再計算退補，以資簡捷。(丙)遇基數調整，再按改運區新舊基數差額計算退補。例如：遇基數調整(子)以鄂改湘，如(甲)節先已照鄂湘各舊基數補收，再照湘區新舊基數差額計算退補。(丑)以湘改鄂，如(乙)節逕按鄂區新舊基數差額計算退補。(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局產鹽第四〇五號文)

(4) 遇基數調整，補收新舊費差額，應由補收機關將繳款商名、日期、運照號數，電知指銷區，如有重繳情形，由指銷區通知重收機關退款。(卅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局產第九八七號發台局文抄副行有關各區)

(5) 運商在場領運時，如有欠繳，即不給照起運。(卅七年四月二日局產第九五二號行贛處文抄副行各區)

(6) 保障費之提收，應以法幣為準，嗣後台幣匯率變更，應即重行折計報察。如保障費提

收數增加，在該區商鹽，亦應按新舊費法幣差數折合台幣計算補差。（卅七年一月八日局產第八五六號發台局子庚電註：法幣應改爲金圓券）

第五章 損失案件之勘報及撥償

第十條

凡已提收稅本保障費之鹽，如發生第二條損失情事，在場倉坵者，由所在地場署之管倉員報請就近場署派員履勘；其已捆放出場，及存儲岸倉者，由運商或岸處管倉員報請就近鹽務機關派員履勘；均應查明鹽斤損失實數，並將（1）運單號數，（2）鹽斤種類，（3）出險日期及地點，（4）出險原因，（5）查勘員姓名等項，分別敘明，從速專案呈報各主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核明，開具損失清單，檢同有關證件，呈請撥賠。

前項報勘及履勘管倉員運商，應自鹽斤出事時，鹽務機關應自接獲報告時，立即辦理。

【解釋】

各區如遇發生損失，應照第十條規定切實勘查，一經勘查屬實，并即按照「儲運官鹽提收損失準備暨損失案件處理辦法」附頒運鹽或倉鹽損失表，分別詳填，在「查勘結果」欄內，應將事前有無盡力避免，事後有無盡力補救，詳細填明，在「處理意見」欄內，應將該批鹽斤有無繳足保障費，暨於何日繳納，有無取巧情事，切實填明後，連同查勘切結，撥賠數目清表，當地合法地方機關證明文件，一併具送來局核辦。

爲明瞭運商繳費情形，以爲審核撥償之參考起見，所有失鹽運商，截至損失發生日止，在失事區及其他本案實施各區繳費情形，應照附發格式查明填報，失事區由該管局處隨同前項表報一併附送，同時將失事日期及商名，電知其他各區，（有關各區爲長蘆、山東、淮北、淮南、台灣、兩浙、福建、川康、上海、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及南京下關掣驗局）其他各區於接獲電知後，應儘速查明，照附發表式填呈本局，以憑彙核。（卅七年四月廿六

稅 本 保 障 費 計 收 標 準

區 別	提收固定數 三十六年十 月十六日部 財鹽產 290 號電核定每 担法幣元下 同	計算數率 2%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部財鹽產 308 號電核定)								計算數率 3%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部財鹽產 360 號電)							
		計算基數 三十六年十 二月廿五日 局產鹽 290 號電核定	提收數	計算基數 三十六年十 二月廿八日 局產鹽 302 號電核定	提收數	計算基數 三十七年三 月十五日及 十九日局產 鹽 378 383 號電核定	提收數	計算基數 三十七年八 月廿五日局 產鹽第 530 號電每担金 圓下同	提收數	計算基數 三十七年九 月三日局產 鹽字第 547 號電	提收數	計算基數	提收數	計算基數	提收數	計算基數	提收數
長 蘆	3,000	297,000	5,940	447,000	8,940	720,000	14,400	8.09	0.16	13	0.39						
山 東	3,000	150,000	3,000	300,000	6,000	490,000	9,800	8.01	0.16	14	0.42						
兩 淮	3,000	420,000	8,400	570,000	11,400	1,090,000	21,800	8.21	0.16	14	0.42						
上 海	3,000	320,000	6,400	470,000	9,400	860,000	17,200	8.14	0.16	13	0.39						
南 京	3,000	350,000	7,000	500,000	10,000	950,000	19,000	8.17	0.16	14	0.42						
安 徽	3,000	355,000	7,100	530,000	10,600	1,030,000	20,600	8.19	0.16	14	0.42						
江 西	3,000	434,000	8,680	584,000	11,680	1,060,000	21,200	8.20	0.16	15	0.45						
湖 北	3,000	460,000	9,200	610,000	12,200	1,110,000	22,200	川5.82 海8.22	0.12 0.16	16	0.48						
湖 南	3,000	533,000	10,660	683,000	13,660	1,240,000	24,800	川5.86 海8.26	0.12 0.17	17	0.51						
徐州蚌埠	3,000	420,000	8,400	570,000	11,400	1,090,000	21,800	8.18	0.16	14	0.42						
河 南	3,000	440,000	8,800	590,000	11,800	2,900,000	58,000	8.82	0.18	17	0.51						

(附表式)

運商○○○○鹽斤在○○○區繳納稅本保障費情形

運商牌名	運照號次	鹽類	原運担數	到岸日期	在場已繳數		應補繳數		實際補繳情形			截至○年○月○日止欠繳情形	附註	
					每担	共計	應日補繳期	每担	共計	補日繳期	每担數			每担

第十一條 鹽斤遭遇第二條所列損失，經鹽務機關履勘屬實後，所有損失鹽斤撥賠手續，分(甲)運商應繳未繳稅費，儘先提解國庫，(乙)照保障費計算基數為計賠標準，惟在場在途鹽斤未付稅本部份，應予扣除，仍由倉或運商連同施救併包裝捆實需費用，(此項實需費用均應取得正式收據)據實詳列清單，先送主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核明，隨案呈請撥償。前項施救併包裝捆及鹽斤成本損失之列報，不得為不翔實之謊報，如經覆核有涉浮濫及虛偽不實者，各主管局處得予剔除計算，或減免撥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鹽務機關戡亂動員時期處理公物存鹽等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財參第二二四三八號指令修正核准卅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局通特第六六一號令發

甲、事前佈置

一、法令、規章、保證書、收發文簿、會計帳冊、憑證、運鹽單照（酌留備填臨時搶運鹽斤之用）、未用稅票、收鹽帳冊、重要案卷、密碼電本、未滿期之契約合同、以及關防鈐記等重要物件，均應一律保管，移存安全地帶。其例行文件、案卷、及例報底稿等，至萬不得已無法外運及掩藏時，得由主管及負責職員二人監視焚燬，並應檢同當地行政機關或駐軍團隊之證明文件，造具焚燬公物各件清冊，一併呈報核辦。

二、已用票根，應平時按期呈送主管局彙存，其餘少數票根，如遇事態嚴重時，應隨同重要文件，一併移存保管。

三、公物以價值昂貴質輕易於攜帶者，悉數移運安全地帶，其笨重價廉者，交由當地保甲長保管，並列冊呈報，事後如無損失，酌給獎金。

四、凡接近戰地存鹽，應隨運隨銷，並遵照財部渝鹽字二四九四七號虞二代電不得儲存供銷該地二十日以上之鹽量，如有逾額存鹽，迅速設法疏散移運安全地帶，並注意勿予集中。

乙、臨時搶救

一、重要物件，及已用票根，並公物等，除已移存，並交當地保甲長保管者外，如遇該地事態嚴重時，應迅速搶運至安全地帶，倘因特殊情況，不及移運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埋藏。

運鹽照單，俟後項存鹽運完，仍有餘存，應妥速帶至安全地點，倘至萬不得已時不能攜帶，始准焚燬，但須將焚燬單照種類張數號碼，開列清單，並就近請審計機關監視焚燬，或由當地保甲長出具證明，一併呈報。

二、(1)倉存官鹽，必要時應在核定商鹽最高最低價範圍內，酌定倉價，就地儘量放銷，其無官定最高最低價者，應察酌當地市價擬定之，一面應按此項倉價標準，發商運銷本區其他據點，或呈准鹽務總局運銷指定鄰區，同時並應視銷存情形，移運本區或鄰區安全地帶存儲。

(2)如(1)項各節均無法辦到，而匪軍逼近時，應准照前定倉價免稅就地以現款疏銷，如當地民衆確無現款可繳，應委託地方機關負責記帳發售，由購鹽人出具收據，並由當地保甲長出具保證書，事後如數繳由各該地方機關彙轉鹽務機關核收。

(3)匪軍逼近，情形十分危急時，如(1)(2)兩項均無法辦到，應准交由地方機關負責分散民間保管，俟局勢平靖後兩個月內，按八折收回原鹽。

(4)未稅或未繳差稅商鹽，應由當地鹽務機關督飭就地疏銷，繳清稅款，如疏銷不及，准由各商繳具銀行或錢莊保付期票，或連環保證，先予疏運就近本區其他據點，必要時得呈准鹽務總局疏運指定鄰區。

丙、事後追查

一、搶出重要物件，及已用票根，並公物等，應於事後查點有無損失，據實呈報。

二、交存當地保甲長之公物，應令事後如數點交，如有損失，飭令聲明確實理由，倘經查明有捏報情事，應即請求地方政府予以追交，並即呈報。

三、搶出存鹽，運至本區或鄰區者，應於事後查明，有無損失，如有短少，飭令保管人聲明確實理由，並

提出證明，倘經復查有捏報情事，應以侵佔公物論。

四、乙款（二）項第（2）節免稅記帳發售之鹽，如有必要，得由鹽務機關酌給滷耗收回。

辦理輸日鹽斤應注意事項

卅五年八月十日局產第一四八號代電復山東局
并分電長蘆台灣福建三局

- 一、辦理輸日鹽斤，關係國際信譽，務須審慎從事，力求周妥，毋得稍涉疎忽。
- 二、放運之先，應由大港放鹽處主任督飭經辦人員，將磅秤較量準確，并將籌碼親自點驗清楚。
- 三、放鹽以筐計數，每筐二百斤，每十筐爲一公噸，鹽筐必須事先嚴格挑選，合於標準，筐盛斤重，必須切實較量，務求準確，不得短少。至於輪船排水量如何，概不視作計算標準。
- 四、鹽斤裝齊後，由船主出具收據證明（一式二紙），船開行以後，無論發生短斤或其他任何情況，本局概不負責。
- 五、每批輸日鹽斤，按照規定數量裝放上船後，本機關責任即告終了，爲免兩方對於實際裝船鹽數，與前項船主收據所列數量，意見有所歧異起見，應由船主自行調度其船員，設法查對上船鹽數。
- 六、開始放鹽時，應報由本局加派鹽警，在碼頭守衛，除工作人員以外，所有閒雜人等，儘量禁止混入碼頭，并嚴禁登輪。
- 七、所有經辦人員，務須遵照上峯令飭潔身自愛，絕對不得接受日人餽贈或酬酢，并不得有交易財物情事，致干查究。
- 八、放鹽時，除大港放鹽處主任應在場督飭外，并由本局派員隨時前往監督。

辦理輸日鹽斤船上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輸日鹽斤，關係重要，除飭經辦人員審慎從事外，所有船上人員，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日輪來青運鹽，須繳呈日本主管機關所出之申請運鹽憑證，以憑核放。
- 二、放運鹽斤時，請注意船上秩序，勿令水手等與船外人等交易財物。
- 三、船上人員對鹽務機關辦事人員，除公務上之接觸外，請勿有所酬酢或餽贈，以及其他財物往還情事。
- 四、鹽斤裝齊後，由船主出具收據證明（一式二紙），輪船開行以後，無論發生短斤，或其他任何情況，本局概不負責。
- 五、每批輸日鹽斤，按照規定數量裝運上船後，鹽務機關責任即告終了，為免兩方對於實際裝船鹽數，與船主應出收據所列數量，意見有所歧異起見，應任由船主自行調度船員，查對上船鹽數，以資妥慎，而杜爭議。
- 六、放鹽以筐計數，每筐二百斤，每十筐為一噸。至輪船排水量如何，概不視作計算標準。
- 七、船主如對裝鹽事項發生問題，可逕向大港放鹽處主任或本局商洽。

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

卅七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財參字第七九三七號公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自國外購運氯化鈉，除依進出口貿易辦法辦理外，並應先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領有鹽務總局氯化鈉執照，方准輸入。向他關轉口時亦同。
- 第三條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購運氯化鈉，限於為科學試驗及醫藥之用，不得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

品用鹽。其報運數量，每家每次不得逾二百市斤。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食鹽稅率繳納稅費。

第五條 運氯化鈉執照，由財政部鹽務總局依式印製，發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發，得免納照費。

第六條 自國外輸入及轉口之氯化鈉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造具清冊，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七條 未經呈准，即自國外購運氯化鈉，或在進口或轉口時，未依規定請領執照者，依鹽政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以販賣私鹽論，按同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者，依鹽政條例私鹽之規定處辦。

塗改運照，或舊照重用，及偽造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移送法院沒收其氯化鈉，並按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氯化鈉充作食鹽，或其他用鹽銷售使用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處辦。

第十條 海關及任何機關，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購運之氯化鈉，均應移送就近鹽務機關，依法處理，並報由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隨時轉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自國外購運氯化鈉，應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其轉口者，得憑國防部軍用護照驗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運氯化鈉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運氯化鈉執照事茲因

用途擬自

購運氯化鈉

斤（或磅）運往

應用請領執照以資憑證如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售用情事

甘願依法處罰謹檢同保證書運輸說明書等件備文呈請准予購運并製給執照俾便運行謹呈

局 處

請求人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開設地點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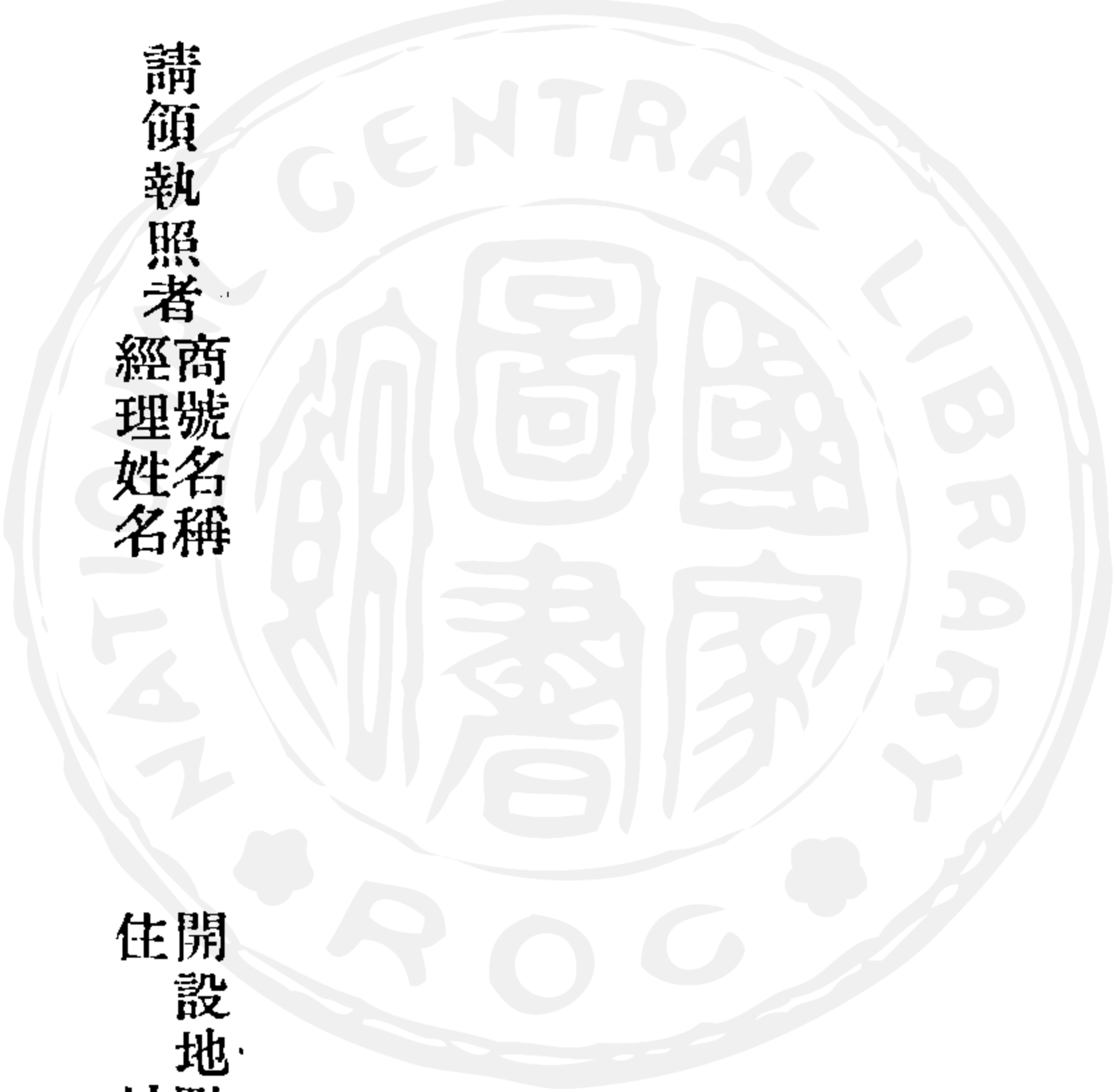
月

日

第二章 通則

氯化鈉運輸說明書

- 一、用途
- 二、擬購數量
- 三、貨品價值
- 四、包裝種類
- 五、起運地點
- 六、運往地點
- 七、運輸路線
- 八、預計運達或用盡日期



請領執照者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開設地點
住址

保證人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開設地點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氯化鈉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商號因

用途擬自

購氯化鈉

斤（或磅）運往

應用所有請求書及運輸說明書所列各項均屬確實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保證

人願負連帶責任甘受應得處罰

謹呈

處局

具保證書人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開設地點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保人

財政部鹽務總局

運氯化鈉執照
(存根聯)

號次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購運人 遵章請購氯化鈉一批運至下開地點應用
除掣給護運聯隨貨護運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購運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住址

購運氯化鈉數量

貨品價值

包裝種類

用途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本執照限自進口日起

日內有效

填照員

填發機關

覆核員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財政部鹽務總局

運氯化鈉執照
(護運聯)

號次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購運人 遵章請購氯化鈉一批運至下開地點應用
合給執照以資憑證經過關卡查驗與下開各項相符加戳放行倘有貨照
相離數量不符情事應即依照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規定處辦

計開

購運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住址

購運氯化鈉數量

貨品價值

包裝種類

用途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本執照給購運人隨貨護運限自進口日起

日內有效

(進口或轉口日期以海關稅單為憑)

填發機關

主管員職銜姓名

(簽章)

第二章
通則

二二八

附錄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卅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項：

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蔴布（各種本色蔴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蔴布），皮革。

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并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并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并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第十二條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第十五條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并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并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并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

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

囤積行為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

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賂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并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并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數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府并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并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

三十七年二月經濟部訂 附解釋

一、本辦法第二條應行取締物品，暫以左列各項為限，其有單行辦法取締囤積之物品，另依其辦法之規定。

辦理。

甲、食品類：

食糧（穀米、小麥、或麵粉）、食鹽、食糖、食油（菜油、荳油、花生油、或蔴油、）。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炭、）木炭。

經濟部及其他中央物資主管機關，對於原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物品，得隨時就主管範圍，分別呈請行政院補充指定，或暫停取締。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大量」，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凡超過每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需要量者為大量；如屬於營業需要物品，凡超過每年需要量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為大量。其應行取締之限度，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之。

三、本辦法第四條所稱「居奇行為」，係指儲存物品不儘量供應市銷，及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取締之物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分別評定價格，包括合法利潤，其不願依評定價格出售，或出售超過評定價格者，應認為居奇行為。

四、本辦法第七條所稱「公告」，其公告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應俟期滿後執行取締。

五、本辦法第八條所稱「限期出售」物品，係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超額物品，其限期應為一個月內出售。

六、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平價格」，應由當地組織物價評議會評定之。

七、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購進及出售登記報告」，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報由同業公會轉報地方主管官署查核。

八、本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工廠商號」，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生產量、銷貨量、及存貨（成品、原料及物料）量，或購運量，報由同業公會報轉主管官署查核。

九、本辦法第十六條所稱「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其調查對象，包括簿籍、單據、廠房倉棧、及其他存貨地點。

十、第十七條所稱「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期間，從其規定。

十一、本辦法第十九條所稱爲前二條（即十七、十八條）之處分時，除呈轉經濟部備查外，並須公佈其名單。

十二、各地方主管官署參照本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另行擬定本辦法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核准施行。

〔解釋〕 一、本注意事項第（二）項所稱「營業需要量」，兼營鹽業商人，應以該商每年繳納營業稅收據所列營業金額折合商品數量爲其每年營業需要量，至於醬醃業等商人則應以製成該項商品（照營業金額折合之商品）所需食鹽數量爲其營業需要量。

二、商民對於食鹽如有囤積居奇行爲，應分別情節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除治罪部份應送請法院法辦外，其依各該條沒收囤積物品及依第十七條并得科以罰鍰之處分，依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得由鹽務機關辦理。（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川康局局產第三一九〇號公文）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卅七年九月九日行政院六經字第三九九六四號訓令頒發

一、全國各地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購買取締物品，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

不得超過每人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屬於本業商人營業需要之物品，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四分之一，（有季節性者除外）違者以囤積論。其應行取締之限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

二、各地之工廠商號所存儲之成品及貨品，如不儘量供應市銷，或抬價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調整者，以居奇論。

三、全國各地之工廠商號購進及出售取締物品，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生產量、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成品原料及重要物料），報由同業公會，轉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四、凡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都市，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倉庫檢查，其檢查辦法，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及工商部備案。

五、前條以外各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令當地各倉棧，按期列報倉棧存儲貨品所有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所儲存貨品種類數量，及存儲日期，必要時並得實施檢查。

六、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為「並得科以金圓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七、執行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蔴、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鐵、銅、錫、鉛、鋅、鎢、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

、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管理事項，有涉及其他部令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令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產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或停工。有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或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利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并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接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并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資金之擴充。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建設之規劃。
- 四、設備之補充。
- 五、技術之指導。
-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廿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并得予以保障。

第廿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廿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廿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廿九條 對予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工廠，致不堪使

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卅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所得

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卅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

者。

第卅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卅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卅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決議後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收取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者。
- 五、藏匿物資祕密高價出售者。
- 六、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

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款，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廿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市縣政府加倍處罰，并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

卅七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六經字
第四一〇三五號訓令頒發

- 一、全國各市縣均定爲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
- 二、全國各地物品，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當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照兌換率折合金圓後之交易價格爲準。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視當地實際供需情形，指定若干種物品，加以嚴格管制。
- 三、關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飯食堂、浴堂、理髮、縫紉、洗染、運輸、診所、醫院、及電影戲院等類之價格，適用前條規定，加以管制。
- 四、依前二三兩項規定之物品，及營業價格，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調整價格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有關之規定，議定公平價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其在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前調整之價格，如有過高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前項規定另行評議，予以核減。
- 五、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以違反限價論：
 1. 各地物品之交易價格，及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價格，未經地方上級機關核准，而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之價格者。
 2. 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之物品，有變名、變質、變量、改價出售，及不遵規定標明折合金圓價格，或祕密高價出售者。
 3. 其他有違反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 六、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改以金圓五百元爲劃分標準，凡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

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金圓五百元以上者，依第二款處理；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百元者，依第三款處理。

七、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所處之罰鍰，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者外，以五成充獎，餘五成解繳地方政府公庫。

八、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章 各區單行重要章則擇錄

川區各鹽場井灶戶管理規則

卅六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財鹽京字第一四三六九號令核准卅七年四月廿九日財鹽產第三〇四八六號令修正第廿六條條文

- 第一條 凡川康川北管理局區域內各鹽場井灶戶及滷製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各灶與獨立經營之井戶，經營及滷製鹽業務，應遵照製鹽許可規則，申請領取製鹽許可證。
- 第三條 灶戶與獨立經營之井戶，於領取製鹽許可證後，由該管場務機關依照申請登記簿情形，編發灶籍牌，或井籍牌，懸掛該井灶櫃房顯明之處，以便稽查。
- 灶籍牌記載事項列左：
- 第四條

- 一、灶名。
- 二、製鹽許可證號數。
- 三、製鹽人姓名，年齡，籍貫。
- 四、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 五、雇用司事，及鹽工人數。
- 六、煎鹽鍋口類別，數目，及口徑。
- 七、統有滷井眼數，及滷濃，產滷量。
- 八、製鹽種類。
- 九、每日製鹽量，或每月產鹽量。

十、其他應行載明事項。

第五條 井籍牌記載事項列左：

一、井名。

二、製鹽許可證號數。

三、井主姓名，年齡，籍貫。

四、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五、雇用司事，及井工人數。

六、推滷動力，及繩索類別。

七、井深，與井口尺寸。

八、產滷種類與滷濃，及每日產滷筒數與扣合担數。

九、其他應行載明事項。

第六條 各井新產之滷，應放給領有許可證之灶煎鹽，非在鹽務機關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買賣或移讓。

各井新產之滷，售與灶戶煎燒時，得由井灶雙方會同煎驗鹹量，並由公家派員監督。

第七條 各井應將每日預計推滷担數及沽量，於當日上午六時，書面報請場務機關掣領配滷單放滷。

第八條 所有實推筒數，原滷濃度，扣合官沽担數，均應於表簿內分別填註，以便查產員警攷查。

各井並應將逐日實放滷數沽量，表報場務機關，俾便與視戶日報核對。

第九條 各井如因洗垢、淘井、補碯、修理車爐等耽延，應先呈報核准。但因機械突生障礙，或其他

意外事件，含有危險性者，准於停推後二小時內補報。至恢復推汲，亦須報查。

第十條 各灶每日起煎停煎時間，應以書面蓋章報請場務機關查核，不得早煎遲停。

第十一條 各灶如因產鹽能力增減，產超原額或產不足額之時，應向場務機關報明查核，註明簿冊。其有鍋口增減，亦應報請登記更正灶籍牌，不得於查出產額不符時，始行具報增產或減產。

第十二條 各灶每日產鹽，花鹽於成鹽淋燥時，即須秤明數量，預備流拆，巴鹽於製鹽脫鍋後，由查產員警眼同鑲餅過秤，填註循環簿稽查表內，并由查產員警於表簿內，簽名證明之。

第十三條 前項花鹽流折數目，由各地場務機關呈由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之。各灶產鹽數量，須逐次登記，不得數次併填，或事後補填。

第十四條 循環簿稽查表內所填註數目，不得塗改。存灶散鹽，不得分裝數處或出離灶房。

第十五條 產鹽進倉期限，由各地場務機關參照實際情形，呈由管理局以命令定之，并呈報鹽務總局備查。

第十六條 花鹽鍋底產出之白色鍋巴，質雜味劣，有礙衛生，應由各灶化水作滷，不得捶濫滲入鹽內。小灶煎渣鹽者，不得淋成花鹽。

第十七條 凡煎炭鍋者，祇准照額定鍋口煎製，不得添燒餘鍋。

第十八條 各灶應視其業務大小，單獨製備，或合備新衡器一套，以便隨時搨秤之用。

第十九條 灶鹽入倉出倉，所除鈎索重量，應由各場分別劃一規定之。所用鈎索，并須由各場務機關隨時考驗之。

第二十條 灶房不准閒人混入，如門道過多，易致透私者，得令閉塞之。

第二十一條 各井各灶，無論何時，須有負責人住井住灶管理，如負責人外出時，應另委託一人負責，以便查產員警隨時查詢。

第二十二條 灶工井工，及其他雇用人犯私，如為灶主井主，或經理人知情者，以共犯論。

第二十三條

第廿四條 未經請領製鹽許可證，而私汲私製者，依鹽政條例第卅四條處罰。

第廿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鹽政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與私鹽同等處理。但其處罰依據之數量，以折合應煎鹽數爲斷。

第廿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由該管場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其情節如涉于漏私或意圖漏私者，依鹽政條例私鹽處罰之規定論斷。

第廿七條 塗改稽查表簿所載數目者，依刑法變造文書罪處斷。

第廿八條 灶鹽不於限定期間繳倉者，依鹽政條例第卅八條處罰。存灶之鹽，如有損失短少，而查明確非屬于漏私行爲者，責令賠繳倉價與場價之差數。但因不可抗力而致短損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灶戶應繳產額，得分月考查之。無故不足規定產額者，每次依鹽政條例第卅七條處罰。

第卅條 經檢查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檢查食鹽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卅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川康區自貢兩場規戶管理規則

卅三年五月卅一日財政部渝鹽產字第九六八六〇號令准

第一條 凡在本場設立專營渡滷業務者，稱爲規戶，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規戶應向主管場署申請填發門牌，以爲准許經營連滷業務之憑證，未經領取門牌者，得勒令停業。

第三條 各規戶領取之門牌，應懸掛於規櫃房顯明之處，俾便場務人員隨時稽查。

第四條 規戶門牌記載事項如左：

(一) 視名。

(二) 門牌號數。

(三) 視主姓名年齡籍貫。

(四)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五) 雇用司事及視工人數。

(六) 放滷火柴灶家數。

(七) 每日運滷能力。

(八) 放滷種類。

(九) 資本數額。

(十) 自業或佃業。

(十一) 幹視支視起訖地點長度及根數。

(十二) 其他應行載明事項。

第五條

視戶發放滷水，應在主管場署統制下放給領有裝鹽許可證之灶戶煎燒，違則以通同私煎論處。

第六條

視戶放滷，應絕對遵照主管場署配定範圍，（如指定火灶者，不得私放炭灶煎燒，指放甲灶

者，不得挪放乙灶煎燒），其有私自挪移或轉讓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外，并按私自挪放或轉讓之數，延發其過價二期或三期，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七條

各視戶由井進滷與轉放灶戶煎燒時，均應由井視及視灶雙方眼同煎驗鹹量，不得低級或冒算

，并由公家隨時派員監督考查。

發覺低級冒算者，得依刑法詐欺罪，送請司法機關審辦。

第八條

各視每日收進及放出滷水担數及鹹量，應逐月登記底簿，并列表分呈有關主管場務機關，以

備查考。如違反本條規定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視戶門牌，應一年更換一次。

本規則第四條所列情形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查考。

第十條 各視沿路視竿，或過河視竿，發生爆裂短損，不能修復時，應即書面報請場務機關停配滷水，或另配別視渡運，以濟灶煎。

第十一條 各視應雇專工，巡行視路，以防鑽竊滷水，及箍塞浸漏，如因忽略致使滷水被盜鑽竊，或浸漏地下，其損失之滷水，按照折合應成鹽斤之數量，飭賠當時應納征款。

第十二條 各視戶無論何時，均應留有負責人住視管理，如負責人外出，應另派一人負責，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川康區各場票鹽發售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財政部財鹽字第二五四一四號電令核准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財政部鹽京字第二四二二八號電令修正

甲、總則

一、川康區各場票鹽發售，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區票鹽，除自流井、貢井、犍爲、樂山四場，應暫維現狀外，其餘資中、井仁、大足、鹽源、彭水、忠縣、雲陽、大寧、開縣、奉節、長灘井等場鹽斤，一律定期停止官收，改行徵稅制度，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票鹽發售事宜。

乙、組織

三、各場票鹽，自停止官收後，由各該場場商組織售鹽處，辦理票鹽收售事宜，受場署及場務機關之監督。

四、售鹽處應設於井灶集中，交通便利地點，每區組設一處。

五、每一售鹽處，由其本區灶戶全體參加共同組織之。

六、每一售鹽處，應由灶戶公推理事五人至九人，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會聘用經理一人，及雇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業務。

七、每一售鹽處，應由灶戶公推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監事會，負責監察業務狀況。

八、理事及監事，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輿馬費。至售鹽處經理及雇員等所需薪津，及辦事用費等，得按實攤入售價。

丙、發售手續

九、灶戶產鹽，均應入售鹽處發售，不得與商販直接交易。

十、鹽斤進出售鹽處，均由場務機關派員驗秤，不得私自辦理。

十一、售鹽處以受託寄售為原則，如有虧折，由灶戶自行負擔。

十二、鹽斤出售價格，應由場署召集場商辦事處暨售鹽處負責人事前來署，按照實際成本、號繳、并核定之利潤，共同評定，牌告實行，一面呈報本局轉呈備案。

十三、票鹽鹽價，分為場價稅款兩部份；各商販購鹽，須向場務機關繳足稅款，及各種基金，憑證到售鹽處繳足場價，購領鹽斤。

十四、售鹽處應照官定售價出售鹽斤，不得擅自增減。

十五、票鹽出倉，應按淨重一百市斤計算。其出口皮重，應暫照各該場現行規定數量辦理。

十六、售鹽處發售鹽斤，應逐日列表呈報場務機關查核。

丁、附則

十七、票鹽停止官收後，各場原存官鹽，應於不影響灶戶生產原則下，隨時搭成配銷。

十八、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註：健樂票鹽已自卅五年九月份起停止官收，改按本規則組織售鹽處辦理票鹽發售事宜。根據川康局卅六年一月十六日產銷（六十八）號公文。

經濟部 財政部 管制鹽副產品工廠購用自貢健樂四場鹼水辦法

卅四年五月廿一日及卅六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
財政部
修正會同公佈

第一條 凡用川康區自貢健樂四場所產鹼水為原料而設立鹽副產品工廠者，應向經濟部呈請登記，如未經登記，或已經經濟部核准而延不開工，或已經開工中途停工達六個月以上者，由川康鹽務管理局查明，報由財政部轉請經濟部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登記。

第二條 自貢健樂四場鹼水之分配數量，由川康鹽務管理局就各場所產數量，及各工廠生產能力，產品種類，與實際產量查明核定之。

川康鹽務管理局對鹼水及其產品之檢驗品質工作，得商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協助辦理。

第三條 自貢健樂四場所產鹼水，應由各鹽場主管機關統制，各工廠每次購鹼，應在核定之分配

數額內，報由該管場務機關核給准購證，持憑購領，其准購證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工廠購用鹼巴鹼水數量，及其製成品與銷存數量，應按月報由川康鹽務管理局存查轉報，其月報格式另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鹼巴鹼水之分配。

第五條 各工廠如有產製硝磺品類及供藥用之鹽副產品，其管制應另依硝磺或衛生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經濟部會同公布後施行。

川康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財政部財鹽
產字第三三五〇五號令核准

第一條 川康區各鹽場所屬鹽工，因平時工作努力，或人力不可抗之災難而致傷亡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鹽工，為現在井窰視倉從事鹽業工作，經依法登記給證，取得鹽工資格之工人。其臨時雇用之短班工人，經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就業登記者，亦視同鹽工。

第三條 鹽工在井窰視倉工作時間，遭受人力不可抗之災難，而致傷亡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救濟撫卹。

(一) 輕傷者：除工資照給外，僱主應補助其醫藥費。

(二) 殘廢者：除僱主補助其醫藥費外，應依殘廢程度，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三) 死亡者：除給與殮埋費等於兩個月工津外，並給與其家屬一次撫卹金，其數額不得逾

六個月之工津。

本條所定之醫藥費，其數不得逾兩個月之工津。

鹽工在井竈視倉區域，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鹽場器材致傷亡者，除照前項救濟外，並應由雇主酌給特別獎卹金，但應視其於意外事件發生時服務之成績，或搶運器材之價值以爲酌給之標準，但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第四條

鹽工在井竈視倉區域以外工作時，遭受人力不可抗之災難，因而傷亡者，依照第三條規定減半分別核給醫藥費，殘廢津貼，或殮埋費。

第五條

鹽工因平時工作努力而致傷亡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撫卹：

(一) 輕傷者：照給工資二分之一，並補助其醫藥費。

(二) 殘廢者：除助其醫藥費外，應依殘廢程度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不得逾四個月之工津。

(三) 死亡者：除給與殮埋費等於兩個月工津外，給予其家屬一次撫卹金，其數額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本條所定醫藥費，其數額不得逾二個月之工津。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殘廢津貼、殮埋費、撫卹金、依第三第四兩條辦理者，由各場鹽工福利委員會核明確實，在各場鹽工福利金項下開支。依第五條辦理者，統由雇主發給，但雇主資本甚微者，(在千萬元以下者)，得由勞資雙方洽商核減發給。

傷廢鹽工送由公家醫院免費治療者，不再發給醫藥費。

第七條

受領殘廢津貼，由殘廢鹽工本人申請發給。受領殮埋費及撫卹金，應由鹽工之配偶申請發給，無配偶者，依左列親屬順序申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無家屬承領者，得由鹽業工會該管組長，及工友三人會同申請發給，殮埋費撫卹金不予發給，但鹽工有遺囑時，依遺囑辦理。

第八條

申請發給殮埋、撫卹、殘廢津貼等費，須取得確切證明，經福利委員會查明，轉報鹽場公署核准後，始得發給。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工津，係以鹽工遭受傷亡月份核定之工津數字為準。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川康區各場井灶規垣雇用或解雇鹽工須知

卅六年四月十九日局產
第一七六二號文核准

第一條

川康區各場井灶規垣雇用或解雇鹽工，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井灶規垣，有下列各款情形，須雇用或解雇鹽工者，應於前五日填具鹽工移動呈報單，（格式另訂）報由直轄場署核准之。

（一）因營業發展（各井增推量灶增圈額等類）必須增雇者。

（二）新辦井灶規垣必須雇用者。

（三）因故停業，暫難恢復，或無復業希望必須解雇者。

（四）因特殊情形，致停業或停煎停推，至一月以上，或因不可抗力之事實減煎減推，必須

解雇。

(五) 因疾病殘廢，或年老力衰，不能繼續工作者。
(六) 技術不良，怠工違命，或有不良嗜好，或不法行為應予革除者。
凡井灶規垣之出佃頂讓或合併，不得無故解雇鹽工，但接辦後發現前項第六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井灶規垣解雇鹽工，除經令准免發遣散費各場外，其因前條第一項第三至五款情形而解雇者，均應由雇主發給遣散費，除機車鹽岩井黃黑滷井及冒龍機車等有特殊技術者，得酌給四個月或五個月之工津外，其餘工人，按其工作之久暫依左列標準，發給至多等於三個月工津之遣散費。

(一) 一月以上，三月未滿者，發給三分之一。

(二) 三月以上六月未滿者，發給三分之二。

(三) 滿六月或以上者，發給全數。

(四) 工作不滿一月，及短班零工，或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革除者，概不發給。
前項遣散費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奉核准後變更之。

第四條

鹽工解雇核發遣散費，應以奉准遣散時工津之數目為準，如津貼數目在核准解雇後有增加者，無論其實行日期，在核准解雇前後，均不得追溯。但解雇後因遣散費尚未發給，而鹽工未離工作地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鹽工於遣散後，應照規定向場署申請失業登記。

第六條

各井灶解雇或雇用鹽工，發生糾紛，應迅即報由場署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由場署呈報管理局層轉上級機關核辦。

第七條 凡欲充任鹽工者，須依照鹽務機關辦理管理鹽工事務須知之規定，向場署申請登記，由場署選擇雇用。但情形特殊，如自貢鹽場機車滷井之開車拘水拭篾三種工人之雇用，得由井主在各場登記有證之失業工人中先行選擇雇用，於三日內呈報場署備案。

第八條 場署所派工人，如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准由雇主據實報請核辦，但不得挾嫌誣報，或徇情隱蔽。

第九條 本須知自鹽政總局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太平洋
中國中農
裕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鹽運保險聯合管理處
鹽運保險章程

卅四年五月二日財政部渝鹽寅第七〇九二號代電核准卅五年二月十三日財
鹽玄二二三三三號同年六月十八日財鹽京第六八九號同年十月十八日財鹽
京第八一〇一號卅六年十月十八日財鹽產第三六七八二號先後代電修正

第一章 通則

一、中央太平洋鹽運保險聯合管理處，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裕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鹽政機關核定承保之鹽運水險，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太平洋中國中農鹽運保險聯合管理處，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裕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鹽運水險，應合組聯合查驗管理機構，辦理查驗管理事宜。

第二章 木船鹽運水險條款

- 一、保險單責任與期限 本保險單之保險責任，自所保鹽斤裝載於木船或駁船時開始，至到達目的港之當日起，停泊至第九十天之午夜零時終止；如所保鹽斤，到達目的港，未及九十天而即起陸，其堆藏於目的港之碼頭，或碼頭倉庫，或海關貨棧時之火災危險，本保險單亦連保在內，但仍自到達目的港之日起算，屆滿九十天為限，期滿即行終止，並以未經任何火險保險單保有火災保險者為限。但保險鹽斤，一經交付受貨人，（無論官商運之鹽，均以承銷商為受貨人）則此項到埠火險，不論期滿與否，即行終止。
- 二、轉載港之責任與期限 本保險單所保鹽斤，在轉載港之停泊險，以六十天為限；如所保鹽斤，在轉載港停泊未滿六十天而即起陸，其堆藏於碼頭，或碼頭倉庫，或海關貨棧時之火災危險，連保在內，但仍自到埠日起算，以至第六十天午夜零時為限，期滿即行終止。
- 三、保險責任之延續 本保險單之保險責任及期限，業經分別訂明於上列第一第二兩條款，如保險期限屆滿，而需延續時，被保險人得於未滿期前，請求保險人就原保險單延續其保險效力，并繳付保險費後，由保險人簽發背書延續之。
- 四、平安險 本保險單所保鹽斤之責任範圍，當以船舶或駁運之船，曾經擱淺，觸礁沉沒，着火焚燬，或風暴急流打漂，或與其他船舶碰撞，因而裂縫，或灰縫脫落，或毀滅所致之損失等平安險為限。
- 五、駁船險 在港口界內上下駁船之平安險，本保險單連保在內，每一駁運之船，應視為各別之保險，并特別訂明如因駁運之船於鹽斤受備時，未經通知保險人驗視，致有裝載逾量，或裝載不當所致之損失或毀滅，本保險單不負賠償責任。
- 六、水患險 本保險單所保鹽斤，堆存於目的港或轉載港之碼頭，或碼頭倉庫，或海關貨棧時，因水患而

發生之損失或毀滅，本保險單連保在內，但以江河洪水突然漲溢，或山洪暴發所致之損失，及遇險鹽斤，在搶救當時，因急不及擇，未置於安全地點，復受之損失為限；如所保鹽斤因上漏下溼，而致浸化，遭受損失或毀滅者，不負賠償責任。此項水患險之責任期限，亦須依據前條訂明目的港或轉載港火災保險之規定期限以內為限。

七、激浪所致之損失 本保險單所保鹽斤，因其他船舶駛過而激起之波浪所致之損失或毀滅時，須先由保險人按照該項損失或毀滅之數額十足賠償，再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共同向應負責之船舶所有人或租借人請求損害賠償，如果交涉無效，保險人不得向被保險人追回已賠各費，亦不得在其他應賠損失款內扣抵。

八、鹽斤短缺 本保險單所保鹽斤，平安抵達目的港後，如有短缺情事，不在本保險單範圍之內。

九、鹽斤裝置 本保險單所保鹽斤，應由承運船戶依其各段航運船隻之適當載量，妥為裝放。

十、中途卸售 本保險單所保鹽斤，如在中途出售，或擅自卸載所致之損失或毀滅，本保險單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并不得請求保費全部或一部份之退還。其中途出售或卸載起倉，曾經鹽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中途卸載起倉之鹽，由於鹽政機關命令辦理者，其存倉水險及火險，適用轉備港保險責任之規定。

十一、不保在內之損失 本保險單對於左列各項損失或毀滅，不負賠償責任：

甲、因船舶被捕獲扣押拘禁等項行為之結果，或是項行為之企圖所致之損失或毀滅，或因強行搭載，或船長失其駕駛權力所致之損失或毀滅。

乙、因戰鬥或類似戰爭行為之結果，或因劫掠所致之損失或毀滅。

丙、因工人參加工潮，勞工暴動民衆騷擾所致之損失或毀滅。

丁、因船長、水手、運送人或受托人，當時之受僱人，護送人之溺職、教唆、浸蝕、偷竊、盜賣等非法行爲所致者，不論其發生時間在任何意外事故之當時，或前後所致之損失或毀滅。

戊、因破碎、或雨雪霧打霉舊沾污，或本質變壞所致之損失或毀滅。

十二、不保訂約前之損失 訂立保險契約時，如保險鹽斤之危險已經發生者，本保險單不負賠償之責任；但被保險鹽斤，在運行中途，或泊岸未卸，如遇鹽政機關明令調整保額時，如鹽斤在前曾經發生淹消者，應將淹消部份剔除，按未淹消部份，照新保額追溯辦保，其淹消之鹽，則按發生淹消時期地段保額飭賠損失，倘遇調整保額屬於淹消地段，而規定實行日期在發生淹消之前者，仍應追保追賠。

十三、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對於保險鹽斤所爲之恢復救護保存等行爲，均不得視爲拋棄或承諾委托之表示，關於運鹽木船，遇風暴急流打漂至下游，及因鹽泊安全而移轉停泊處所，須待輪拖運者，上述各項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如係分保者，則按保險額比例分担之。但因官方令飭移轉停泊處所，不屬危險原因，而用輪拖運者，其拖運費應由官方核入運繳成本核算。

十四、特約條款

甲、辦理被保險人保證，載運鹽斤之船舶，於中途停泊，或到達一定口岸時，須照通常慣例，按照規定水程及地段靠岸停泊，并由船戶向保險人當地之查驗站報請查勘，一經驗訖，并於查驗單上批明後，即不准增加載重，或其他貨物，如違背此項特約條款，本保險單不負賠償之責。

乙、辦理被保險人保證，如遇水量高漲或退落，一經保險人書通知停駛，或移泊，或卸載分運時，即須照辦，惟遇紮水，（船戶請求紮水或保險人指定紮水）係爲鹽斤安全起見，如船戶請求紮水津貼，保險人應予付給。洪水期間因水位漲落，船戶受鹽政機關，及商保任何一方之指揮，爲鹽載之安全，須將鹽船移泊者，其移泊所需之費項，應由商保船三方平均負擔之。保險人應

於沿江灘險，常川派人駐守，鹽船於經過灘險時，應報請保險人所派人員監放或代放之，如船戶私擅自放，而致鹽斤於損失者，本保險單概不負責。

丙、茲經被保險人保證，鹽船抵岸起卸或存倉，均須報請保險人查驗，如有違背此項特約條款，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丁、茲特訂明本保險單所保鹽斤，抵達目的港，一經停泊後，如在保險責任期內，經鹽政機關之通知或同意因起陸，或其他原因，須變更停泊地點之當時或前後所致之損失，本保險單亦連保在內。但如因換船接運，或原船轉運至其他港口者，其保險責任，應由承保該項轉運水險之保險人，自轉備之日，或原船開行之日起開始負責，本保險單責任即行終止，因變更停泊地點，到達後之停泊危險責任及起陸上棧火險，仍以原先到達停泊地點之日起算，總共不得超過九十天，被保險人不得因改變移泊地點，因而延長責任期間。

戊、茲訂明凡賠款內，關於鹽政機關應收各種稅費款項，保險人得憑鹽政機關之通知，代為扣繳，被保險人不持任何異議。

己、茲特訂明凡因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失，其原因係屬於保險責任範圍以內者，所有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支付之施救費用，概由保險人負擔。

第二章 投保手續

一、要保人須在鹽備尚未裝運前，先向保險人彙填要保書，并報驗船隻。

二、要保書務須由要保人簽名蓋章，并須詳細填明下列之各事項：

1. 要保人或被保人之姓名住址。

2. 保險之標的。（詳註鹽之種類、品質、岸別、數量、及件數）。

3. 運鹽木船之名稱，與登記號次，及開航日期與時間。
4. 裝運地轉運地及目的地。
5. 運照或准單號次。
6. 保險金額。
7. 保險費。
8. 要保之年月日。
- 三、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口頭或書面之詢問，應予翔實答覆。
- 四、要保人應按照鹽政機關核定保險費率，繳付保險費。
- 五、保險期限未滿以前，要保人得先按照鹽政機關核定之保險費率，繳付保險費，請求保險人就原保險單，延續其保險效力。
- 六、要保人須將本保險單之副本一份，連同沿途查驗單，交與押運員或船戶隨行，以便沿途報請查驗。

第四章 木船之限制

- 一、鹽運木船之構造材料，以青紅楠木為標準，其類似以上兩種之堅硬木質所造者，亦為合格。
- 二、鹽運木船，非經鹽政機關或木船公會登記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三、鹽運木船，載量不得超過鹽政機關或木船公會之規定載量，如裝載過重，或於查驗之時，已發覺船身朽壞，或構造不堅固者，亦在拒保之列。
- 四、鹽運木船之構造，五寸內須用三針釘，每裝鹽一次，須打油一次，油蓬須常整理。
- 五、新造木船經用滿四年後，必須修理一次，舊船須三年修理一次。
- 六、運鹽木船，雙載量自一百五十包至二百包者，除方不計外，餘以餘泊子三寸為最低限度，自二百包至

二百五十包者，餘泊子七寸，其雙備最大者，裝鹽以二百九十包爲限，最小者，以一百六十包爲限。

七、單備量，除方不計外，須餘泊子一尺爲最低限度。

八、凡保險鹽船，須受保險人之查驗，不得搭載其他貨物，或增加規定備量。

九、鹽船中途宿夜，須照規定日程地段停泊，并須向保險人辦事處投驗保單，接受指導，應確實遵照指定宿站及行船日程，不得遲延或隱匿不報，惟如因江水泛漲不定，及受暴風雨襲，不能於規定日程及規定地點停宿者，不在此限。

十、保險人承保鹽備，到岸後應依指定地段停靠船隻，放船時須先通報保險人辦事處始可放行，如遇水漲，經保險人辦事處通知停放時，船戶必須照辦，以免發生危險。

第五章 遇險通知施救及處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押運人，應於損害發生時，就可能範圍，立予施救，一面報請保險人及鹽政機關查勘，保險人并應於查勘後，將失事損害情形，在被保險人所持之保險單與查驗單內，詳細批註，及簽名蓋章。

前項失事案報勘及查勘限期，上下游八十華里以內，二十四小時內報勘，三日內查勘，八十華里以上一百五十華里以內，四十八小時內報勘，四日內查勘。

二、被保險人對於損害案件，應於保險人及鹽政機關查勘後，將失事損害情形，備具損害通知書，通知保險人查照，通知書必須填明下列事項：

1. 保單號次。
2. 運照號次。
3. 保險金額。

4. 出險船舶名稱及號次。
5. 出險地點日期及原因。
6. 損害成份。
7. 出險及損害證明文件。（凡保險人查勘時，在保險單與查驗單上所爲之批註，或鹽政機關所給之損失案表，均得爲證明文件）。
- 三、保險鹽斤，遭受損害時，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押運人應就可能範圍，竭力施救，並設法防護，以恢復保險鹽斤或其一部份利益，或減輕其損失，上項救助費用，在保險契約範圍以內者，得由保險人按照承保金額，比例負擔之。
- 四、鹽船失吉後，所救獲之鹽斤，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即在當地接收，自行將原船修理，或換船繼續運往目的地。

第六章 損害理賠

- 一、保險鹽斤，如遭遇損失，被保險人要求賠償時，須提出損失清單，及有關證件，交由保險人核理，如該項損失確係屬於保險責任範圍以內者，保險人得按照其損失數量之保險價值，於接到鹽政機關賠款通知書，三十日內賠付之，如逾期尙未清結，保險人應按市息償付被保險人子金損失。但保險鹽斤遭遇淹消損失，屬於責任範圍以內，係由被保險人逕向保險人洽賠，不經鹽政機關填發賠款通知書者，應於查勘後三十日內賠付之，如逾期當未清結，仍照上項規定，認付子金損失。
- 二、鹽斤包裝之計算法，以按照鹽政機關所規定者爲標準，分列如左：
 - 甲、計岸花鹽，每包二百八十斤，每儼四百五十包，共一千二百六十担。
 - 乙、邊岸巴鹽，每包二百一十斤，每儼六百包，共一千二百六十担。

丙、楚岸花鹽，每包二百八十斤，每儼四百五十包，共一千二百六十担。
丁、花巴鹽儼，失吉淹消，勘驗計算損失標準，無論全部或一部份，併包吊秤，概按場放淨重，減去救獲餘鹽，即為淹消損失之淨重，其由船戶與運商結算之途屯流折及虧溢鹽斤，均不扣除或增加計算。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財政部修改之。

川北區各場鹽倉管理細則

卅七年二月六日財政部財鹽設
字第四五九一〇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川北區各場鹽倉之管理事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鹽倉應設置於場務所所在地。

其因場務所轄區過廣為便利收受鹽斤，得呈准就轄區內適當地區設置分倉。

第三條 鹽倉辦理一切事務，應受該管場務所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鹽倉分為左列四等：

月產鹽二千担以上者，為甲等。

月產鹽一千五百担以上，不及二千担者，為乙等。

月產鹽一千担以上，不及一千五百担者，為丙等。

月產鹽不及一千担者，為丁等。

第五條 鹽倉由該管場務所所轄灶戶全體參加組織。其設有分倉者，由該管場務所劃定一部份灶戶參

加分倉組織。

一灶存鹽，祇能參加一倉，不得分跨兩倉。

第六條

鹽倉設管理員一人，副管理員一人至二人，監察員一至二人，統由所屬全體灶戶票選同業中公正殷實富有辦事能力者，呈請該管場署核委充任，并轉報管理局備案。

前項人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鹽倉設會計兼出納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助理員員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甲等倉一人至四人。

乙等倉一人至三人。

丙等倉與乙等倉同。

丁等倉一人至二人。

前項人員，統由該管場署考試及格後，委派充任。并得酌僱倉丁。

第八條

鹽倉各員之任務如左：

(一) 管理員副管理員督率全倉員丁，辦理鹽倉一切事務，并秉承該管場務所之命，推行鹽務政令。

(二) 監察員監察鹽倉業務，稽核各項帳冊，考察員工品績，凡有舞弊營私，辦事不力，或行為不端者，得報由該管場務所檢舉之。

(三) 會計兼出納員辦理鹽倉經費之出納，與依法令隨進鹽附收款項之收解，及登記編造款項帳表，并覆核鹽斤帳表。

(四) 助理員辦理倉鹽收放與保管，鹽工管理與福利，及登記編造鹽斤帳表，并繕寫文件。

第九條 倉鹽收售業務，由灶戶自行組合，分組辦理，灶數不加限制。每灶必須加入一組，鹽倉應將各組編列號次，連同組成灶戶名單，送由該管場務所轉報場署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組內各灶自行選舉，或輪流充任，辦理本組鹽斤收售保管事宜，仍由管理員副管理員總負全責。

組長每屆任期，由各組灶戶自行商定之。

第十一條 鹽倉經費，稱爲繳用，包括管理員副管理員監察員之交通費，其他員工之薪工津貼，及業務辦公費等項，應由該管場務所督同鹽倉依據實需，擬具概算，呈由該管場署核轉管理局核定，列入場價內由場署統收統支，并由鹽倉將實支情形，逐月報由該管場務所轉報場署查核。

第十二條 灶戶應照規定產額產足，產出鹽斤，應於廿四小時內全數運至鹽倉收存。

第十三條 灶戶進鹽，應於前一日將鹽類，約計重量，及進倉日期，報請該管場務所填發進鹽憑單，於進鹽時持單隨鹽運行。

第十四條 灶鹽進倉，應由該管場務所督同鹽倉，按照標準鹽樣，驗明鹽質合於標準，方予秤收，其不合標準者，應發還勒令複製，其僅因水分超過規定，得酌情核定暫存數日，俟水分減少至規定數量時，再予秤收。

第十五條 灶鹽經秤收後，應將重量，分別填入進鹽憑單，及其備核聯內，并加蓋收訖戳記，即以備核聯裁交灶戶領存，憑單存作記帳根據，鹽斤交由管倉員會同各組組長按組合單位分別堆存，妥填保管。

第十六條 灶戶分組售鹽，應遵守議定場價，其自願在場價以下出售者聽。

前項場價，由官商合組之評議場價委員會定期按實需成本，及合法利潤議定，呈請管理局核准之。

第十七條 灶戶分組售鹽成交後，應由各組組長向鹽倉繳清鹽倉繳用，及其他依法令扣收款項，掣取倉

單，交購鹽人向該管場務所繳納各種稅費後，發給銷鹽准單，秤放領鹽。

前項鹽倉代收各款，除呈奉核准就地支用者外，均應當日繳呈該管場務所彙解場署。

第十八條 各組組長應按日將所售各灶鹽價付清，絕對不准挪用。

第十九條 鹽倉收鹽，每担加敷耗斤，及收鹽放鹽所用皮重，均應由該管場務所照規定，牌示倉門，俾衆週知，司秤及計算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十條 鹽倉應將進鹽出鹽路線分開，已秤放之鹽，應立即出崗，不得在倉門逗留。

第二十一條 鹽倉於每日收放鹽斤前，應由司秤人員將秤技以法碼較準，始行使用，不得稍有疏忽，致失準確。

第二十二條 鹽倉收鹽放鹽時間，應由該管場務所本便商原則，參酌以往情形及時令，妥爲規定。

其因進出鹽斤較多，不能同時收進放出者，應將收鹽與放鹽時間分開規定，牌示倉門，俾商販員一體遵守。

第二十三條 鹽倉於每日進出鹽斤後，應由該管場務所督同管理員副管理員加鎖加封，俟次日黎明，再行啓鎖啓封，不得假手他人。

第二十四條 鹽倉房屋，應由該管場務所隨時檢查，如發現漏濕及不堅固，應立即督飭鹽倉修理，不得因此損及鹽斤。

第二十五條 鹽倉存鹽，每年至少清倉一次。凡捆放清堆，或舉行清倉時，於規定滷耗外，如有短少，除因不可抗力報經管理局查明確實者，得轉請財政部鹽務總局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外，其餘一律照倉價核定數目，由鹽倉負責按担賠繳各項稅費，該管場務所主任并應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議處。

第廿六條 每組灶戶於存鹽售罄，或於年終時，應報請該管場務所督同鹽倉舉行清倉，對於盈虧鹽斤，應分別列報核辦。

第廿七條 鹽倉應按日將進鹽各灶灶名，進鹽憑單號次，鹽類，毛重及淨重，暨售鹽組別，購鹽人姓名，鹽類，數量，及收入各種款項數目，分別登記清楚，送請該管場務所主任察核蓋章，如發現帳款鹽斤不符，應立即督令清理報核。

鹽倉存鹽及帳款等項，管理局及該管場署得隨時派員前往查察點驗。

第廿八條 鹽倉應用各種帳冊及登記表式另定之。

鹽倉之黑鹽滷水，及掃刮之渣滷，及存鹽墊草墊蓆等，除特准留用者外，應由該管場務所監視銷燬，不得發交灶戶濾製成鹽。

第廿九條 灶戶分組售鹽，如有抬價及漏私情事，該管場務所應報請場署依法懲辦。

第卅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川北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卅六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財鹽設字第四〇九五八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檢查食鹽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并參酌本區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食鹽之檢查於管理局設食鹽化驗室，用化學定性定量之方法分析之。於各場公署設技術員，依照化驗合格標準樣鹽，用目力檢查之。

第三條 本區產鹽，應由各場技術人員，分別檢查採取上中下三等鹽樣，送由管理局食鹽化驗室，經化驗合格後，製成足以代表本區產鹽一般色質之統一標準鹽樣，瓶裝分發各產地及銷區鹽務機關。

第四條 上項標準鹽樣，應視本區鹽質改進程度，每年提高標準，更換一次，并呈送鹽務總局備查。本區產地銷區各倉，應指定熟習鹽質人員，負責按照標準樣鹽秤收，其色質不及標準樣鹽者，不得秤收入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扣留，照章處理并將處理辦法，登記檢查鹽質登記簿內。登記簿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製鹽人對於目力檢查鹽質不服時，得請求眼同取具樣鹽，用蠟封固，送由管理局食鹽化驗室，化驗決定之。如經化驗決定，仍為原目力測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由製鹽人負擔。

第六條 放運食鹽時，應由各倉秤放員在運照及放鹽登記簿分別註明鹽質合格字樣，并簽名蓋章，其駐有技術員地區，須由技術員簽名蓋章，并簽蓋檢定戳記，始得啓運。運鹽人於承運業經檢查合格之場鹽認為檢定未符者，准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沿途掣驗機關，或至到達地點覆查，發現鹽質不符者，仍應送經化驗後決定之。食鹽入倉後，如發現色質不及標準樣鹽，經化驗確不合格者，應報請管理局將負責經收人員，予以議處。

第八條 各場技術員，至少每兩月巡行全場一次，遍查各倉檢查鹽質情形，并於出發前及巡行一週後，將籌劃及經過情形，呈由場署轉報管理局查核。

第九條 各場技術員，每兩月應就每一鹽類，選擇最高最低鹽樣各一瓶，蠟封呈由場署，轉送管理局化驗室。

第十條 各場技術人員，對於檢查鹽質，得隨時呈述改進意見，呈由場務署轉報管理局核施。

第十一條 各場技術員，應按月填送檢查鹽質月報表，呈由場署轉呈管理局查核。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登記簿格式

川北區〇〇場鹽倉檢查鹽質登記簿

檢查日期	灶民	鹽類	鹽質情形	處理辦法	備註

說明：鹽質情形欄，應註明水分過多，抑或質過重，或其他有害鹽質情況。

月報表格式

川北區○○檢查鹽質月報表

日期	倉名	鹽質情形	改進辦法	說明

說明：鹽質情形欄，應註明不合標準鹽質之數量，及其原因。

第三章 各區單行重要章則擇錄

川北區鹽警查產及各級場務人員復查須知

卅六年九月二日局視
第七五一號文核准

- 一、查產以鹽警担任初步工作，場務所庚等以上人員及鹽警副隊長以上官佐，均負復查責任，場長及場署其他高級人員於必要時，亦得隨時復查，或由場長指派署員，復查之。
- 二、第一條所開復查人員，對於執行查產事務，有指揮鹽警之權。
- 三、查產鹽警，應按場屬各所井灶鹽產之多寡，及各灶分佈之疏密，分別配備名額，由場務所輪番分區派往查灶，至少每灶須在每三日內有警往查一次，如某區某灶有走私短產情弊，并應增派警力，不分日夜，隨時明密往查，或於其開煎時派警坐灶守煎，防灶漏私。至派駐各所官警人數姓名場署應置備專冊登記，場務所並應設置鹽警每日動態登記簿，（格式附後）將各警每日工作，分別填入，以備考核。
- 四、查產鹽警，應選其長於書算，頭腦清醒，及老成幹練者充任，其不合上述資格者，不得派任查產。又每次查產，或前往坐灶煎燒必須攜帶查產證，返時呈繳，如無查產證，絕對不准上灶，違則懲辦。
- 五、查產鹽警，對於「川區各場井灶戶管理規則」，暨其他有關管制灶產各項法令應悉明瞭，俾便臨灶逐項查核是否遵守，并須隨時向灶戶曉諭告誡，俾不識字小灶，咸得曉然法令森嚴，不致誤犯。
- 六、查產員警，應按照井灶防私連環保結辦法之規定，切實考查各該灶戶是否確能互相保證，互相監視，杜絕私弊，倘查有灶戶走私，連保灶戶亦知情不舉，應據實報請核辦。
- 七、查產員警，每到一灶，均應查明有無製鹽許可證，無證製鹽，即是私煎，應立即報請究辦，有證者亦應查明其證上所載井眼、鍋口、工人、月煎次數及月定額產等項，是否相符，如有不合，據實陳報。
- 八、查產員警，如查得煎鹽鍋口比許可證上所載數目為多，應注意調查有無偷煎，私漏之嫌，如其減少，

亦應追問理由。

九、鹽警查產時，如正值灶戶煎燒，應查明是否領有開煎證，其無證開煎者，不論何種原因，均應報請查辦，有證者亦應考核其實際開煎日期與報煎日期是否符合，有無早報遲煎，或遲報早煎之弊，再以其鍋口、工人、開煎天數，計算其應產鹽斤，與火簿上所記產鹽數相較，有無超出或短少，又其所產鹽斤，是否遵照規定於出鍋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入倉，火簿上所記入倉鹽斤，與進鹽憑單備核聯核對，是否相符，如有差數，應即追問理由，巴鹽併應鑲餅核驗。至煎巴灶戶存留下次煎燒之墊鍋花鹽，是否不致過多，亦應查明，其有過多者，并應報請核辦。

十、查產時應視其火簿上所記月產鹽斤，是否與定額相符，如產量較多，應詢其有無淘活井眼未報，產少者是否有病漏井眼未報，務須調查明確，一一記載報請核辦。

十一、查產員警，對於各灶火簿登記，應查明是否合法，如查明僅係登記錯誤，而確無情弊者，可即分別代為更正，并詳加指導告誡，如認為有弊，或屢經糾正，仍有錯誤者，仍當報請核辦。

十二、員警查產竣事後，應於各該灶火簿上，將查灶日期，及查得情形，及本身姓名，逐一簽註，以備考核，并一面記入查產手冊內，（冊式附後）返時呈報場務機關主管查核。

十三、查產員警，以督導為主，糾舉為輔，語言態度，務須和藹，切忌浮躁兇暴，免使官商隔閡，甚或發生意外事件，尤不得藉端需索，致干重究。

十四、查產員警，如遇灶戶漏私，或其他重大案件，應即報憑當地保甲當場驗明取證以免狡賴。

十五、鹽警查產對於復查人員或上級長官，在灶相遇時，應將查得該灶情形，據實面報，不得稍涉含糊。

十六、場務所人員鹽警隊官佐等復查人員，如在灶相遇，應彼此互相研商，協同執行任務不得以等級高低，或不相隸屬之故，心存界限，至場長或其他高級人員復查，重在考核各級員警實際查產情況，糾正改進，各場務所當地官佐員警，均應接受指導。

第三章 各區單行重要章則擇錄

川北區鹽警或場務人員查產手冊

							月 日	被查灶名	灶房地址	查得或復查情形	查產員警簽名	主管員核批
										簡述灶戶有無違章或鹽警 有無過失情事		

川北區○○場○○場務所駐防鹽警每日工作動態登記簿

駐警番號	官警姓名		○月○日	工作動態				備 考
	職別	姓名		查產	緝私	解款	留所警衛傳遞公文 其他	

第三章 各區單行重要章則擇錄

川北區各鹽場官商合組評議場價委員會辦法

卅六年九月一日部財鹽產
第三三二〇三號代電核准

- 第一條 川北區各鹽場，爲期評議場價公允覈實起見，得分場設置評議場價委員會，直隸該管鹽場公署。
- 第二條 評議場價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場商採滷製鹽成本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場價之擬議事項。
- 第三條 評議場價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由該管場長兼任外，另由場署指派鹽場公署所屬職員三人兼任之，并指定場長爲主任委員。
- 第四條 關於所在地採滷製鹽有關之各業同業公會，及食鹽運銷團體之主席，或其代表，經評議委員會於評議場價認爲必要時，得邀請列席。
- 第五條 評議場價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所有與採滷製鹽有關各項物價工價，應由鹽場公署暨場商辦事處雙方委員按旬分別調查，詳細紀錄，先期送交評議場價委員會於開會時，公開討論，持平議定場價。
- 第六條 評議場價委員會如因採滷製鹽有關各項物價工價發生劇烈波動時，得召開臨時會，在原價一成範圍內，增訂場價一次。
- 第七條 評議場價委員會擬議之場價，應報由該管鹽場公署核明，呈報川北鹽務管理局核定實施。
- 第八條 川北鹽務管理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各場覆核。
- 第九條 場商採滷製鹽之簿冊，及採購燃料材料之單據，評議場價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
- 第十條 評議場價委員會對於採滷製鹽之成本，應隨時分類製成統計。

- 第九條 評議場價委員會內一切文書統計事項，由該管鹽場公署職員兼辦。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修正川北區各場鹽工保險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財鹽字第一八九〇三號代電修正

- 第一條 爲安定鹽工生活，增進工作效率，由各場分別組設鹽工保險社，辦理鹽工保險。
- 第二條 鹽工保險社爲法人，不以營利爲目的。
- 第三條 鹽工保險社由各場灶戶及鹽工共同組織之。
- 第四條 鹽工保險社由該管場署直接主管，並受社會部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鹽工保險社設理事會，並設監事四人。
- 第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理事長由該管場長充任，理事監事由該場灶戶及被保險之鹽工各選舉二分之一，報請川北鹽務管理局備案。除理事長外，理事監事任期暫定一年，並均爲無給職。
- 第七條 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有特殊事務，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理事會處理社務，應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理事會爲決議時，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理事長。
- 第九條 理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違背法令章程時，理事長或監事得呈請場署撤銷之。
- 第十條 理事會應將章程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保險給付，及保險費收支一覽表，存置保險社，被保險人要求閱覽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前項存置之書類，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場署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鹽工保險爲強制保險，凡在鹽場工作之直接鹽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經場署登記者，均應一律加入保險。

第十二條 鹽工保險之保險事故，暫定爲負傷、疾病、婚娶、養老、死亡、及家屬喪六種。

第十三條 鹽工保險，以鹽工保險社爲保險人，各灶灶戶爲要保人，加入保險之鹽工爲被保險人。

第十四條 鹽工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要保人以適當比例分担之。

前項保險費，應由要保人在被保險人之工資及津貼內按月代扣，其應繳部份，連同要保人負擔部份，按月繳入保險社掣取總收據。

第十五條 保險費之計算方法，以各被保險人之標準報酬日額平均數乘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暫定爲百分之二，鹽工每月實交保險費額，由川北鹽務管理局擬定報核。前項所稱報酬，包括薪俸工資之定期給與金，利息分配，及實物給付等。

第十六條 保險社應備簿冊將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工資及應繳費款額，所領保險給付等分別登記；遇有變更時，應由灶戶將變更事由，通知保險社，並呈報該管場署備查。

第十七條 鹽工保險之保險給付，爲負傷給付、疾病給付、婚娶津貼、養老金、死亡給付，及家屬喪葬費六種。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鹽場身受重傷不能工作時，得請領負傷給付，其給與方法如左：

一、由鹽工保險社發給醫藥補助費，其金額爲其一年標準報酬十分之一，但此項醫藥補助費之受領，每一被保險人每年不得超過三次。

二、由鹽工保險社給予負傷津貼，其每日金額爲其標準報酬日額平均數，但因同一負傷，受領負傷津貼之日數限於九十日，並在歷年內受領負傷津貼之日數，亦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患病不能工作時，得請領疾病給付，其給與方法與負傷給付同。

第廿條 被保險人於婚娶時，得請領婚娶津貼，其給與方法如左：

由鹽工保險社給與婚娶津貼，其金額爲其一年標準報酬平均數十分之二。

第廿一條 被保險人加入保險滿五年，而年滿六十歲，不能工作時，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內，申請養老金，其給與方法如左：

由鹽工保險社發給養老金，其給與金額，在加入保險滿五年者，發給其一年標準報酬平均數十分之十二，滿七年者十分之十六，滿十年者十分之二十。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於死亡時，得請領喪葬費，及遺族津貼，其給與方法如左：

一、由鹽工保險社發給喪葬費，其給與金額，爲其一年標準報酬平均數十分之二。

二、對於被保險人之遺族，由鹽工保險社發給遺族津貼，在加入保險未滿一年者，發給其一年標準報酬平均數十分之四，已滿一年者十分之八，滿二年者十分之十二，滿三年者十分之十六，滿五年以上者十分之二十。

第廿三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或配偶於死亡時，得請領家屬喪葬費，其給與方法如左：

第廿四條 由鹽工保險社發給家屬喪葬費，其給與金額，爲被保險人一年標準報酬平均數十分之二。被保險人自加入保險時，繳納保險費得卽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前項請求權，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廿五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保險社不給與保險給付：

(一)故意使發生保險事故者。

(二)因自己故意之犯罪行爲，致發生保險事故者。

(三)因爭鬥或沉醉致生病負傷者。

(四)以欺詐或其他不正行爲，意圖冒領保險給付者。

第廿六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在其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不給與保險給付：

(一)入公共醫院療養所，或其他救濟設施時。

(二)入禁戒感化監護之處所時。

(三)被處拘役徒刑在執行中時。

(四)參加罷工或怠工時。

(五)違反管理鹽工章則受處分時。

第廿七條 鹽工保險社之基金暫不增加。

前項基金，由鹽務機關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理之，其監理辦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鹽工保險社除支付各種保險給付，及正常開支外，資產有餘裕時，得呈准增加保險給付，或

舉辦鹽工福利事業。

第廿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現行保險法規之規定。

第卅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令准施行，並報社會部備案。

雲南區鹽場灶戶管理規則

廿八年一月三日財政部渝鹽字第七九一二號令准卅二年七月八日渝鹽丙第七三九〇七號指令及卅七年七月廿一日財鹽設字三〇五九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雲南區各鹽場灶戶，經營製鹽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灶戶製鹽，應遵照製鹽許可規則，申請領取製鹽許可證，未經領取製鹽許可證而煎鹽者，依鹽政條例第卅四條處罰。

第三條 灶戶於領取製鹽許可證後，由該管場務機關依照申請登記簿情形編發灶籍牌，懸掛該灶櫃房

第四條

顯明之處，以便稽查。

灶籍牌記載事項列左：

一、灶名。

二、製鹽許可證號數。

三、製鹽人姓名、年齡、籍貫。

四、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五、雇用司事及鹽工人數。

六、碓滷丁份數目。

七、煎鹽鍋口數目類別及口徑。

八、製鹽種類。

九、每日產鹽量，及每月產鹽量。

十、其他應行載明事項。

第五條

各灶煎鹽時間，應遵守該管場務機關之規定，不得私自變更。

第六條

停煎開煎期間，並應受查產員警之稽查。

各灶因修理煎灶，或特別事故，暫不能製鹽時，應將停煎理由，暨停煎日數，呈報該管場務機關核准。其停煎期內應得碓滷，即停止發給。逾核准停煎日期而不開煎者，依鹽政條例第卅六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各灶煎製所需各項設備，以及煎鹽方法，或鹽形重量，均須遵守該管場務機關命令之規定。

第八條

各場煎製時，應遵守本區辦理食鹽加碘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加碘。

第九條

各灶煎鹽額數，採用認額辦法，並照計滷較煎辦法之規定辦理，由該管場務機關察酌實際需

要情形，報由管理局核定之。

灶戶應繳產額，得分月或分季考查之。無故不足規定產額者，依鹽政條例第卅七條處罰。

第十條 各灶逐日煎製之鹽，均應於製成時，鍋鹽加蓋灶名火印，筒鹽加蓋灶戶皮印，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各灶逐日製成之鹽，應由查產員警驗明，并將製成數量，登記於查產登記簿冊，會同灶戶簽名蓋章，報由該管場務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各灶成鹽交倉期間，應由各場務機關命令定之。交倉時，場灶雙方，均應分簿登記，逐次記明蓋章，以資核對。在未繳倉以前，存灶之鹽，如有損失短少，經查明確非屬於私漏者，責令按損失數目，賠繳倉價與薪本之差數。但因不可抗力而致短損者，免予賠繳。

第十三條 存灶之鹽，如有私自移轉存儲地點，或私借轉售者，均按私鹽論處。

第十四條 各灶煎製之鹽，不合標準者，應依檢查食鹽規則第九條辦理。

經命令改製者，所需薪本及搬移費用，由灶戶負擔之。

第十五條 各灶向公家領取硃滴須遵守該管場務機關之分配程序。其領獲硃滴，應儘各該場場務機關規定日期內，盡量煎製成鹽。如私自售賣、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按照折合應煎鹽數，以私鹽論處。

因管理不慎，致領獲硃滴損耗，經查明確無前項之情形者，得按其損失硃滴應煎鹽數，責賠童工銅費。

第十六條 凡二人以上共有丁份，或灶產之煎灶，如因一人利用該煎灶犯私依法執行沒收處分時，其他各人不得以不知情，請求剔除其丁份及灶產。但經舉發者不在此限。

灶工及其他雇用人員犯私，以灶主確不知情者不負連帶處罰責任。但所有損失鹽斤賠繳責任，仍須由灶主負擔之。灶主之眷屬犯私時，不論灶主知情與否，均以共犯論。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由該管場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情節涉於漏私者，依私鹽處罰之規定論斷。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區鹽場井硐工人管理規則

卅三年一月廿一日財政部渝鹽產第八六八七二號指令核准卅七年七月廿一日財鹽設第三〇五九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凡在雲南區各井場服務之井硐工人，及承辦公尖電房雇用管理工人之經理，并大小領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井硐工人，係指採硃汲滷之領班、電目、攘頭、擔頭、電伕、捶手、砂滷丁、挑水伕、攆夫、淡水伕、鐵匠、抬硃伕、竹電工、皮袋工等。

第三條 各場鹽工人數達五百人及以上者，設鹽工事務員一人，未達五百人者，指定一人兼辦鹽工事務。

第四條 各鹽工事務員對於鹽工事務，其有承辦公尖電房之鹽場，秉承機關主管之命，照章則規定督導公尖電房之經理或領班辦理之，無公尖電房者，由鹽工事務員直接管理之。

第五條 各鹽工事務員對於工人之生活健康，及秩序紀律，應督導公尖電房之經理或領班電目隨時指導糾正，或改善之。

第六條 鹽工事務員應隨時指導公尖電房之經理或領班電目，對於工人之工作方式，及工具設備，研究改進之。

第七條 公尖電房之經理或領班電目，對於場務機關所核定之工資或待遇，及應領硃價摺腳，須如數

發給，不得扣剋或積壓，每次發給工資及日常供應伙食情形，各場鹽工事務員應隨時查視。

第八條 各場井硿工人之工作休息期間，應由鹽工事務員指導公尖電房經理或領班電目規定之。

第九條 井硿工人除規定工作外，場務機關井應爲下列之規定：

一、每班日常汲滷採硃數量之規定。

二、每工日常汲滷採硃數量之規定。

三、雜項工人日常工作之規定。

四、應守秩序紀律之規定。

前項第一第二款採汲數量，由各場根據實際產製需要及工人工作能力規定之。

第十條 井硿工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妨礙他人工作。

第十一條 井硿工人除服從鹽工事務員及公尖電房之經理或領班電目之指揮外，並應接受場務機關所派

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各鹽工事務員對於井硿工人之異動，工作勤惰，及每日採汲數量，均應逐日登記，並分別攷

核呈請獎懲之。

第十三條 公尖電房之經理或領班電目，對於井硿工人不得有虐待情事。

第十四條 各公尖電房之經理領班及井硿工人，對於採汲之硃滷或公物，如有盜賣偷運情事，除立予開

革外，並分別情形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或刑法侵占或竊盜罪，送由司法機關處辦。

第十五條 各公尖電房之經理或領班電目，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由場務機關酌情處辦，違

反第七條之規定者，除撤革外，并依法治罪送交司法機關。

第十六條 井硿工人違反本規則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由各鹽工事務員查明後簽報場務機關主

管核明處罰或予開除。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區各井場管理硃滷規則

廿八年五月十五日財政部滄鹽第一二一九四號指令核准卅七年七月廿一日財鹽設第三〇五九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雲南區各井場關於硃滷之採汲、秤收、發放、登記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該管場務機關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各場務機關應設硃滷管理員、驗放員、查洞員，分別辦理硃滷登記、秤量、收放、採汲、指導監督，以及有關文書表報編繕等事宜，并設監工員，攙頭、領班、竜頭、抬硃佚、修硃佚清除佚等，担任修整硃洞，檢查規槽等事宜。上項人員，統稱竜費人員，在竜費項下開支，其名額由管理局視各場實際需要擬定，呈由總局核准派用之。

第三條 硃滷採汲洞門，及指定存置地點門戶，應於每日工作完畢時，由管理員督同員工上鎖加封，次日工作開始時，亦應督同開鎖啓封。

第四條 硃滷採汲出洞，應悉數運至指定地點秤收登記後，始得發送各灶戶處理煎製之。前項發送各灶戶硃滷，由該管場務機關按照各灶丁份需要核定分配之。

第五條 採汲硃滷如有不遵運至指定地點秤收存置，而私自運送灶戶者，以偷漏論處。

第六條 灶戶請領硃滷，應填具三聯憑單，第一聯呈管理員憑以核發硃滷，第二聯由管理員轉呈該管場務機關查核，第三聯由管理員簽章後，發還灶戶收執。

前項三聯憑單，由場務機關印發之。

第七條 管理員應將逐日秤收及分發硃滷數量，分別登記，於每日下午工作完畢時，將登記簿冊，送

呈場務機關主管人核閱。

第八條 管理員於每年或每月終，應將各灶戶領用硃鹵數量，列具清單，呈由該管場務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管理員應於每月終，會同查灶員及灶戶團體代表，按灶調查存餘硃鹵一次，其調查結果，於計硃鹵較煎盈虧比較表內填報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鹽務總局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雲南各包課小井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四二五三七號電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區內地處邊遠，及產量微少、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便設官管理之產鹽井硃，得由雲南

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請鹽務總局核准招商認定鹽額，依額繳課，負責煎銷。此項井硃名爲包課小井，承辦此項煎銷認額繳課事宜之商人，名爲包商。其管理，除依正井管理章則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承辦包課小井之包商，應由管理局或該管鹽場署所以招標方法決定之。

招標最低額，由管理局於招標前，按照該包課小井最近三年平均實產鹽數，並參加招標時產銷狀況核定之。

在招標期內，無人投認，或有其他原因，毋庸招標時，得由管理局指定之。

招標期內，如投標者只有一人，應將其標額暫爲保留，另行招標，並參與第二次開標；如第二次招標，仍無人投認時，即將原標商之標額，當衆開標，如所認標額超過核定最低額，即准其承包。

得標人如逾規定期限，尙未辦理承辦手續者，遞推次標承辦。

第三條 包商投標時，應先繳納押標金，其數額照核定全年最低額課款二十分之一計繳。

前項押標金，應於開標後，照左列各款處理：

(一)得標人准以押標金移充課款保證金，其逾限尙未辦理承包手續者，即將押標金充公。

(二)未得標人之押標金，應俟得標商或遞推次標商，將承包手續辦妥後，全數發還。

第四條

凡經開標決定，或指定之包商，應于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出具認結，並取具殷實商號兩家保結各五份（二份呈送管理局，二份呈該管場務所及場署，其餘一份由包商自行收執，遵照履行），連同等於認繳全年課款四分之一之保證金等，呈繳管理局，或該包課井主管場署所。上項承包手續辦妥，經由主管場署所核實，即准令飭接辦，一面層轉備案。

前項認結及保結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前條課款保證金，應解繳管理局存入國庫，俟承辦期滿，或中途停辦時，經查明對於公家確無何項未了責任後，准將原繳保證金無息如數發還。

第六條

各場署所于招標佈告期中，應飭各商人對於投認標額，嚴加考慮，中標後除人力不能抗衡，影響煎製，經呈報查明屬實者外，不得藉口加稅及任何理由，呈請減低包額。

第七條

凡承保商號，須有所保包商認繳全年課款之資產，方准承保，仍由主管場署所隨時查核其營業損益情形，倘中途減損至不足上項規定資力數額，或發生其他情事，認為已失承保資格時，得飭包商更換之。

第八條

凡包商承辦包課小井，限期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或包商于包期內無違章欠課情事，得于事先，或包期屆滿前，由該管署所核明，呈請管理局轉請鹽務總局特准延長包期一年或二年。

第九條

包商應照認額，煎銷繳課。

第十條 包商煎銷鹽數，如超過認額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應按担照繳課款，以免衝銷。

各包商每月應行煎銷鹽額，及應繳課款數目，由管理局就認定年額，依十二個月平均攤算，或依平旺淡月核定之。其甲月應繳課款，限於乙月十五日以前如數繳清，若逾期不繳，應由該井主管署所勒保代繳，如果於丙月十五日以前仍未清繳，應即另行招商接辦，先儘保證金扣抵，如有不敷，並將包商送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追繳，及勒保賠繳。

第十一條 前條煎銷鹽額，及應繳課款，由該主管署所隨時監視督催之。

第十二條 各包商煎銷鹽數，不及認額時，其所短鹽額，仍應照繳課款，前項短產原因，如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衡，經該管署所查明屬實者，得呈由管理局轉請鹽務總局核辦。

第十三條 包商不得擅自出售硃鹵，違則按鹽政條例處辦。

第十四條 認煎正額鹽斤，以及溢煎之鹽，應在指定區域行銷，不得自行變更，違則以銷地不符，按鹽政條例之規定處辦，並取消承辦權。

第十五條 包商緝獲私鹽案件，應即送請主管場署所核辦，不得私自處理。

第十六條 包商在承辦期內，倘遇稅率增加，應自奉令加稅之日起，按所認鹽額，照新訂稅率繳納課款，並按照新率補繳全年保證金，及認保結，上項認保結，格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凡包商煎銷之鹽，應蓋某某井字樣之毛印，以便稽核。

前項毛印，由包商自行製備，仍檢同印模，呈送該主管署所轉呈管理局備案。

第十八條 各包課小井產鹽行銷區域，由該主管署所就當地供求情形，並參酌習慣沿革，呈請管理局核定，並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包商運銷鹽斤，應填用印發之包課井專用銷鹽准單，隨鹽護運，如查有無照運鹽，或鹽照不符情事，即以私鹽論。

第二十條 每月產鹽，應儘量供銷，不得有屯積不售，希圖法外利益情事，違則依法處辦。

第二十一條 包商對於承辦之井硿，須受該管署所之指導監督，加意保護，如有倒塌阻塞，影響採汲情事，應由包商修復原狀，不得諉卸。

第二十二條 包商如有違反本通則之規定，或不遵守認結內所載各條情事，得由該管署所報請管理局核辦，並得取銷其承辦權。

包商所犯案件，如屬於緝私範圍，或刑法有正條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仍應依法送究。

第二十三條 包商承辦之包課小井，無論已否期滿，管理局如認為有收歸官辦，或予封閉之必要，得隨時呈請鹽務總局取消其承辦權，該包商不得藉詞違抗，亦不得有任何要求。

第二十四條 包商承辦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應由該管署所將該包商有無欠課違章，或妨害正井情事，及應否將該包課小井收歸官辦，或予封閉，抑仍招商承辦，詳晰查明，呈由管理局核明轉呈核奪。

第二十五條 下屆包務，應於上屆包商承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由管理局招標決定，或指定之，其手續仍依本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如上屆包商於屆滿前呈請續辦，經該主管署所查明該商在包期內，并無違章欠課情事，得照第八條辦理；設或該商屆滿前未經呈請續辦，但在開標結果，其最高標額中有上屆原辦包商在內，經查明以往確無欠課違章情事，得予優先承辦。

第二十六條 原包商在新包商尚未接辦以前，所有該井繳課煎銷事宜，仍應負責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希圖解除責任。

第二十七條 原包商於新包商接辦時，如有存鹽，除稅捐外，得按實需鹽本，移交新包商，原包商不得以此項存鹽作抵稅課，新包商亦不得有抑劬或減價等情事。

第二十八條 新舊商交接時，應會同列具交接清冊，將所有井硿名稱、產鹵數量、含鹽成份，以及煎灶灶

名、灶主姓名、鍋灶丁份數目，未用完單照等，詳列清冊三份，呈由主管場署審核後，分別存轉。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區包課井包商加稅後保結

具保結人

現住

縣

街

號門牌開設

號前保到商人

承辦

雲南鹽務管理局所屬

包井煎銷鹽務

年自民國

年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當時稅率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每年照

萬

千

百

十

担鹽

額認繳課稅國幣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茲奉令調整稅率每担為

萬

千

百

十

元本屆照前認年額尚應補認課稅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十

元并補繳保證金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該商在承包期內

如發生欠繳課款及違犯規章與不遵守認結所載各條辦理情事保人等願負完全責任所有短繳課款或罰金以及應賠公家一切損失保人等甘願如數賠償決無異言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

(簽名蓋章)

驗保人姓名

(簽名蓋章)

驗保人職銜

驗保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區包課井包商加稅後認結

具認結商人 前向

雲南鹽務管理局台前出具認結承辦 區 井煎銷鹽務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

國 年 月 日止當時稅率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每年照 萬 千 百

十 担鹽額認繳課稅國幣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茲奉令調整

稅率每担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本屆照前認年額尙應補認課稅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并補繳保證金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包商及具保商仍遵照前認結規定各條辦理并各簽名蓋章以昭憑信

包商 (簽名蓋章)

具保商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雲南鹽務管理局△△區招商承辦包課井產銷鹽業務須知

一、承包期限，定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標額：以認全年鹽額 萬 千 百市担稅課為最低標，按規定每市担征率，現為 拾

萬 千 百 拾 元，(計食鹽稅率 元，附征鹽場建設費 元，鹽工福利費

元，償本費 元)，共應繳納課款國幣 億 千 百 拾 萬元，按月攤繳，如遇

稅費增加，自加稅費之日起，即按新稅額計繳。

三、凡屬本國國籍之殷實商民，熟悉井務，并有能力於中標後繳納全部認額四分之一保證金，并能覓具兩家殷實舖保，每家資本額在 千萬元以上者，均得在本辦法投標，以投認最高額為中標，如最高標有二標以上時，即以抽籤法決定之。上項保證金，如於包期內稅費增加時，應重按全年應繳課款總額計算補繳。

四、投標日期：定於 年 月 日起，在 本 舉行，并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本 當衆開標。

五、投標人須於開標日期之前，逕到本 呈繳投標押金 百 拾 萬元，掣取收據，到 課領取標單，自行填明投認鹽額款額各項，用火漆加蓋名章，嚴密封固，於規定投標限期內，親自投入標 甌。

六、中標人限於奉到通知三日內，到本 照包課井管理章則辦理一切手續，如逾期不到，或藉故遲延，即將其得標資格取消，及將其投標押金充公，并以次標照規定手續遞推辦理，以杜濫投取巧之弊，未中標者投標押金，應俟中標人辦清手續後，憑原給收據如數發還。

雲南區各場農曆春節期間工作鹽工領獎須知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部渝鹽產第八五五六三號令頒卅三年八月十六日渝鹽產第一〇一五七〇號指令及卅六年十一月廿七日財鹽產第三九九一〇號代電修正

一、凡雲南區各場鹽工，(包括沙丁錘手領班、竜頭竜伕、場伕、伕目灶工各項工人)，在農曆春節期間，(農曆春節前後一個月，其起止日期，依各場規定)，照常工作，且能達到平時標準，或較平時加緊工作者，得依下列規定，向該管場署或場務所申請領給獎金。

(甲)採硃工人按其採硃數量，每担領二角至二角二分之獎金，如其成績超過平時規定之數量者，得

按其超過數量加倍領獎。

(乙) 汲滷工人，每汲滷一缸或一小塘，領獎金一角至二角，汲一大塘，領獎金四元至六元，按担計獎者，比例折算，其工作成績超過平時規定數量者，得按其超過數量，加倍給獎，如係按伙計算，每伙領獎金五元至十元，其工作成績超過平時規定數量者，得按其超過數量，每担發給二角至四角之獎金。

(丙) 灶工每成鹽一平，領獎金二角至三角，如於平時煎製額鹽外，併能加班趕火增加產量者，每平領獎金四角至一元。

(丁) 採汲硃滷之領班伙目，照常工作，且努力不輟者，得請酌按其成績，每人領二元至廿元之獎金，如於照常工作外，添招工人，每招工作一水經已進班工作不輟者，得領十元至廿元之招工費。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鹽工，以及場伙員役，其薪工係由電費開支者，在此期間，得請酌予領給二元至廿元之獎金。

二、凡未領有固定工資之各項鹽工，在此期間工作成績達到平時規定之標準者，得與領有固定工資之鹽工，享受同等待遇。

三、凡應領獎金之各項鹽工員役，於第一項所定期限終了時，由各直接主管人員，造具清冊四份，經場長或場務所主任審核無訛後，召集各領獎金人簽領，所有經理發獎人員於發放時，不得尅扣分文，及扣取任何費用，如有違犯，准由領獎人指控查實法辦。

附註 獎金數：卅三年加至五倍，卅四年爲十倍，卅五年爲卅倍，迤南迤西白井等場停發，卅六年爲一百五十倍，均奉部令飭遵。

雲南區各場井硯鹽工撫卹辦法

卅七年四月七日財政部財鹽產字
第五〇七〇〇號代電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在井硯工作，由電費項下開支之攘（廂）頭、鐵匠、捶手、（硯工）砂丁、（搗硯佚、提硯佚、抬硯佚）電佚、（電工、滷丁、淡水佚、挑水佚、竹電工、皮袋工）清除佚、（馬尾）等鹽工，遇有傷廢亡故或退職，其應得之撫卹，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井硯管理人員，如硯滷管理員、硯滷驗放員、採硯監工員、查硯員、硯領班（硯目）滷領班、（電頭、電目）巡槽等，亦適用之。灶戶雇用之工人，應由灶戶妥加優卹，不在本辦法撫卹之列。
- 第二條 發給撫卹金，除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核辦外，以左列情形爲限：
- 甲、因公負傷 在井硯工作，因負輕傷，而暫時不能繼續工作者。
- 乙、因公死亡 在井硯工作，因負重傷，而致死亡者。
- 丙、因公殘廢 在井硯工作，因負重傷，而致殘廢者。
- 丁、積勞病故 在井硯工作，因積勞而致染病身故者。
- 上列各情形，得由該場診療所醫師，或保健員鑑定之。
- 第三條 因公受傷者，應就該場鹽工醫療機構醫治，不發給醫藥費，在醫療期內，發給等於該工一日工資三分之二每日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一日工資二分之一，以一年爲限。
- 第四條 因公死亡者，除給與等於兩個月工津之殮埋費外，并發給費於六個月工津之撫卹金。
- 第五條 因公殘廢者，應依殘廢程度，並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不得超過五個月之工津。

第六條 積勞病故者，除給與等於兩個月工津之殮埋費外，并發給等於五個月工津之撫卹金。

第七條 在井硐工作十年以上，年逾六十歲，經該場診療所或保健員鑑定，確屬不能繼續工作者，發給等於五個月工津之養卹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工津，係以鹽工遭受傷亡或退職月份核定之工津數字為準。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付之各項撫卹金、養卹金、殮埋費、及津貼等，均在電費項下開支。

各項撫卹金，（包括津貼殮埋費）及養卹金之支付，應由各該管場所查實，填具請領卹金事實表，并蓋章證明，呈奉局令核准後，始得照給。

第十條 受領殘廢津貼，每日津貼，養卹金，應由鹽工本人申請發給；受領殮埋費、及撫卹金，應照工廠法第四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承領，無關係人者，由硃滿領班代領殮埋費，報官埋葬之，不再給卹。

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無關係人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殮埋。

第十一條 井硐員工，因公負傷，或殘廢死亡，其原因由於管理人員，如硃滿管理員、查硐員、硃滿領班、及巡槽等怠棄職務所致者，案內應給之卹金半數，由管理人員共同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兩廣區各鹽場漏灶租賃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財
鹽字第二七〇九號電令核准

一、本區各鹽場漏灶之租賃，除依民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漏租或灶租雙方訂約，均應以繳納實物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由雙方當事人約定支付代金，此項

租約，均須事先報請該管場務機關核明印證。

三、支付代金之墾租或灶租，以產物價值爲衡，但其產物未出售前，不得易收代金。

四、晒沙墾租暨灶租，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晒水墾租，不得超過千分之四百五十，晒沙兼晒水者，按各佔成份，比照本規定計納，如原約訂定墾租或灶租超過本規定者，應即照減，其不及本規定者，依其約定。

五、墾租或灶租，以按月給付爲原則，出租人不得預期收取。

六、出租人不得收取押金。

七、墾灶租賃契約之期限，至少以一年爲期，契約期限屆滿時，承租人有優先繼續承租之權，出租人不得藉端收回另租他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出租人確係收回自行製鹽。

(2) 承租人自願退租。

(3) 承租人因殘廢死亡，或法律制裁，不能業製鹽工作。

(4) 承租人欠租在三個月以上。

八、出租人對承租人，須絕對負責，隨時督導，必要時得另取妥保，倘承租人有違反鹽務法規情事，出租人應共同負責，所有應得處分，並應共同負擔，不得推諉。

九、租賃期限內之墾灶修理，視其損壞程度，及修理工程之大小而定，小修由承租人負責，大修由雙方當事人約定，共同分担，小修大修之確定，如發生爭執時，由該管場務機關秉公判定，雙方均應切實遵守。

十、關於改良製鹽設備，或鹽田構造等工程，得由雙方徵得該管場務機關同意，隨時洽商約定興辦。

兩廣區熟鹽管理辦法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財政部財鹽京字第一七一三二號電令核准
卅七年三月三十日財鹽產字第二四七九三號訓令修正第六條

(一)兩廣區(以下簡稱本區)熟鹽，除依製鹽許可規則之規定外，并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為集中生產，及便利管理起見，凡在本區經營生鹽轉熬熟鹽業務者，其轉熬地點，應以設有鹽務機關之地點為限。

(三)本區熟鹽熬戶，應以已足稅之生鹽為原料，向該管鹽務機關報驗，經轉熬後分銷時，應以生鹽原照，向該管鹽務機關報請換發銷鹽護運單，加蓋「熟鹽」二字戳記，并蓋主管員私章，以資護銷。

(四)熟鹽之品質，應經該管鹽務機關依照檢查食鹽規則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

(五)熟鹽熬戶，每月採購生鹽轉熬，及銷售熟鹽各情形，應於次月三日前，列表呈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轉報。

前項月報表式，由兩廣鹽務管理局訂定之。

(六)本區熟鹽熬戶，不得兼售生鹽，違者撤銷其製鹽許可證；如有售私情事，並按鹽政條例法辦。

(七)熟鹽熬戶，不得使用未稅鹽，或其他裝鹽包皮，存鹽墊草墊席、灰水、渣滷、底泥、洗滌鹽水為原料，煎熬熟鹽，違者以使用私鹽論處。

(八)本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兩廣區各鹽場鹽戶聯合社組織通則

卅六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財鹽
京字第一九二九六號電令核准

第一條 本區各鹽場公署為改良生產技術，製鹽設備，及加強場管，貫徹推行政令起見，特分區設立

鹽戶聯合社，（以下簡稱本社）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該之管轄，暫以各場區之分署爲單位，未設分署，或分署範圍過廣者，以場務所爲單位，

定名爲○○場○○分署（或場務所）第○鹽戶聯合社，並由場署刊發圖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社所轄鹽田區域，及辦公地址，由該管場務機關分別指定之。

第四條 本社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改進生產技術，提高鹽質成分。

（二）協助保護場鹽。

（三）協助場產管理，督導歸倉歸坵（或堆）及配放事宜。

（四）協助防杜私漏。

（五）協助推行鹽務政令。

（六）協助辦理鹽工福利事業。

第五條 凡經申請許可，領有製鹽許可證之製鹽人，（塩戶曬戶灶戶）均應加入本社爲社員。

第六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由社員推舉品優望重之社員三人，報請該管場務機關圈定派充之。

第七條 本社社長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社社長任期爲一年，但連續推舉，呈准圈定者，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社社長執行職務，須受該管場務機關之指揮監督，如有違背定章，或辦理不善，該管場務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撤換，並就原推舉者圈定遞補，或令再推舉圈定補充，以滿足原有之任期爲限。

第十條 本社社長，得由場務機關層請在場倉價內，專項帶征經費，按月酌量撥發津貼及辦公費，以示鼓勵；其服務成績優異者，得專案呈請獎勵。

前項之津貼及辦公費數目，由兩廣鹽務管理局酌情以命令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兩廣區各場發給直接製鹽人恩鹽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四四二三七號電令核准
同年三月廿七日部財鹽產第四九九七六號代電修正第七條

- 一、凡領有製鹽許可證直接製鹽之製鹽人，暨其家屬，不論年齡，概由該管場務機關按月每口發給恩鹽九市兩；其不直接製鹽之塩主，及臨時短期僱用之幫晒工人，暨其家屬，均不發給，但長期僱用之晒丁，領有鹽工身份證者，（不包括其家屬）得併人該受僱戶內計算給領。
- 二、恩鹽定每月核發一次，核發日期，由該管場署規定公佈之。
- 三、核發恩鹽，由各鹽務機關調查該屬製鹽人及其家屬實有人口數，報由場署核明，按戶填發「恩鹽領用憑證」，（附格式）按月憑證給鹽。以後製鹽人戶口如有增減，並應隨時申報該場務機關在恩鹽領用憑證內註明，按月列報場署備查。
- 四、恩鹽領用憑證，暫定每年免費換發一次，此項憑證不得轉讓出售，或借贈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申述理由、報憑查實，換發新證。
- 五、製鹽人領得恩鹽，應轉供該戶食用，如本月食用有餘，應留備下月所需減少或停止下月請領恩鹽數量，不得將鹽斤私自出售，否則一經查覺，即按私鹽罰則論處，並停發其領用恩鹽。
- 六、恩鹽應在各該製鹽人產存鹽斤項下秤發，鹽面加蓋鹽印，即在分戶帳及存鹽手摺內列銷，並在場倉坵收放銷存鹽數月報表內，以免稅本銷列報開除。
- 七、製鹽人在規定發給恩鹽之前一月，並無鹽斤產存，及因產地配清無存時，均應停發是月恩鹽，前項停

發之該月恩鹽，不得補發。

八、在規定發鹽時期，無故不到場具領者，即作放棄論，不予補發。

九、本辦法實施後，應絕對禁止製鹽人及其家屬擅行到場攜取鹽斤外出，如有故違，即以私鹽論處。

十、本辦法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附恩鹽領用憑證格式



製鹽人親屬調查表

日期	直 系 親 屬						人共計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第一次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次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次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恩鹽發放記錄

月份	發放日期	鹽 數	秤放員蓋章
	(日) / (月)	(市斤)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兩廣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部財鹽產
字第三九三〇五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兩廣區各鹽場所屬鹽工，因平時工作努力，或人力不可抗之災難而致傷亡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鹽工，為現在塌灶從事鹽業之直接製鹽工作，經依法登記給證取得鹽工資格之工人，其臨時雇用之短班工人，經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就業登記者，亦視同鹽工。

第三條 鹽工在塌灶晒地工作時間，遭受人力不可抗之災難，而致傷亡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救濟撫恤：

(一)輕傷者：除工資照給外，雇主應補助其醫藥費。

(二)殘廢者：除雇主補助其醫藥費外，應依殘廢程度，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三)死亡者：除給與殮埋費等於兩個月工津外，並給與其家屬一次撫恤金，其數額不得逾六個月之工津。

本條所定之醫藥費，其數額不得逾兩個月之工津。

鹽工在塌灶區域，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鹽場器材致傷亡者，除照前項救濟外，應由雇主（塌灶戶）酌給特別獎恤金，但應視其於意外事件發生時服務之成績，或搶運器材之價值，以為酌給之標準，但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第四條 鹽工在塌灶區域以外工作時，遭受人力不可抗之災難，因而傷亡者，依照前條規定減半分別核給醫藥費、殘廢津貼、或殮埋費。

第五條 鹽工因平時工作努力而致傷亡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撫恤：

(一)輕傷者：照給工資二分之一，並補助其醫藥費。

(二)殘廢者：除補助其醫藥費外，應依殘廢程度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不得逾四個月之工津。

(三)死亡者：除給與殮埋費等於兩個月之工津外，並給與其家屬一次撫恤金，其數額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本條所定醫藥費，其數額不得逾二個月之工津。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殘廢津貼、殮埋費、撫恤金依第三第四兩條辦理者，由各場鹽工福利委員會核明確實，在各場鹽工福利金項下開支，依第五條辦理者，統由雇主發給，但雇主資本甚微者，(在千萬元以下者，)得由勞資雙方洽商核減發給，傷廢鹽工送由公家醫院免費治療者，不再發給醫藥費。

第七條

受領殘廢津貼，由殘廢鹽工本人申請發給，受領殮埋費及撫恤金，應由鹽工之配偶申請發給，無配偶者依左列親屬順序申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無家屬承領者，得由鹽業工會該管組長及工友三人會同申請發給殮埋費，撫恤金不予發給，但鹽工有遺囑時，依遺囑辦理。

第八條

申請發給殮埋、撫恤、殘廢津貼等費，須取得確切證明，經福利委員會查明，轉報鹽場公署核准後，始得發給。

-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工津，係以鹽工遭受傷亡月份核定之工津數字爲準。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兩廣區漁鹽商倉管理須知

卅六年九月卅日局產第八〇六號令准

- 一、漁鹽商倉之設立，應以當地係屬漁鹽集散地，并須設有鹽務機關者爲限。
- 二、漁鹽商倉發售漁鹽一切手續，悉以漁鹽發售規則爲依歸。
- 三、凡有繳納現稅能力，及遵守鹽務法規之商人，均得申請設立漁鹽商倉，承銷漁鹽。
- 四、申請承銷漁鹽之商人，應具申請單，（附格式一）書明司理人姓名年齡、籍貫、設立地址，每月承銷漁鹽數量，并覓具兩家殷實舖保，填具保證書，（附格式二）連同司理人相片，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核准開業。
- 五、承銷漁鹽商人，如連續三個月未有銷鹽、或連續六個月均未按月額銷足、即取消其承銷資格。
- 六、漁鹽商倉承銷漁鹽有效期間，限自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爲期，期滿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在期滿前兩個月呈請該管鹽務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 七、承銷漁鹽之商倉，未經呈准，不得自行停業或轉讓。
- 八、承銷漁鹽，應以直接售給漁戶爲限，不得以漁鹽沖銷食鹽，并不得買私賣私，如查明有上項情事時，應按照鹽政條例第廿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訴請法院辦理。
- 九、各漁鹽商倉配領漁鹽，應按月赴鹽務機關依額完稅，赴場價購，自行運回漁鹽商倉銷售。
- 十、漁鹽入倉，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過秤，入倉加蓋鹽印封存，發售鹽斤時，亦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秤放，并蓋鹽印。

十二、漁鹽商倉發售漁鹽，應憑漁業人所持之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數額秤放，於購鹽摺內註明發放日期及數量，并加蓋印章。

十三、漁業人購用漁鹽數量，不得超過購鹽摺所載數額。

十四、各漁鹽商倉配銷鹽斤數量，及鹽斤價款之收支結存，應設立帳冊逐日登記清楚，不得塗改污損，以便本機關隨時查核。

十五、各漁鹽商倉發售漁鹽之牌價，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核定公布，不得高抬壟斷。

十六、各漁鹽商倉如有辦理不善，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飭令停業，以杜取巧。

漁鹽申請單格式

具申請單人

今願恪遵鹽務法令在

地方設立

漁鹽倉銷

售漁鹽并依照規定事項開列清表暨覓具妥保附呈敬祈

鑒核賜准以便營業

謹呈

具申請單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漁鹽倉認銷額數印鑑司理人年籍清表

漁營倉 地址	資 本 額	漁鹽倉 印鑑	籍貫	司理人 姓名
司理人 相片	各月份 認銷額數	司理人 印鑑	住址	年齡

漁 鹽 倉 保 證 書

具保證商店

台前保得

在

地方組設

漁

今向

鹽倉銷售漁鹽謹恪遵鹽務法規完稅行銷如有違章及販私或沖銷食鹽情事本保店願負
完全責任并聽由責令保店全體或任何一家於指定期內負責賠繳及受罰暨放棄抗辯權
中間不冒所具切結是實

保證商店

(一)
(二)

經理

地址

經理

地址

(簽名)
(蓋章)

被保人

經理

地址

查對人

查對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鹽場曬戶聯合社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財政部渝鹽丙字第五三〇七五號
指令核准

第一條 福建鹽務管理局爲管理場務，救濟曬戶，擴大生產，加強抗建起見，在各鹽場組織曬戶聯合社。

第二條 凡領有製鹽許可證，現在各鹽場從事自晒或佃晒之製鹽人，均得爲本社社員，其雇工晒丁等類之勞工，不得加入。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小組 晒戶三家以上，十五家以下組織之，稱某場某區晒戶聯合社某地分社第幾組。

(二) 分社 二小組以上組織之，稱某場某區晒戶聯合社某地分社，一地方有兩分社以上者，冠以第幾數字。

第四條 (三) 總社 全區分社組織之，稱某場某區晒戶聯合社，社址設於場公署或場務所之所在地。組設組長，分社設分社長，總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均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呈由場署審查認爲合格委任之，并呈報管理局備案。任期各爲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其因違法經場署撤職者，得召集臨時會改選之。

第五條 組長受分社長之指揮，分社長受社長之指揮，社長受場務所之指揮，并各秉承場署管理局之意旨，辦理左列有關場務事項：

(一) 領導社員改進場務，保護坎埕。

(二) 督促社員努力生產，衛護公堆。

(三) 報告收放鹽斤數目，領付鹽本。

(四) 組織晒戶巡邏警隊，協防堤坎。

第六條

- (五) 建議改良增產設備，檢私防漏。
- (六) 調查社員生活，異動，認真連坐。
- (七) 提倡教育，獎勵節儲，革除惡習。
- (八) 宣布愛護晒民德意，泯除糾紛。

本社社員聯合生產之辦法如左：

- (一) 社員產鹽，按八折悉數收入所屬公堆，按戶立摺登記，清堆如有短溢，照百分比分別平均補配。

第七條

(二) 社員得憑摺向場署無息貸款，其款額以不逾實得鹽本之半數為限。社員有左列努力成績之一者，得呈請給獎：

- (一) 嚴防漢奸活動或破壞之者。
- (二) 偵察私梟或晒民走私并密報者。
- (三) 檢舉私晒或私扒或私埋者。
- (四) 努力晒鹽特別優異者。
- (五) 協助搶運異常出力者。

第八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懲處之：

- (一) 違犯三民主義或國民公約者。
- (二) 營私舞弊，或侵害公益者。
- (三) 串謀走私，經檢舉有據者。
- (四) 妨害產運，或破壞鹽政者。
- (五) 吸食毒品，或嗜賭酗酒者。

第九條 全區社員代表大會，暨各分社社員大會，每年一次由社長或分社長召集之，報告全區或各分社社務情形，并選舉社長分社長。分社長或組長得每月開聯席會一次，由社長召集之，以報告工作，研究生產，改良場務爲限，遇特殊事件，得由社長呈准場所主管召集臨時會解決之。

前項各會，由召集人任主席，場所主管并應蒞場指導之。

第十條 各社經費，應照各社鹽本項下抽收支配，并列舉預算，呈報管理局核准；其每月開支情形，應於月終呈由場所公布，并轉報管理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區各場發給曬民恩鹽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渝鹽丙字第六三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同年三月廿七日財政部渝鹽丙字第六七〇〇〇號指令修正

一、凡直接晒鹽晒民，（包括佃戶）及其家屬，不論年齡，每口每月發給恩鹽九兩。其餘不晒鹽之坎主，臨時雇來晒丁，以及非長期性之幫晒者，暨其家屬，概不發給。長雇晒丁本人口數，准併本晒戶口數內計給，唯其家屬不得發給。至數戶合晒，只給出名之晒戶，及其家屬，不出名者不得給發。（如潯美場之永寧區有數戶合晒者）。

二、恩鹽定三個月發給一次，分春夏秋冬四季。

三、每季必須先由分區場務所或場務分所調查晒民戶口，（戶口數應與當地保甲長調查相符，並與季報表所列者同）造具名冊，送由場署或場務所核明數目，轉呈管理局核准，一面填發領鹽憑證。（附憑證格式）。

- 四、發給恩鹽，必須定期預先公佈，分發時應會同駐地稅警，按戶憑證發給，於憑證內會同蓋戳，並在鹽上加蓋鹽印，放行出坵，（倉堆）以免流弊。
- 五、發放之後，應報由場署或場務所核彙各分區發給戶口及恩鹽數目，列表呈報管理局備查，（附發呈報表式）並一面在收發鹽斤月報表第₂欄內，開除呈報。
- 六、領取恩鹽晒戶，不得再領購鹽證，各場發給恩鹽晒戶花名口數及鹽量，應由場署或場務所另行彙列一冊，移送各該屬運銷機關，以便核對，扣發購鹽證。
- 七、晒戶領取乙季恩鹽，應攜甲季恩鹽證單換領乙季證單，憑發恩鹽，倘有遺失情事，應隨時報由社長證明，並經查明確無弊竇者，始准發證領鹽。
- 八、未產鹽及公堆（倉坵）內並無存鹽之晒戶，不得領取恩鹽，俟產鹽時得補發之。
- 九、恩鹽發訖後，某晒戶所領之鹽數，即在某晒戶之存鹽賬（或存鹽手摺）內註銷，並不得發給鹽本。
- 十、鹽戶應妥慎保存恩鹽證單，以便該管場務機關派員會同當地駐警及保甲長隨時查閱之。
- 十一、晒戶領到恩鹽，專充食用，不得贈送或出售，否則一經查覺，即以私鹽論處。
- 十二、本辦法經呈由，鹽務總局轉呈 財政部核准施行。

福建區管理漁鹽須知

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部財鹽產第四〇七五三號代電核准
卅七年一月三日財鹽產第三一二號電准修正

甲、發放漁鹽

- 一、本區辦理漁鹽，除依 財政部公布漁鹽發售規則之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之。

- 二、漁業用鹽區域，以本省海岸及島嶼，備有捕醃魚工具之漁民居住村落爲限。
- 三、漁業人經調查註冊確定後，具領漁業鹽用戶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及漁鹽用戶購鹽憑摺，（以下簡稱購鹽摺）應邀同殷實保家，隨繳甘保結，方得領取，非經領有執照及購鹽摺，不得享用漁鹽利益。
- 四、各屬漁醃戶，雖經調查註冊，核定用鹽年額，作爲標準，該管場局仍須隨時審察漁汛旺淡，實際需要，從緊核配，不得稍涉浮濫。
- 五、如因海產旺發，未屆年度終了，而註冊鹽額，業已購領無遺，乏鹽醃製者，爲扶植漁業起見，准予聲請，該管場局切實查明所領之鹽，與醃貨確屬相符，無衝銷拋散嫌疑後，轉請管理局酌予核加鹽額。
- 六、凡經註冊領有執照購鹽摺之漁醃戶，仍應加具連環保證，如購領漁鹽與醃貨用鹽數量不符，查有冒領衝食情弊者，除按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辦外，領用人及保證人永遠取消領用漁鹽資格，并將執照及購鹽摺吊銷。
- 七、凡漁鹽區，除據點倉所在地外，均可組織漁團，惟據點倉所轄之漁團應需漁鹽，悉由官運就倉配銷，必要時方得呈准管理局赴場自運，其近場漁團未設有漁鹽倉者，准予赴場自運，並由管理局指定附近場局管理之。
- 八、各場局爲加強漁鹽管理，得酌設巡迴監視員。
- 九、配放漁鹽，分爲陸地海上兩種，漁鹽區內，陸地漁鹽，實行見魚配鹽，集中醃製，凡漁獲船到達未起岸之先，應即報驗，經查驗員驗訖之後，發給魚貨種類數量證明單，憑單配鹽，以杜起岸移動，重複配鹽之弊，一面仍由該管巡迴監視員監視用途，如距離較遠，兼顧不及，則着漁團負責辦理，由巡迴監視員隨時查考之；海上漁鹽，即漁船帶鹽出海，在外隨捕隨醃，但領鹽時須具妥保，保證醃貨駛回原領鹽處所，或向監視員報驗核銷，所有醃餘鹽斤，應按漁鹽發售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十、漁鹽以淨重一百市斤爲一担，不另給耗。

十一、漁鹽區醃餘單純漁滷，禁止運銷食岸，以防影響食鹽銷路，如有違禁，一經查獲，即予傾棄。

乙、組織漁團辦法

十二、各漁區經本機關調查註冊，核准配發鹽額，頒發執照及購鹽摺後，派員前往召集全體漁民，指導組織漁團，監視選舉殷實公正漁醃戶五人為代表，其中由本機關圈定二人為該團正副經理，其餘三人為監理；正副經理，負責領運漁鹽，監理監督配鹽及查核出入鹽帳；每年換摺期間，召集漁民監視選舉一次；至經監理選出後，應具遵守一切漁鹽規定章甘保切結，由該管場局派員會保轉呈備查。

十三、漁團領鹽，應備總摺一本，載明該團用鹽年額，（按照該團各漁醃戶已經調查註冊頒發執照摺子核定年額為限）每次領鹽，應將總摺持向指定場署或據點倉，按照規定漁鹽場倉價，或漁鹽倉價購領，一面將領購鹽數登入總摺之內。

十四、漁團配銷該團領有執照摺子漁醃戶之漁鹽，應填發售鹽證明單，載明售鹽日期、數量、價格，及購鹽人姓名、住址，蓋用團章，並登入摺子之內，交購鹽人收執，並填存根備查。

漁團用木質團章，長寬各四公分，邊緣寬五公釐，陽文楷書「某某縣某某漁團圖記」字樣，由漁團自行刊用，並將印模呈送該管場局備查。

十五、各漁團對於鹽斤領購放售，及價格之收支結存各帳目，應分別各立專簿，詳晰登記，以備本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十六、漁團發售價，按鹽本（即漁鹽倉價或場倉價）運載挑力，及折耗息金，團費等項組合而成，列單報經該管場局核准公布，并懸牌顯明處所，如有抬價短秤，得由漁醃戶檢據呈報本機關，以憑懲處。

十七、各漁團領售鹽斤，如有摻和雜質，或過量水份者，得按鹽政條例第卅九條處理之。

十八、各漁團得視事務繁簡，酌僱辦事員及丁役。

十九、漁團經監理，係義務性質，不得支領薪水，惟得由團籌給公費。
二十、漁團經費，應按奉准百分率，核入售價，由該管場局核定支用，不得超溢。

丙、漁團赴場自運

廿一、漁團赴場自運，每担完繳規定場倉價，所有駁載運費，上下水挑力等，悉由漁團自理。
廿二、漁團自運鹽斤，如有中途觸礁，或因風災致遭損失者，應取具當地合法機關證明書，經本機關派查屬實，確無情弊者，准予註銷，另行備價補購。
廿三、漁團赴場自運，由該管場局按照註冊鹽額，并分別漁汛旺淡季份，核明實需數量，發給漁團領鹽證明單，交團赴場自運。
廿四、各場放運漁鹽，填用銷鹽准單，應將護運聯交團隨鹽護運，其鹽單不得相離，以備沿途查驗。

丁、巡迴監視員辦事要點

廿五、巡迴監視員，應由各場局酌視該轄漁村範圍，分區派出，監視用途。
廿六、巡迴監視員執行職務，應照漁鹽各項規章，并秉承該管場局指示辦理。
廿七、巡迴監視員應隨時稽核各漁團收售鹽斤，及各項帳目，并就地監視醃用，或查明醃戶醃貨，核銷鹽額。
廿八、巡迴監視員應將各漁村確實漁情，隨時呈報該管場局，作為配放漁鹽之參考。
廿九、巡迴監視員應設立工作日記簿，按日將工作情形，漁情動態，及改進意見，分別詳載，按旬彙編工作旬報，呈報該管場局察核。

福建區各場赤貧鹽工救濟辦法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三〇四二〇號代電准備案

第一條 各場赤貧鹽工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凡赤貧鹽工家無耕地，及其他副業，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如遇生育，重大疾病，以及其他臨時變故，急需救濟者，得申請救濟，惟上列各種救濟之申請，每年均各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凡赤貧鹽工申請救濟，由各場鹽業工會負責辦理調查。

第四條 申請書經鹽業工會證明，業經調查確實後，提交福利委員會審查，由場轉呈管理局核辦，一面由鹽工會呈報鹽工總委員備查。

第五條 救濟金來源如左：

(一) 在當年度鹽工福利補助費核定配額項下酌予提撥備用。

(二) 由各場鹽工福利委員會提撥之鹽工福利金內撥助定額款項。

第六條 發給救濟金，由各場場署福利委員會鹽工會同辦理，每名金額若干，由各該場福利委員會隨時參照當地情形擬議，由場轉報管理局核定。

第七條 每年救濟金額，以第五條一、二兩項救濟金來源合計金額發完為限，如有餘款，年終由各場工會調查年在六十歲以上之赤貧鹽工，酌給年金，其發給名額，以及每名金額，視各該場情形，由福利委員會議定，由場轉報管理局核准發給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福建鹽務管理局呈報財政部備案并飭場施行。

台灣區各場發給鹽民恩鹽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財鹽京字第九一四六號電令核准

- (一) 本局爲體恤鹽民，經呈奉財政部核准發給恩鹽，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凡直接製鹽之鹽民，(包括長雇之鹽工在內)及其直系親屬，每年每人均按九市斤，(即4.5公斤)分四季核發，即每口每季發給恩鹽二市斤四市兩。其餘非直接製鹽者，及臨時雇用之鹽工，暨其家屬，概不發給；如數戶合晒，只給出名之晒戶，及其家屬，不出名者不得發給。
- (三) 恩鹽定三個月發給一次，分春夏秋冬四季，惟每季請發恩鹽戶口冊，應於該季最後一月內造送，并於次季首月中發放，餘類推。(附請發恩鹽戶口冊格式)
- (四) 鹽民戶口，應按季由鹽業公司各區事務所詳確調查，(戶口數應與當地保甲長調查相符，并與季報表所列者同)，造具戶口冊，送由鹽場公署并鹽業公司核明轉呈管理局核准，一面由鹽場公署填發領鹽憑證。(附憑證格式)
- (五) 發給恩鹽，對於每戶應領鹽數，須由鹽場公署定期預先公佈，分發時并應派員會同鹽業公司各區事務所，及駐場派遣警或查產員，按戶憑證發給，於憑證內會同蓋戳，并在鹽上加蓋鹽印，放行出坵，(倉堆)以免流弊。
- (六) 該項恩鹽，應就鹽業公司未受納鹽內，按戶核發，發放之後，應由鹽業公司各區事務所報由鹽場公署及鹽業公司核彙各分區發給戶口及恩鹽數目，列表呈報管理局備查，(附呈報表式)一面在鹽斤旬電及月報未結價鹽實放欄列放註明「發放○季恩鹽」字樣。
- (七) 鹽民領取乙季恩鹽，應攜甲季恩鹽證單，換領乙季證鹽單，憑發恩鹽；倘有遺失情事，應隨時報由鹽業公司各區事務所證明，轉報該管鹽場公署備查，並經查明確無弊竇者，始准補發新證。
- (八) 凡產鹽未足規定，或因天時關係，本季並未產鹽者，不得領取恩鹽，俟產鹽時或補產足額後，始得申請補發，同時並分別列表備查。
- (九) 晒戶應妥慎保存恩鹽證單，以便該管場務機關，派員會同駐場警察及保甲長隨時查閱之。

(十)晒戶領到恩鹽，專充食用，不得贈送或出售，否則一經查覺，即以私鹽論處。

(十一)本辦法呈由鹽政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台灣區漁鹽管理須知

卅七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五三二七六號代電核准

一、本區配售漁鹽，除依照漁鹽發售規則辦理外，并參酌本區實際情形，特訂定本須知。

二、發售漁鹽，應以居住本省海岸，或島嶼從事捕撈醃製鹹魚而有漁業人之資格，并有漁業執照漁船證件等，呈經本機關核定配額，發給漁業用鹽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及漁業人購用漁鹽摺（以下簡稱漁摺）者為限。

三、漁戶請領漁鹽，應於漁汛旺季前預先辦理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送交漁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漁合社）彙報該管鹽場公署或鹽務官倉辦事處，（以下簡稱場處）以憑定期派員前往查驗，如經驗明屬實，并經切實查明確須用鹽醃製者，應由場處擬定鹽額，填列漁戶用鹽登記調查表，呈送管理局核准。

四、場處調查擬定之鹽額，經管理局批准後，應將執照及購鹽摺發給漁戶，并將總摺子加發漁合社。

五、漁戶請領前項摺時，應填具甘保結，保證無冒領充食情事。

六、審核漁戶用鹽年額標準，應按各地漁業種類每組每年生產量，并參酌各地漁冰供應消費力量，冷凍運輸捕獲魚類情形，估計核定之。

各魚類用鹽百分率，應按醃製法，分為（一）煮乾品（即係將魚放在鍋內，加鹽清煮，熟後提出太陽晒乾之，或不晒乾即發售者）用鹽為15%，（二）鹽乾品（即係魚類加鹽後，放在太陽晒乾之）用鹽為20%，（三）鹽藏品（即係魚類加鹽後，封存二、三個月始發售，或魚類加鹽水後，放在露天風吹

日晒成品者)用鹽爲30%。

七、場處辦理漁鹽調查登記核發照摺等事項，應力求迅速詳確并嚴格核配，不得稍涉浮濫，否則該管場處主管及經辦人員應予懲處。

八、漁合社每次代表漁戶領購漁鹽，均應攜同各漁戶購鹽摺，向附近場處查覈繳價，持單赴鹽場自運，必要時可由銷地官倉運回漁鹽，另定倉價售放，藉以便利漁需。

九、場處發售前項漁鹽，應按漁汛旺淡季實需數量分期發放，不得將全年鹽額一次發清。

十、漁戶如因海產旺發，未屆年度終了，而核定年額業已用罄，尙須鹽醃製者，應報請本機關派員查明已領鹽斤，如與醃製符合，得准酌加鹽額。

前項酌加之鹽額，不得超過全年核定鹽額百分之廿。

十一、醃餘漁鹽在二百斤以下者，應報請派員監視拋海淹消，在二百斤以上者，應報請派員會同封存，至次年漁汛時再報請啓封使用，并在額內扣除之。

十二、漁合社運回漁鹽，應呈請場處派員會同過秤收倉，(每漁合社應自行設置一產囤鹽倉)以後，按漁戶每次捕撈醃製實需鹽量發放，惟不得超過照摺上所核定鹽額，并按月造列漁戶領鹽清單二份，(加蓋漁戶私章)，連同收放行鹽斤月報表二份，呈送發售漁鹽之場處轉報管理局備查。

十三、漁合社規定發售漁戶之漁鹽價可將購買時漁鹽場倉價，加上實需運雜費運耗等計算核定，并先呈報場處核准公佈之，不得稍有抬價摻雜短秤等情事。

十四、漁合社每次配售領有照摺漁戶之漁鹽，應填發售鹽證明單，(附式樣)載明售鹽日期數量價格及領鹽人姓名住址，及有效日期等，蓋用社章，并登入購鹽摺之內，交領鹽人收執，此項證明單，應留存根備查，同時立簿登記。

前項證明單有效日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天。

十五、漁合社社章及負責人（如理監事主席及正副經理）印鑑，均應呈送場處備查，如遇人事更動時，亦應隨時將印鑑報備。

十六、漁合社應攷察漁戶每次領鹽後，所醃醃貨比例是否相符，如有不實，應報請場處核辦。

十七、漁合社應設立各漁戶每次領鹽數量及所醃醃貨量登記簿，鹽斤收放存登記簿鹽價收支簿等，每日詳細記載，以備鹽務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十八、漁合社理監事主席及正副經理選舉開會時，均應報請鹽務機關派員列席，并應具遵守漁鹽規章切結，呈送鹽務機關備查。

十九、漁戶每次需鹽醃製時，應將可能捕獲量及醃製量報告漁合社，申請配放。

二十、漁戶領用漁鹽，應將領用日期醃貨存售數量等，分別立簿按日記載，以備鹽務機關隨時派員查詢之用。

廿一、漁戶所醃魚貨，可自由運往各地銷售，但仍須將醃貨數量向該管漁合社報告，以便查核用鹽額是否符合，如因時間不及，可向售貨地之鹽務機關或漁合社報請發給證明單，并取得收購商之收據，按月送交該管漁合社作為查核用鹽額之依據。

廿二、漁戶領存漁鹽，應堆置一處，不得分散掩藏，以便鹽務機關隨時派員抽查。

廿三、漁合社或漁戶如有冒領漁鹽充食，或以鹽換貨等情弊，除按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辦外，并取消其購鹽摺，停止其領用漁鹽資格。

廿四、為嚴密管制漁鹽，於漁汛時，接近場處各漁區，由場處派員兼行監視，距離場處較遠者，另由管理局指派人負責監視。

廿五、監視漁鹽人員，應隨時稽核各漁合社收售鹽斤及各項帳目，并查察各漁戶醃貨核銷鹽額，或就地監視醃用。

廿六、監視漁鹽人員，應設立工作日記簿，按日將漁區漁情動態工作情形，及改進意見，分別記載，於每月彙編工作月報分別呈報該管場處及管理局查核。

具甘保結

今向

台灣鹽務管理局領得漁業用鹽執照

字第

號乙紙，并漁鹽用戶購鹽憑摺

字第

號乙本核准全年用鹽額計 公担遵照漁鹽發售規則暨台灣區漁鹽管理須知，專供醃製魚類之用，不敢顆粒拋銷及充作食用，如有違犯情弊，甘結人甘願依法處罰，担保人願負法律上連帶賠繳責任，合具甘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具甘結漁戶

担保 人

住址 住址

貼足印花

附註：担保人須擇有股實可靠者兩家以上或具三家以上漁戶連環保

(本單奉財政部台灣鹽務管理局核准填發)

漁戶領用漁鹽證明單

查漁戶

來社領運漁鹽一批計重

公斤

自運至

專供醃製魚貨照章不得充為食鹽或其他使用合給本單以憑運

輸經過關卡驗單放行倘有鹽與本單及漁鹽執照鹽摺等相離或數量不符或偽造塗改影射重

運逾限等情弊者即請予以扣留轉送鹽務機關核辦

(一)鹽局掣給原准單號數

(五)購鹽人船名

(二)隨單證明之漁鹽執照及購鹽摺號數

(六)本單放鹽日期

(三)本單鹽色質

(七)本單有效起訖日期

(四)用鹽地點

右給漁戶

隨鹽運輸

漁鹽放售所：

漁業生產合作社
經理 主席

秤放員

字第

號

漁戶領用漁鹽證明單存根

查漁戶

來社領運漁鹽一批計重

公斤

自運至

專供醃製魚貨照章不得充為食鹽或其他使用合給本單以憑運

輸經過關卡驗單放行倘有鹽與本單及漁鹽執照鹽摺等相離或數量不符或偽造塗改影射重

運逾限等情弊者即請予以扣留轉送鹽務機關核辦

(一)鹽局掣給原准單號數

(五)購鹽人船名

(二)隨單證明之漁鹽執照及購鹽摺號數

(六)本單放鹽日期

(三)本單鹽色質

(七)本單有效起訖日期

(四)用鹽地點

填單負責人

漁業生產合作社
經理 主席

填單員

本聯應交領漁戶隨鹽運輸逾期作廢

兩浙區各場檢查鹽質須知

卅六年五月七日財政部財鹽京字第二三八五九號代電
核准

- 一、本區鹽質之檢查，除遵照「檢查食鹽規則」規定辦理外，為適應本區實際需要，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區各場鹽質，應由派駐各場之技術員分區負責檢查，其分區負責之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 三、場地倉坵，應於每次鹽斤開收，及儲滿開放時，由倉儲管理人員，或收放人員，分批採樣兩磅，用油紙包裹，註明△場△所△倉，及收或放，採樣日期，送由駐場技術員隨時檢查，其未駐有技術員各場，應隨時寄送該區負責之技術員檢定。
- 四、技術員應將本場及兼辦各場所採之鹽樣，以最迅速方法，加以檢定，並按「檢查食鹽規則」第二條所定，將標準檢定合格樣鹽，分裝玻璃瓶，發交各場所及各倉坵，作為收鹽標準。
- 五、各場技術員應每三個月前往負責檢查之各場，實施巡迴檢查一次。
- 六、前項巡迴檢查出發日期，及巡檢完畢，返場日期，均應分別由主管場署呈報管理局備查。
- 七、技術員每季前往指定各場巡迴檢查時，必須親自採取鹽樣，並隨時抽查倉存鹽質，如發現有不合標準者，應按檢查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化學分析檢查後，提出檢定書。
- 八、各場辦理查產及收放員司，暨倉儲管理人員，均須具備鑑別鹽質之常識，必要時得酌量分期施行短期訓練。
- 九、技術員於實施巡檢時，對於鹽之製造、儲藏、搬運諸端，以及檢查鹽質技術上之常識，應隨時隨地加以指導，如查有損害鹽質之處，並得隨時建議場署改善，或呈轉管理局核辦。
- 十、技術員於實施巡檢時，除檢查鹽質外，並應測驗各所海水所含鹹質成分，及滷水濃度，隨時記錄，以作改進鹽質之參考。
- 十一、各場查產員，應按照檢定合格之標準樣鹽，督導製鹽人做照產製，所有存滷之缸桶，製鹽之鍋灶板

坦，以及一切用具，均應時加洗滌，保持清潔，至沉澱之污滷，并應澈底傾棄，不得摻入新滷，致損鹽質。

十二、各場收鹽時，司秤及管倉人員，均應認真鑑別，如發現與檢定合格標準樣鹽不符者，即予扣留，除水分過多之鹽，得候苦滷瀝盡，再行秤收入倉外，倘係污雜鹽斤應立即取同鹽樣，報由該管場務所核轉場署，經復測屬實後，即按檢查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勒令製鹽人改製之。

前項由場核定處置之污雜鹽斤，如製鹽人表示不服時，得請求取具鹽樣，送由檢定所以化學分析方法檢定之，惟於化驗結果，確屬不合食用標準時，其化驗費用，應由請求人負擔。

十三、倉坵管理員，對於進倉鹽斤，應認真查看，已進倉後，如發現摻有雜質或水分過多時，除特殊情形外，該管理員應負完全責任。

十四、技術員應將各場所送鹽樣，及親自採取之各種樣鹽，化驗結果，填具報告表，由場轉報管理局備查。十五、本須知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兩浙區商收場鹽辦法

卅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四〇二六一號電
令核准卅七年七月八日部財鹽產字第二一一一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兩浙區為各鹽場製鹽人資力薄弱，產鹽不能囤儲待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鹽場產地，由鹽務機關按行政區域，或板坦集散情形，劃分收鹽區域，招商承收，以一商承辦一區為原則。

前項承辦收鹽業務之商人，稱為收鹽商。

第三條 收鹽商以公司或字號為單位。

第四條 收鹽業務，得優先由本區製鹽人暨場商集資承辦，由場署規定聲請登記期限公告之，逾期另

招其他正當商人辦理。

第五條 收鹽商承辦收鹽，應先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

前項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收鹽商號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認定收鹽區域之名稱，或坦板數目。

(四)資本總額。

(五)收鹽繳鹽手續。

(六)儲鹽倉房名稱，及容量、位置。

第六條 收鹽商在認定區域內，應負儘產儘收，隨收隨照核定場價十足付價之責任。

第七條 鹽務機關為調劑盈虛，接濟外銷，平抑鹽價，有辦理常平鹽及外銷鹽必要時，得按需要，在商收區域內收購之。

第八條 收鹽商資金，應由鹽務機關查驗，其資金數目，不得少於其認定區域內全年鹽產總值四分之一。

第九條 收鹽商收購場鹽，應照章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務機關核定之倉房，或其他核定地點，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條 儲鹽倉房，由鹽務機關築建或租賃，交商應用。

第十一條 儲鹽倉房，由鹽務機關管理，交倉之鹽，由鹽場公署掣給倉單。

第十二條 繳存官倉鹽斤者如有抵押借款必要時，得呈請鹽務機關酌情證明担保之。

第十三條 每一收鹽單位之承辦收鹽期，暫定一年為限，自核准設立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收鹽商在承辦期內，除因人力不可抵抗之意外事件，報經鹽務機關認可者外，不得中途停辦；期滿如經考核成績優良，准賡續辦理，并另行聲請。

第十五條 收鹽商在承辦期內，如有違反本辦法，或鹽務法令情事，鹽務機關認為有妨礙業務時，得隨時撤銷其收鹽資格。

第十六條 繳倉之鹽，應由鹽務機關統籌配銷，收鹽商不得兼營運銷業務。

第十七條 收鹽商向場商收鹽之場價，暫按千鹽担米為最高標準，由該管鹽場公署召集場商（場商得組設辦事處推舉代表）收鹽商兩方代表，用評議方式擬訂，報請兩浙鹽務管理局核定，每月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呈准舉行臨時議價，仍由兩浙鹽務管理局決定。

第十八條 場價增加，其差價利益，准歸收鹽商所有；場價低落，其差價損失，亦由收鹽商負擔。

第十九條 收鹽商售鹽之倉價，由鹽務機關照左列各細目，核定最高價：

- (一) 鹽價。(按出倉時核定場價列計)
- (二) 折耗。(原稱場耗照規定核給)
- (三) 出入抬力。(按實列支)
- (四) 倉租。
- (五) 其他。
- (六) 稅費。
- (七) 保險。
- (八) 墊息。(按(一)至(三)款之和比照官鹽利率列計)
- (九) 手續費。(照(一)至(三)款之和百分之十列計)
- (十) 場商辦事處經費。

前項(四)(五)(六)(七)(十)各款，分別歸墊解庫，其餘各款歸商，并准自由減價。

第二十條 收鹽商繳鹽，應逐倉儲滿，放清後其倉耗之計算，依照兩浙鹽務管理局規定辦理。如有溢餘，除數量鉅大，或情節可疑者，應予查究外，得照前條規定售價內，剔除歸墊解庫各款後歸商；倘遇損失或耗短，除因不可抗力經報請鹽務機關查勘屬實，照章取具當地地方機關證明，呈准免賠稅費者外，均應照數賠繳稅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由兩浙鹽務管理局定期公告施行。

兩浙區各場發給鹽戶恩鹽辦法

卅二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渝鹽產字第七八七四八號令核准
卅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財鹽京字第一六八七號電准繼續適用

第一條 在抗戰期內，兩浙區各場發給鹽戶恩鹽，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鹽戶，係指直接煎晒者，及其家屬，不論年齡，每口每月發給恩鹽一市斤。非直接製鹽，及非長僱之幫工，暨其家屬，概不發給。長僱幫工本人口數，准併製鹽人戶口數內計給，惟其家屬不得發給。至數戶合製一坦或一灶者，祇給出名之一戶，不出名者不得發給。

第三條 恩鹽於每屆月終發給一次。

第四條 發給鹽戶恩鹽，應先由場務分支機關調查製鹽人戶口，造具名冊，送由場署核明，轉報管理局核准，一面填發領鹽憑證，由各製鹽人持向場務分支機關，按照規定日期領鹽。前項戶口數，應與當地保甲長調查相符，如有變動，應由製鹽人隨時申請登記，核明增減之。

領鹽憑證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場務分支機關發給恩鹽時，應在憑證上填明發鹽數量日期，加蓋戳記，並在鹽上，加蓋鹽印，以杜流弊。

第六條 發放之後，應報由場署彙表轉呈管理局備查，並在收發鹽斤月報表內開除呈報。呈報放鹽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領取恩鹽之鹽戶，不得再領購鹽證，各場發給恩鹽鹽戶花名口數及鹽量，應由場務機關列具清冊，移送各該屬運銷機關，以便核對，扣發購鹽證。

第八條 鹽戶領鹽憑證，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情事，應取具證明，隨時報告場務分支機關，經查明確無情弊者，始准補發新證。

第九條 凡繳鹽未足規定產額，或因天時關係，當月並未產製者，不得領取恩鹽，俟產鹽時，或補產足額後，始得聲請補發之。

第十條 恩鹽發訖後，某鹽戶所領之鹽數，即在其存鹽帳內註銷，並不得發給鹽本。

第十一條 鹽戶領到用鹽，專充食用，不得轉贈或出售，否則一經發覺，即以私鹽論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由鹽務總局轉呈 財政部核准施行。

兩浙區漁鹽發售規則實施辦法

卅五年十月一日局產第三三九號令准

第一條 兩浙區發售漁鹽，依照漁鹽發售規則，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兩浙區各場發售漁鹽，以就場區倉坵發放為原則，其距離倉坵為遠之漁區，得由兩浙鹽務管理局酌設發售所，或臨時發售所，統憑漁業人購鹽照摺，按規定倉價收款，簽單釋放。

前項漁鹽發售所，及臨時發售所之設置，應隨時呈報鹽政總局備案。

第三條 漁業購鹽照摺，由場署統一核發，一季一換，逾期作廢。

第四條 發放漁鹽單照，應照部頒格式，及規定使用辦法辦理。

第五條 兩浙區各場每年度漁鹽放額，應由兩浙鹽務管理局核定，報請鹽政總局備案。

第六條 各場發售漁鹽，對於調查登記，核發照摺事項，應力求迅速詳確，并隨時與有關各場切取聯繫，以免重複。

第七條 漁廠行棧，及鹹鮮散商，申請登記，領用漁鹽，須經查明具有漁業人之資格，方准核發漁鹽購鹽摺照，其有運駁船者，並應同樣辦理。

第八條 客幫漁船請購漁鹽，應憑原領照摺核明撥售，無照摺者，概按食鹽稅價計售，不得配發漁鹽，以符規定。

第九條 各場發售漁鹽，每次應將數量、日期、價格，在漁鹽照摺內分別詳細填註，加蓋主管人員名章，並另立簿籍登記，以便稽核。

第十條 發售所或臨時發售所發售漁鹽，其由場運至發售所間所支運駁費用，應儘量減抑，免涉浮濫，並隨時查報，以憑核入售價。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鹽政總局核准之日施行。

淮北鹽務管理局所屬各場圩鹽歸坨掣放須知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部財鹽京字第二八四一七號代電
核准三十七年七月十日局產第一三八六號文准修正

一 通則

一、本區所屬各場圩鹽歸坨掣放，悉依照本須知之規定辦理。

一一 歸坨

- 二、圩鹽經目測檢定合格後，應於規定期內，（春鹽在當年立秋以前，秋鹽在當年冬至以前）掃數歸坨。場商如藉詞違背前項之規定，遲誤歸坨者，以書面通知限期歸坨，違則由鹽務機關代執行之，所需費用由場商鹽價內扣收。至於實因天災或故障不可抗力以致遲誤，並經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圩鹽歸坨，應由場商事先備妥簽蓆苫蓋，以免消耗。如有違背情事，即由該管場處代購簽蓆苫蓋，所有墊支費用本息，均由該項鹽斤發售時之鹽價內如數扣償。
- 四、圩鹽歸坨，以一戶一廩為原則。每戶產數總數不足二千担者，得併廩堆存，合計盈虧。
- 五、圩鹽歸坨後，由該管場處按戶掣發坨單，交商收執。

一二 核價

- 六、場價由場署實地考察產製成本，並召集該管場商辦事處提供意見，報請本局核定之。
- 七、本區場價，以劃一核定為原則，必要時得分場分坨，或按鹽質成分，分別等級核定之。

四 掣放

- 八、歸坨鹽斤，如有貸款，應先償清貸款本息，方得掣放，其貸款辦法另訂之。
- 九、歸坨鹽斤，除運銷近場五六岸，由本局指定放鹽場坨，准由場販雙方自行洽購外，其餘運濟徐、蚌、豫區，及揚子四區，均須先經鹽務總局配定運額，方得掣放，其掣放手續，依照第十三項之規定辦理。

- 十、運銷近場五六岸每月銷鹽數額，由本局依照實際情形予以規定，按額放運，如已足額，得暫予停止。
- 十一、場販每次洽購運銷近場五六岸鹽斤數量，必要時由本局核定最高數量，以資限制。如有衝銷他區情事，一經查獲，即依照鹽政條例第四〇條之規定處罰之，並取銷該商運鹽權。
- 十二、運銷各岸鹽斤，在何場何坨掣放，由本局視全區存鹽歸坨運輸各項情形，統籌核定，並公布之。
- 十三、掣放徐蚌豫區及揚子四區鹽斤，應以歸坨鹽斤先到先放為原則；運商領鹽，以繳稅時刻先後，及船隻到岸之先後為序，由公家依次配放。
- 十四、坨鹽配放，以分月到坨先後為序，依照每批核定各場配額，接到坨日期之先後，依次輪配，每商每輪配放之鹽，規定一最高額，如該月份某商到坨之鹽在最高額以上者，超過部份，移列次月之首，再行輪配。

五 付款

- 十五、為兼顧場運兩商便利起見，運商得按鹽斤歸坨先後，依次配放範圍內，照所配鹽數，自由洽購，鹽價逕自交付場商，自願按收款時場價預收，在約定期限內不受場價變動影響者，應先呈明該管場署核准登記後，成立契約，照約辦理。
- 十六、運商於領運場坨公布後，如未自行洽購，得呈准該管場署就坨鹽依次配購，其應繳之鹽價，由場署統收，除應扣貸款掃數扣清外，其餘鹽價發交場商具領。
- 十七、凡場價由該管場署代收轉付者，應由各該管場署酌情規定場商領價期限，儘速辦理，逾限未領者，除公告催領外，得視同已領價鹽辦理。
- 十八、在前條規定期限內，已掣運之鹽，遇有場價變動，概不追算退補；如鹽未掣運，雖已繳價，並發交場商具領，仍應照補差價，但以一次為限，以後續有調整，不再追補。

五、官收鹽斤付價及補差辦法，均比照第十七第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場商借領生產貸款，到期無力歸還，請求官收抵欠，及因需款迫切，請求官收救濟，經予核定者，概照付款日之場價計算，不受以後場價變動影響。

山東區辦理漁鹽應行注意事項 卅六年四月二日局產第四六四號令准

- 一、本區配發漁鹽，應以具有漁業人之資格，經本局核定配額，發給漁鹽照摺者爲限。
- 二、漁鹽應於發售時一律施行變色。
- 三、凡漁業人購領漁鹽，均應向本局直接申請，經本局派員查勘屬實，即予登記，并核定全年實需鹽額，填發漁鹽執照及購鹽摺。
- 四、漁業人如係魚行，申請時并應繳具三家聯保，保證所領漁鹽專作醃製漁獲物之用。
- 五、漁業人應憑照摺，向本局小港鹽倉，或本局委託魚行公會設置之漁鹽倉房，購領漁鹽。
- 六、每一照摺，全年配發漁鹽總數，不得超逾核定額，并限定祇准向一處倉房領鹽，其領鹽倉房地點，得由申請人於請發漁鹽照摺時陳明填註，一經註定，以後不得任意再請更改。
- 七、發售漁鹽期限，規定陸上漁鹽每年自四月一日開始至九月底截止，海上漁鹽自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七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再配放。
- 八、配售漁鹽，應遵照本局核定價格，不得額外多收。
- 九、第四項所指之漁鹽倉房，由魚行公會於適當地區自行勘址設置，由本局派員駐倉督導辦理，除駐倉員一應費用，由本局發給外，所有漁鹽倉房必要之開支，（如躉購漁鹽墊款利息，辦事人員薪給、倉房租金、衡量器具等費用）應由魚行公會編具預算，呈報本局核明後發領，不得向領鹽人浮收任何費

用。

九、本局小港鹽倉，及漁鹽倉房辦理發售漁鹽，均應設立專簿，將領鹽放鹽及存鹽數量，逐日登記，以憑稽考，并應逐旬列表呈送本局查核；各漁鹽業人領用漁鹽，并應將領鹽用鹽及存鹽數量，自行設簿記載，以備查詢。

十、漁業人領存漁鹽，應堆置一處，不得分散掩藏，以便本局隨時派員抽查。

十一、漁汛期過，除本局小港鹽倉及各地漁鹽倉房放剩鹽斤，由本局另行處理外，所有各漁業人剩餘用鹽，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本局指定地點，掣回收據，俟次年漁汛將屆時，發還領用，或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百斤者，應報請原領鹽倉之駐倉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山東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卅七年五月廿六日財政部財鹽
產字第五四七九〇號代電核准

一、山東區各鹽場所屬鹽工，在工作期間，遭受意外災害，或因工作努力而致重疾或死亡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本辦法所稱鹽工，以現在灘坨從事鹽業工作，經依規定登記，取得鹽工資格之工人為限；其臨時雇用短班工人，經向該管鹽務機關領有鹽工證件者，亦視同鹽工。

三、鹽工在灘坨工作時間，遭受人力不可抗之災難而致傷亡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救濟。

(1) 輕傷者：除由雇主照給工資外，雇主并應補助其醫藥費。

(2) 殘廢者：除由雇主補助其醫藥費外，應依殘廢程度，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至多為五個月之工津。

(3) 死亡者：除給予等於兩個月工津之殮埋費外，并給予其家屬一次撫卹金，其數不得逾六個月之工津。

本條所定之醫藥費，其數額至多等於兩個月之工津。

鹽工在灘坨區域，因努力搶救，警衛緝私等工作，而致傷亡者，除照前項辦法救濟外，并應由雇主酌給一次特別獎恤金，其獎恤金之多寡，得視其情況及服務成績而定，但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四、鹽工在灘坨區域以外工作時，遭受人力不可抗力之災難而致傷亡者，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減半分別核給醫藥費殘廢津貼及殮埋費。

五、鹽工因平時工作努力而致重疾或死亡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救濟。

(1) 輕傷者：除由雇主照給工資二分之一外，雇主并應補助其醫藥費。

(2) 殘廢者：除由雇主補助其醫藥費外，應依殘廢程度，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不得逾四個月之工津。

(3) 死亡者：除給予等於兩個月工津之殮埋費外，并給予其家屬一次撫卹金，其數額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本條所規定醫藥費，其數額不得逾兩個月之工津。

六、本辦法所定殮埋費、殘廢津貼、撫恤金，依第三四兩條辦理者，由各場鹽工福利委員會查明確實，在各場鹽工福利金項下開支；依第五條辦理者，則統由雇主發給，若雇主無力擔負時，經各場福利委員會查明確實，得由勞資雙方洽定之。

七、傷廢鹽工送由公家醫院免費治療者，不得發給醫藥費。

八、受領殘廢津貼，由殘廢鹽工申請發給；受領殮埋費及撫恤金，應由鹽工之配偶申請發給，無配偶者，依左列親屬順序申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無家屬承領者，得由鹽業公會直轄組長及鹽工三名，會同申請發給殮埋費，其撫恤金不予發給，但鹽工有遺囑時，則依遺囑辦理。

九、申請發給殮埋、撫恤、殘廢津貼等費，須取得確切證明，經福利委員會查明，轉報鹽場公署核准後，始得發給。

十、本辦法所定工津，係以鹽工遭受傷亡月份核定之工津數字為標準。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長蘆區場務管理規則 卅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財政部財鹽設字第三九六六一號電令核准

第一條 本區各場場務所管理場務，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灘戶於報晒時，須先開具灘工（包括長工及定期鹽工在內）姓名清單，報經該管場務所登記覆查相符後，填發鹽工身份證；該項鹽工身份證，如鹽工解雇時，并應呈繳核銷。

第三條 各場務所應隨時查驗各灘戶有無製鹽許可證，及許可證是否相符。

第四條 各場務所所管各灘，每年開晒前停晒後，應嚴督灘戶或抱掀，及時辦理封塢、挑溝，修理圈池等工程，倘有玩忽不遵者，即呈主管場署核辦。

第五條 本區產鹽總額，應於開始製鹽前，由場商辦事處按各灘之大小，及生產能力，召集會議，擬

定分配，層轉財政部核定；各場務所應照各灘核定產額，督飭晒製，不得短產。

第六條 各灘製鹽、搬鹽、堆鹽時間中，如有灘工不實，濾滷不清，及拋棄在地，黏染泥沙，致色質低劣者，應由場務所隨時督飭糾正，指導改良。

第七條 各場務所轄境內，如有擴充灘界，增減鹽池，變更溝河，移動風車等情事，均應事先由灘戶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場務所查勘，轉呈場署核轉，其與鄰灘有關之變更，并應取具鄰灘甘結附呈。

第八條 各灘所產之鹽，應由灘戶或抱掀等，逐日向場務所報告數量，（暫以標準筐計數）由場務所設簿登記，并隨時派同員警前往各灘巡查。

第九條 場務所轄區所產鹽量，應按照頒發表式，於每五日彙報主管場署查核轉報。

第十條 各灘所產之鹽，（即暫存池捻池旁之小堆）應由場務所限令攤工，從速歸塢，并按標準筐計數，列表呈報。

第十一條 已歸塢之鹽，應由場務所每日督令員警，在塢之四週，及塢頂，密蓋鹽印，下次歸塢時應先驗明鹽印完竣後，方准再行堆鹽。

第十二條 各鹽塢應由場務所隨時指導監督堆聚齊整。（塢頂宜平整，四週傾斜度并宜一律）

第十三條 各灘產鹽，應由場務所先用目力照奉發標準鹽樣予以檢定，督飭分等堆存，其色質惡劣，不合規定標準者，應另塢存儲，飭製鹽人改製，或報請核准銷毀之。

第十四條 歸塢之鹽未堆成者，應用蓆蓋，已完成者，即用泥封，以保清潔。

第十五條 各灘堆積之鹽，應由場務所按時督促，並照鹽質，分別等級，起駁入坨，以便集中管理。

第十六條 塢皮塢底，及髒污鹽斤，不得混駁入坨。駁鹽入坨時，應先由場務所驗明槽船執照，依次登記，并填發駁票，隨鹽護運，前項駁票，由當地場商辦事處製備，呈由場署編號蓋印，發交

各場務所主任簽名蓋章，填發應用，但遇必要時得發交場商處，由該處之駐灘辦事人員，秉承該管場務所填發，仍由場務所主任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駁鹽槽船，應於起運前，由場務所主任督同駐所鹽警於所裝鹽斤上蓋用鹽印後，方准開駁；其沿途經過扼要地方，均應由駐在地鹽警隨時查驗。

第十八條

槽船內之鹽印，如有變動銷滅形跡，或鹽票不符，及塗改重用情弊時，應將該槽船扣留，立即報請查究。

第十九條

遇有破漏駁槽，及未經登記者，應即取締，不准承裝。

第二十條

各灘鹽斤駁竣後，應由該管場務所督飭灘工，將塢底沖刷淨盡，并嚴防將鹽斤私自埋藏，灘鹽駁畢，應即清堆，計算升虧，列表報核。

第二十一條

各灘戶與雇用灘工看篷，以及附近居民人等之戶口，應由場務所每年清查一次，製成戶籍，呈報該管場務所查核彙轉，其戶籍無名之人，非因必要，呈請場務所主管許可，得拒絕其入灘。關於灘地村莊內居民戶口之清查，應會同駐在鹽警，及當地警察局所，或鄉鎮公所保甲長等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長蘆區儲鹽倉坨管理細則 卅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局視第九一一號文核准

第一條

凡長蘆區鹽坨之收放鹽斤及管理事宜，除儲鹽倉坨管理規則規定者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各坨事務，均由坨務人員負責處理。

第三條

各坨坨務人員，應就坨內區分塢位，編成號數，設立木版，載明關係事項，前項木版，應由

場商製備之。

第四條 鹽坨柵門，須一律裝鎖，其鑰匙由坨務人員管理之。

第五條 凡鹽務人員及運商場商暨各行工頭工人等，出入鹽坨，均應佩帶證章，或主管場署編印之臂箍，或臨時出入證。

鹽工并應隨帶鹽工身份證，以備查驗。

第六條 凡在坨工作人等，均應受坨務人員之指揮。

第七條 坨務人員，應隨時督率坨工，并責成場商雇工掃除坨地，務使整潔，并查勘坨垣設備，如有損壞，報請修理。

第八條 火車入坨裝運鹽斤，須俟查驗相符，方准機車進坨拖帶。

第九條 隨車押運人員，在鹽車未出坨時，并應受坨務人員之管理。

第十條 每年新鹽入坨之前，應根據各鹽戶灘產鹽數，分別指定塢位。

第十一條 駁鹽期內，應由坨務人員，會同場商辦事處之駐坨辦事人員，執行查驗事務。

第十二條 駁鹽槽船首次進坨時，乘卸鹽之便，應以標準鹽筐，測計滿載中載輕載三種容量，劃定水線三道區分之，車運灘鹽，并應將載量畫註於車身上，以作下次查驗載量標準。

第十三條 灘戶駁運鹽斤入坨，以場務所所發駁票為憑，如發現鹽票不符，或借票重運，暨將數字塗改情事，得查明情節，分別罰辦。

第十四條 駁鹽船隻到達鹽坨，在坨門關閉以後者，如遇風雨，恐遭危險時，得報經坨務人員准其入坨。

第十五條 新鹽堆塢完畢後，應限期用蓆封坨，并隨時保持清潔。

第十六條 各塢鹽斤，應分等堆存，必要時得用蓆隔開，并豎立木版，將有關係各項，分別詳細標誌。

第十七條 鹽塢築淨，如有升虧，應隨時列表報核，如坨虧超過例耗，并應專案呈報。

第十八條 運商應於築鹽之前，持憑准單正張，前往場署登記掛築，如係商鹽，并須於登記後前往場商辦事處辦理指塢手續。

第十九條 築鹽時，先由坨務人員眼同運商監築人及商秤等，用砵碼將秤枝較準，再行入坨過秤。

第二十條 捆築鹽斤，扛夫將鹽裝包，由商秤過秤後，再由坨務人員逐包覆秤，如有輕重，須分別增減，監秤人員并應隨時抽掃考查。

第二十一條 秤放鹽斤，在未出駁之前，應由駁務人員及鹽警等負責監視。

第二十二條 築鹽塢塏完畢，應由坨務人員填好卡片，寫明商名，准單號數、重量、包數、運往地點、運輸方法等項，拴於該塏之右上角備查，同時在已築未運之塢牌上登記。

第二十三條 商人運具備妥，報經坨務人員派人查明准單塏塏及護運聯無誤，始准裝運出坨，否則如發現有不符時，應即扣留。

第二十四條 在坨鹽斤，由坨務人員督同員工及鹽警，負保管之責，如因不可抗力損失鹽斤，經報請場署查明屬實者，得轉請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鹽務總局核准之日施行。

長蘆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卅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局視第九一一號文核准施行

一、本細則根據檢查食鹽規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二、鹽質检查工作，應以化學分析為原則，在人力物力尙未充實以前，暫行規定標準鹽樣，分發所屬各場商辦事處及場務所暨坨務室監督各灘晒製及驗收。

三、各灘所產鹽斤，應經場務所人員比對，合於一二等鹽色標準者，得分別指定碼位另堆，以便隨時檢查及取樣化驗，并應隨時督飭灘工蓆蓋苫封，以避沾污，如所產鹽斤低於最低鹽色標準，應立即督飭重製，不許歸塢。

四、各場務所自三十六年度新產鹽斤起，所有各灘產駁數目之帳冊表報，應一律按照等級，分別填列。

五、各灘鹽斤，於駁運入坨時，亦應按鹽之等級，分別裝船，不得混合裝載，運到坨地時，應由主管場或分場指派坨務人員，比照標準鹽樣，先用目力逐船檢定，按等分別堆存，如發見低於產鹽最低鹽色標準者，即不准入坨，或暫行另塢存儲，應候化驗後，轉呈核辦。

六、入坨鹽斤歸塢後，應由各場技術員，會同該管坨務人員及場商辦事處負責人，三方眼同取樣，每塢取樣三瓶，以一瓶供化驗之用，其他兩瓶分存場署及場商辦事處備查，依次用化學分析，確定等級後，分別通知，并呈局核備。

七、如運銷商人對所購鹽斤之等級，發生疑問時，得隨時呈請場署，會同場商辦事處人員，及場署技術員，坨務人員，四方眼同取樣，重行化驗，其化驗結果，如鹽之等級有所變更時，并應呈報管理局，及通知場商辦事處，暨該場務所，

八、每年駁坨鹽數，俟逐塢化驗竣事後，再行遵前頒之鹽質報告表，由各場分等填明，彙報呈轉。

九、本細則自呈奉 鹽務總局核准之日施行。

長蘆區恢復灘區生產設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六年七月廿六日財政部財鹽產字第三〇六一二號代電核准
同年十月廿八日財鹽產字第三七六七一號代電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長蘆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謀官商合力，恢復各灘生產設備起見，特組設長蘆區

恢復灘區生產設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業務，受管理局之督導。

第三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左：

1. 關於恢復生產設備之設計及工程事項。
2. 關於急需之場產建設，奉撥專款不足應付，必需本會補助完成之事項。
3. 關於灘區災害之預防及善後救濟事項。
4. 其他有關恢復生產設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管理局指派代表一人，塘、鄧、新、漢、四沽場商辦事處主任幹事，及華北鹽業公司代表一人，久大鹽業公司與永利化學公司合派代表一人組成之，並以管理局代表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一個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或其他委員三人以上以書面提請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職責如左：

1. 議定本會經費預算。
2. 議定本會業務計劃及費用。
3. 議決其他有關重大事件之解決辦法。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1. 召集常會，及臨時會，並担任主席。
2.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
3. 主持業務之進行。

4. 按照預算，動支經費。（其因非常需要之緊急動支，應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追認之）。

5. 主持會內員工之任免及其獎懲。

6. 向委員會提出業務動態，及經費收支之報告。（或指派適當人員代表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1. 總務組

(甲) 文書處理事項。

(乙) 人事事項。

(丙) 會計及出納事項。

(丁) 庶務事項。

(戊) 器材之採辦保管及配給事項。

(己) 其他不屬技術組之事項。

2. 技術組

(甲) 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驗收事項。

(乙) 關於與場產建設工程部門之聯繫事項。

(丙) 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備案後施行。

長蘆區豐蘆兩場取締坨工竊鹽須知

卅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局視第九一一號文
核准

一、凡坨工工頭，對於所僱散工入坨工作，應担保不得有竊取鹽斤情事，并取具殷實舖保，存場備查。

二、各行工頭，應專力於本行工人管理，不得兼營運商，或接受運商之委託，兼辦本職以外事務。
三、各行散工，如有竊取鹽斤行爲，經查獲屬實者，應依刑法竊盜罪，送司法機關懲辦，所有損失鹽斤，并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四、各行工頭及坨工，在坨內工作，須受場署倉坨人員之指揮，并須遵守儲鹽倉坨管理規則之規定。

五、五行工頭及工人，均應照章登記，請領鹽工身份證，出入官坨，隨身佩帶，以備檢查。

六、綆行灌袋，應由工頭先將商人裝鹽麻袋，照築報單載明數目，逐包點清無訛後，再行開始裝鹽，如商人帶袋有多餘時，應向坨務人員報告，聽候處置，違者從嚴議處。

七、本須知自呈奉 鹽總務局核准之日實行。

東北區場務管理細則

卅七年二月十三日局產第四五二號文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區各場場務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係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督製

第二條 各場灘戶於報晒前，須開具該灘鹽工人名清冊，（包括長短工）附同舊發鹽工身份證，（指長工）送由各該管場務所驗明登記後，傳集各灘戶或捻頭出具保結，連同鹽工名冊及身份證，一併送呈各該管場署核發新鹽工身份證，由各該鹽工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前項身份證，於鹽工解僱時，應立即繳銷。

第三條 各場務所主任及場務人員，應隨時親赴各灘巡查，遇有鹽工產製方法不合者，應立即指導改良。

第四條 各鹽工如有工作疏懈，應予勸誡，如不遵從，通知僱主立予解僱。

第五條 各灘在冬季停晒期間，所有整灘採滷及補堤等工作，應由該管場務所督飭切實辦理。

第六條 各灘收鹽，應督飭輕扒，勿粘泥沙，并切實滷滷，以重色質。

第七條 各灘如有興革事宜，場務所應隨時查明情形，加具切實考語，呈由場署核辦。

第八條 各場所應隨時注意氣象變化，如遇雨天，不分晝夜，立即派員會同鹽警，分赴各灘督飭灘戶趕速扒鹽，並將鹽田濃縮滷水抽放入蓄滷池，俟天晴後，即行整理灘池。（如碾實洗刷等）放滷晒製。

第二章 查產

第九條 各灘新產鹽斤，應由查產員逐日下灘切實稽查，并將查產情形，填具查產日報表，（表式另訂）報告場務所。

第十條 各場務所依照場署核定該所年產總額，按各灘面積大小，及以往產量，分別規定各灘年產總額，并隨時督飭，務期產足。

第十一條 各場所如產不足額，除因人力不可抗免者外，其主管人員應受懲處。在產製期間如有超溢定額象徵，應即報由場署轉請管理局核示。

第十二條 各場務所應將各灘開晒停晒日期，立報場署備查，并通知駐場鹽警。

第四章 歸坨

第十三條 各灘產鹽扒堆滷滷後，應立即報由場務所指派員警監視收坨，加蓋坨印，并將收鹽數填報收

鹽籌碼單，報告場務所。至所收鹽數，以標準筐量計，每筐一百二十斤，（正鹽一百斤加耗二十斤）場務所分列正耗登收鹽帳，并編造產銷鹽斤日結表，呈報場署歸坨。鹽斤如色質惡劣，不合食用者，應另堆存。

第十四條 各灘公坨，應由場所擇定便於歸坨管理及運輸之地點，報由場署核轉管理局核辦。

第十五條 各鹽坨應堆成圓錐，或規則之屋基形，以便測量，而減雨蝕。

第十六條 灘戶堆坨，（包括灘戶自設公坨及各自鹽堆）應督令鹽警每日分往巡查，并嚴令各該灘戶切實負責保管，如有動損，立予究處。

第十七條 灘戶坨堆鹽斤堆儲，至不能增添時，應即督飭封蓋嗣後動運，必須由鹽警會同灘戶驗明，坨印有無異動後，始得啓封。

第十八條 灘戶坨堆鹽斤放運清堆時，即查明其放出總數，核計溢虧，除扣規定倉耗，（即新鹽收坨歸堆時每百斤另加二十斤之堆耗）如有虧短，應由該管場務所切實負責查究，除有特殊及人力不可抗免情形，經查明屬實，得以新產補足，免賠稅款外，否則以新產補足後，尚須飭賠倉價與場價之差數，其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五章 防私

第十九條 各灘灘戶鹽工，及其附近居民戶口，應由該管場務所每年會同當地保甲長清查一次，編成戶籍名冊，呈報場署核備，并隨時調查其思想行爲與生活狀況。

第二十條 除與鹽務有關人員外，一概不准進入灘池閒遊及假道往來情事。

第二十一條 非鹽務人員，未經本機關許可，絕對禁止到灘場範圍內調查參觀，或拍攝照片。

第二十二條 各灘場應由駐在鹽警隊隨時出外嚴密防緝。

第廿三條 鹽工及其戚友出入灘場，應飭員警隨時注意其行動，必要時一并得施以盤詢或檢查。

第廿四條 各灘戶鹽工如有私晒、私扒、私藏、私運、或私賣情事，一經查獲，依法究辦。

第廿五條 凡灘戶鹽工及他人等舉發扒私、藏私、偷私、運私，經立將人贓緝獲者，應即照章處辦，其應得獎金，得照緝私提獎辦法規定發給，但挾嫌誣告者反坐。

第廿六條 各灘戶對鹽工工資，及應享福利事項，如有尅扣拖延情事，准各該工人明密檢舉，經查明屬實後，呈報場署核辦，其情節重大者，轉呈管理局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細則經呈奉鹽務總局核准後施行。

東北區各場發給鹽民恩鹽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廿九日財政部財
鹽京字第八六四五號指令核准

一、本局爲體恤鹽民生活艱苦，特訂定發給恩鹽辦法。

二、凡直接製鹽之鹽民，（包括長雇之鹽工在內）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以戶爲單位，每年每人均按十二市斤，分兩次核發恩鹽，即每口每季發給六市斤；其餘非直接製鹽者，及臨時雇用之鹽工，暨其家屬，概不發給；如數戶合晒，只給出名之晒戶及其家屬，不出名者不得發給。

三、恩鹽每年分兩次發放，每六個月一次，第一次請發恩鹽戶口冊，應於五月份造送，於六月發放，第二次於十一月造冊，於十二月發放；（附請發恩鹽戶口冊格式）戶口冊造呈後，如有出生人口，不再補給，如有死亡人口，亦免予追還。

四、鹽民戶口，應先由鹽民自行據實填送鹽戶鹽工直系親屬調查表，（附表式）再由各場務所負責詳確

調查，其戶口數應與當地郵屯長或保甲長調查數字相符，核對無訛後，造具戶口冊二份，以一份呈由鹽場公署填發領鹽憑證，（附憑證格式）分發各鹽民，其餘戶口冊一份，應由發鹽機關留備放鹽時核對之用。

五、發給恩鹽，對於每戶應領鹽數，及發放日期，須由鹽場公署於一定時期內預先公佈，放鹽時由鹽民持同領鹽憑證，前往請領，即由放鹽機關在憑證內，加蓋「放訖」戳記，仍發歸鹽民持憑攜鹽出坵，及供隨時查驗之用。

六、發恩鹽時，應造具發放恩鹽報告表三份，（附報告表式）鹽民於領鹽時，應在報告表「鹽斤領訖蓋章」一欄內，加蓋名章，表示領訖，以利稽攷，此項報告表，以一份存由發鹽機關備查，以二份呈由場署分別存轉。

七、該項恩鹽，應就領鹽戶存鹽部份發放，除照第六項規定，由場署檢同報告表，轉呈管理局備查外，一面即在鹽斤帳內該戶存鹽項下註銷，並不發給鹽本。

八、鹽民領鹽後，仍應妥慎保存領鹽證，以備鹽務機關隨時派員查閱，領取乙季恩鹽時，應攜第一次之領鹽憑證換領第二次憑證，憑證發鹽，倘有遺失情事，應隨時報由各場務所證明，轉報該管鹽場公署備查，并經查明確無弊竇者，始准補發新證。

九、凡產鹽未足規定，或因天時關係，當季并未產鹽者，不得領取恩鹽，俟產時或補產足額後，始得申請補發，同時并應分別列表報請備查。

十、鹽民領到恩鹽，限於專充食用，不得贈送或出售，否則一經查覺，即以私鹽論處。

十一、本辦法呈由鹽政總局轉呈 財政部核准施行。



署公場鹽		區北東	
證憑鹽領鹽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開鹽斤經予核定在	領 鹽 人	
		姓名	住址
		直系親屬	數
		配 給 鹽 量	
場長	發 放	每口	合 計
		斤	斤

字 第

號

署公場鹽		區北東	
根存證憑鹽領鹽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開鹽斤經予核定在	領 鹽 人	
		姓名	住址
		直系親屬	數
		配 給 鹽 量	
場長	發 放	每口	合 計
		斤	斤

鹽戶鹽工直系親屬調查表

年 月 日填

填表人

(號名蓋章)

鹽戶鹽工 本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詳 細 住 址			
直 系 親 屬	稱謂							合 計	覆 查 意 見
	姓								
	名								
	年 齡								
	是否 合居								
	備								
	考							口	覆 查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鹽場公署發放 年 季鹽民恩鹽報告表

年 月 日
編造

領憑字號	鹽戶姓名	直系親屬人數	配給鹽量		場所	放鹽日期	鹽斤蓋章	備攷
			每口	合計				
			市斤	市斤				

東北區鹽工傷亡救濟辦法

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部財鹽京
字第一二八八六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東北區各鹽場，對於平時工作努力而致傷亡之鹽工，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鹽工，為現在各鹽場直接從事製鹽工作，經依法登記給證，取得鹽工資格之工人；其臨時雇用之短班工人，經向該管鹽場公署申請就業登記者，亦視同鹽工。

第三條 鹽工平時工作努力而致傷亡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撫恤：

(一)輕傷者：除按當月工資照給三分之一外，其治療期間，取得公立醫院，或經登記合格醫師之證明者，補助其醫藥費。

(二)殘廢者：除酌助其醫藥費外，應依殘廢程度及工作年數，酌給一次殘廢津貼，其數額不得逾三個月之工津。

(三)死亡者：除給與殮埋費一萬元外，並依工作年數，發給其家屬一次撫恤金，其數額不得逾五個月之工津。

本條第一項所定醫藥費，其數額最高不得逾五千元。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醫藥費、殘廢津貼、殮埋費、及撫恤金，如係民營鹽田，統由僱主照給。但僱主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核減其給與數目，如係官營鹽田，由鹽務機關在製鹽機構營業帳項下支給。

傷廢鹽工，由鹽務機關設立之診療機構治療者，不再補助醫藥費。

第五條 受領撫恤金者，為鹽工之配偶，無配偶者，依左列順序，其無家屬承領者不發給之，但鹽工有遺囑時依遺囑。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給與之醫藥費、殘廢津貼、殮埋費及撫恤金等，悉以現行東北流通券發給之。

第七條 鹽工傷亡者，僱主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即時呈報該管鹽務機關覆查，其由鹽務機關在營業帳項下支給津貼殮費卹金者，並應經該管村屯公所證明屬實後，呈報該管鹽務管理局核准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湘潭膏鹽管理辦法

卅七年一月廿七日部財鹽產第四四九六六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湖南區湘潭鹽務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在膏鹽礦區推行現行鹽制，執行管產徵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膏鹽管理，除一般鹽務法規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膏鹽公司應依製鹽許可規則，申請發給製鹽許可證，在未領得許可證以前，不得先行製鹽。

第四條 各公司領得製鹽許可證後，每次開熬前，仍應填具開火報告表，呈送本處，發給火伏證，方得開熬，停火時，應填呈停火報告表，並將火伏證繳還。
前項開火停火報告表及火伏證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收到開火報告表後，即派技術員往測滷水濃度，規定每班產額，各公司應依額產足，倘產不足額，而無具體事實理由可資證明者，應由該公司按短產數量，賠繳稅費。

第六條 各公司每日新產鹽斤，在未秤收入倉以前，不得私自搬動。

第七條 各公司開火熬鹽時，務須按實呈報，不得有早熬，遲熄，或少報鍋數，及隱匿不報，私自開熬情事。

第八條 各公司每年產額，由本處依據核定年產總額合理分配之。

第九條 各公司開熬成鹽後，即取樣鹽四兩，妥封，送交本處檢定鹽質，核與鹽政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標準相符者，方得收倉，其不合標準之鹽，應令重製或銷燬之。

第十條 各公司新產鹽斤，應繳本處公倉，分堆存儲，按擋輪銷。

第十一條 倉儲滷耗，按照核定膏鹽倉耗率計給。（即新鹽存倉第一個月每市担二斤，第二個月一斤，第三個月半斤，自第四個月至第十二個月各為四兩，十二個月以上，每月二兩，按照規定，至少存倉須十五天方得發售，即作半個月計算，超過十五天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二條 膏鹽徵稅，按照核定稅率，按担征收，由本處就倉秤放時辦理之。

第十三條 膏鹽銷區，暫以湘潭一縣為限。

第十四條 膏鹽場價，由膏鹽公會每月分上中下三旬議定，呈請本處轉呈湖南鹽務辦事處核定，就倉牌示之。

第十五條 各商販鹽，准憑銷鹽准單隨鹽護運指銷地點，限期運到，逾期作廢。

無單照運鹽，或准單過期，或鹽照不符者，均以私鹽論。單照限期，由湖南鹽務辦事處查酌實際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膏鹽產銷，由本處分填旬報，月報各表，呈報湖南鹽務辦事處存轉備查。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者，除依鹽政條例第卅四條處罰外，並追究其滷水之來源；其私售滷水者，按所售滷水多寡，及含鹽成份折合，依同條例第廿九條及卅條處罰之。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者，除勒令停熬外，如涉及漏私行爲，應依鹽政條例第廿九條及卅條處罰。

第十九條 本辦法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應城膏鹽管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財政部財鹽京字第四四六五號令准卅七年三月八日財鹽產字第四八二三一號代電修正第五第七兩條條文

第一條 應城鹽務分處（以下簡稱本處）爲在膏鹽礦區推行現行鹽制，執行管產徵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在西山北山各設場務所一處，管理產銷及稽徵事宜。

第三條 凡峒商產滷，未設製鹽廠棧者，應赴該管場務所登記，經派員覆查後，呈報本處存轉備查。其設有製鹽廠棧者，應依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呈由該管場務所核明轉請頒發許可證，在許可證未領到前，不得先行製鹽。

第四條 各峒商滷水出售時，應報經該管場務所核准，售與領有製鹽許可證之廠商煎熬，不得私自出售，違者以售私鹽論。

峒商兼廠商，如有餘滷，或滷水不敷班產，必須出售時，亦同。

承購前二項滷水各製鹽廠中，以平日生產成本最低者，有優先承購權。

第五條 未領許可證而架鍋私熬者，一經查獲，除依鹽政條例第三十四條處罰外，並追究其滷水之來源。

第六條 各廠商每年產額，由本處依據核定之全區膏鹽年產總額統籌分配。

第七條 各廠商熬鹽，應於前一日填具火伏證申請書，向該管場務所領得火伏證後，方得開火，熬畢即應繳還火伏證，報告熄火，倘有早熬遲熄，或少報鍋數，或隱匿不報，私自開火製鹽等情事，一經查覺，除勒令熄火外，並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其情節如涉於漏私或意圖漏私者，依鹽政條例私鹽處罰之規定論斷。

第八條 各廠申報開火熬鹽時，應由場務所派技術員往測滷水濃度，規定每班產額，廠商應依額產足，倘產不足額，而無具體事實理由可資證明者，應照短產數量，賠繳稅款。

第九條 各廠領得火伏證，開熬成鹽後，應即按班取樣鹽四兩，裝瓶妥封，送交該管場務所轉送本處化驗室檢定鹽質，核與檢查食鹽規則第二條規定標準相符者，方得收倉，其不合標準者，應令重製。

第十條 西山北山兩場務所，應各擇適當地點，設立公倉，各廠製成鹽斤，應統一歸倉，按日分堆，必須在倉儲足十五天，走乾水分，始得依次輪銷。

倉儲滷耗，由本處預爲規定，於進倉時加收之。
清倉時如有超耗或耗餘，按每日各戶進鹽數量，比例分配之。

第十一條 應鹽徵稅，照核定稅率，按担徵收，由該管場務所派員於就倉秤放時辦理之。

第十二條 應鹽場價，由膏鹽公會每月分上中下三旬議定，呈由本處核定，由場務所於各倉牌示之。

第十三條 應鹽銷區，仍以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爲限，各商販購鹽，准憑銷鹽准單自由運銷上列各縣。

第十四條 銷鹽准單，應規定有效期限，逾期作廢。

前項有效期限，由湖北鹽務辦事處察酌實際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無單運鹽，或准單逾越期限，或鹽單不符者，均以私鹽論。

- 第十六條 應鹽產銷數目，應由西山北山兩場務所分填日報旬報月報各表，呈報本處彙核存轉備查。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一般鹽務法規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陝西區各鹽場鍋鹽管理須知

京卅六年六月廿六日財政部財鹽
京字第六六一一七號電令核准

- 一、本區鍋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管理之。
- 二、凡領有部頒「製鹽許可證」，核准在本區各鹽場熬製鍋鹽者，方准在各該場設棚熬製鍋鹽。
- 三、各鹽戶應將奉頒「製鹽許可證」懸置鹽棚顯明易觀地點。
- 四、各鹽戶每次開熬，應於開熬前二小時內，向該場管理處報領點鍋證，在未領到點鍋證以前，絕對不准點火開熬。
- 五、各鹽戶因故停熬時，應於停熬二小時前，持原領之點鍋證，向各該場管理處換領停熬證，俟再開熬時仍持停熬證換領點鍋證。
- 六、各鹽戶領到點鍋證時起，至換領停熬證時止之期間，應按每隔廿四小時製成鹽一個計算，照數送倉，不得短少，但因技術改進，超額製成之鹽，並應悉數送倉。
- 七、各鹽戶點鍋時間，應在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其餘時間，絕對不准點鍋以便覆查。
- 八、各鹽戶產製之鹽，必須於存鹽後廿四小時內，繳送指定倉坨，不得私自存儲。
- 九、各場熬製鍋鹽區域，應察酌實際情形，劃分查產區，分區派查產員覆查員配合鹽警逐日分赴各區實地查察，並不時派抽查員赴各區抽查，其任務如左：
查產員警任務，為執行查產，與場內緝私。

覆查員警任務，爲覆查查產員警查報是否確實普遍。

抽查員任務，爲實地考核各級查產員警能否盡到責任，有無徇縱情事。

十、各鹽戶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初犯者姑無論已未成鹽，准予補領點鍋證，再犯者依照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仍飭補領點鍋證，三犯者勒令歇業，不給補償金。

十一、各鹽戶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繳送不足額者，依照「鹽政條例」第卅七條處辦，各鹽戶製成之鹽，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依限悉數繳送者，依照「鹽政條例」第卅八條處罰。

十二、本須知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